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9 期



4094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等派員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14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4 日、102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143 ～ 242）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4 日、102 年 11 月 7 日為一次會）……………（243 ～ 3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21 ～ 32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下午 5 時 16 分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下午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葉津鈴 蔡錦隆 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林淑芬 徐少萍 王育敏 田秋堇 劉建國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許添財 李貴敏 盧秀燕 林德福 李昆澤 陳淑慧
李桐豪 許忠信 楊瓊瓊 陳明文 蔣乃辛 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黃昭順 黃偉哲 鄭天財 林佳龍 邱文彥 江啟臣 徐耀昌 陳歐珀
羅淑蕾 薛 凌 楊麗環 黃文玲 呂學樟 潘維剛 顏寬恒 陳怡潔
尤美女 羅明才 楊應雄 廖國棟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30 日）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30、31 日）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30 日）	副 局 長	廖為仁
	（30 日）	副 局 長	賴樹立
	（31 日）	主 任 秘 書	王玉珊
勞 工 保 險 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代 理 所 長	陳益民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監 理 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 資 關 係 處		代 理 處 長	王厚偉

勞 動 條 件 處
 勞 工 福 利 處
 勞 工 保 險 處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處
 勞 工 檢 查 處
 綜 合 規 劃 處
 統 計 處
 會 計 室
 法 規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衛 生 福 利 部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國 民 健 康 署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法 務 部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30 日)
 (31 日)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交 通 部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司 法 院

處 長 劉傳名
 處 長 孫碧霞
 處 長 石發基
 處 長 傅還然
 副 處 長 張金鏘
 處 長 鐘琳惠
 處 長 劉天賜
 主 任 李秋月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專 門 委 員 徐志權
 副 司 長 蔡閻閻
 科 長 陳智偉
 科 長 宋冀寧
 科 長 林真夙
 科 長 曾國利
 參 事 劉成焜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科 長 李德勝
 副 處 長 林正壹
 正 工 程 司 扈立業
 副 處 長 陳尤佳
 法 官 石有為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 月 30 日)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 12 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請願文書乙份。

(二)詹士鋒先生等為建請修法，將以職災身份加保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請願文書乙份。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建議，請卓參請願文書乙份。

(10 月 31 日)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徐少萍、王育敏及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葉津鈴、江惠貞、楊玉欣、鄭汝芬、尤美女、楊曜、徐少萍、王育敏、江啟臣、許添財、許忠信、李桐豪、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蔡副司長閻閻、法務部劉參事成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徐專門委員志權及司法院石法官有為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昆澤、楊瓊瓔及趙天麟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維持現行條文，另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列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與第二項為：「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增列附帶決議如下：

鑒於部分仲介公司對引進之外勞無論就職前之選任及訓練，引進後之關懷服務、生活管理未盡周詳，致衍生勞資爭議情事，進而導致外勞行蹤不明，影響被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加強仲介公司管理機制，以使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之責任，並強化其輔導外勞及雇主功能，進而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照委員楊玉欣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意見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並於說明欄中加註：「看護工作包含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其餘維持現行條文。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民國 45 年至 55 年間小兒麻痺症盛行，造成許多中度肢體障礙者共組家庭，至今大多已年逾 50 歲；而這些肢障者過度使用雙手，造成更嚴重之二度傷害，所以急需家庭看護工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而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所應具備之條件並無將上開情況考量納入，造成規範上的漏洞，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研商，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同一戶籍內且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有二名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以滿足渠等實際需求。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田秋堃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2. 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

說明：

(1) 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附表一（如下）累計點數計算根本不足法定 16 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並放寬相關點數規定。

(2) 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其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而得逕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附表五（如下）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但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適切涵蓋所有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點之規定卻限縮其範圍，掛一漏萬，非常不合情理。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身心障礙項目附表五」之表列規範，採納專業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列舉類別與規範邏輯，以訂定出最符合實際需要之分類及內容。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方式》

累 計 點 數 人 員 之 年 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附表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平衡機能障礙	7.先天代謝異常
2.智能障礙	8.其他先天缺陷
3.植物人	9.精神病
4.失智症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5.自閉症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6.染色體異常	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田秋堇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吳育仁

(四)第五十四條，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通過。

(五)第五十六條，照委員楊玉欣所提意見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並於說明欄中加註：「為明確外國人行蹤不明程序及窗口，爰增列入出國管理機關為受理通報窗口之一；另為掌握行蹤不明外國人協尋黃金時間，爰增列但書規定，以明確雇主遇有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時，可選擇立即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通知協尋及查察，雇主未依但書規定通知查察並非賦予其義務，尚無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罰則之適用。」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落實「苦民所苦」之便民服務精神，楊玉欣委員提出第 56 條修正動議案，建議該條應進行兩點修正：其一，雇主通報對象應以當地主管機關為單一窗口；其二，通報應在外籍勞工逃逸後愈早愈好。在這個修法建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請地方政府針對逃逸外籍勞工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訪視，以利迅速掌握雇主家庭之困境與需要、進行空窗期長照資源之連結、收集相關資訊提供行政機關進行後續適當行政處置之判斷等。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2.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累計僅查獲 23,898 人，但目前在台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總人數卻高達 39,491 人，顯見政府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績效不彰，亦凸顯我國非法外籍勞工猖獗之亂象。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既已課予雇主通報義務，並於同法第 62 條賦予行政機關實施檢查之權力，入出國管理機關收受通報後即應積極查緝，以維護國內勞工就業環境、防止外籍勞工受到不肖仲介業者剝削，並保障雇主權利。爰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通盤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維法制。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田秋堇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吳育仁

3.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因系爭條文是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雇主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並連結同法第 68 條所定之罰則，以及第 73 條廢止聘僱許可的法律效果，故明定「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作為要件，令雇主的通報義務得以明確。然而，課予雇主通報義務，其目的是讓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知悉外籍勞工逃逸之情事，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廢止聘僱許可」分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但實務上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卻常以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失去聯繫未滿三日為由，拒絕受理雇主報案。事實上外籍勞工失去聯繫時經常伴隨明確跡象，例如攜帶大量行李外出，類此情形若維持原有「三日」之規定，將錯失第一時間報案處理之機會。行政機關顯然將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的通報義務與查察非法外籍勞工混為一談，間接導致我國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的成效不彰。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個月內檢討現行通報機制，未來不待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即應接受雇主報案，以便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以維法制。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吳育仁

(六)第五十八條，照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第六十條，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二條，照委員徐少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第六十七條，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修正通過，並配合第四十條修法修正文字內容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十)第六十八條，照委員徐少萍等提案通過。

(十一)第六十九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修正通過，並配合第四十條修法修正文字內容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十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江惠貞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一)第一章及第二章章名，均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林淑芬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特制定本法。」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預防、重建及補償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以支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需之經費。且在職業災害保險精算費率併予檢討研議，以充裕基金來源。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林淑芬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

(四)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

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並應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五)第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四條條文通過。

(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再修正為「前二條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收支、管理及相關津貼、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以下簡稱勞保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專款之監督與審核，應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勞工團體代表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監督與審核事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保局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七)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委員林淑芬等、委員蔣乃辛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均保留。

(八)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及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九)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八條條文，保留。

(十)第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十一)第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均保留。

(十二)第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及委員吳宜臻等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十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 12 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請願文書乙份。

(二)詹士鋒先生等為建請修法，將以職災身份加保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請願文書乙份。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建議，請卓參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鑒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五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以有效促進其就業。並將研議結果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鑒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勞工薪資 2%作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新制規定的 6%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實在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並明定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應保留相當比例金額為屆退勞工預作準備，以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債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三)鑒於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兩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也形成安全方面隱憂。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並未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的研究統計、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對非法外勞情況掌握程度不禁令人質疑。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四)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大統長基 209 名勞工中有 42 名本勞適用勞退舊制，其中 6 人已可退休，初估退休金需 600 萬元，所有舊制勞工退休所需準備金則要 2,000 萬元以上，大統舊制退休準備金卻只剩 3 萬多元，嚴重提繳不足；若惡性倒閉，則數十名員工一輩子心血恐在一夕化為烏有。由於此案造成爭議甚大，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全國勞工最高機關，保障此 42 名員工權益責無旁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優先從現今大統長基遭扣押財產中，提撥足夠金額，補足舊制勞工退休所需準備金，以確切保障此 42 名勞工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葉津鈴

(五)根據統計，目前全國有 8 萬多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但以 2012 年為例，這些企業雇主中只有 11 家受到處罰，表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稽查方面的積極度有待加強，也讓企業主視公權力為無物。除了思考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雇主未按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的罰則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加強稽查，若人力有限

則可授權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務必讓這 8 萬多家企業能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六)鑒於「職業病鑑定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或地方政府認定困難有爭議者，因此才須經由鑑定委員會認定。惟依據該局統計資料，101 年共受理 58 件，鑑定結果中 21 件（39.6%）屬於非職業病，但是 58 件案件中，只有 11 件（20.8%）最終進入第三次會議，也就是說，「至少」有 10 位（17.2%）勞工鑑定結果判定為非職業病，但是卻無法進入第三次會議，當面向鑑定委員陳述意見。鑒於許多申請職業病鑑定之勞工不擅長準備書面資料，因此於第一次、第二次書面審查時無法積極表達意見，致勞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明定受理案件於第一次、第二次書面審查（含）前通知其至指定之處所陳述意見，讓案件當事人有機會當面向鑑定委員表達自己的意見並陳述事實，如此才能確保勞工之權益並加強鑑定結果之可信程度。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等派員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是相隔兩個禮拜，本會第二次安排有關食安問題的專案報告。這兩個禮拜時間，我們已經給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時間進行危機處理，當然，大家確實都很辛苦，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認為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重建民眾的信心，所以，站在監督角度，我們有必要再次邀請各位主管機關代表來接受委員的質詢，讓我們好好來討論，應該如何協助、監督各位，展現政府的效能與魄力，積極處理這個讓大家恐慌、不安的議題。

現在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強調的是，針對這次黑心食品案件，對於不法廠商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現在謹以投影片方式，提出近期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置情形、修法規劃及健康、油品檢驗方法之專案報告。



報告內容

壹、近期之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置情形

- 一. 進口美國牛肉含瘦肉精之管理機制及後續辦理情形
- 二. 大統長基公司油品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 三.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 四. 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 五. 「威力纖Plus」添加偽禁藥Cetilistat

貳、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 期程及辦法

參、油品內棉酚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 成分之檢驗方法

1



壹、近期之食品安全事件之處 置情形

2



一、進口美國牛肉含瘦肉精之 管理機制及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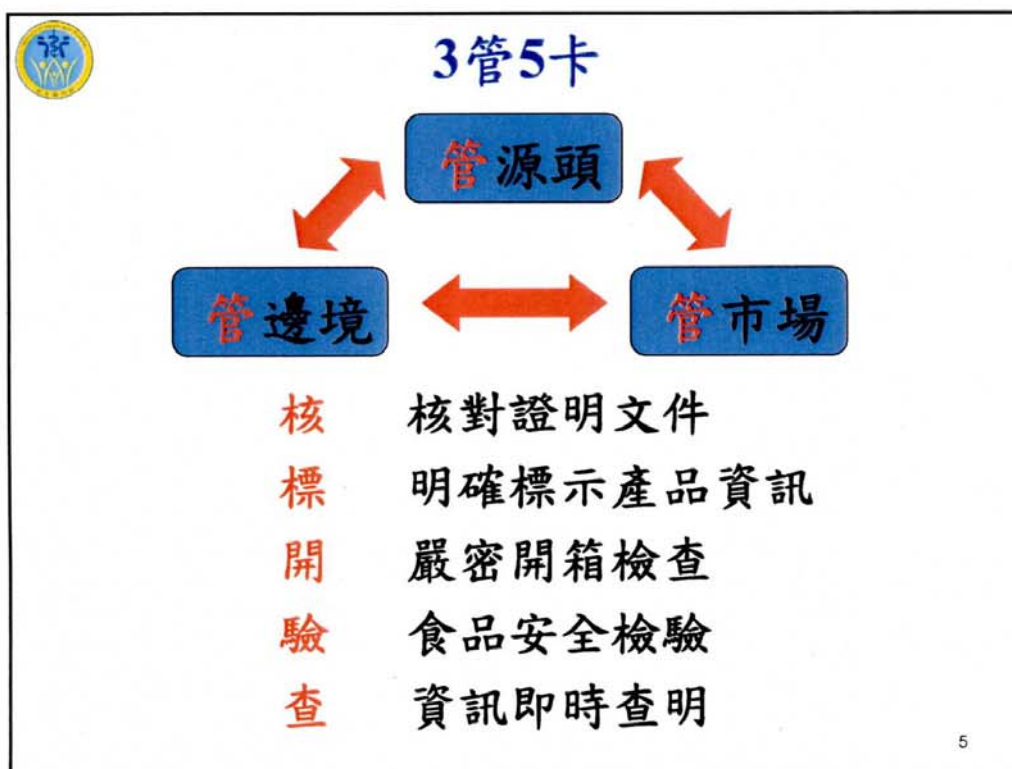
3



媒體報導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Zilpaterol)事件

- 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1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0.5 ppb之媒體報導，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食藥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相同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

4



落實3管5卡之作為及成效

管源頭 確認其輸台牛肉產品之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

99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共計13家次。

管邊境 將查驗不符規定產品退運或銷毀

- 自101.3.20起，美國進口牛肉與牛雜碎等產品採逐批查驗。
- 101年9月至102年10月28日，查驗美國牛肉4,378批（重量3萬6,732.5公噸），抽樣檢驗2,544批(58%)，6件檢出zilpaterol(0.4~3 ppb)。
- 不合格產品均已退運銷毀。
- 不合格廠商依法調高抽驗機率最高至100%。

6



落實3管5卡之作為及成效

管市場

清楚標示產地監測衛生安全

一、原產地標示查核：

101.9.6公告訂定牛肉原料原產地(國)強制標示規範，本署積極責成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宣導與輔導，於101.9.12至102.9.30共計稽查47,388家次(合格率99.9%)。

二、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101年9月至102年共抽驗496件牛肉產品，均符合規定。

三、市售抽驗不合格者之處理

(一)依法處辦，產品回收銷毀。

(二)提高同一進口商相同製造廠相同產品之邊境抽驗率，最高至100%。



不合格產品回收及處分情形

- 美福公司於102年1月3日、20日自美國起運口岸奧克蘭(Oakland)進口美國原塊去骨牛肉共計361.25公斤。
- 截至10月29日止，總計封存83.70公斤，回收276.53公斤，合計360.23公斤，將於近日內銷毀。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美福公司開罰新臺幣12萬元整，更派員至進口商工廠抽驗共計15件牛肉，正在檢驗中。

9



二、大統長基公司油品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10



背景說明

- 民眾於102年8月下旬向本部陳情，對於彰化縣大統長基食品廠之「100%特級橄欖油」品質有疑慮。
- 102年10月16日，檢、警、調及稅務機關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及食藥署共同搜索，已扣押相關物證。
- 彰化縣衛生局於102年10月17日發布新聞說明，計有53項產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共計945家下游商家，分布16縣市，已通知各縣市衛生局協助下架。

11



我國油品標示規定

- 市售油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完整標示，且食品品名應與本質相符。
 - ◆ 宣稱100%橄欖油品，即不得攙雜其他油品混充。
- 99年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
 - ◆ 市售調合油品，須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標明「調合油」。
 - ◆ 如以油脂名稱為品名，僅可以使用2種以下(含2種)油脂名稱
 - ◆ 品名只宣稱一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佔產品內容物含量50%以上。
 - ◆ 品名中宣稱2種油脂名稱者，該2種油脂須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30%以上，並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

12



銅葉綠素及棉籽油之規定

■銅葉綠素之標準

- ◆我國及國際規範—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但均未准許銅葉綠素添加於食用油脂

■棉籽油之管理

- ◆精製棉籽油在世界各國均為可食用之植物油。
- ◆在我國亦為食用油，如用於調配調合油產品時，需依規定清楚標示。
- ◆經精煉之棉籽油，即可有效去除游離棉籽酚。

13



目前執行情形（1/3）

針對大統長基食品有限公司之油品

■監督下架回收

- ◆截至10月31日為止，大統違規油品已累計回收231,890.223公噸。

■裁處並研商不當所得機制及計算方式

- ◆彰化縣衛生局已處罰鍰3,040萬元。
- ◆102年10月26日，食藥署邀請法務部、財政部、食品、會計、財稅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召開會議，估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所得為18.5億元。
- ◆彰化縣政府已於10月31日對大統長基公司開出18.5億之裁罰書。

14



目前執行情形 (2/3)

全面加強市售宣稱100%或純食用油之稽查與抽驗

■抽驗271件油品檢體，公布檢驗結果如下：

- ◆棉籽酚檢驗：至目前皆未檢出。
- ◆脂肪酸檢驗：
 - 經檢驗，76件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資料庫(國產57件、進口19件)，共計有23件合格產品，不合格產品40件，其中7件還在檢查中，今日就會結束。
 - 屬於進口原裝者，需請原廠提供證明文件，目前刻正請西班牙及義大利相關辦事處協助提供。

15



目前執行情形 (3/3)

■切結保證

- ◆截至限定日期10月31日為止，已收到291家相關廠商向食藥署提報切結保證資料。
- ◆10月31日判定不合格產品31件，共計11家廠商，其中10家已切結，1家未切結。

■油安行動

- ◆啟動「油安行動」，於11月1日全國22縣市衛生局出動511人，擴大稽查市售食用油脂產品原料及添加物標示情形，總計稽查販賣場所及供飲食場所1,239家次。總計稽查油品2,295件，其中63件標示不符規定。

16



未來工作重點

- 11月1日起擴大稽查所有市售油品，確保市面上油品均如實標示。
- 行政院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機制，陸續稽查多項民生必需品，選定包括米、醬油、果汁、有機食品等已認證、具國家標章的食品，或每日必需品分批稽查取締。
- 檢討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提高摻偽或假冒之罰鍰及刑責、標示不實之罰則，並設立食安基金。
- 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要求業者應定期將原料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

17



三、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18



背景說明

相關主管部會

主管機關	權 責	法 規
國科會	規範學術研究與產品開發、實驗室基因改造產物之管制	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農委會	基因改造動植物之田間試驗、防範釋出與風險評估等管理規範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畜牧法、漁業法、基因轉移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基因轉移動物田間試驗管理規範
環保署	環境用基因改造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
衛福部	基因改造食品之查驗登記及產品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法— • 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辦法 •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辦法 • 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方法 • 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方法



國內管理機制1/2

■ 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及安全評估

- ◆ 90年公告「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應辦理查驗登記」。
- ◆ 邀集相關學術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逐案嚴格審查。
- ◆ 審查重點：
 - 營養成分、過敏誘發性、毒性等。
 - 每件申請案皆須送食藥署檢驗，確認轉殖品項。



國內管理機制2/2

■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管理

- ◆ 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21



目前執行情形

- 91年起每年均針對300件以上國內產品及進口原料進行監測。
- 尚無發現市售食品及在邊境抽樣之進口原料，含未經審查核准之基因改造品系。

22



未來工作重點

- 為檢討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已召開專家會議，擬將現行含基改原料5%以上應標示之規定，依大院建議修正為歐盟的0.9%以上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刻正研擬修正草案。
- 持續參考國際相關規範，修訂相關法規，以精進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
- 持續執行監測工作，並精進監測管理之管理效能，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23



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24



背景說明

- 農委會與食藥署已建立分工合作機制，分別於田間及市面進行監測。
- 針對檢出殘留農藥不符規定者，立即通知衛生局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並進行產品後續追查及查處，同時通知農委會，加強農民正確用藥輔導。
- 每年均針對監測計畫進行風險評估，並適時調整農產品檢測品項及農藥檢驗項目，加強高風險產品的抽驗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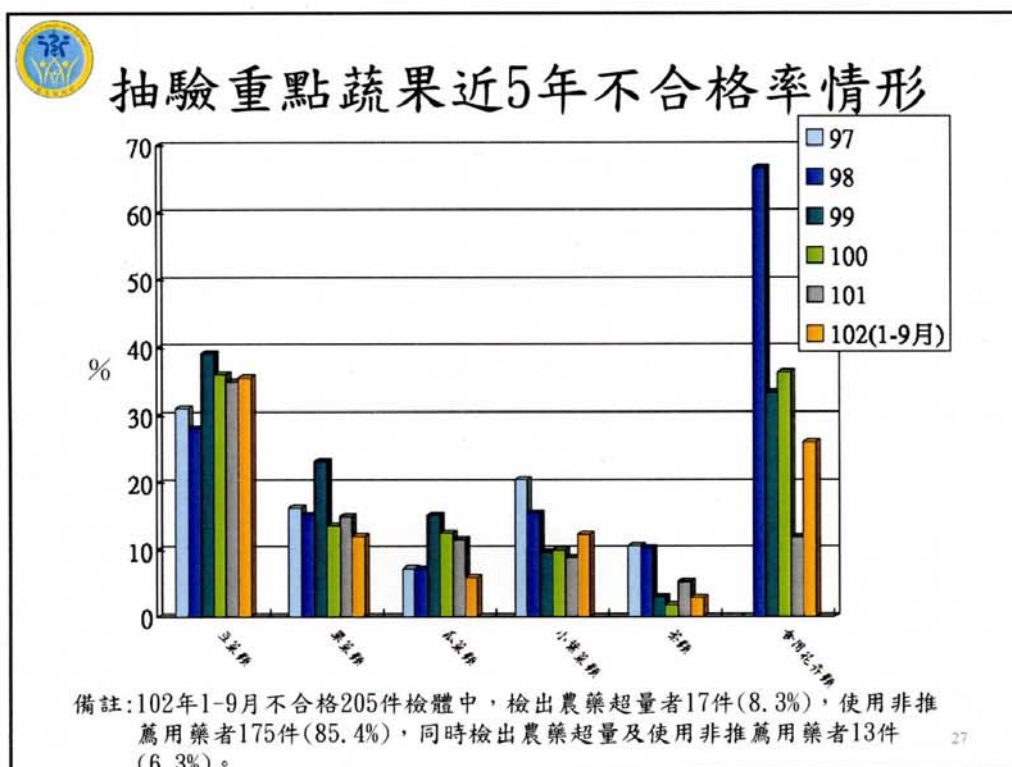
25



目前執行情形

- 102年1月至9月共抽樣1,851件，其中包含蔬菜類1,343件，水果檢體294件，其他類檢體214件。
- 不合格情形：總數1,851件農產品檢體中，不符規定者205件，佔11.1%。
- 不合格205件檢體中，檢出農藥超量者17件(8.3%)，使用非推薦用藥者175件(85.4%)，同時檢出農藥超量及使用非推薦用藥者13件(6.3%)。

26



 **未來工作重點**

- 依據最新公告檢驗方法增加農藥檢驗項目至300項。
- 抽樣地點：超級市場、傳統市場、集貨場、餐廳、學校、觀光景點農特產。
- 會同農政單位於產地及市場行口之農產品抽樣。
- 持續加強生食蔬果抽驗及食用花卉類抽驗。
-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

28



五、「威力纖Plus」添加偽禁藥Cetilistat



29



背景說明

- 102年10月17日新聞報導：台北市議員接獲爆料指出，菁茵蒞生物科技公司天然保健食品「威力纖Plus」，疑似添加偽禁藥Cetilistat（西替利斯他）。
- 民眾曾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威力纖Plus」經銷商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刊登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該局業於102年10月1日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處8萬元罰鍰在案。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新聞報導，進行產品調查及抽驗，並於102年10月17日送食藥署檢驗，案經驗出Cetilistat成分。

30



Cetilistat簡介

- 作用^(註)：Cetilistat成分是一種很強的胰臟脂酶（pancreatic lipase）抑制劑，具有很強的藥理作用及體內活性作用。
- 核准情形：
 - ◆ 日本於102年9月20日核准該藥品（每粒120mg），每日使用3次，用於治療肥胖（Obesity）。
 - ◆ 本部未核准發含Cetilistat成分之藥品許可證。
- Cetilistat成分非屬本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核可進口範圍。

註：參考文獻

1. Horm Metab Res. 2008 Aug;40(8):539-43.
2. Curr Opin Investig Drugs. 2008 Apr;9(4):414-21
3. Br J Clin Pharmacol. 2009 Mar;67(3):309-15

31



國內管理機制

- 若食品中摻加西藥成分或類緣物成分者，依藥事法，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屬禁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屬偽藥。
- 違法製造或輸入偽禁藥者依同法第82條，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者依第83條，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2



目前執行情形

- 全案業由台北市政府依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之規定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中。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2年10月28日至「威力纖Plus」下游通路廠商，查核案內產品及其它涉疑產品之庫存、販售情況，並針對涉疑產品予以抽驗、封存；抽驗產品送至食藥署檢驗，相關檢體刻正檢驗中。
- 將全面針對宣稱減肥功效之錠狀膠囊食品，加強抽驗，以杜絕不法。

33



貳、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方向 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

34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方向

一、加重罰則

違反規定	現行條文	修法方向
有害人體健康、攙偽或假冒等產品禁止行為(第15條第1項)	第44條— 罰鍰6萬元至1500萬元	第44條— 提高為6萬元至5000萬元。
1. 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第(28條第1項) 2. 違反特殊營養食品等之促銷或廣告限制與停止刊播規定(第28條第3項)	第45條— 罰鍰4萬元至20萬元	第45條— 提高為4萬元至400萬元
1. 攙偽或假冒(第15條第1項第7款) 2.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第15條第1項第10款)	第49條— 刑罰刑度由3年以下	第49條— 提高為5年以下

二、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35



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6



背景說明

- 因應102年5月31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會次院會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案之附帶決議。
- 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可行性。
- 7月3日、10月15日已召開二次研議座談會。

37



目前執行情形

■ 研議方向

- ◆ 主要目的：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 ◆ 基金主要來源：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行政罰法規定裁罰或追繳不法利益範圍內之收入，以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 主要用途：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以及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

38



未來工作重點

- 儘速完成草案下周將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審議，送立法院審議。
- 懲戒不肖廠商之惡行外，亦可遏止其他業者，阻絕違規行為之跟進。
- 希望可以維護行政公權力之行使，及保護消費者之私法權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與社會期待。

30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修訂

40



目前執行情形

- 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於今（102）年5月31日通過，6月19日修正公布，經檢視應訂定或修正之子法規及公告計有38案。
- 截至於今(102)年11月1日前完成修訂共20案完成發布或公告，另有4案已經本部法規會審議，刻正辦理發布事宜，9案辦理法規預告，其餘案件仍在研議中，預計在12月21日前完成。

41



未來工作重點

- 本部將督促食藥署，儘速把握時間，於預定期限內完成子法規之修訂，以完善食品衛生管理相關制度，並落實執行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42



參、食用油混摻油品、油品內 棉酚殘留之檢驗方法

43



食用油混摻油品之檢驗方法

44



背景說明

■ 食用油混摻檢測文獻中相關檢驗方法研究：

- ◆ 油中特殊成分分析
- ◆ 電子鼻氣味分析
- ◆ 同位素比質譜儀分析
- ◆ 紅外線光譜分析
- ◆ 核磁共振光譜分析
- ◆ 拉曼光譜分析
- ◆ 食用油三酸甘油酯組成分析
- ◆ 食用油脂脂肪酸組成分析

共同面臨之問題：
因脂肪酸百分組成會
因植物品種、產地、
季節、萃油方式及加
工過程而不同，故資
料庫比對所得結果仍
需輔以工廠稽查及產
品配方等進行確認及
最終判定。

■ 結果必需搭配資料庫比對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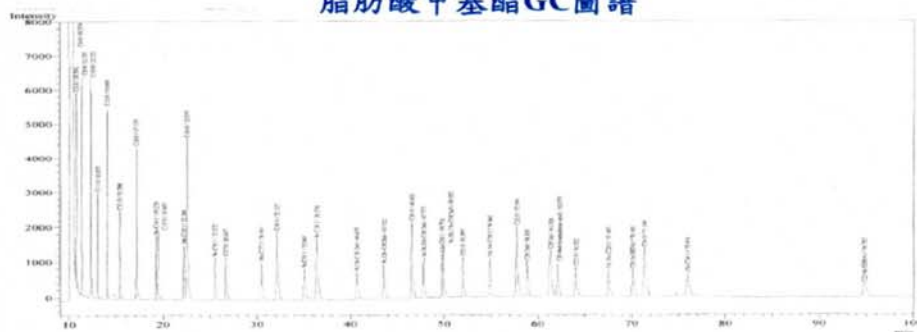


目前執行情形

■ 方法依據食藥署102年10月11日第2次預告訂定之 「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

■ 該方法係將油脂皂化及甲基酯化後，以氣相層析 儀(GC)進行脂肪酸之分析。

脂肪酸甲基酯GC圖譜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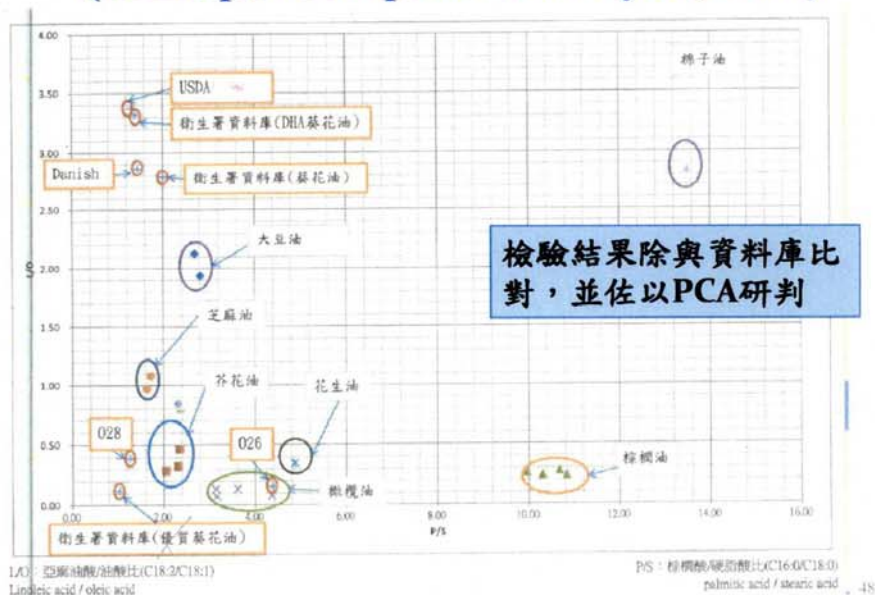
五大脂肪酸百分組成資料庫比對

- 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USDA National Nutrient 資料庫
- Danish National Food Institute 資料庫
- Chempro 資料庫

47



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





未來工作重點

- 檢驗為發掘不法食品的手段之一，但並非唯一
 - ◆ 脂肪檢驗結果之判定，其困難在於原料本身因品種、產地、成熟度的不同即存在天然的差異，增加油品脂肪酸資料庫建置的難度，國際間各資料庫之脂肪酸組成部分差異很大，在比對判定上其困難性相對增加。
 - ◆ 檢驗所獲得的資訊，倘能得到更多的源頭稽查資訊，例如可能攙偽之成分，有助於有效打擊不法。
- 持續進行油品稽查，以早期發現不法。

49



油品中棉籽酚檢驗方法

50



背景說明

- 依CNS食用棉籽油規範，粗原油需經過規定之加工步驟製成精製油。食用棉籽油經過精煉處理，可去除大部分的棉籽酚，其游離棉籽酚含量極低。
- 棉籽酚有結合態(bound form)及游離態(free form)二種型式。由於游離態具有毒性，包括歐盟及中國大陸分別訂定飼料及食用油之限量標準，皆針對游離棉籽酚(free gossypol)而訂定。中國大陸食用油中游離棉籽酚之限量為200 ppm。
- 目前國際間關於游離棉籽酚之檢驗方法，多以有機溶劑萃取之後，以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進行定量分析。

51



目前執行情形

- 食藥署食用油中棉籽酚檢驗方法，係參考國際文獻資料並依照國際規範，方法通過確效試驗之評估後，才會據以進行檢體之分析。此HPLC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1 ppm，與國際一致。
- 食藥署以此方法檢測各地衛生局抽驗油品共計271件，結果皆未檢出棉籽酚。檢驗結果除經多次檢驗確認，並有數據品質管制措施，確認無誤後，才會對外公開，並非一次檢驗之結果。
- 食藥署另已建立LC-MS/MS分析條件，游離棉籽酚之定量極限可達0.05 ppm，較HPLC之定量極限(1 ppm)低20倍。
- 依外界建議，採用LC-MS/MS分析油品結果均與HPLC檢驗方法分析結果一致，未檢出棉籽酚。

52



未來工作重點

- 加速研訂棉籽酚限量標準。
- 持續進行油品中棉籽酚檢驗，倘有發現檢出棉籽酚之情形，將依棉籽酚限量標準予以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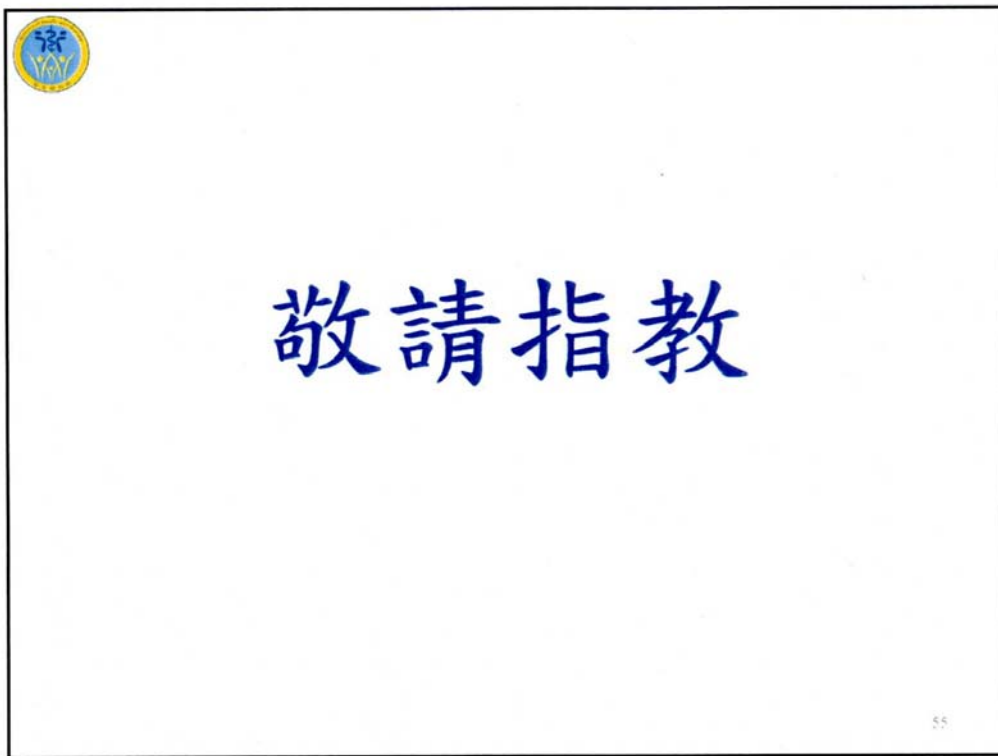
53



結語

- 持續執行油安行動，並於一星期內全面稽查所有市售油品，確保市面上油品均如實標示。
- 檢討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提高攙偽或假冒之罰鍰及刑責、標示不實之罰則，並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行政院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機制，打擊食品民生犯罪。

54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會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列席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一、市售食米標示不實之檢討與對策

本會農糧署為維護市售米品質，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包裝標示及品質等級抽檢工作（不含重金屬、農藥殘留等衛生安全檢驗），每季約抽檢 250 件，每年抽檢 1,000 件以上。近期發生業者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損害消費者權益，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本會已研擬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增訂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將散裝米納入管理及將糧商登記之有效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

二、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辦理情形

（一）本會為維護國產農作物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每年成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於田間、集貨場加強抽驗蔬果、茶葉及稻米約 12,000 件。不合格者立即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導正農民用藥習性。本（102）年 1 至 9 月份農藥殘留

抽驗計 8,574 件，合格者 8,089 件，合格率 94.3%；不合格者 485 件，占 5.7%。

(二)為遏止農民違規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除加強病蟲害防治技術與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輔導外，對違規案件處以罰鍰。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已裁罰 110 件（蔬果 104 件、茶葉 4 件、水稻 2 件），罰款 1,650 千元。

(三)本會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三、畜禽產品安全管理

(一)加強畜產品產地監測，配合動物防疫機關至養豬戶抽驗豬隻藥物殘留之工作，每月提供全臺 21 處肉品市場拍賣價格前 10 名名冊，至本年 9 月底，計 39,520 筆養豬戶資料，督導肉品市場對於抽驗藥物不符規定之豬源拒絕其交易。

(二)持續推動農產品認證制度，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1. 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已辦理白肉雞、土雞、雞蛋、鴨蛋、肉鴨、肉鵝、鵝、鴨、毛豬、牛肉及牛乳等 10 大類產品驗證。目前累計有畜禽業者 416 家通過驗證，平均年產值達 2 億元。本會為提升家畜產銷履歷產品品質，歷年來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通過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及產品品質抽驗業務。

2. 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驗證機構依規定每年執行生產廠（場）生產查核至少 900 場次，抽驗產品 3,000 件以上，合格率達 98.5%，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依法限期改善或終止驗證。並持續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本年度至 9 月為止，已有 18 家業者 544 項產品終止驗證。將於 11 月底前再強化增加生產業者查核及產品檢驗，並確保 CAS 公信力。

(三)本會為協助衛生福利部就市售標示有牧場來源禽產品之查核，已提供該部「畜牧與飼養管理系統」入口網之帳號與密碼，俾協助其逕行查詢有關畜牧場資訊。

(四)近三年來國內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查緝及監測成效：

1. 本會防檢局已成立計畫，責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及畜牧場等處所，加強非法藥品查核工作。

2. 倘發現製造或販賣違法藥品情形者，即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100 年共查核 3,297 家次，其中查有違法販售乙型受體素依法裁罰計 3 件；101 年共查核 5,839 家次，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查核 4,585 家次，未查有違法販售乙型受體素案件。

3. 每年成立專案計畫，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動物用藥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項動物樣本（包括豬、牛、羊、雞、鴨及鵝），檢驗其中乙型受體素之殘留情形。100 年總計抽驗 11,707 件，檢出殘留不合格計 151 件；101 年總計抽驗 19,008 件，檢出殘留不合格計 10 件；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總計抽驗 10,766 件，檢出殘留不合格計 2 件。對於查獲違規用藥者，除依法處以行政罰鍰外，並對其場內豬隻實施管制 2 個月，期間擬上市豬隻均須經逐批抽驗合格後，始同意其上市。

四、漁產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

(一)我國漁業年產量約 120 萬公噸，產值達 105 億元，由歷年養殖場、魚市場以及外銷水產品之監測結果，亦發現偶有藥物殘留、添加物誤用及衛生不符規定之情事。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本會加強生產、加工及運銷等階段源頭管理，上市後，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市售水產品及進口水產品邊境管制，並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宣導業者須負擔的產品責任等相關工作，保障消費者食魚安全。

(二)規劃措施與推動成果

1. 建立完善源頭管理及監控制度

依權責分工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檢測、並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水產飼料與藥物使用之品質衛生監測，防止違反衛生安全規定漁產品流入市面，維護國民健康，本年至 9 月止執行成果如下：

(1)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採樣 901 件、合格率 96.23%。

(2)批發魚市場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採樣 1,113 件、合格率 97.39%。

(3)水產配合飼料藥物殘留檢驗（一般成份及藥物殘留檢驗）：採樣 188 件、合格率 100%。

2. 推動漁船衛生自主評鑑

導入 HACCP 系統，俾符合國際規範，並辦理漁船漁獲物衛生作業評鑑人員訓練計畫，以提升漁船上衛生作業水準。未來將結合漁獲物標識回溯生產過程，建立高品質形象。

3. 因應市場區隔，推動 CAS、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1)建立 CAS 臺灣優良水產品標章形象，輔導驗證加工廠（場）加強自主管理，截至本年 9 月止，有 42 家廠商，379 項水產品通過 CAS 驗證。

(2)選擇適當產品務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同時輔導驗證機構及銷售通路之佈建，截至本年 9 月止，有 507 戶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 透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議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加強水產品生產、加工及運銷等階段之標示與監測管理，落實品質衛生安全維護責任；同時不定期協調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五、基因改造農業產品安全管理

(一)對於基改產品之發展，應提供客觀透明之科學證據，給予社會各界自由選擇空間；基改產品推廣之取捨，則應以國家整體利益為主要考量，審慎確立決策。目前國內以國際間接受度較高且爭議較少的非食用用途基改產品優先發展，並秉持「積極研發，並以確保國民健康及不影響環境生態安全為前提，對基因改造科技進行有效管理。」之政策立場，推動基改科技研發與管理。

(二)在部會分工上，本會負責中游農業環境與產業面之安全管理，需與上游國科會研發階段之安全管理及下游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管理，同步完備我國基改農業產品安全管理架構。

(三)本會已就基改植物、水產動植物、畜禽及動物用生技藥品制修訂相關法規並建立管理制度，未來將加強落實執行，並持續配合國際趨勢調整與完備管理架構。

六、棉籽粕、棉籽殼使用管理情形

(一)棉籽殼及棉籽粕均以稅則號列 2306「棉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名義進口，棉籽殼為棉花種子之外殼，附著少量棉絮，不含油脂，填加作為菇類太空包栽培介質，可增加保水性，日本及韓國均普遍使用。

(二)本會於本年 10 月 28 日會同專家至 3 家飼料廠現場查證生產紀錄並比對各場每日產能、歷年生產量等資料，該 3 廠自 101 年 5 月份起迄本年 3 月份最後 1 批進口止共進口 37 批 7,734 公噸棉籽粕，均由澳洲進口，且陸續以 2-3 %比例添加於家禽飼料中取代部分黃豆粉，並於本年 5 月間全部使用完畢，確定未外流。本會過去因進口量少（相較於黃豆粉每年 200 多萬公噸）基於風險不高，並未將棉籽粕納入抽驗項目，將儘速增訂棉籽粕之輸入查驗規定，自邊境加強源頭管理，以確保棉籽粕及飼料之品質。

(三)另為瞭解進口棉籽殼使用情形，本年 10 月 26 日派員前往進口業者處，該業者近 2 年自國外進口棉籽殼約 1,374 公噸，經查係供作菇類太空包製包用，並未作其他用途。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報告。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針對本次油品事件，除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積極辦理之外，經濟部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認證制度主管業務中，對於食品 GMP 認證體系精進作為摘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措施：

1. 第一階段：食用油脂-16 家（129 項）

(1)針對標示 100%之認證產品加強管理：

本部工業局已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起，針對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所有名稱或標示有 100%之油品共 20 項產品（詳如附件 1），進行全面清查加強管理，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食品所）完成檢驗，脂肪酸組成均為合格，棉籽酚也均未檢出，全數合格，已於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檢查結果。

本次檢驗 20 項產品包括：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得意的一天葵花油、得意的一天不飽和葵花油，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大豆沙拉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芥花油、台糖大豆沙拉油，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芥花油、泰山蔬菜油，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聯福益康沙拉油、聯福益康耐炸油、漢氏益康耐炸油、料理達人炸物油，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芝麻油、特級芝麻油，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大豆沙拉油、金牌大豆沙拉油、美食家好炸油、美食家大豆沙拉油、美食家芥花油、統一清爽家芥花油、統一清爽家葵花油等品項，食品所對於脂肪酸組成檢驗儀器係使用 GC（氣相層析儀），棉籽酚檢驗儀器使用 HPLC（高效率液相層析儀）。

(2)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其餘食用油脂認證產品涉及調合油之產品，限於目前儀器之檢驗能力，爰必須搭配赴廠進行相關資料之查核，因此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並行。針對食品 GMP 14 家公司（16 個工廠）食用油脂認證產品進行全面檢驗之作法，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進行檢驗，包括銅、汞、鉛及砷等項目，並加驗棉籽酚，在 109 項用食用油脂認證產品，其中 27 項因廠方停產未取得檢體，其餘 82 項產品全數合格，另棉籽酚亦全數未檢出（如附件 2）。

82 項產品涵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清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義股份有限公司、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另針對 27 項無生產產品部分，本部將派員赴賣場通路進行實地檢視，如於賣場發現該等產品，仍將抽回進行檢驗，同時本部亦會於赴廠查核時，同步確認廠方產品停產之時間、停產原因，並進行產品標示、配方表、現場實作及相關文件之查核。

目前食品 GMP 認證執行機構食品所及穀研所正針對 14 家認證廠商進行赴廠深度查核，預計本周可完成食用油脂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2. 第二階段：果汁、醬油認證產品

針對市面上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將搭配赴廠抽樣方式進行，預計 1 個月內完成。

3. 第三階段：其他認證產品全面查驗

進行市場抽樣及搭配赴廠抽樣，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預計 3 個月內完成，並將於網站上公布檢驗結果。

茲因食品 GMP 認證產品之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均需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追蹤查驗」係由認證執行機構依據產品風險的高低，以不同頻率（2~4 個月）無預警赴廠進行後續查核，並進行產品抽驗，抽樣頻率對於高風險認證產品（如：鮮乳、生麵條等）係以五分之一抽樣，中低風險認證產品（如：飲料、脫水食品等）則以十分之一抽樣；至於「產品檢驗」則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CNS 國家標準等進行檢驗；另食品 GMP 認證制度訂有食品 GMP 認證體系專業執行機構甄選作業要點，並未強制規定僅能在食品所進行產品檢驗。

針對本次食用油脂事件，本部全面檢驗食品 GMP 認證之 3,622 項產品，將送交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實驗室，如台美公司、SGS、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公司、昭信公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等進行檢驗，將努力在立法院要求之 3 個月內完成。

(二)對於社會大眾關心食品 GMP 認證管理制度，本部也積極進行檢討研議：

1. 強化食品 GMP 工廠之管理：

本部工業局已請認證執行機構，自 102 年 10 月 28 日起，為期 2 週，針對 14 家公司 16 個認證油脂工廠直接赴廠查驗，確實調查其製程投料作業及進料出料報表及紀錄，以確認認證工廠

產品配方之與標示相符。

2. 食品 GMP 制度檢討與精進措施：

茲因社會大眾屢有關心食品 GMP 認證管理制度如何精進之意見，本部工業局已由沈局長親自召集，成立專案小組進行食品 GMP 制度檢討與精進措施研商，邀集食品領域相關業者、專家學者，期能共同檢討並研議出符合社會期待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

(三)資訊揭露

本部工業局已設置民眾服務專線（02）2325-0955，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 8：00~晚上 10：00。另外，透過網站做為食品 GMP 資訊揭露平台，包括食品 GMP 新聞稿、產品檢驗結果，俾供消費者進行查詢。

三、食品 GMP 認證係屬自願性認證，認證油品之棉酚檢驗，本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檢驗之，另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之修法方向與實施期程及辦法等事項，本部將在精進食品 GMP 認證管理制度的同時，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案，倍感榮幸。因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及查緝走私，謹就相關內容提出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現行食品之輸入規定

按現行食品之輸入規定為 MWO、FO1 及 BO1，除屬大陸物品不准進口之項目外，廠商進口時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檢驗，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輸入檢疫。

貳、海關對進口食品之邊境管理

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依據貨主報運進口貨物應檢附之裝箱單、裝櫃明細表、型錄、說明書、藍圖、公證報告或其他海關要求之單證查驗。並依據進口報單申報內容查驗貨物之名稱、數量、品質、規格等，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對於進口食品係分別依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驗、檢疫結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若收到主管機關檢驗、檢疫合格通知，即予以課稅放行，爰海關放行之貨物均經前述主管機關准許輸入；若收到不合格通知，則依該等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事宜。

參、關於油品之邊境管理

按現行植物油品歸列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1507~1517 節下，單一食用油歸列稅則第 1507~1515

節下，混合或調製油歸列稅則第 1517 節下，其輸入規定為「F02」如屬食用油品，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檢驗，海關憑該署檢驗合格通知，始予放行。至於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屬衛生福利部權責，由其負責把關。

肆、精進作為

一、積極執行邊境檢查，嚴格把關食品安全，確保國人健康。

二、配合相關檢驗及檢疫單位辦理貨物輸入查驗與查緝工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現在真的是「頭殼抱著燒」，有時候危機就是轉機，把一些問題凸顯出來，才有改進的空間。食安的問題層出不窮，最主要是把問題發掘出來，但是，在發掘問題的時候，要讓消費者及全體國民知道衛福部站在第一線幫民眾把關。

我要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目前擺在架上的食用油安全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安全的問題，這次發生問題的食品對人體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傷害，但是量的問題還是要小心，目前在架上的食用油，經過這次稽查以後，應該是安全的。

吳委員育仁：如果消費者今天去買食用油，會買到混摻的嗎？

邱部長文達：到目前為止，經過稽查，混摻的食用油大概都已下架，但是還有 7 項還沒有完成……

吳委員育仁：哪 7 項？

邱部長文達：我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7 項查驗還在檢驗中，檢驗結果大概今天就會出來，一出來以後，我們馬上會公布給大家知道。在這次油品事件裡，並沒有安全的問題，只有消費者權益問題，因為業者用低價油混充高價油，造成消費者權益的損害。

吳委員育仁：好，那我就繼續問。頂新有棉籽粕，但是，頂新的油有沒有混摻棉籽油？

許次長銘能：我們得到訊息的這部分，今天已請屏東縣衛生局去作這部分的確認，目前該局正在查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事證足以證明油裡面有混……

吳委員育仁：那為什麼會有棉籽粕呢？廠裡面有查到棉籽粕，它是作什麼用途呢？

許次長銘能：現在棉籽粕是作為肥料的用途。

吳委員育仁：它有作肥料啊？

許次長銘能：對。事實上，這是它官網上所暴露的訊息。我們已經請衛生局去求證一下，到底這些的用途是什麼？

吳委員育仁：好。這個大概有很多的產出，看它的出貨清單就知道它到底有沒有製作什麼肥料或什麼有機的東西出去賣。裡面若有棉籽粕，就知道頂新的油品裡面可能有混摻棉籽油，這個務必

要繼續追！

許次長銘能：我們已經交代下去追了。今天早上就在追。

吳委員育仁：因為現在消費者信心已失，簽了衛福部所提出的這個切結書，「頂新」竟然還隱瞞了消費者 19 天。到底切結書制度行不行得通？「福懋」在 30 日簽切結書，29 日它的交易量暴增 1 千倍，融資、融券的部分暴增 250 倍，有人說這個是坑殺消費者。切結書的制度，上游切結，下游不知道；下游切結，上游不知道。切結書裡面到底有沒有切結說如果它切結之後要罰錢、賠償？

邱部長文達：我剛才已經說過，切結是同步進行。它切結以後，我們立刻在 11 月 1 日開始全面稽查。不但查證，還有稽查。事實上，這兩個是互相搭配的，沒有人只用切結的，切結只是確認它有沒有詐欺行為。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後面那個稽查。

吳委員育仁：所以，貴部要跟大家宣示啊！有切結單的、簽切結書的不一定是真的，只是未來追究法律責任時，可能涉及詐欺、可能涉及到賠償問題，並不代表油品是符合標準的。是不是這樣？你們應該要鄭重宣示一下啊！

許次長銘能：目前切結這一塊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業者能夠自律；所以，只採自願性的方式來向消費者宣示。但是，我們並未因為它切結了這部分，而忽略了它後面相關的查察。事實上，在切結之後，我們還是持續加強查察。查到相關這些不法產品後，我們已經建議地方政府就涉及詐欺罪的部分移送檢調單位作相關的後續處理。

吳委員育仁：大家非常關注大統油品的流向，請問，這些油到底都流到哪裡去？你們有沒有查到整個買賣的關係？

許次長銘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部分在當初檢調介入的時候，就一致在查它的流向。關於流向這部分，即使在檢調介入的情形下，大統一直都拒不說出所有油品的流向。這個部分我們還是透過很多資料的勾稽，後來檢調再度詢問大統的董事長，直到福懋事件之後，他才坦承事實上他還有賣到其他地方去。目前我已責成彰化縣衛生局跟檢調合作，對於它有關交易的部分，繼續再作進一步地確定。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說，大統也不願意坦承他們把油品賣給誰。目前它出了那麼大的包，他又不願意坦承說賣給誰，豈不是視整個食品安全問題如無物？他只想賺錢、只想保住自己的生命。你們完全不知道大統到底把東西賣給誰嗎？

許次長銘能：知道，但是，這也是透過檢調一起進來查。我們能夠查到的這個部分，當然，就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能作一些確認。至於後續的這部分，其實當初相關的財稅單位也都有加入與檢調一起去查。只是在業者不坦承的情況下，已經造成檢調非常強力的介入。

吳委員育仁：頂新、福懋這些大廠，現在都讓大家很害怕。還有沒有什麼大廠是目前正在稽查當中的？

許次長銘能：目前在稽查當中者，我們會針對有關大統交易量的這部分循線去稽查。對於 166 家的普查過程中，已經作了一個初步的普查。這些普查資料回來以後，我們可能還是需要針對這些大廠最近半年或一年內進出貨的表單，進行細部的核對。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們還是要核對才有辦法知道？目前有沒有在調查中的大廠是讓你們覺得可疑的？

許次長銘能：目前並未發現有任何可疑的情形。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請教主管 GMP 的工業局。GMP 這個制度讓人家誤解，很多人都誤以為它是政府背書，這個東西可以買，其實它只是一個製造的商標。我們注意到有非常多的大廠如頂新、味全、福懋，都有 GMP 認證標章。如果有一家工廠被你們查到幾項，屆時是把它的 GMP 標章全部廢除，還是部分廢除？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簡稱，過去在 1978 年的時候，因為爆發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

吳委員育仁：你只要告訴我，對於被查到的，到底要如何處理？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針對大統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18 日就把它的 17 項 GMP 產品全部撤銷。對於星期六、日發生的福懋案件這部分，昨天我們已經跟局長、臺中市政府也聯繫過，他們是新聞稿發布了，但公文尚未發出。所以，今天要看它公文發出的情形。因為我們 GMP 認證的時候，是分成工廠和食品兩個部分認證；所以，必須依據臺中市政府對於食管法則作裁處的公文，我們再做撤銷這個動作。

吳委員育仁：你們只裁罰、撤銷已經認證過的「出包」食品，還是全部呢？

呂副局長正華：目前我們對於全部檢測的部分是重檢。稽查時遇到食品衛生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我們會做撤銷認證的動作。至於精進的制度上，因為過去這一陣子的討論，大家都覺得，可能消費者的印象是大統長基可能就是全產線，可是，它一百多項的產品裡面有 17 項是 GMP。所以，這樣一個制度的精進，部裡也要求我們儘快把新的做法提出來。

吳委員育仁：一百多項當中有 17 項出現問題，那其他的八十多項呢？

呂副局長正華：其他的會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頭，衛福部有做它在法律上的處理。

吳委員育仁：大家對於 GMP 這個制度的信心已經瓦解了。政府背書掛保證，竟然還「出包」。從這些「出包」的事情看來，顯然是定期查驗的工作做得不夠澈底。它一百多項產品當中有 17 項「出包」，但是，如果它的產品出來還是有 GMP，大家仍然會繼續購買。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澈底作檢討。

呂副局長正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一連串的食品安事件，衛福部扛下了非常大的責任。你如果看看這些事件，你會發現這些事件是在這個時候爆發，但是，食品業界的秘密、他們長期以來各種違法添加的情況，並不是最近才有，甚至可能長達十年以上。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其實是承擔起這樣的一個責任。不過，我認為，這個是危機，也是轉機。本席希望透過這一連串的事件，衛福部能夠大力整頓。原本我們還在期待食品業界有所謂自律的精神，其實我發現有很多機制都是期待業者自律，自己的良心要拿出來。但是，直到昨天我們看到福懋、

頂新又爆發這樣的攙偽事件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我們信任的大廠，不只是大統而已，連福懋、頂新這樣的上市公司，也都出問題。真的讓我們深深以為這樣的自律機制不可為。尤其，他們還簽了所謂的「切結書」。切結書原本是政府的一個善意，希望廠商自己檢查自己、自己管理自己，然後，自己寫了一個證明。本來我們還想要相信，但是，現在看起來，他們連這樣的切結書都可以簽了以後，然後又說：「我以為這個是以前的產品有問題，以後的產品沒問題就好。」顯然，食品業界真的是向下沉淪了，讓社會大眾覺得非常痛心。所以，本席認為，處理這件事情不能再靠只是純業者自律的機制。我們過去很多法令都是期待業者自律、把關，然而，現在看起來，光是要求業者自律這件事，可能他們都做不到。所以，應該把原本我們要求他們自律的一些事項入法。怎麼說呢？本席覺得，我們過去要求廠商說：「你應該要自己主動送驗。」但是，你會發現有些業者做了，有些業者卻不做。以這次的情況來看，我就覺得，其實我們必須要求廠商，將來要建立起主動送驗的機制，這就是他們該做的事情。不會只是自律的事情，要納入法律。要求他們把自己生產製造的產品，自己叫第三方公認的驗證機關來驗證這些東西有沒有問題。以這次美國牛肉的問題來講，進口商今天從美國進口牛肉進來，我們過去的整個查驗機制都是靠什麼？就是我們政府在海關邊境的查驗，也就是說，都是靠政府的力量作查驗。我要問的是，出了問題業者有沒有責任？事實上，進口商可是賺大錢耶！他們引進牛肉是賺大錢的人。他們自己對於進口的商品需不需要負把關的責任？我們的要求在哪裡？根據我們現在的查驗機制，好像根本沒有辦法強制他們出具什麼樣的報告。它都是原產地的報告，但是，他們要不要自己再送驗一次，以確保他們所進口的食品之安全？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衛福部應該好好思考的。就是到底廠商的責任在哪裡？關於他們的責任這部分，本席主張應該入法，不是光只口頭勸說：「你應該要做。」法律就是規定他們非做不可。尤其，應該建立起三級把關的機制。

我今天從書面報告裡看到，你們有提到業者應該定期將原料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這個部分你們是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提問。有關於這部分，我們也覺得業者的責任非常重要，他不是只簽一份切結書就可以算了。我們在食品優良衛生規範準則裡面的 GHP，已經訂定一個辦法要求這些高風險的產品，都要做所謂的第三方檢驗，包括自己檢驗及送第三方檢驗的檢驗結果都必須要留廠，以供稽查人員定期、不定期到工廠查察這些檢驗的結果。這些檢驗的結果，我們會作為未來在市面上作抽測時的對照組，來讓業者對於自己的產品能有品質管控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的法律位階夠強嗎？需要修到食管法裡面嗎？

許次長銘能：這個辦法是依據母法訂定的。母法授權訂定所謂的「優良規範」這個部分，就在這個規範裡面，我們隨時可以加，所以一直在加。假如定在母法裡面，還是得授權相關的子法去做。

王委員育敏：食管法裡面有授權讓你們訂定這個良好衛生規範，對不對？有罰則嗎？

許次長銘能：有，罰 6 萬元到 1,5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只要是經由你這邊公告的高風險食品業者，他們就必須主動將自己所生產的產品送驗，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包括原料、添加劑，全部都要送驗。然後，我們把它們留廠備查。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先預告、再公告，在年底以前要把它完成。

王委員育敏：要加快速度。本席覺得，這樣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經過最近這一連串食安事件，你就會發現我們的政府即使再加一千個人力，仍然不夠。在製造、生產的過程當中，就必須要求廠商實際負起維護食品安全的責任。如果他自己完全不把關，法律又沒有規範他要求自己務必要把關，這個事情一定怎麼做都做不完。因為一旦一個人失去了良心、失去了自律，你要怎麼管？根本完全沒有辦法管理。所以，這個部分除了你們現在的這些行動之外，查核行動還是有必要，至少可以抓出這裡面到底還有沒有不良的份子。明明都是掛著 GMP 標章、明明都說它沒問題，事實上，業者還是偷偷做一些違法的事情。一旦抓出來，本席主張要重罰。過去的刑責是 3 年以下，現在我看到行政院版本是主張改為 5 年以下，本席非常贊成。我也會提出同樣的修法版本，一定要提高它的刑度。另外，關於罰金的部分，一旦抓到，絕不可以寬貸。應該從現行的 1,5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重罰，我覺得是最後的手段。我還是覺得，廠商在整個製造過程當中，其實有一些該盡到的責任和該做到的事情，是絕對不能迴避、絕對必須要到位的。我希望你們這個良好衛生規範可以儘速公告，這馬上就可以讓廠商知道，這個步驟不做的話你們就可以罰他 6 萬元至 1,500 萬元。他必須要對自己製造、生產的產品掛保證，不是一天到晚要政府為他掛保證。他如果做不到這個部分，政府就依法罰他錢。因為食品業是製造、生產大家每天都要吃下去的東西，絕對不容廠商攙偽或假造的手段去獲取自己大量的利潤。這個部分絕對要做到，好不好？我希望衛福部在這個部分好好加油！相信國人對你們都有很高的期許，我相信以你們的專業在這一波切實大力整頓之後，未來國內的食品安全應該可以愈來愈上軌道。

許次長銘能：謝謝。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昨天「出包」的福懋和頂新，請問這兩家有沒有拿到你們的 GMP？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福懋的部分，昨天開罰的那 6 項產品都沒有 GMP 的認證。至於頂新，昨天有 21 項有摻銅葉綠素的橄欖油用到大統長基的部分，其中有 1 項是食品 GMP。

王委員育敏：這兩家在工廠 GMP 的部分呢？

呂副局長正華：關於在工廠 GMP 的部分，福懋的油脂廠位於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它有 3 條生產線，共生產 11 項 GMP 產品的認證。所以，我們今天要看臺中市政府裁定的公文上是如何敘述的。因為它的食用油脂生產線裡頭有 3 項是做 GMP 的油……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問的是，福懋有沒有在公司的外面掛上它是 GMP 工廠的標幟？

呂副局長正華：有。

王委員育敏：有，對不對？

呂副局長正華：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就是本席認為經濟部在進行 GMP 認證這方面出現的最大問題。事實上，你們都知道，它其實是幾條生產線，可能才得到認證而已。幾項認證才得到認證而已，但是，廠商卻大刺刺地在整個工廠外面印上一個微笑標章，說它是得到認可的 GMP 食品工廠。你知道那個給所有消費者的印象就是它是一家 GMP 的公司。也就是說，它全部生產線的所有產品都是 GMP。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子帶給消費者多嚴重的誤導？當它只是幾條生產線有得到這樣的認證，它就可以全廠印上這個 mark。這樣對嗎？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立刻進行精進，因為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被認可的這些標章不能被誤用或濫用。你看環保署針對華碩的部分所祭出的鐵腕，該公司敢濫用環保標章，環保署絕對是處以高額的罰款。雖然大家都說你們的 GMP 破功，但是，本席覺得，它應該還是有它一定的角色在。不過，你們要好好去管理、督導，瞭解你們的 GMP 有沒有被廠商濫用的情況。我發現多數廠商都是這樣用，它只有單一或幾條生產線，就掛上全廠都是 GMP，我覺得這是嚴重的誤導。所以，你們應該要改變，要嘛就全廠都是你們認可的，你們才給它整個的 GMP 標章，它才可以掛出來。如果只是單一的，你們就不准他們在整個工廠外面都掛上 GMP，它只能在單一產品掛上 GMP 的標章。這一點我希望經濟部回去也要好好地改進。好不好？不要讓 GMP 標章的使用浮濫到這樣的程度，致使我們的民眾完全被誤導了。

呂副局長正華：謝謝委員。這一點我們會做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吳老師，今天我們要討論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食品安全的把關檢驗方法非常重要。部長也是醫生，如果我要去做健康檢查，我已經有癌症，因為檢驗方法錯了而未檢出癌症，結果有救變沒救。對不對？所以，檢驗方法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部長在報告第 6 頁也說，桃園縣衛生局查齊帕特羅驗到 0.5%ppb。為什麼呢？這是我們上星期五公布的。因為我開協調會請吳家誠老師來立法院，然後，我們的標準棉酚的檢驗極限從 1,000ppb 到了上週五，公布為 50ppb。但是，吳老師給我的這份研究報告裡面提到，人家已經可以做到 1ppb 了。今天我們國人的食品安全把關竟然出這麼大的問題！吳老師，能否請你上台講給部長聽聽？

主席：請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吳家誠教授發言。

吳家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的食品安全如果有一個漏洞之後，這個漏洞就會變成很大，不管是 GMP 的漏洞，還是檢驗的漏洞。就我們學術界的立場來講，我們還是希望這些漏洞以後儘可能減少，而且，最好不要一直持續再擴大。實質上來講，因為棉酚是一個複雜的東西，全世界在棉酚的檢驗都有一個定義型的規定。全世界最大的食用油品檢測學術團體，簡稱 AOCS。它裡面明確規定棉酚可分為自由型的棉酚及鏈接型的棉酚，事實上，必須要分開加以檢

查才會得到更精確的結果。因為即便是自由型的棉酚毒性比較大，但是，鏈接型的棉酚進到食物鏈或進到人體之後，它還可能變成自由型的棉酚，產生更大的毒性。這個部分受害最大的國家，過去是中國大陸。所以，中國大陸定了許多相關非常精密的檢驗方法，從油裡面檢查，也從肉裡面檢查，從他們食用的食品裡面也都有檢查。他們現在檢查時最低的偵測下限是 1ppb。更重要的一點是，在送到儀器真正做最後檢查時，前面相關處理的做法都必須要符合 AOCS 相關的規定，以避免棉酚在檢查過程當中因為它化學質變而產生改變，然後，送到儀器裡面已完全看不見了。若是這樣，就會造成我們檢驗的漏洞。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將來在測定棉酚的時候，能夠有所謂總棉酚的測定、自由棉酚的測定……

田委員秋堇：老師，抱歉！打斷一下。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食藥署所公布的檢測方法並沒有把總棉酚和游離棉酚分別測定。是不是？

吳家誠教授：是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測定，就算是用一台 4 千萬元的 LC-MS/MS 去測定，若是樣品沒有處理好，就像我剛剛講的，要做癌症的切片，如果沒有切到癌症的病灶，就驗不出來。我看美國油脂化學家協會（AOCS）他們明確規定，樣品的預處理溶液一定要丙酮比水 7：3，但是，食藥署所公布的溶液是什麼樣？

吳家誠教授：據我的瞭解，他們不是這個國際型的規定，他們用了另外一個方式，類似在酒精裡面加一些醋酸之類物質。這個部分必須要非常精準驗證，如果要推翻國際性相關的棉酚前處理方式，必須要精密的驗證，然後，充分地證明。但是，一般來講，這會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我的建議是，依照國際 AOCS 的這種方法直接去做，以避免後續產生太大的爭議。

田委員秋堇：而且要多次萃取，不能只有一次萃取。

吳家誠教授：對。在國際上包括中國大陸，他們都不是只萃取一次，而是萃取很多次。重複萃取了之後，再把這些東西合併在一起，然後，再去做相關的檢驗。

田委員秋堇：把油田裡的棉酚澈底萃取出來。

吳家誠教授：對，因為一次的萃取是不可能萃取完全的。一般來講，在做化學相關的實驗時都是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上週二我們開協調會指出，原來食藥署的那個檢驗方法不周全，檢驗極限是 1,000ppb。不行！在這之前經濟部已經根據舊的檢驗方法公布了一批油品已通過檢驗，這些油品是否也應該重新檢驗？

吳家誠教授：我覺得，檢驗方法沒有辦法確立時，那些相關的油品必須再作後續的補足檢驗，以彌補可能犯的錯誤。

田委員秋堇：所以，老師，你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官方宣稱市面上哪個油品沒有棉酚，其實不見得準確，因為我們的檢驗方法是有問題的。

吳家誠教授：沒錯。事實上，因為這個會進到食物鏈裡面，進到食物鏈之後的這些棉酚還是會對人體有毒。

田委員秋堇：老師，你說進到食物鏈，是指雞、鴨、牛吃的棉籽粕嗎？

吳家誠教授：對。國際上的研究很確認，用這樣的飼料去餵給雞、鴨或豬、牛等等吃的話，可能在它們的蛋或肉裡面都還會有棉酚的存在。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國大陸不斷地開發這樣的方法，去做後續相關的追蹤。所以，我們如果還要繼續使用棉籽油，又擔心它裡面有棉酚，最好做一個比較嚴密的網。要不然，大家都會把棉籽油這些人家可能不要的東西，進到我們臺灣來。而我們臺灣自己又不能把關的時候，可能就變成一個類似人家的垃圾食材跑到我們臺灣來的情況。

田委員秋堇：沒錯。因為棉籽油對於外國來講是廢棄物再利用，就是把不要的棉籽壓搾製成棉籽油。

部長，你是醫生，非常瞭解棉酚不但會造成不孕，而且，對心臟、肝臟、肺臟和血球也都會造成傷害。剛才吳老師已經講了，我們的檢驗方法有這樣的錯誤，而政府之前曾宣布什麼油品含有棉酚、什麼油品不含棉酚，這項宣布是不是應該收回？

許次長銘能：有關棉酚的檢驗這部分，一開始當然是採用國際有在使用的�方法。目前……

田委員秋堇：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的時間只剩 3 分多鐘了，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許次長銘能：這一塊的部分，我們對於檢驗……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方法應該收回來吧？你們用了錯誤的檢驗方法，然後，對我們國人說什麼油含有沒有棉酚，這怎麼對呢？

許次長銘能：這個檢驗的方法還是需要作進一步研議，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檢驗方法還要作進一步的研議，然而，你們卻對外講說什麼油沒有棉酚，這樣對嗎？這樣負責嗎？

許次長銘能：其實後來我們針對這樣一個檢驗方法，又再重新用比較精確的方法，把從 1,000ppb 降為 50ppb。

田委員秋堇：剛才吳家誠老師已經講你們的樣品萃取都有問題啊！

許次長銘能：關於萃取的方法，我們是依照國際常用的方法在做檢驗。假如這個萃取的方法……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已經講你們連溶液都不對，應該是丙酮比水 7：3，你們卻是用醋酸加酒精。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AOC 是一個方法。這個技術性的問題，我們請……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因為我的時間只剩 2 分 23 秒，我要談調合油發煙點的問題。我上次在這邊作了決議，調合油不同發煙點的油不可以調在一起，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在 1995 年即已公布，食用油高溫烹煮會產生 1,3-丁二烯、丙烯醛、甲醛這些國際衛生組織歸類為人類致癌物質的東西。我國多少婦女沒有吸煙，結果罹患肺癌，這跟劣質油發煙點非常相關。我們都已經通過決議了，今天你們竟然還敢說：「有添加棉籽油或其他物質者，誠實標示即可上架。」不同發煙點的油既然調在一起，就必須要去遷就低發煙點的油，比方說，葡萄籽油裡面有大豆油，就要去遷就大豆油的發煙點。所以，這個油不可以用來炸東西啊！你們應該一次就把事情做好。現在人心惶惶，你們衛福部應該把事情澈底做好，把標示做到最澈底。不要我們說一句，你們做一個動作，事實上，經常我們說了，你們還不做呢！

許次長銘能：有關發煙点的部分，上次決議完以後，我們即蒐集相關資料，在我們宣導的相關資料裡面，都有針對各種不同的油品是否適合油炸作說明與宣導。

田委員秋堇：還需要蒐集資料嗎？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早就研究出來了啊！

請教吳老師，這個發煙點的問題到底有多重要？

吳家誠教授：實際上，油的發煙點是家庭主婦們或廚師們做烹調時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如果不同發煙點的油都加在一起，同時，溫度又加得太高，那麼，低發煙點的油就會產生分解的現象。因為一旦冒煙，就表示這個油在分解了。而分解的產物很容易產生比較有毒的物質，甚至造成吃進去之後，在我們的身體裡面會有比較大的 ROS 或自由基的產生。ROS 就是 Reactive Oxygen Species，它對健康是比較不好的。所以，我們不是很贊成大家用調合油。如果真的要調合，你必須要把調合油中各油的發煙點都調得非常相近才可以。但是，實質上來講，這樣的做法還是有點令人擔心。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調合油，你若要讓它重新上架，但它有發煙點這個問題，你不能說它含有棉籽油只要有清楚標示即可上架。部長，那天你在這邊答應我們的啊！次長也答應了啊！

許次長銘能：目前蒐集的資料裡面，我們發現這些油的發煙點誤差範圍大概都是在正、負 5 度之間；當然，我們還會詳細地查每種油的發煙點。但是，我們在相關的宣導資料裡面也跟民眾衛教說，目前對於耐炸的油品都有提供相關資訊，請民眾作參考，包括：最不耐炸的油品就是大豆油；相對來講，較耐炸的則是棕欖油。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不同發煙點的油調合在一起，就要遷就低發煙點的油去作標示。也就是說，這個油品必須標示它含低發煙點油，因此，只能煎或涼拌，不可以炸。這些都必須標示出來，不要考我們家庭主婦的化學常識，我們做媽媽的已經夠忙了。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針對商品自行檢驗部分蒐集相關的資料，並據以作一些討論。

田委員秋堇：我們竟然還要冒著罹患肺癌的風險，來煮東西給孩子吃。這太慘了吧！是不是，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關技術性的問題，我們也請教過很多專家，他們也同意我們這個做法。所以，各種專家的言論也許不一樣，但是，我會把這些專家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講的是標示！讓我們的媽媽知所選擇，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田委員秋堇：不要以為一罐油煎、煮、炒、炸都可以。

邱部長文達：好，這個我們會做到。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主席！再給我 30 秒，讓我請吳老師講一下反式脂肪的問題，因為現在市面上的油為了長期流通幾乎都有加氫化處理，以致產生反式脂肪的問題。

吳家誠教授：反式脂肪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一般老百姓重視健康的時候應該注意的事情。因為很多油品裡面調合了很多不同的成分，它會告訴我們一個推銷上比較好的做法，它就说：「我這裡面油品的種類很多，脂肪酸都非完全，適合煎、煮、炒、炸。加高溫時，說不定也不會產生冒煙的現象。」其實要油達到不冒煙的情況，通常都會去做氫化，而氫化的過程當中有多少反

式脂肪？通常這部分的標示有很多是不實的。事實上，反式脂肪很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乃至中風，甚至跟阿滋海默症以及女性的乳癌也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是大家需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部長，氫化的油品、反式脂肪都必須要大大地標示出來。尤其，應該加上警語「有害健康」。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副局長，這一次的整個事件經過近半個月，讓我覺得政府的公信力有連續揮三個空棒致使威信有被三振出局的這樣一個問題。我們當初在講到富味鄉的時候，後來富味鄉終於被迫吐實。但是，我們再提到富味鄉的解釋說是全數外銷時，衛福部竟然幫他們背書，說經查該公司油品真的是全數外銷。當時我們還真以為它是全數外銷。這是第一次揮棒落空。第二次，是工業局。關於 GMP，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說查了幾十樣，全部都合格。結果，就是有一個大廠的個別產品「中標」了，也就是說，不合格。這是第二次揮棒落空。你剛剛說切結之後就沒有問題。結果，切結之後，其中有許多廠商都「中標」。令人疑惑的是，這些「中標」的廠商還可以推託說是總公司簽的切結，工廠沒有簽。這樣的「三振出局」真的對我們政府的公信力造成很重大的傷害，所以，我在這裡先請教各位幾個很具體的問題。第一、就福懋來講，你們已經驗完之後，要不是檢方戲劇性地找到那個配方單，結果會是怎樣？請問，在找到配方單之前，你們是不是完全無法驗出福懋的油品裡含有銅葉綠素？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福懋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對於它的不飽和脂肪酸當時就有質疑。因為他們說它是進口的，我們覺得有懷疑，才下達指令，請衛生局再去查，結果他們拿不出證明來，當場就跟檢調承認說它事實上有混其他的油。這都是我們在檢驗的過程中……

趙委員天麟：那是檢調發現了他們藏起來的配方單，才知道的。

許次長銘能：不是。

趙委員天麟：我只要再問你一個問題。當你們檢驗福懋所拿出的摻有銅葉綠素的大統油時，到底驗不驗得出裡面有銅葉綠素？

許次長銘能：對於銅葉綠素的部分，我們已一再說明，現在並沒有所謂的標準品，其實很難認定它裡面是否真的含有銅葉綠素。但是，今天福懋這個事件的發現，事實上，是透過脂肪酸比對不符，在不完全符合的情況下，請衛生單位再三求證這部分，他們才招認的確有添加不同的成份。

趙委員天麟：所以，如果沒有辦法找到他的配方單、如果他不是願意承認或招認，我們目前的檢驗是根本驗不出銅葉綠素的。

許次長銘能：其實在這 76 項的不飽和脂肪酸裡面，我們發現有很多項有疑點。到最後，廠商都會自己承認。對於不承認、不提供具體資料者，我們也移送檢調作進一步地處理。所以，即使他

們不承認，我們還是移送檢調。

趙委員天麟：所以，銅葉綠素這件事的查驗你們還是要配合查廠，才有辦法瞭解到底事實是如何？

許次長銘能：是。目前對於銅葉綠素的部分，我們依據相關的跡象，還是請我們的稽查人員去查相關的配方。配方的部分，若是拒不提供，一定請檢方……

趙委員天麟：對。驗的時候不太容易驗出來，加上還要查廠；到底能不能查得出來，不曉得。所以，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有問題。

請問，大統的銅葉綠素到底是從哪裡進口的？進口了多少？現在還有誰在進口？你們知道這些訊息嗎？

許次長銘能：目前我們查到的進口這一部分，我知道的批次好像有 4 批，再往下查就要從它的通路商、代理商這些部分作查察。事實上，銅葉綠素可以加在泡泡糖、糖果及其他食品裡面。

趙委員天麟：當然。

許次長銘能：但就是有人把它在油裡面，事實上，它根本不能加在油裡面。不過，銅葉綠素並不是不可以吃。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們不用混淆，我只是談它攪在油裡的部分。

許次長銘能：我們在追查過程中，這些進來的銅葉綠素都是加在其他食品裡面。當然，對於這個銅葉綠素，只要我們一拿到對照品，就馬上針對所有這類產品是否含銅葉綠素，加以確認。經確認後，不需經過查廠，立即判定它不合格。

趙委員天麟：這個問題很重要，我稍後再跟你確認。

除了進口之外，銅葉綠素在國內到底有沒有生產？

許次長銘能：關於銅葉綠素在國內有沒有生產這部分，我們沒有具體的資料。不過，大部分都是從國外進口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並不清楚國內有沒有生產？

許次長銘能：對。但是，進口的確是有。

趙委員天麟：我希望你們在最快的時間之內能夠幫我確認。你剛才說，現在銅葉綠素進口有 4 個批次。

許次長銘能：不。就我之前的瞭解，大概是 4 個業者。

趙委員天麟：4 個業者進口銅葉綠素？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他們的流向你掌握到了嗎？

許次長銘能：現在正一波一波地持續往下找。當然，我們知道有些部分都已經用在可用的食品上。

趙委員天麟：那是最源頭的嘛！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銅葉綠素是因為惡性最重大。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它已經不只是標示不實，對不對？它真的可以算是毒瘤了啦！

許次長銘能：不是，這不叫做毒瘤。

趙委員天麟：它是不能加在油裡面的啊！

許次長銘能：它不能添加在油裡面，事實上，是我們規範它不能添加在油裡面。但是，並不表示它本身有毒。

趙委員天麟：它就是不能加在油裡面。

許次長銘能：它是違規使用。

趙委員天麟：它是攙偽。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它是違規使用。

趙委員天麟：它已經不是標示不實了。要不然，大統怎麼會受到這麼嚴重的裁罰？不要再幫他們說話了啦！

許次長銘能：我沒有幫他們說話。他們也是裁罰……

趙委員天麟：銅葉綠素就是不能加在油裡面，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對。

趙委員天麟：一點都不可以？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況下，這 4 個批次是哪些廠商、他們各自的具體流向，你什麼時候可以公布給大家知道？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還需要有很多的舖陳，我們……

趙委員天麟：還要多久的舖陳啊？

許次長銘能：不，不是舖陳。這個其實就是在查，因為業者的這些資料要去核對。

趙委員天麟：已經超過兩個禮拜了耶！請你具體告訴我，你需要多久的時間？那是最源頭了，就像毒澱粉一樣，你把那個最源頭抓到，搞不好不只大統在用耶！

許次長銘能：我們做調查的這個部分，時間不均，因為有些業者資料的提供需要再作……

趙委員天麟：你們現在已經查到最基層了。你曾說一個禮拜之內你們要清查目前在賣場上的這些油品。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你們已經查到最底層了，結果最上游的部分現在不明，你們會從頭再來一次哦！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你大統查完，搞不好結果發現有第二家也在用銅葉綠素。我們臺灣經不起再來一次這樣的風波。

許次長銘能：當然。其實我們在一發現有銅葉綠素的時候，就已經主動開始調邊境所有的相關資料。

趙委員天麟：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許次長銘能：我們儘快。因為現在入境的這些量，可能有不百家業者，這個部分我們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不下百家？

許次長銘能：因為它可以用在泡泡糖相關的糖果上面。

趙委員天麟：請你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們，到底有哪些進到油廠。好不好？泡泡糖那些我都不關心啦！我只要知道到底有多少進到油廠？一個禮拜內告訴我們。

許次長銘能：好。進到油廠的部分，我們一定公告。

趙委員天麟：包括國內到底有沒有生產銅葉綠素，也請於一週內告訴我們。

許次長銘能：好。

趙委員天麟：這只是銅葉綠素而已。你剛才還講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因為銅葉綠素目前還沒有辦法單純用查驗的方法，所以，還要加入查廠。可是，你又說標準值一旦出來，你們甚至不需要查廠，就可以確認裡面有沒有含銅葉綠素。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這很重要耶！這是檢驗標準，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

趙委員天麟：那你們還有多久的時間可以這樣做？

許次長銘能：容我請業務主管施組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施組長答復。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標準品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盡力去尋求國際上有沒有這樣的標準品可以提供，就看他們有沒有辦法弄到這個標準品。

趙委員天麟：到底有沒有辦法？

施組長養志：這我沒有辦法絕對肯定，可是，我想我們會盡力去找到這個標準品。我們還有一個另外的方式，就是請學術界幫忙合成。初步的瞭解，那個合成還是沒有辦法真的確定它是銅葉綠素。

趙委員天麟：我們真的有強烈的無力感，是因為銅葉綠素這種東西，一旦沒有辦法直接透過查驗標準加以確定，就必須要查廠。查廠得靠運氣，你知道嗎？如果找得到配方，當然 OK，沒找到配方，就只有被騙。這個實在不行！我是很不捨你們現在一直不斷地被這樣打擊，因為你們已經盡力了。然而，問題是，這個標準不出來，你們會一再地被打擊耶！

施組長養志：對。實際上，我們在做銅葉綠素標準的建立時，是尋求各式的方式，包括去檢測這些油裡面銅的含量。到目前為止，那些銅的含量也都在標準值之內，所以，沒有辦法去區別它是不是銅葉綠素。不過，基本上，因為這個銅的含量是在標準值以內，而且，它是食品添加物。所以，這個部分是 OK 的。我們會儘量把銅葉綠素的標準品拿到，它配合整個查廠的部分，我們會盡力去做。

趙委員天麟：請教次長。你們既然都已經有了棉籽油的標準，我剛才看到你們這部分的參考值已經出來了。那麼，起碼棉籽油的混摻比例是不是可以先定一個標準了？起碼它標示不實這一塊，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再透過查廠了？只要一有標示不實，哪怕像今天陳景川教授受訪時講的，1%、2%我們都幫你公布，從寬認定，從嚴處分。可以這樣嗎？

許次長銘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次在查的這 76 項產品裡面，包括最後 236 項的產品，都是屬於純的油。純的油這部分我們可以用脂肪酸的比對來確定它是不是純，至於已經混合的這個部分，去找出它到底是從那幾個混進來的，光是用儀器來檢驗是驗不出來的，還是需要作比較特別的判斷。但是，目前是不是能夠判斷是棉籽油加到這個裡面來，以目前的檢驗儀器是無法區分的。

趙委員天麟：可是，美和科大的陳教授受訪時講得很清楚，他說那是驗得出來的。

許次長銘能：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在跟陳教授作討論。當然，它只是「疑似」，不能確定地說它有「添加」進去。因為它是透過圖譜的比對，我們當然希望最後能把圖譜拼得更齊全。我們這次所蒐集的圖譜不是只有臺灣 CNS 的圖譜，還包括其他國家 4 種圖譜一起進來做比對。所以，我們才會從 236 件純油的食物裡面挑出 76 件是不完全符合的，最後還找出將近 40 件違法的混油事件來。

趙委員天麟：總而言之，我真心期待你們趕快把銅葉綠素的標準、混用油的標準建立起來，唯有這樣，政府才不致因為「魚網」不夠綿密而掛一漏萬，搞得雞飛狗跳，甚至連政府的威信都大受衝擊，卻無法根治黑心廠商的黑心。

許次長銘能：這次在廠商不承認的情況下，我們用科學證據，加上相關資料的蒐集，也讓這 76 件不完全符合者也有將近 40 件被……

趙委員天麟：一件福懋、一件頂新。

許次長銘能：我瞭解。這個都是透過我們的實證資料把它們驗出來的。

趙委員天麟：都是打擊很大的！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個輕鬆的問題，但也是民眾很好奇的一個題目。自從 19 日發生油品事件之後，你曾否回家檢視一下你們家用一油品有哪些？蔴油、香油、食用油都用些什麼牌子的？煎、炒、煮、炸，你們家用了哪些油？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大概看了一下。

江委員惠貞：你檢查了你們家的油品之後，有沒有「中標」這些廠商的油品？

邱部長文達：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們家當初選購油品的心態是什麼？都是你太太買的嗎？

邱部長文達：我想，他們都會知道油品要注意到有沒有變酸、變味。另外，也要看它的澄清度。

江委員惠貞：你們家的食用油都有依這個標準去買嗎？你們家買油的人是誰？10 月 19 日以前，你們家其實也不知道有這樣的油，就會以這樣的標準去買東西嗎？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這個輕鬆題好像真的回答得滿輕鬆的。我檢查了一下我們家的食用油，老實說，我已經兩個月沒做飯了，所以，我突然間檢查了一下，還好，也沒有一個「中標」。其實我買油沒有什麼標準，我只是覺得這一家是有品牌的，最重要的是，我不買那些所謂的時髦油。其實臺灣不出產橄欖油，因為我們不生產橄欖嘛！葡萄籽也不多啊！可是，為什麼最近這些油品都夯得不得了？這七、八年來，大家一直在講橄欖油有多好、多好。於是大家一味地去買橄欖油。事實上，臺灣沒有產那麼大量的橄欖嘛！我們的環保署和很多單位都一再強調用在地的食材製作食品。所以，你看，我們的大豆沙拉油就沒有一樣「中標」，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我一直以來採購的心態都是這樣。我不會去想它加了什麼，單純只想買這個油品。老實說，因為這次的事件我才學到什麼叫發煙點。不過，起碼我很清楚地知道，豬油很容易取得，本來沙拉油就很好用，當然，我選油就很簡單。讓它單純化，就是我選油的原則；其實，這或許也可以提供很多消費者採購油品時一個小小的參考。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作一些宣導。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要提醒你，包括歐盟這樣大的一個食品安全體系，都把所謂的「油品」列為十大風險食品當中的第一名，而其中的橄欖油，則是更容易造假的。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其實橄欖油、葡萄籽油的原料都不是我們在地生產的。簡單地講，大家都是趕時髦，或者，是被教育了。記得剛開始的時候，沒有什麼人敢用橄欖油，最近幾年卻變成很夯的時尚油。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再教育。令我感到狐疑的是，銅葉綠素都可以加入糖果、泡泡糖，為什麼不能添加到油裡？泡泡糖和糖果都是直接吃到嘴巴裡的耶！

邱部長文達：容我請業務主管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油是作為烹調使用。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它加熱的關係，所以不能添加銅葉綠素嗎？

許次長銘能：它不需要有所謂的顏色來幫它作調色……

江委員惠貞：剛剛就在討論這個問題嘛！我知道銅葉綠素不能加，也不需要加。但是，你剛剛也說，的確有些食品有添加。我現在問我自己，我糖果能不能吃？泡泡糖能不能吃？

許次長銘能：可以。

江委員惠貞：請教吳老師，為了油品的問題，小朋友變成糖果、泡泡糖都不能吃，到底銅葉綠素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焜裕教授發言。

吳焜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銅葉綠素就是銅和葉綠素的結合物。

江委員惠貞：它是色素嗎？

吳焜裕教授：其實葉綠素都是自然存在的，我們經由風險評估來看，其實它最主要的中毒原因是來

自銅，因為在體內可能會分解成銅。

江委員惠貞：所以，最好糖果、泡泡糖也都不要加。

吳焜裕教授：我們如果經由風險評估來看，因為我們吃糖果的量可能比較少，所以這樣……

江委員惠貞：但小朋友的牙齒會壞掉，都是糖果造成的。

吳焜裕教授：對。

江委員惠貞：而且，小孩子的身體狀況是更弱的。我們要不要以後規定幾歲以下的小孩子不能吃含銅葉綠素的糖果？

吳焜裕教授：小孩子事實上也是比較敏感的族群，最好針對這個敏感的族群作一下完善的風險評估，我們來判斷到底這個銅小孩子攝取多少是安全的？這樣是最好的保護方法。

江委員惠貞：謝謝吳老師。吳老師告訴我們，其實銅葉綠素不是不能吃，只是有什麼體質的人不能吃，一般容許量的標準值是多少，這些都要講清楚。否則，連泡泡糖、糖果都要「淪陷」了。

許次長銘能：以銅葉綠素來看，目前大家關切的大概都是銅，因為葉綠素一般都存在。我們特別為了這些油，去驗它的銅含量到底有沒有超過標準，驗出來的結果，都是小於 0.4ppm。

江委員惠貞：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是組織的問題，請部長自己回答。這次食管法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揭露，就是要標示清楚，不能攙偽、不能造假；否則，有行政罰款的責任。事實上，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你們就已經有食管局了。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我看了一下貴部的組織架構，你們這樣子真的有很多東西是治絲益棼。你看，你們分成食管組、藥品組、化粧品組、管制藥品組。最重要的是，你們制定政策之後，就叫三百多位分別在北、中、南區三個管理中心的查處人員去做，做完之後，再送回研究檢驗組，然後再送至風險處理組。你們回去可能要把這些組織重新再整理一下，讓它的流程很順暢。否則，你們的人力再多，還是都會出問題。不論誰當部長、誰當署長，都會出問題。依我看，你們可能連整個組織的配置、整個組織的標準動線流程都出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好好再檢討一次。

江委員惠貞：否則，你們當初就沒有必要四合一你們的工作了。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民國 100 年的時候四個單位合併。

江委員惠貞：最重要的是，縱使你們的基層人員不斷地流動，可是，你們管理階層並沒有怎麼換。不論是哪位部長來，管理階層都是這些人。再者，這幾年發生多次食安事件，卻都沒有得到教訓。可是，對於疫情，疾管局的做法就不一樣。一個東西有個標準，辦法流程很快就出來了。可是，食管這一塊就是沒有，完全沒有得到教訓。都沒有做改變，反正過了就是過了。依我看，你們這一關真的很難過耶！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其實在這兩年裡，我們一直把食安當成施政最優先的項目。為什麼……

江委員惠貞：我是要提醒你，以前的人買東西都是到家附近的雜貨舖購買，現在的人則是習慣到大賣場或 24 小時超商購物。最近很多民眾告訴我，市面上有很多商品的成本並不低，但為了要上架到通路，結果反而形同被通路綁架。通路綁架食品業、綁架各行各業。請教經濟部，我們的

通路商為什麼動不動就跟人家要上架費？跟人家要通路費？因為這樣，超商裡的商品成本都很高。出了事情，他們就說：「我忙死了、我失控了。」這些倉儲業、流通業真是惡劣！他們幾乎什麼事都不用做，只要把房子蓋得大大的，場地租得大大的，請一堆廉價的勞工，然後，坐收上架費、通路費，搞得大家的成本都高得很，他卻不必承擔任何風險。呂副局長，你們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通路的部分是由商業司主管……

江委員惠貞：請商業司官員回應一下。我們的通路商都很可惡！其實這是最近十幾年來才形成的一個新興、重大的賺錢行業，每個人都要去求爹求娘似的，才能得到上架的機會。然後，上架還要上架費。好多年輕人有創意的東西想上個架都沒有辦法，雖然現在有網路，但網路能做多少生意？全部都要上通路才行，然而，不但要通路費，還要上架費，這些原本都應該是給製造廠商的成本。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廖專門委員答復。

廖專門委員汝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部分要檢討。

江委員惠貞：他憑什麼可以要這些錢？你告訴我。當然，這是一個自由市場，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反正有幾百樣、幾萬樣的東西要上他的架。所以，想要上架的人，就排隊。錢給得多又先給的，就可以先挑好的位子上架。我知道這是一個自由市場，但是，實在太荒唐了！要不要檢討？尤其食管的問題，我建議，以後對於通路商和大型連鎖商應該要實施定期申報制度，因為他們跟人家收上架費、通路費以及無所不至的各種規費。很簡單！這些定期申報制就由這些單位來負責，好不好？定期申報給當地的主管機關，讓政府這三百多位抽查人員負責抽查就好，負責開罰單就好，你覺得合不合理？

廖專門委員汝洲：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惠貞：什麼檢討？你覺得合理，所以要檢討？你今天離開這裡我就拿你沒辦法了，因為經濟部商業司不屬衛環委員會主管的單位，而是屬於經濟委員會，是不是？有這麼簡單嗎？本席就追你到那邊。

請教部長，過去台中威爾康西餐廳發生大火，一次燒死二十幾人，那時候消防局也是滿頭包，因為所有經營行業的項目、內容都不一樣，消安和工安後來比照那一種方式，由民間去認證，讓他們來做這些機制的管理，然後政府就負責針對做消安、做工安的這些土木技師和建築師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應該有衛生和食品方面的技師，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有。

江委員惠貞：他們的工作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檢驗流程……

許次長銘能：和製程這些，包括……

江委員惠貞：現在衛生食品技師是由公家還是民間在做？

許次長銘能：食品技師的部分，事實上是由工廠自己聘請相關的專業人員來做。

江委員惠貞：可不可以比照現在的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什麼公會，賦予他們一些責任，讓他們去做？這一塊後來被整個扼止了，那政府就怎麼樣？小而美啊！不用這麼大有為，人也沒給你們，錢也沒給你們，對不對？全國六十幾個檢驗單位，你們只有三個地方可以檢驗油品棉籽酚，你剛才講檢驗棉籽油的機器一架要四千多萬，中央給你們多少錢？一年只有 7、8 億在你們食管的這一塊。

邱部長文達：八億兩千多萬。

江委員惠貞：真的是要你們做死，你們是政府裡面最標準的血汗單位，所以要想辦法從組織去改造，將流程標準化，然後拜託經濟部幫一點忙，好不好？以上，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經濟部要加油，因為大賣場動輒給人家收高價，又壓低價格賣給消費者，把一些地方上誠實的油商都打倒了，結果讓這些大廠商來賣黑心油，這也不是辦法。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吃？越大廠，品牌越大，GMP 越多的越出問題，這到底是怎麼樣？你看味全，魏家兄弟在大陸賺得不夠，買了味全之後就造假，你們還查不出來，還放了他幾天，富味鄉 8 天起訴，大統 10 天起訴，魏應充你們打算幾天要起訴？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和法務部有密切的配合，地方也同時啟動檢調了。

陳委員節如：這太可惡了！以為品牌大就可以招搖撞騙是吧？

邱部長文達：是的，對於這些不法廠商，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

陳委員節如：它是頂新集團，對不對？聽說它的股價有異常波動，你們要不要去查它有沒有內線交易？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和金管會……

陳委員節如：金管會有沒有來？

主席：金管會沒人來。

陳委員節如：已經有這個消息，你們要趕快去查。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配合他們一起來追查。

陳委員節如：福懋也有股票上市，頂新和福懋這兩家都有股票上市，要來騙人民的錢，你看，餅乾、麵包整個淪陷，都是用這個油，現在你們要修法，什麼油就是什麼油，就是要純的，只要摻別的油就是不對，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這不合法，但是……

陳委員節如：不合法，你們現在對油的標準，大豆沙拉油有沒有去檢查？

邱部長文達：我想有。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調合油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有調合油？調合油你們本來就准嗎？

許次長銘能：准。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你們的問題，橄欖油就是要純的嘛！

許次長銘能：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和其他國家，調合油在市場上都可以買得到。

陳委員節如：現在大統的橄欖油純度只有 42%，福懋橄欖油純度只有 21%，你們要用什麼標準來罰？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當然是攙偽，因為它標示的是純橄欖油，但事實上純度只有 21%或 40%…

陳委員節如：這要怎麼處理？如果照你這樣講，它只要摻 2%的橄欖油就可以了。

許次長銘能：攙偽的部分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可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800 萬以下罰金。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我是說你們要有一個標準，如果照你這樣講，那調合油有摻就好了，你沒有標準嘛！現在有沒有標準？如果是純橄欖油，它要摻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今天宣稱是「純」或「100%」的話，只能有單一的油種；另外一種叫調合油，就是兩種以上的油……

陳委員節如：那調合油的標準呢？

蔡組長淑貞：如果它的品名只有一種油的話，這個單一油種必須有 50%以上。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兩家都沒有達到標準，一家是 21%，一家是 42%。

蔡組長淑貞：另外，如果它有明顯的標示讓消費者知道這是調合油，在成份上也要明確標示由哪些油調合而成。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本席再請教部長，現在越大廠的越出包，你們目前只有 76 項油品，應該還有吧？有沒有再查？

邱部長文達：現在還在繼續查。

陳委員節如：你到底要查到什麼時候才能對人民的食品安全給一個交代？

許次長銘能：市面上有標示純油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繼續在查。

陳委員節如：你不是承諾 10 月底就要全部查出來嗎？你當時有宣布，現在已經 11 月初了。

許次長銘能：我們查的部分是指上次對 166 家的擴大查廠，抽回來的油品總共 236 項，在純油的部分已經驗完了。

陳委員節如：驗也沒有用，你們驗出來說沒有，人家宣布說有，那衛福部在做什麼？

許次長銘能：我們檢驗的結果發現有 39 件不合格，也要求產品下架，而且進行相關的重罰。

陳委員節如：你們公文也出包，查廠變成下架，讓那些員工忙得要死，一下要搬上去，一下要搬下來，你們是怎麼樣？還有，你們要和廠商簽切結書，我覺得切結無效，切結書要怎麼簽？

邱部長文達：切結只是兩個步驟中的一個，接著就要採證和稽查，這樣子才能印證，互相配合。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廠商簽切結書也出包了，檢驗也出包了，這要人民怎麼去相信……

邱部長文達：沒有，檢驗還是要配合稽查，我想所有的學者都證明這一點。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查的話，不能要求業者提配方單嗎？

邱部長文達：有很多都需要檢調介入。

陳委員節如：可不可以請他提配方單？

許次長銘能：可以，我們不只要配方單，還包括進貨單和出貨單，如果進貨比較少出貨比較多，那就代表他有可能混其他的油，這些都要做為我們實體的具證，如果業者拒不提供，我們即刻移送檢調來加強查察。

陳委員節如：你看福懋和大統，福懋摻得更少，可是它賣得更貴，你們要怎麼處理？哪一個比較可惡？

許次長銘能：目前檢調已經在進行資料的蒐集，據以做相關事證的查核以後會起訴。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檢驗說沒有，他們現在承認是從大統那邊移過來的。

許次長銘能：我們並沒有說沒有，其實福懋的部分是因為……

陳委員節如：你向大家公布說安全啊！味全也是這樣子！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我們查到福懋的油有疑點，才請地方衛生單位強制去查，還真的查出來，它也承認添加大統的油。

陳委員節如：請問工業局的 GMP 怎麼發的？現在 GMP 的廠商握有通路和品牌，所以敢這麼囂張，你們準備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局長親自召集一些專家學者，針對目前社會對 GMP 的一些討論，我們會趕快把意見納入這個制度。

陳委員節如：現在味全的 GMP 要不要撤銷？福懋的 GMP 要不要撤銷？

呂副局長正華：上個禮拜台中市衛生局有去查驗福懋，它有 6 項產品沒有 GMP 的認證，但是它的產線是製造油脂的，會後我們會去確認台中市衛生局今天發的公文內容，原則上福懋有做認證的產品我們會撤銷。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現在是說你們的 GMP 濫發，讓廠商有這個藉口，結果出來的產品和你們的檢驗背道而馳，你們還發這個 GMP。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是照 GMP 的規範來發證，後續的追蹤查核目前在短期內是先做加嚴的方式，過去的查核可能會去半天，現在我們對每家油脂廠的查核都是用兩天的時間去做追蹤、比對，這個是精進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本席要求你們把經 GMP 認證的產品全部收回來，重新檢查後再認證，可以嗎？只要有發生問題的廠商……

呂副局長正華：這個當然會照我們……

陳委員節如：要不要破例？還是不收回，要繼續發？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對 GMP 的制度有做精進，針對油脂類 129 項，在這個禮拜會進行查廠和檢驗，因為儀器檢驗調合的部分有些會驗不出來，所以要去看廠裡的進出料還有油槽的使用情形。

陳委員節如：談到進出料，大統將油品賣給味全和福懋這個過程你們怎麼查？因為它沒有標示，所

以有漏洞在那裡，業者可以不承認，等到被發現了才承認，這種商人真的是太可惡了！你們 GMP 認證不要濫發，要趕快下架 GMP 的產品，真的每一項都有問題。

次長，現在有很多婦女得乳癌，我看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從油的成份來的，銅葉綠素不能加在油裡面，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

陳委員節如：加在油裡面，經過加熱就會有毒，是不是這樣？

許次長銘能：沒有，事實上在自然界都有葉綠素的成份，只是銅的含量會不會過高……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銅葉綠素。

許次長銘能：對，所有油裡面的銅，我們現在驗出來都符合國家標準的限量以下。

陳委員節如：不是，它放在油裡面加熱以後不是會產生毒素嗎？剛才吳家誠教授不是這樣子分析的嗎？你現在還否認。

許次長銘能：不是，剛才吳教授所講的這一塊，葉綠素的部分是存在大自然界的。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銅葉綠素加在油裡面，你不要向我解釋一般的。

許次長銘能：銅葉綠素加在油裡面，其實大家關心的還是銅的量……

陳委員節如：銅葉綠素不能加到油裡面就對了！現在有多少油是用這樣的方式？你們要請他們趕快下架。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當然也發現到有加銅葉綠素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得乳癌的婦女，我看都是從這裡來的。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找專家做相關的討論，是不是會產生乳癌……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用再找專家，因為剛才專家已經講過了，銅葉綠素放在油裡面就是不行，不行就是不行。

許次長銘能：但是它可以放在糖果和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糖果那個部分我不管，就是不能放到油裡面，你到現在還沒有覺悟是吧？

許次長銘能：它不能放在油裡面，是因為我們禁止在油的部分加上任何的色素。

陳委員節如：當然禁止，現在哪一條條文在禁止？你沒有一個標準嘛！

許次長銘能：有，現在油裡面不得加色素，不是只有銅葉綠素而已。

陳委員節如：不得加色素，現在多少油有加色素你們也統計不出來。

許次長銘能：我們對於這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全部要下架。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知道，一發現的話就要下架。

陳委員節如：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主委，這幾天我們的台灣鯛被韓國誣衊，台灣鯛就是改良的吳郭魚，對不對？他們誣衊台灣鯛是養在石化廠旁邊，還使用農藥，品質很差，呼籲韓國人千萬不要吃。本席很討厭韓國人，他們卑鄙、無恥、下流，每次打球都架拐子，那

些裁判都是愛國裁判，十幾年來台灣不敢和韓國打什麼球，每一次都被搞，所以我非常痛恨。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台灣鯛不但品種改良成功，而且事實上有經過美國 Seafood Watch 這個專業團體評鑑過，它對供做食用的新魚種有分三個等級，台灣鯛被列為第二個等級，就是可替代魚類食用，基本上它是從 8 個面向來評估，所以台灣鯛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點，這個影片有拍攝到台灣鯛周邊的生產環境，我們目前察覺到這部影片有經過剪接，如果不是屬實的話，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透過外交系統向韓國提出抗議。

蘇委員清泉：聽說我們的農政單位想去韓國開記者會，這樣有效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是邀請韓國購買台灣鯛的廠商到台灣實際參訪，這應該也是正面的，至於要不要到韓國去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業界的團體也在蘊釀要走司法路線，我們會按照實際上所準備的資料和韓國這邊的態度來做決定。

蘇委員清泉：台灣這樣被欺負，我們的魚產品台灣鯛被誣衊，大家都非常痛恨，對不對？同樣的，將心比心，最近我們在說越南米和泰國米進口到台灣來混台灣米賣給百姓，台灣的媒體和民意代表把泰國米和越南米講得好像毒米，昨天在越南平陽省的台商朋友打電話給本席，說越南人和越南官員在抗議，因為越南和泰國的米是世界稻米輸出國前三名，本席在美國舊金山和洛杉磯的超商都有看到泰國米，沒有看過台灣米。對不起！我們台灣米沒有在外銷，人家的米如果能夠銷到美國，表示它的品質是好的，所以我現在要反問你，我們把泰國米和越南米污名化，越南人口有 9,000 萬，泰國有六千多萬，他們好幾千年來也是吃他們的米長大的，我們把它說得像毒米，請問台灣米有比泰國米好嗎？你告訴我，以營養素和殘餘物質來說，台灣米有沒有比較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山水米的事件沒有牽涉到安全，也沒有牽涉到品質，而是誠信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但是台灣媒體把越南米講成非常、非常的劣質，台灣米非常、非常好，請問台灣米比它好在哪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公部門和產業界應該沒有這樣講，我們是講業者不應該混合，它產品標示的是台灣米。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台灣人真的很差勁，我們自己要反省，因為我們是島國的心態，碰到比我們強的國家就卑躬屈膝，碰到比我們弱的國家就趾高氣昂，用一副不可一世的樣子來欺負人家。我向各位報告，我在國外看不到台灣米，台灣米沒有在外銷，台灣的米如果過剩的話都是當作飼料，不然就送給別的國家吃，這樣而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台灣的優質米還是有外銷，如果台灣米的外銷競爭力比較差，那不是品質的問題，而是成本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是價格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問你，台灣米的品質有非常好嗎？越南人昨天在抗議，說台灣米的品質、營養素及殘餘農藥等，和他們相比有沒有好很多？沒有嘛！只是比較好吃，比較 Q 而已，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台灣米、越南米都一樣有分高品質和中低品質。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說這次台灣鯛被韓國糟蹋是咎由自取，是現世報，我們自己要反省，當我們在批評人家的時候，尤其是國對國的時候，不要把人家批評得一無是處，這是你們農政單位要出來更正的，不然的話，台商在那邊也會遭殃，昨天打電話給我的有同奈省和平陽省的台商，這樣好嗎？我們的心態要調整，本席要向你強調的是這點。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這一點要謹慎。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剛才江惠貞委員提到混油，我看全世界都一樣，那天福懋公司總經理說他們向人家調油，譬如我的油不夠就向蔡錦隆的油廠調 5 噸，向江惠貞的調 10 噸，大家互相調油都有二、三十年了，這表示台灣的廠商對本身的品牌也不怎麼注意，油調來調去，混來混去，油才幾種？有大豆油、芥子油幾種油而已，能夠混成一百多種產品，光是一家大統長基就有一百多項產品，台灣一百四十幾家油的食品廠，一百四十幾項加上一百四十幾家，算一算差不多有 3,000 種產品，請問 FDA 要怎麼查？你們哪有能力查？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不是真正的食安問題，而是誠信、詐欺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歐盟混油的比例 34%，美國洛杉磯查了兩、三次，混油比例將近 70%，台灣的混油我看是 99.9%吧？還是 100%？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目前還不敢確認。

蘇委員清泉：現今台灣只有 100%進口葵花油，沒有 100%進口「純」葵花油，還是 100%進口橄欖油？油在國外就混好了，所以這不是拿毒油給你吃，而是混油，是不誠信的用低級油來賣高級價錢。

邱部長文達：這在美國和歐洲都是第一名。

蘇委員清泉：對，在歐盟也是把橄欖油當第一，我看全世界都一樣，油在那邊混來混去，橄欖油在歐洲是很貴的，賣到台灣來怎麼變成那麼便宜？所以百分之百有問題嘛！本席還是延續江惠貞委員的質詢議題，在台中衛爾康發生大火之前，所有公共大樓的消防檢驗都是消防隊自己去做，當時消防隊把台中衛爾康西餐廳檢查完以後，合格、合格、合格，結果不到一個禮拜業者就把逃生梯都堵死，很不幸發生了大火，燒死和重傷的一共二十幾人，多少消防隊的人都被判刑，所以後來就改成用消防技師協會、消防顧問公司，由顧問社出來替所有公共大樓，包括醫院和旅館，尤其是對醫院非常的嚴格，我自己開設過醫院就很清楚，現在我們就委託一間消防顧問公司來幫我們查，該公司人員很認真，每個禮拜來查，然後和消防材料公司配合，該換的零件就換。那消防隊現在做什麼？他們就做督導、考核和開罰單，要處罰就處罰顧問社和消防技師，那業者也安心的交給這些專家和顧問社，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沒有一位消防隊員被判刑。

我想食品安檢工作也應該比照辦理，因為產品一項、一項的出來，這項阿貞葵花油沒生意，明天就改為得意的一天、阿隆葵花油，又沒生意的話，明天改為阿泉葵花油，產品每天在推陳出新，而且只要是合法的工廠，它的產品也不需要什麼報備，你要怎麼查？像大統長基用三、四種油就混出一百多種的產品，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

邱部長文達：是的，因為食品和藥品一樣，它們沒有不一樣是不需要查驗登記的，所以這就是比較困難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不然的話，農委會的 CAS 也「土土土」，你們的食品 GMP 也「土土土」，環保署的環保標章也「土土土」，所以你一定要設置一套機制，說是防火牆也罷，說是前置單位也罷，這個可以用什麼來做？可以請學術單位，因為很多學校有重型實驗室，國科會花那麼多錢讓它們買重裝備，它們本來就有能力做檢驗，而且那麼多的學者專家，都學有專精，也都有做研究，你們可以委託這些單位負責檢驗，並由公司行號繳費，這樣負責檢驗的單位也就有研究經費，一舉數得，你們就負責督導。甚至本席再講一次，你要當小而美的政府，因為你沒本事做大有為的政府，你常常做大有為就會一天到晚出包，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要往這個方向做，我今天早上向陳威仁秘書長講，他也聽懂了，我說你不要每一件事情都攬在身上。現在果汁也快要出事情了，市面上果汁有哪一項是真的？柳橙汁我喝起來都怕怕的。

邱部長文達：對，這個就是我們下一次查察食品安全的重點項目。

蘇委員清泉：你已經焦頭爛額，人家是水深火熱，你是油深火熱，你每天搞油就搞死了，部長，這樣太痛苦了，如果要換部長……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委託其他大學的聯盟做這個檢驗。

蘇委員清泉：三聚氰胺換一個部長，塑化劑換一個部長，一直換到現在不就要換 5 個了？過兩天如果因為果汁成份問題再換一個，不就換光光了？有那麼多人可以當部長嗎？當這個部長是苦差事，我看你們「面青面綠」真的很捨不得，部長，加油啦！

邱部長文達：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先處理一下時間，待會兒如果林淑芬委員有到達會場，上午會議就到林淑芬委員質詢完畢為止；如果林淑芬委員沒有到場，上午會議就到葉津鈴委員質詢完畢為止，我們等會兒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食安問題一年發生 8 次也太頻繁了，到底人民可以吃哪些食物？每次發生食安問題你們就先欲蓋彌彰、掩耳盜鈴，之後再強力取締，然後搞個切結書，最後就不了了之，每次都這樣玩，然後等待下一次的食安問題來臨，我們才剛折損了一位康局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回學校了。

蔡委員錦隆：到底我們還有哪些食物可以吃？請部長告訴我們。

邱部長文達：從兩年前的塑化劑事件開始，我們一直都以食安為第一優先，新食安法從四十條修到六十條就是那個時候開始的，當時要修六十條的法是經過十幾場的專家、業者及跨部會的溝通，好不容易這些事情我們都做了，但是那時候新食安法尚未通過，而是在毒澱粉的時候一起通過的，其實這項法案通過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也會開始做新食安法十大行動方案，所以

這部分一直有在進步。直到現在，我們可以對業者處以重罰，並追償不當利得，這都是從那時候一直延伸出來的，所以這整個是動態的。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流程是只要一出現問題就是全部強力的取締、檢驗，化驗結果出來以後，其他的廠商就寫切結書，結果連切結書也是假的，紅頂商人把良心講得多大聲，可是良心現在都不見了，那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相信的？

邱部長文達：我們在廠商簽署切結書之後就有稽查，稽查才是主軸。

蔡委員錦隆：老牌的、大廠的我們都信不過了，現在這些食品廠商都陸續的淪陷，請問部長，到底我們還有哪些食物可以吃？

邱部長文達：最近食安問題比較多，主要是民眾的意識覺醒，檢舉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所以我們針對食品安全展開稽查。

蔡委員錦隆：剛才蘇清泉委員講得很對，因為業者會不斷的換品牌、換標示，然後不斷的推出新產品，這就是我們制度的不足，所以本席在一年多前就已經提出辦法，請當時的衛生署研擬，將你們從稽查者的角色改變為監督者的角色，許次長在 9 月 30 日也已經答應在 2 個月內要把食安的稽查改變為監督的角色，不過本席看到你們在全國找了 1,800 位學生組成食安志工，這分明是在開玩笑嘛！學生可以當食安志工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檢驗監督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業者要把產品送第三方檢驗，第三方檢驗就是所謂的學校或是相關驗證的實驗室，產品要經過檢驗合格以後才能夠在市面上販售。

蔡委員錦隆：許次長，你把本席的意思搞混了，我要你們成為監督的角色才不會讓官員每天都在稽查，政府沒有那麼多人力、物力，我要的是一個監督單位。本席再講一次完整的資訊，這是一年多來我一直在強調的，從 9 月 30 日以來，每個禮拜也在講這件事情，本席希望全國一百四十幾所大專院校及合格的檢驗所，經由政府去認定它的檢驗設備合格，然後發給它證照，將來廠商把食品分成需受檢驗的和不需受檢驗兩類，像蔬菜怎麼有辦法每天檢驗？不可能嘛！有一些需要檢驗的食品就由廠商送到這些合格的單位檢查並且自行繳費，一方面可以增加學校的收入，一方面讓學生在求學的過程可以學習到食安的知識、認識食安，將來成為我們食安的尖兵。

再來，因為平時有學校當背景，很多人也會去購買這個食品來吃，他們可以把這些購買的食品送回學校，在實驗的時候就可以做檢測，沒有問題的話，將來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完整的標示？這樣才有辦法標示，現在所有的標示統統都是假的，GMP 標章發了那麼多都是騙人的，你不覺得汗顏嗎？將來這些東西要變成由全民監督，這樣產品的標示就可以很清楚。未來各縣市的衛生局和衛福部就負責監督，只要有人檢舉，你就把這些東西送到其他的檢驗單位，這樣就夠了，然後我們再來抽查到底有沒有被變造摻雜或是像現在的混合油，這根本是混蛋油了，什麼混合油！一瓶要 600 元的成本，怎麼可能賣你 140 元？這是最簡單的辨別方式，很明顯就攙假，這還用檢查嗎？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在 9 月 30 日講的，你答應 2 個月要做出來，現在已經 11 月初了，在 11 月底前能不能把這套制度公布出來，把廠商檢驗的條件和設備也訂出來？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已經發文給各大專院校，在相關設備的部分要來驗證他們有這樣的能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有另外一個辦法來要求業者送驗，這樣搭配起來剛好可以符合委員的建議。第三，我們會有一些年度的計畫來做市場的監測，也會委託給這些學校去做市場的產品抽驗，抽驗的結果會送給我們做為參考，我們會把相關的制度訂出來，再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蔡委員錦隆：你在 9 月 30 日答應本席 2 個月，到這個月底就期滿了，你可以把完整的配套做出來嗎？

許次長銘能：是，可以。

蔡委員錦隆：包括這個檢驗的方式，包括研究單位的認證方式都可以做出來？

許次長銘能：是。

蔡委員錦隆：其他的相關法令也要配合修法，如果檢驗好之後，業者還去混合其他油類或是摻雜不道德的東西，那是不是要變成刑法屬於詐欺或是經濟犯罪之類？這種法令是不是也要一起把它研修出來，讓這次的配套能夠完整？

許次長銘能：針對攙偽不實這種情境，本來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希望在這次的修法能夠加重刑責，而且要求業者送驗的相關資料也能夠留在工廠裡面備查。除了業者送驗之外，我們還是會在市面上針對產品做 double check 的抽驗，以驗證它是不是真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學校共同合作來掌握所有的訊息，讓這些業者不敢去做不合法的食品。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次長說到做到，這一次是改變台灣飲食品質最好的機會，這次的修法我想很快就會通過，因為現在幾乎沒有一樣食品可以吃，大家吃的食品都有攙假，包括基因改良食品的部分也要做完整的修法，好不好？在沒有自動送檢的這部分也要加強稽查，因為本席看到國人的健康問題，為什麼健保費每年在增加？和吃一定有絕對的關係，這方面的制度如果沒有改變，這些問題就永遠解決不了，但是我要強調，政府對於這些大言不慚的不肖商人應該用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置，這些大廠的、老牌的業者竟然這樣矇騙，昧著良心來賺這種黑心錢，對於這個老闆是不是應該考慮用更嚴厲的法令來移送和懲處？

許次長銘能：好，謝謝。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二十幾天來，民眾針對大統、富味鄉油品的問題一直在質疑，我要詢問衛福部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剛才聽到您說食用油不能加銅葉綠素，這部分可以檢驗得出來嗎？因為經過了二十幾天，許多油品經過下架又上架的一個狀況，這種不能混加的油到底能不能被檢驗出來？你可不可以說明，讓民眾能更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架上的油品沒有安全上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它標示成純的油品，但事實上又混了其他的油而造成消費者權益的問題。至於銅葉綠素這件事情，我們是透過業者的配方案了解到大統真的有加銅葉綠素在油裡面，依我們規範的標準，在油裡面是不能加色

素的，我們對於銅葉綠素是有檢驗的方法，必須要拿標準品來做這部分的核對，才能夠真正驗證在油品中含有銅葉綠素這樣的物質，我們也積極在購買銅葉綠素……

鄭委員汝芬：依照次長的意思是，你們可以檢驗出油品中是否含有銅葉綠素？

許次長銘能：我們可以檢驗出銅葉綠素，但是，現今我們的對照品無法做出很明確的驗證時，事實上，這項檢驗的方法還是需要有相對地標準……

鄭委員汝芬：現今民眾所質疑的問題在於，認定純油與混合油的界線並不一致。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對。我想，民眾會覺得自己所購買的是一瓶純橄欖油，業者怎可混合大豆油或沙拉油等油品，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到莫大的損害？

鄭委員汝芬：次長，今日會議有邀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列席，如果我們採用目前國內一年進口多少噸純橄欖油的數據進行換算的話，照理說，你們在第一時間應該就能夠將問題掌握得非常清楚。

許次長銘能：是。在這次發生油品事件，除了從海關部分掌握相關進口油之外，我們還要針對標示純橄欖油的脂肪酸成分的比例，以檢視該項油品的純度，再透過衛生局相關稽查工作……

鄭委員汝芬：若將國內每年純橄欖油的進口數量，對照每年市場上販售純橄欖油及混合油品的數量，你們就可以知道到底有多少數量。

許次長銘能：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這涉及到混合比例不同的問題，在混合油比例不同的情況之下，若要以全臺灣市面上到底銷售純橄欖油或純葡萄籽油的總數額對照進口數量與混合油數量來估算，我們還必須蒐集各業者的相關資料，這當然會是我們估算方法之一，未來我們會朝此方向執行，並了解進口油品的流向。第二，我們可能會依照科學檢驗的方式，針對市面上純油品進行檢驗，以發掘可疑的油品，並進一步做相關的稽查，藉以發現類似福懋公司等產品有混合油……

鄭委員汝芬：以福懋公司採用買進好幾萬噸的油品再賣出的方式，即使該家公司為優良廠商，但是，他們沒有做到企業要做好把關的責任……

許次長銘能：他們當然有責任要做好把關的工作，但是，除了業者要自行做好責任把關的工作之外，政府也要做到查核的責任。針對福懋油品事件，主要是我們發現該家公司雖然號稱油品都是進口，理論上我們應該相信這些國外進口油品純度為 100%，但是，從我們的檢驗報告發現，這些油品的脂肪酸並不完全符合標準，所以我們啟動衛生局及檢調單位展開調查，最後業者才承認他們是向大統公司購買相關的產品進行混油。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還要求這些優良廠商簽署切結書，到底你們要求這些廠商簽署切結書能否達到遏阻的作用？

許次長銘能：針對業者簽署切結書的情形，我們有建議衛生或檢調單位應採用詐欺刑責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這表示味全、福懋等大廠也是涉及詐欺行為。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對。他們事實上有做混油，而且當初非但未承認還簽署切結書，如果經查屬實，他們已經涉及詐欺行為。

鄭委員汝芬：既然這些廠商對於自家生產的油品製作過程，他們都沒有做到把關的工作。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由於這幾家廠商是自行混合油品，他們已經知道自家油品有混摻大統的油，所以他們已經失信於消費者。

鄭委員汝芬：民眾對衛福部的信心也大受影響，到底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發生什麼問題？無論是學術界或企業界，針對食品安檢部分，你們應該要求各地衛生局共同努力查察。

許次長銘能：是。現在針對油品檢驗的部分，我們邀請學校協助食品安全檢測的工作，至於未來本部是否會尋求第三方認證，以要求業者除了自行做好產品管理之外，還是得送相關單位進行檢驗，產品經檢驗合格之後，才可以在市面上販售。其實政府在市面上還可以做重複的驗證，以檢驗相關產品是否符合。

鄭委員汝芬：次長，先前發生塑化劑事件，政府能夠提出強而有力的數據，所以法官判決業者 120 萬元罰金，這實在是非常的不簡單。消基會對此表示要代表民眾再提上訴，因此，上次本席建議你們衛福部應儘快蒐集相關數據，俾使消基會及法官能夠掌握更可靠的數據，才能打贏這場官司，請問你們有提出哪些解決之道？

許次長銘能：有的。現在我們已經與國衛院針對塑化劑對民眾健康進行追蹤，並蒐集資料，同時國衛院在這一、二年內，也會針對塑化劑對人體造成危害資訊的部分，進行更多的研究，並蒐集相關的論文報告，最後我們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消基會參考。

鄭委員汝芬：請問次長，雖然衛福部設置有食藥署，但是，你們的人力仍顯不足，是不是？

許次長銘能：我們在人員方面確實不足。

鄭委員汝芬：相關人力已經補足了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向行政院提出相關的申請時，行政院已核定增補 45 名人員……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的相關設備是否足夠？

許次長銘能：有關設備的部分，我們也是逐年在添購，這不是只有設備，我們還有一些相關經費要委託給民間相關認證的實驗室或學校的實驗室，一起共同進行相關的把關檢驗。

鄭委員汝芬：針對味全及福懋等公司由優良廠商卻變成不良廠商的發展，衛福部要如何查明其他家廠商有無類似的問題？

許次長銘能：其實衛福部不放過任何一家廠商，只要我們發現他們有一些新檢驗或違法事證，一定會依照相關的法令規範嚴加重罰。我們發現過去在罰則的部分相對比較少，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之後，所有的罰金都予以提高，我們會用……

鄭委員汝芬：在塑化劑事件發生時，你們也提高相關罰金，儘管你們提高相關罰金，但這效果似乎不彰。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塑化劑事件發生時仍適用舊法，新法是於今（102）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正，譬如在這次的油品事件中，頂新拒不提供資料，屏東縣衛生局就處以 300 萬元的重罰，只要廠商不提供資料，我們即予重罰，在這部分與過去事件相較，我們都有提高罰金，讓業者不敢輕易犯法。

鄭委員汝芬：本席認為雖然你們處罰廠商 300 萬元，但是，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仍顯不足，本席希望大家朝此方向共同努力。譬如，在食品安全部分，政府有制定 GMP 及 CAS 等標章，這

些標章都代表政府向民眾保證食品的安全，對於目前的食安事件，民眾感到是束手無策，不知道該選擇什麼樣的食品？

許次長銘能：未來我們在產品安全方面會嚴加把關，將相關不法的產品逐一查核，並要求業者必須負起最大的責任，無論在檢驗或品管方法上，我們甚至必須建立食品技師監督的角色，讓這些食品工廠……

鄭委員汝芬：在食品技師方面，目前你們的規劃已經成形了嗎？

許次長銘能：有，我們已經公告相關的辦法。

鄭委員汝芬：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處理此一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食管法的規定，目前我們制定食品業者要聘請專門職業人員，其中有四個業別的業者，我們要求強制他們一定要聘請技師。

鄭委員汝芬：你們是要求業者要聘請技師，而不是由衛福部成立專門技師檢定的部門？

蔡組長淑貞：不是的，這部分要由業者自行聘請技師，相關辦法已經預告，我們一定會在今年 12 月 19 日之前完成公告。

鄭委員汝芬：你們還要等到 12 月 19 日才能完成公告？

蔡組長淑貞：這一定要完成公告。

許次長銘能：我們公告之後會落實，會要求業者聘請食品技師來監管其產品品質要能夠合法。

鄭委員汝芬：我們一定要努力。

許次長銘能：是的。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質詢完畢後，就處理臨時提案，然後休息半小時，會議就再繼續進行下去。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管法上關於標示日期，照理是預告完之後就公告日期，然後就有實施日期，而食管法中是有關於預告日期的規範，但是在實施日期的部分，為何要隔差不多兩年的時間才要實施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5 月 31 日公告，6 月 19 日公布，我們現正在修正子法規，相關的問題，本人請蔡組長代為說明。

葉委員津鈴：以果汁標示為例，你們已經在今年 10 月 6 日公告了，為何要把實施日期延到 104 年 7 月 1 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食管法第二十二條，就是基本、所有的包裝食品都要符合的規範，這在修法後就立即實施，但是其中有一部分是製造日期，依第六十條規定，是可以給予 1 年的緩衝期。除此之外，關於委員所提關於果汁的部分，依第十項規定是要另外公告特定果汁的部分，至於為何會在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最主要我們全面檢討食品營養成分標示……

葉委員津鈴：你們的動作都太慢了，都已經修法通過了，結果繼續讓我們吃毒的東西，然後到 104

年 7 月 1 日才要實施，這真的說不過去。

蔡組長淑貞：那是配合整個標示，包括在果汁標示、營養標示上……

葉委員津鈴：這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

蔡組長淑貞：在標示上主要考慮到有國內的產品以及國外進口的產品都要符合，所以有給予一個適當的緩衝期。

葉委員津鈴：是否就是對那些大廠商採取慢動作，讓他們能把一些包裝品慢慢消耗掉？

蔡組長淑貞：若要採用一個新的標示，必須考慮到屆時標示要重新印製的緩衝期……

葉委員津鈴：你們實在很體貼，已經規定要實施了，難道他們不會重新去設計嗎？還要讓他們慢慢在那裡拖嗎？這兩年內我們還要繼續吃那些有毒的飲料、食品嗎？你們對這些大廠商真的是太貼心了。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食品並不是有毒……

葉委員津鈴：這些廠商的標示如果沒有很清楚，表示他們都是在騙消費者，包括這些橄欖油，在 94 年 6 月 15 日台聯立委曾燦燈跟黃適卓都已經舉報過了，為何還讓其繼續存在呢？你們為何平常都不抽檢？

許次長銘能：我們對於標示這一部分，是希望能讓消費者……

葉委員津鈴：這根本就是你們在怠惰，他們是用低價油來攙雜高價油，然後再賣高價位，但實際上這是你們要負責監督、抽查的，明明 94 年就已經舉報過，結果卻還是讓其繼續存在，而且你們也很清楚，食用油是不能有色素在裡面，不管是銅葉綠素還是葉綠素，因為它會破壞油的安定性，甚至會產生有毒的成分出來，但是主管單位卻讓這種問題存在這麼久，這是本席不能接受的。

還有，關於棉酚的檢測，去年中國上海市的檢測單位有公開棉酚的檢測，他們就可以做到 1ppb，而且桃園衛生局對於餐廳、大賣場裡面檢出的齊帕特羅則是 0.5ppb，表示我們是很優秀的，但是棉酚的部分卻只能測到 50ppb，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呢？

許次長銘能：化學物質有其差異在，方法上也有所不同，詳細的部分請研檢組施組長說明。

葉委員津鈴：是我們人手不夠？還是儀器不夠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施組長答復。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檢驗方法的部分會持續去探討。

葉委員津鈴：這個探討太慢了，桃園衛生局並沒有這麼好的技術，所以可以先請人家來幫忙測試棉酚啊！不要讓他們用唬弄的方式說這是不能測的。

施組長養志：我們目前使用的方式是國際上通用的方式。

葉委員津鈴：你們對檢測樣品的處理為何做不到呢？

施組長養志：我們現在有重新找一個方法，同時也會找專家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葉委員津鈴：什麼找專家？我聽不進這個理由，照理先應趕快把問題解決，之後要找什麼專家，那是你們的事！桃園衛生局都有能力做 0.5ppb 的檢測，也可以檢出齊帕特羅，棉酚這方面就可以

委託他們做啊！

施組長養志：桃園縣所做齊帕特羅的檢驗方式也是食藥署研發出來的方式，然後提供給桃園縣衛生局去執行，可是每個檢驗對象不一樣的時候，會有不同的方法來進行。

葉委員津鈴：現在請吳教授跟我們談一下，如何避免讓自己有吃的風險。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焜裕教授發言。

吳焜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有許多食品科技人才，也有許多食品分析人才，但談到何謂食品安全，台灣可就欠缺這方面的人才了，而且很多人都有提到食品安全，但都沒有提出什麼具體的科學證據，來證明什麼情況是安全的，即目前都是處於各言爾志的情況。

葉委員津鈴：針對上述這一塊，檢測人員要怎樣來培養？

吳焜裕教授：台灣有很好的化學科技，也有很好的機械，所以這部分應該不是問題，雖然這部分還是有改善的空間，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危機處理，所以可能還沒有時間來做改善，所以俟一段時間過後，我們也可以做到如上海一樣的 1ppb 程度，而且現在也有 LC—MS/MS 等更高階的機械可以來做。

至於要設置什麼標準或是何謂安全，其實是要經過科學性的健康風險評估來證明何種情況下是安全的，包括能保障民眾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都是要經過評估的，事實上，目前並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何種情況下是安全的。

葉委員津鈴：最後，請教吳教授，依你個人的看法，是不是檢測單位人手、組織有問題呢？

吳焜裕教授：這方面我比較不清楚，因為我對 FDA 組織並不是那麼清楚。

葉委員津鈴：請教部長，檢測人員的平均待遇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可能次長會比較了解。

許次長銘能：這跟公務人員的敘薪是一樣的。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職等是怎麼樣一個情況？

許次長銘能：從委任 5 職等到 9 職等。

葉委員津鈴：太低了，他們很辛苦，有時實驗可能一做就是十幾小時，部長，這部分能否做一個改善？

邱部長文達：回去後我們詳細做個了解，然後再深入做個討論。

葉委員津鈴：不要有人是做得要死，有人卻是閒到在穿外套，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立法院都在應付立法委員，說要回去了，但等到事件過去了，就不會去了解，你們說要請研究人員研究檢測方法，也會邀請專家學者來討論，都已經過了 1 個月了，結果還要再請教專家學者？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中間好幾位都來過。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真的問題何在，你們就是讓小蝦米稽查人員要去對抗大鯨魚，這不是要他們

拿身家性命開玩笑嗎？光是去年的食品稽查人力到今年就少了 100 人，地方的部分人家待不住，是因為不敢待，不只是因為薪水不夠而已，而是去現場稽查後，其身家可能會有安全之虞，所以小蝦米如何對抗大鯨魚？這不是你們在此應付我們就可以解決的，且這並不是個案，而是已經層出不窮，結果你們到現在卻說還要繼續研究。

回到棉酚的問題上，你們對台灣棉酚安全的風險評估要怎麼做？依據食工所的報告，餵食棉籽粕給狗吃，在餵之前棉酚的檢驗量跟狗吃完後解出大便中棉酚的檢驗量相較，其游離棉酚是以前的 3.5 倍，這證明棉籽粕中結合型的棉酚在腸道中會被游離化，而且也證明了，除了游離型棉酚，還有結合型棉酚，這部分我們先不談，但以過去的新聞來看，你們在 10 月 31 日有公告，你們抽查 236 件架上油品，並透過脂肪酸來檢驗，結果檢出 76 件脂肪酸組成與資料庫不完全符合，且 37 件不合格、17 件合格、28 件還需要進一步確認，這件事情是這樣來的，沒錯吧？

邱部長文達：有 271 件。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271 件，但事實上號稱純的部分是有 236 件。

林委員淑芬：28 件待確認指的是哪 28 件？

許次長銘能：當初……

林委員淑芬：後來有確認完了嗎？

許次長銘能：現在還剩下 7 件在檢驗中。

林委員淑芬：其他 21 件都合格嗎？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在這過程中都還是有另外判定不合格的。

林委員淑芬：那個牌子呢？

許次長銘能：我們可以把資料調出來，然後再向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抽查的 236 件油品中，37 件是不合格的，但這並沒有包括味全及福懋，後來你們潘志寬在公文方面出了一點問題，就是把「查廠」寫成「下架」，對不對？請問，查廠對廠商的威脅比較大還是下架對廠商的威脅比較大？

許次長銘能：下架的部分事實上是我們不能確定這是不是真的違規，所以在這 37 件裡面，後來調查的結果是認定 12 件……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問你，查廠對廠商的壓力比較大還是下架對廠商的壓力比較大？

許次長銘能：下架對廠商的壓力比較大。

林委員淑芬：現在頂新和福懋是自主管理還是查廠管理出來的？

許次長銘能：福懋是查廠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頂新呢？

許次長銘能：是在查廠的過程中發現他們有交代不清的情況發生。

林委員淑芬：答案出來了，第一，包括銅葉綠素都是在查廠的過程中發現的，查廠才會對廠商有壓力，不像下架後還可以再上架，但若沒有去查廠就不會知道問題在那裡，所以查廠給業者的壓力會比下架來得大，部長，你們 10 月 30 日處罰了潘志寬，因為他把查廠改成下架，據說當天

出這份公文時，你們是在一起的，到底當天你們有沒有在一起？潘志寬被處分了、下台了、調離主管職，可是聽說當天是你跟他在一起的，有沒有這一回事？10 月 30 日行政院舉行食安危機會議，潘志寬和蔡淑貞有沒有跟你一起到行政院裡面開會？

邱部長文達：那天是次長代表列席。

許次長銘能：那天是我代表列席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你有沒有跟潘志寬在一起過？

邱部長文達：有，我們有在一起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開會，但不一定是在行政院的那個會議中碰面，而他在發公文以前，你有沒有跟他見面過？

邱部長文達：那時每天都會見個面，就是開會。

林委員淑芬：我聽內部人員不服的說，今天是拿潘志寬當代罪羔羊，叫他調離非主管職，但聽說要求下架是部長下的令，這到底是不是事實？

邱部長文達：沒有，大家都在這裡，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大家都在這裡，而內部有人不服，明明是部長下的令，怎麼叫潘志寬一個人扛起來呢？

邱部長文達：沒有，我們那時就確定是「查廠」。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沒有。

再來，全台灣棉籽油除了進口之外，有沒有台灣自己煉製的？

許次長銘能：目前並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

林委員淑芬：請教關務署，台灣有沒有進口棉籽？進口的量有多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有進口粗製的棉籽油，也有進口精煉的棉籽油。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棉籽，不是棉籽油啦！有沒有進口棉籽？

陳副署長錫霖：我還沒有看到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看到報告？我上網都查到了！本席詢問你們每年進口的棉籽量到底是哪些廠商進口的？你們回答我一份公文，告訴我「事涉機密，不能公布」，我又問你們，臺灣除了進口棉籽油外，有沒有人進口棉籽自己去榨棉籽油？關務署告訴我「這是廠商報關的機密，不能提供」，請問農委會王副主委，進口棉籽需不需要申報？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主管部分是飼料部分，所以應該是棉籽粕。

林委員淑芬：進口棉籽應該向農委會申報，還是向 FDA 申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進口棉籽大概不需要向農委會申報。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向 FDA 申報？臺灣主管棉籽進口的政府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許次長銘能：由於棉籽並不屬於食品，所以不需要向 FDA 申請。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沒有一個單位在管棉籽，一年進口將近 2,000 噸，這 2,000 噸棉籽沒有人管

！

次長，一家榨油的公司可不可以進口動物飼料？營業項目允不允許？

許次長銘能：有關公司登記的部分，只要營業項目有登記就可以進口。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頂新進口棉籽粕是個事實，但是我問你們棉籽是哪家廠商進口，你們不願意告訴我，可是頂新的網頁已經告訴我們了，頂新除了進口棉籽外，還有脫棉機，還有機器可以榨油，你們有沒有針對頂新去查廠？頂新已經攙入大統的油品……

許次長銘能：我們有去查廠。

林委員淑芬：那部機器每天、每年到底榨出多少棉籽油？榨棉籽油需不需要申報？需不需要查驗？有沒有查到？

許次長銘能：關於這一塊，屏東縣衛生局今天已經做了相關的查驗，除了這個部分外，事實上……

林委員淑芬：請你先回答我，這一台榨油設備有沒有進口棉籽？

許次長銘能：關於有沒有進口棉籽的部分，今天早上已經請屏東縣衛生局去做相關的查察了。

林委員淑芬：你到現在還不知道頂新有沒有進口棉籽來榨棉籽油！

許次長銘能：等到屏東縣衛生局查出結果後，我們會再和屏東縣衛生局……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是不知道！這樣的管制機制到底是由誰來管理這一塊？

許次長銘能：關於棉籽進口後榨成油的去向，我們當然會就這個部分去一併查察。

林委員淑芬：請問工業局呂副局長，頂新做為一家食品工業公司有沒有申請要進口飼料？為什麼頂新可以進口棉籽粕及販賣棉籽粕？經濟部有沒有許可它進口動物飼料？營業項目有沒有這一項？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我主管的範圍內，並沒有瞭解到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你們什麼都不知道！所有的國家機器，無論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對於超大集團的財團所經營的營業項目，你們完全無法精準的掌握他們究竟在幹什麼，是不是？市占率這麼高，品牌這麼老，整個資本規模那麼大，可是從經濟部、農委會到衛福部，對於公司營業的所有管理，卻是一問三不知，這是什麼道理？難道政府已經完全沒有管制能力了，對財團完全沒有管制能力了！對此我們真的非常遺憾。

最後，臺灣兩大油脂公司，一個是中聯油脂，另一個是大統一集團，其中一個已經出現一大堆問題了，整個市場架上的產品統統都出問題了、品牌都出問題了，請問人民何去何從？次長，今年 10 月美國牛肉在韓國被發現檢出含齊帕特羅，韓國馬上停止部分美國牛肉的進口，反觀臺灣，樹森或美福即使在邊境被查出，你們還是沒有將資訊公告，人民一無所知，今天這則新聞會跑出來是因為地方衛生局查出來了，你們才不得不將這個事件公告出來，如果沒有桃園縣政府的查察，沒有這則新聞報導，你們的邊境把關還是假的。今天對於高風險的食品，透過邊境把關要阻絕於境外，你們沒有阻隔，高風險食品的查驗花費政府邊境所有把關的人力與資源，一般進口食品的部分就被排擠掉了，進口食品的安全就更加岌岌可危了，這個事情這麼嚴重，本席要求一定要啟動食安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暫停申報查驗，可不可以？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評估，針對風險部分去做相關的研議。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本席最後問你一個問題……

主席：林委員，你提一個臨時提案啦！

林委員淑芬：最後，有一個問題你們從來沒有回答過我，統一的食品有使用棉籽油，但是他們從未進口，他們在接受自由時報的訪問時表示他們是從美國原裝進口進來的，沒有申報其實是違反食管法的規定，這一件事情要怎麼辦？對統一有沒有開罰？

許次長銘能：入境時在邊境部分當然要申報，至於申報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他們沒有申報，棉籽油只有大統、富味鄉有申報，統一沒有申報、沒有申請進口。

許次長銘能：沒有申報海關是不能讓它進來……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講過 N 遍了，到底有沒有處分？有沒有處分？

許次長銘能：關於這一塊的部分，我們會再……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第二遍，還有旺旺仙貝，加一個「調味料」3 個字就可以涵蓋食品的添加物，這樣可以嗎？「調味料」3 個字說得通嗎？「植物油」3 個字說得通嗎？有沒有處分？你下一次一定要回答我這兩個個案有沒有處分，對財團是如此的寬鬆嗎？

主席：請衛福部趕快跟林委員淑芬做說明，方才林委員淑芬所提棉籽進口的相關問題，我們也很重視，是不是請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讓我們做一個澈底的瞭解，因為方才衛福部並沒有提出很清楚的說明，是不是要求他們在多久時間以內趕快告訴我們棉籽進口的情形，我們不能接受關務署「不能提供」一句話就不提供的做法，因為現在是牽涉到重大公共利益的問題，請委員趕快擬出提案。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已於 11 月 1 日展開「油安行動」，擴大稽查市場食用油，發現許多食用油品僅標示「植物油」，並未清楚標示使用哪些植物油。另據今（102）年 6 月通過實施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包裝食品應標示「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並公告各類食品標示主成分百分比原則，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維護消費者購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黃昭順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是建請衛福部儘速訂定並公告各類食品標示主成分百分比原則，是不是可以改成只針對「特定類別食品」？因為食品主成分的定義在國際上還沒有很明確的標準，但針對某些特定食品，我們應該可以去逐一檢討，建議將「各類食品」改為「特定類別食品」。

主席：就是將「各類食品」改為「特定類別食品」？

蔡組長淑貞：我們會針對民眾目前比較關切的食品逐一去推動，例如：奶粉，針對調味奶粉中奶粉的百分比，我們可以先去訂出標準，或是我們最近剛訂出標準的果汁部分，我們會針對民生用品或民眾食用較多的部分，優先訂定標準，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衛福部的建議，將「各類食品」改為「特定類別食品」，有無異議？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組長，這個案子我們並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你所謂的特定類別是不是你認為的特定類別？還是多數民眾的特定類別？對我來講，奶粉可能不是那麼重要，而是其他食品比較重要，請問你要怎麼做？現在這個提案只是要求你們去公告各類食品標示主成分百分比原則，你們將原則訂出來以後，以後當然可以去逐項推動，我覺得這樣做並沒有錯，但是現在要搞成特定類別，請問何謂特定類別要不要先做定義？定義之後可能僅有這個部分沒有出錯，但沒有定義的部分卻出一大堆的紕漏，有必要嗎？不必要嘛！是不是？你們可以先訂定並公告各類食品標示主成分百分比原則，未來則是逐一達到標示的透明化，至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的部分，也許可以再做商量，因為這件事畢竟需要一段時間，而且必須逐項去做，這樣修改是不是比較好一點？本席擔心改為特定類別後，將來出包的食品就是出在特定類別以外的部分，市面上的食品多達幾千萬種，而且不斷在推陳出新，是不是應該要訂出通案標準，本席是善意的提醒你們啦！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用意主要是希望標示部分可以越來越清楚，因為現在的確出現很多混的情況，不過我可以理解組長的說法，因為現在的產品這麼多，但我們可以從一些比較普遍性、比較重要的民生用品去優先實施，至於組長所說及江委員補充的部分，其實就是循序漸進的做法，所以我們可能不要用「特定」二字，應該是針對重大且廣泛的民生用品去訂出標準，可不可以？否則特定的含意是指什麼？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原則，針對現在比較普遍、普及、量大，而且是民眾廣泛使用的部分，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的部分是不是改為一個月內提出的報告是初步的原則，但後續推動時則是採逐步推動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已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成立「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惟消費者與通路商仍未能從該網頁獲得「問題油品資訊」。日前亦發生烏龍公文事件，導致原應查廠的油品卻遭下架之情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於官方網站公布「問題油品下架資訊」，以利通路商上下架有所依循，消費者於選購時能清楚辨識。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黃昭順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這個臨時提案，但文字部分是不是可以略做修整，改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成立「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惟消費者與通路商仍未能從該網頁獲得「問題油品資訊」。日前亦發生烏龍公文事件，導致原應查廠的油品卻遭下架之情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於官方網站公布「油品違規產品資訊」，以利通路商上下架有所依循，消費者於選購時能清楚辨識。

主席：第二案修正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成立「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惟消費者與通路商仍未能從該網頁獲得「問題油品資訊」。日前亦發生烏龍公文事件，導致原應查廠的油品卻遭下架之情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於官方網站公布「油品違規產品資訊」，以利通路商上下架有所依循，消費者於選購時能清楚辨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據查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僅以多重殘留分析檢測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食品中 251 項農藥，無法因應現況，亦不符國人期盼。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修訂，將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測增加到 300 種，並予公告，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據查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發文公告（字號：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自公告日起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主原料，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之查驗登記」。由於市售食品添加物幾乎沒有以單方形式販售，大多數的食品添加物都是以複方存在，主管機關自廢武功，大開方便之門，自此台灣的食品添加物花招百出，工業級化工原料也被黑心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管控，嚴重威脅國人健康。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立即修正 89.9.28 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查驗登記之公告，在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要查驗登記後加列：【複方內的單方食品添加物仍預查驗登記】，以加強管理，並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建議本案做一些文字修正，主要是考慮到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添加物能否當成食品用，這會有一個正面表列，對於複方添加物，如果是從國外進口，要求單方先做查驗登記，這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所以，建議倒數第五行修正為「……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今年底公告，強制複方添加物強制登錄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分，以加強管理，以維護國人健康。」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因為剛才衛福部的官員來找我談話，我回頭說明一下第三案。為什麼我要求農藥檢測增加到 300 種？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食品是什麼？食品是放到嘴巴裡面咀嚼的東西，我在食管法的修法過程中經常在想，如果我們食品的源頭，在農田裡面就已經出現農藥的問題，我們在食管法再怎麼改標示、再怎麼管添加物，事實上都沒有用，都是一場空。我們的農藥只能檢驗 251 項，其他的農藥都沒有辦法檢驗，政府沒有訂出殘留農藥的檢驗方法，我們竟然讓農民、農委會用這 251 種以外的農藥，沒有能力檢驗就不可以用啊！所以本席提案將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測增加到 300 種。老實講，我都很擔心，超市的一顆青椒驗出 7 種農藥，我們的農藥管理真的出大問題。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對農產品殘留農藥檢驗增加到 300 種，如果市面上還有超過 300 種，對每一種都要含在內，好不好？

主席：對於第四案的修正建議呢？

田委員秋堇：查驗登記要強制登錄，是不是？這個先保留，好不好？我再想一下。

主席：第四案保留，也請把修正的文字整理一下，然後跟田委員討論，第四案保留，最後再處理。進行第五案。

五、

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肺癌死亡率為癌症之首，在台灣女性肺癌患者中，吸菸人口的比率很低。台灣過去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二手菸與廚房油煙是國內女性得肺腺癌的重要危險因子。國際上非常權威的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期刊（Journal of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也早在 1995 年發表一篇針對高溫烹調產生揮發性致癌物質的研究報告，研究顯示幾種食用油在一般烹飪條件下，品質比較差的油（未精煉的菜籽油）的油煙中，產生的 1,3 丁二烯高出花生油 22 倍、苯高出花生油 12 倍，長期暴露或吸入這些物質，即使濃度不高，也容易引起肺癌、肝腎病變、皮膚敏感、甚至胎兒畸型或流產的疑慮。低發煙點之食用油於高溫烹調下容易產生有毒物質，例如，某些廠商長期以價廉芥花油取代高溫下相對穩定的花生油賺取暴利，高溫烹飪劣質油可能產生高量的揮發性致癌物質，易為烹飪者吸入而提高致癌風險。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市售調合油之規範，發煙點不同之油品，不得調合販售，以維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發煙點不同之油品，是否修正為發煙點如果落差超過 10 度以上者，因為每種油品的發煙點會不太一樣，如果是規定發煙點超過 10 度以上，那這樣會有個範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食品專家告訴我，雖然才差 10 度，但是它會有牽引作用，就是把發煙點 200 度的油混在發煙點 210 度的油，發煙點 200 度的油開始變質的時候，雖然溫度還沒有到 210 度，可是它的牽引作用也會影響到本來發煙點高的油。對此你們應該去做健康風險評估，食管法第四條有健康風險諮議委員會，你們要趕快召開啊！我上一次已經提過發煙點的問題，你們說要規劃，規劃不可以只是拿個溫度計，好像小孩發燒，有時候因為體質的關係，一樣的溫度，有些人已經有發燒的反應了。

有人向本席檢舉，廠商長期用廉價的芥花油，而且芥花油在加拿大都是基改作物，以芥花油取代相對穩定的花生油，混在花生油裡面，再賣給人民使用，很多媽媽不知道，還以為買到穩定的好花生油，拿去炸東西或是煮東西，結果發煙點不對。所以，你不要跟我講什麼 10 度，你們應該要去請教專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教專家，但是不是依發煙點考慮，因為油品不同會不太一樣，我們召開專家會議之後會去研議。

田委員秋堇：將倒數第二行改為「發煙點相近之油品，方得調合販售」，這樣好不好？

主席：將倒數第二行之「發煙點不同之油品，不得調合販售」修正為「發煙點相近之油品，方得調合販售」，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鑑於台灣身為 WTO 一員，許多政策必須與世界接軌，尤其這樣不景氣的年代，貿易關係維繫對台灣來說更加重要。近來農產品、食品等不斷出現問題，許多添加物、農藥「零檢出」的概念不斷被提出。但隨著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機器能檢測的極限越來越低，從前「零檢出」的概念等於「不檢出」，因此許多過去認為沒問題的農產品、食品，如今可能也都會被驗出農藥或添加物殘留。因此大部分國家已經捨棄「零檢出」的概念，而以「實際安全容許量」來分級管理。安全不代表毫無風險，爰建請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讓民眾能對食物風險有基本認識，才不致因媒體報導而徒生恐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黃昭順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之「實際安全容許量」修正為「安全容許量」，我們會對安全容許量訂定出一個值，而「實際」的部分是檢測值，所以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把「實際」二字拿掉，保留「安全容許量」？

蔡組長淑貞：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組長，我記得還有不得檢出吧，像其他就不得檢出，即使 0.05ppb 都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謂「不得檢出」會跟儀器的偵測極限相關，所以其他……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知道。

蔡組長淑貞：儀器檢測是 0.3ppb。

田委員秋堇：只要檢得出來就不行嘛！

蔡組長淑貞：對，所以這是安全容許量。

田委員秋堇：就像當時我們被美國施壓，萊克多巴胺不得不開放，就勉強訂了 10ppb，但是其他都不得檢出，即使 0.05ppb 都不可以。

蔡組長淑貞：向委員說明，所謂的零……

田委員秋堇：不是什麼東西都要訂安全容許量吧，我覺得你應該把這個東西跟委員講清楚，過去講「零檢出」，現在是不得檢出，而且未檢出的報告，下面還要寫檢測極限。

蔡組長淑貞：因為目前「不得檢出」概念反而會讓民眾有點恐慌，所以我們會朝向……

田委員秋堇：是誰會恐慌？是你們該作為而不作為，人家才會恐慌，要是這樣的話，每一樣都會有容許量啊，這樣就慘了啊！你要跟江委員講清楚喔！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試著把文字做以下修正，看衛福部和田委員的疑慮是否可以減低一點。實際上，所謂大部分國家已經捨棄，這是指人家是這樣的概念，不是說我們國內目前的概念能夠接受完全是安全容許量，這部分只是一個引言，大部分國家有沒有不得檢出，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所閱讀的訊息是很多國家的確是捨棄了零檢出的概念，不然我們可以修正為「而以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來分級管理。其實這個跟本席講的不大一樣，因為這前面只是一個引言，人家國家的 paper 就是這樣寫嘛！不要在這邊跟我計較這個東西。就修正為『爰建請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就「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分級管理之概念，讓民眾能對食品風險有基本認識……』這樣好不好？

主席：就增加「不得檢出」？

江委員惠貞：不是，前面都不改了，就是修正為『爰建請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就『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分級管理之概念，讓民眾能對食品風險有基本認識……』這樣好不好？

蔡組長淑貞：尊重委員。

江委員惠貞：前面的引言是人家的 paper 嘛！『爰建請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就我國「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之分級管理制度，讓民眾能對食品風險有基本認識

……』好不好？

主席：我來整理一下。將倒數第四行後段修正為『而以「安全容許量」來分級管理，安全不代表毫無風險，爰建請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就我國「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之分級管理制度，讓民眾對食物風險有基本認識，才不致因媒體報導而圖生恐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鑑於黑心油風暴，食品大廠味全也中標，重創大廠商譽，同時更造成民眾食安恐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中央及地方食品方面稽查員合計是 333 人，中央有 17 人，地方則僅 316 人，稽查人力明顯不足，近期雖有 8 百多名食安志工加入通報行列，但仍緩不濟急。若國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能共同負擔部分把關責任，將使食安網絡更加綿密。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研議加強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定期向地方衛生機關申報備查，負起販售良心商品的責任，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安全益。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黃昭順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將倒數第五行之「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研議加強通路商……」修正為「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研議規劃加強通路商……」，即增加「規劃」二字。

主席：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將倒數第五行之「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研議加強通路商……」修正為「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研議規劃加強通路商……」；最後一行之「食安全益」修正為「食安權益」；並刪除最後之「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查國內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加工業者多不熟悉食品添加物之相關安全標準，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未嚴格要求業者製造及加工食品添加物時所應遵循之標準規範。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國際上針對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製造及加工業者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之使用範圍、限制等，並訂定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專業資格，回覆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第五行提及「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之使

用範圍、限制等，」，事實上，添加物的使用範圍及限制是隨時在檢討，我想委員可能比較關心的是食品香料這一塊，關於食品香料，今年、明年會有一個專案計畫在全面檢討，所以請委員同意這部分在整個專案計畫檢討完成後一併做個公告。其次，關於製造業者的部分，本案第六行提及「並訂定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專業資格」，請委員同意修改為「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管理規範」，因為管理規範會包括人員、作業、場所、品質、管理等，範圍比較廣，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在兩個月內來完成。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像胖達人的問題就與香精有關，香精分為天然香精、類天然香精、人工香精。老實說，過去我們吃東西都很放心，我們還覺得外國的麵包不如台灣好吃、不如台灣香，但現在大家都很害怕了。關於方才你所說的，我尊重尤委員美女的意見，他希望「訂定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專業資格」，本席認為要把這個文字保留，而你剛剛後面建議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可以，你剛剛說這些都會包含在裡面，那就是保留他的文字，然後後面加上你建議的那些文字。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修改為「專業資格及管理規範」，此外，關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之使用範圍、限制等」，對於一般添加物，我們是隨時在檢討，所以這是可以完成的，但是關於食品香料這一塊，因為它的範圍比較廣，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計畫，從去年做到現在，明年也會持續做，主要是因為香料的範圍比較廣，可否讓這個計畫完整一點，我們會儘速完成，如果這部分要在兩個月內完成，實務上確實有困難，能否給我們比較寬容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但也不能寬容到明年啊！

蔡組長淑貞：就是讓我們完成的部分先公告。

田委員秋堇：等一下，兩個月以後也已經是明年了。

蔡組長淑貞：因為香料的部分比較複雜，這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檢討，有些執行細節的部分、技術面需要去克服。

田委員秋堇：你們本來是要到明年何時？

蔡組長淑貞：原來是到明年底，可否讓我們在明年中完成？我們會儘快加速往前，就是在明年上半年完成。

田委員秋堇：於明年 6 月前？

蔡組長淑貞：我們會儘量趕。

主席：食品添加物的部分是隨時都在檢討，所以就不用兩個月的時間。

蔡組長淑貞：對，食品添加物的部分是隨時都在檢討，是香料的部分比較需要時間。

主席：那是不是應該修改為：隨時檢討食品添加物……

蔡組長淑貞：「隨時檢討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制，食品香料部分於明年六月底前完成草案……」。

田委員秋堇：你把文字再修改一下，本案先保留。

蔡組長淑貞：是的。

主席：方才第四案是保留，第八案的文字請你們整理一下，也跟田委員進行確認，第四案、第八案一併最後再來處理。

進行第九案。

九、

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塑化劑事件後，為掌握販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行，協調經濟部商業司於 99 年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食品添加物零售』二營業項目，規範『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買賣行為者，應登記食品添加物買賣之營業項目。」惟針對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行為者之營業項目登記規範仍闕如。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商業司研擬是否規範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製造」之營業行為者，應登記食品添加物製造之營業項目，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九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

查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和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又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造成天然香料可標示為「香料」或「天然香料」，人工香料可標示為「香料」或「人工香料」，消費者無從判別其消費之食品內含之香料為「人工」或「天然」；甚至未強制含有「香料」之食品應標示其成分包括「香料」，使大統長基食品公司之花生油沒有花生，僅添加花生香精，依該法施行細則可不標示其含「花生香精」。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兩個月內修訂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關香料標示之規定，並回覆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十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據查國內植物油為便於在市場長期流通，多經氫化加工處理，產生反式脂肪酸等有害物質。醫學研究已證明，反式脂肪易導致阿茲海默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糖尿病、肥胖、躁動（甚至具攻擊性）……等疾病，罹患乳癌機率更提高 75%。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於本年度 11 月 15 日前研擬規範，食用油若經氫化加工處理必須加註「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有害人體健康」等警語，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同意修正為「食用油若經氫化加工處理必須明確標示所含反式脂肪酸含量，」，就是產品就直接標示它含多少，然後是「並加強反式脂肪對人體健康之教育與宣導。」，對健康影響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研究，所以這部分是用教育、宣導，可是產品要揭露出它的含量，做為消費者在選購時之參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就是要考驗我們這些媽媽，還有我們這些消費者對於食品的知識，你還要再花多少錢去教育我們的人民有關反式脂肪的部分？反式脂肪是全世界公認的，方才吳家誠教授坐在我對面，手機一按之後，關於反式脂肪影響的部分非常多，包括躁動，甚至具攻擊性等，而且女性罹患乳癌機率提高 75%，國際期刊都有提及，我還問他是有可能還是一定會？他說，對，一定會，這是很確切的。我的女兒在加拿大唸書，他還告訴我，關於反式脂肪，他們老師也跟他們講了一堆，他還想跟我解釋那個化學的構造，還有反式脂肪和脂肪長得有什麼不一樣，就像鏡子一樣面對面，但是那個東西就是有害的。不然你就告訴我反式脂肪有什麼好處啊！你為什麼不在上面標示警語？香菸已經證明對健康有害，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人家販賣香菸，至少衛福部要加警語讓大家知道啊！讓大家不要貪便宜，若沒有氫化過的油比氫化過的油貴 10 元，良心廠商要賣沒有氫化的油，黑心廠商賣有氫化的油，你讓消費者無從選擇啊！若只標示含量，那又怎麼樣？若把含量標示上去，好像是衛福部同意、許可它有這個含量，所以它就標示在裡面，你可以安心食用。你應該要告訴大家這是經過氫化，我的意思是，我們如果沒有對這些長期用所謂現代的、化工的原理去處理我們的食品，然後讓它不斷的透過通路，用更便宜的價格去打壓我們的良心廠商，這樣會弄到我們的良心廠商活不下去，良心廠商也只好變成黑心廠商，現在問題是出在這裡，所以我們要求加註警語有什麼不對？不然你告訴我反式脂肪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反式脂肪劑量的問題，若劑量到一定的程度，可能有一些長期食用上的影響，如果我們在產品標示裡面可以告訴大家，每一百公克含量多少以上，大家在食用上可以做選擇。

田委員秋堇：請告訴我你家是用什麼油。

蔡組長淑貞：我家裡是用一般的油，任何油都是直接買。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原裝進口的啦！

蔡組長淑貞：抱歉，我是買一般國內生產的油。

田委員秋堇：那你應該去跟毛治國副院長夫人講，什麼油都可以吃，你不需要去買西班牙的油，應該要照顧一下台灣的油商、通路業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跟人民吃一樣的啦！

主席：我們聚焦一下，這個案子……

田委員秋堇：「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這應該沒問題吧！

蔡組長淑貞：關於這部分，在實務上，現階段我們的草案就已經要求業者要標示那個量，如果再加上「本產品經氫化含反式脂肪」，這部分我們會來……

田委員秋堇：「反式脂肪有害人體健康」，這有什麼困難？

蔡組長淑貞：這部分還必須有足夠的證據，當然，我們再加一些警語，做一些預告……

田委員秋堇：「反式脂肪對健康有害」，你還需要什麼證據？所以我剛才才請教你，反式脂肪對健康有什麼好處？為什麼讓它含在我們的油裡面？我現在先不跟你說其他東西，我只講油的部分。

蔡組長淑貞：對於我們加這樣的標示，基本上還是會朝國際規範的情況下來執行。

田委員秋堇：國際規範沒有規定，我們就什麼都不做嗎？

蔡組長淑貞：不是不做。

田委員秋堇：抱歉，今天有人提醒我，組長是很少到立法院備詢，結果今天你這樣常常上台表示意見，你在衛福部是很重要的，關於我們的食品安全，你負責行政，之前你是藥檢局的負責人士，你有食品安全的背景，今天你站在這裡，台灣人用油的方式跟外國人就是不一樣，他們大部分是烤的，烤的不用在食物裡面另外加油，他們大部分是用水煮的，跟我們常常大火快煮就是不一樣嘛！所以我們用油的健康風險是比其他國家要高很多，因此，你不要跟我說國際上沒有這樣標示，除非你可以告訴我，反式脂肪對健康有什麼好處。

主席：現在我們要聚焦，關於有沒有好處以及有沒有危害健康，田委員一直想要呈現那個風險的部分，要提醒消費者，而你們則是直接認為有害人體健康的科學證據不夠，你們可否找到一個能夠提醒消費者……

田委員秋堇：那我可以讓步，就是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預警原則……

蔡組長淑貞：有關在 11 月 15 日前研擬規範，這部分可否讓我們有一點時間，因為還要去做一些預告，這是研擬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研擬完成後要預告，這是你的事，但是你要在 11 月 15 日前研擬，然後在 11 月 30 日前預告，或者你研擬之後就可以立刻預告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田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國人對於油的使用跟外國人的使用是不一樣的，我們一定要煎、炒、煮、炸，這個百分比比較多，我們蒸和烤的比例相對是比較少的，到底警語要怎麼寫？「經氫化加工處理加註……」，田委員，我們研究

一下好不好？我們起碼加註一個重點，就是「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就寫到這裡，至於是否有害人體健康？這部分可能還需要一些科學驗證數據，但起碼要告訴大家，這個產品有含反式脂肪，這部分要寫進去，而一般民眾現在的風險教育，其實一些節目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宣導，畢竟官方的東西出來，他們是要負完全責任，還有在國際之間、產品行銷之間的規範，他們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所以起碼它要把「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寫出來，我們就先暫時寫到這裡，可不可以？好不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否改為「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有心血管疾病者儘量少使用。」？至少你要提醒一下，因為台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非常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能需要預防的不是只有心血管疾病，各種疾病都需要，但起碼要告知大家，這是有反式脂肪，方才我有說過，像以前我們不用橄欖油，但經過幾年的教育，現在大家都超愛用橄欖油，基本上，社會的氛圍會慢慢的……

田委員秋堇：至少「本產品經氫化加工含反式脂肪」是沒有問題的，這部分大家有共識，但本席建議衛福部應該根據食管法第四條去召開風險評估諮議委員會，好不好？就是針對反式脂肪之健康風險的部分，如果這個風險確實是有的話，就要加註「有害人體健康」。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說明，油脂經氫化加工會形成反式脂肪之外，有一種油自然就會存在，所以是不是修改為「本產品含反式脂肪」，它天然存在的棕櫚油也直接含括在內了，這樣就更廣了，如果氫化的話，一般的大豆油……

主席：也就是說，食用油若具有反式脂肪，必須加註「本產品含反式脂肪」。

蔡組長淑貞：是的。

主席：那是全面的。然後後面就是經過所謂的專家評估會議後，如果對健康風險有疑慮，應加註警語。

田委員秋堇：加註「有害人體健康」之警語。

主席：好，你們也寫寫看。

蔡組長淑貞：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已經有 3 個案子保留了，即第四案、第八案、第十一案。這 3 個案子請儘快把文字確定下來，待會我們只是讓它儘快通過，好不好？要不然會一直往後拖延時間。總之，剛才的部分已經有共識了，就是不要經氫化加工，只要含反式脂肪都要標示，至於有沒有健康疑慮等，只要經過科學驗證或專家會議等，如果有的話就要加警語，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日前食管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兩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江守山指出，雖然說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都是美國食品暨藥物

管理局（FDA）許可使用的瘦肉精，但齊帕特羅比萊克多巴胺毒，若以每日容許攝入量比較，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相差 12 倍；齊帕特羅每日容許限量為每公斤體重 0.083 微克，萊克多巴胺則是每公斤體重 1 微克。然而我們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的選項噤聲不語。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從 2012 年全年進口美牛約 1 萬 7,872 公噸（17,871,941 公斤），但今年 1 月至九月底，已有 2 萬 4,183 公噸（24,183,116 公斤）美牛進口，是去年同期（1-9 月）進口量的 2.66 倍；依現行衛生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五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兩種：「加強抽批查驗」查 20%~50%，「一般抽批查驗」僅查 2%~5%。衛福部現在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令人無法接受。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要求暫停禁止進口美國牛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珍：主席、各位委員。食管法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是因為今年在修法裡面新納入的，對於所謂重大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者，因為這個要件可能還必須再明確一點，是不是建議委員同意我們要求兩個月內邀請專家訂定停止查驗申請之基準與原則，對於如果符合這些相關規範者，要求暫停進口查驗？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光是從 8 月到 10 月短短的幾個月，我們驗出來有齊帕特羅，不合格的進口數量有六萬多公斤，是一個非常大的數量；再者，美國生產齊帕特羅的公司是美商默沙東藥廠，結果默沙東藥廠現在已經宣布不再生產齊帕特羅了，為什麼他們這麼宣布，是因為美國最大的肉品公司叫「Tyson Foods」，他自己就是最大的牛肉加工廠，他發現牛隻使用齊帕特羅出現無法行走和憂鬱的狀況，所以美國的 FDA 也對這個事情已經進行了調查。

因此我們從美國的狀況回推回來就會發現，韓國也發現，臺灣也發現，那就是說在美國現有的滯銷牛肉，為什麼用齊帕特羅比萊克多巴胺都還要多？是因為它不只是瘦肉精，它還可以讓牛肉長得更快，把這個生長期縮短數個禮拜或數個月，這樣子對成本而言是非常的省，這一批滯銷的牛肉向亞洲低價位傾銷，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前一陣子，不管是美福、樹森等所查出來的牛肉跑到哪裡去了？就發現並沒有銷毀，而是直接退貨而已，對進口商而言不用銷毀，所以他們根本就沒有自律的問題，因為沒有成本，沒有付出代價，因此大家對於自律把關這一關事實上是非常的寬鬆。

因為這樣子，我們又看到邊境把關的人力和資源這麼有限，結果我們要逐批驗，再加上日本

高風險的輻射污染魚食品又要抽驗，所以排擠了我們所有進口食品的檢驗，這件事是非常的嚴重，我們也可以理解組長說的第三十四條修過了，但美國就是不遵守規定，哪有這樣花錢跟人力自己把關的？應該是叫不遵守規定的人立即停止進口。

我們要啟動第三十四條，本席知道剛修的法，子法還沒有訂出來，所以我們要求趕快訂出子法，儘速停止受理查驗登記，我們回頭再說，2009 年跟美國簽進口牛肉的時候，我們有多麼不公平的條款，我們跟美國簽的不公平條約裡面，講到如果查獲高風險的不當添加物時，衛福部即以前的衛生署，還要視它為有合格進口資格，不能夠直接退貨跟退出去，或是真的違法只能逐批退，本席認為相較於那個不平等的協議和條約，我們的第三十四條，是真的要硬起來，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珍：主席、各位委員。所以要儘速修訂。

林委員淑芬：是已經有第三十四條的母法了，你們的子法要儘速的訂出來，什麼叫「重大食品危害」？這樣子不叫「重大食品危害」嗎？我們以樹森為例，它不是在邊境阻絕成功的，它是進到桃園衛生局裡面驗出來的，沒有驗的在哪裡？邊境沒有阻絕，你知道臺灣今年可能會進口的牛肉，比人家講的棉籽油還要多數倍，棉籽油算什麼？美國牛肉大概進了三、四萬公噸，在邊境沒有逐批驗的狀況下，結果到通路商店，都已經吃了才查驗出這麼多，我們的風險太大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對於「重大食品安全」的界定时，更應該站在國人安全的立場把關才是。

以韓國為例，10 月頻頻查到齊怕特羅，韓國已經停止了部分牛肉的進口了。

主席：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最後一行的引號後面修正為「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要求暫停進口美國牛肉。」？

林委員淑芬：儘速是不是有點模糊，兩個月或一個月要訂出來？

主席：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好像有講到子法在什麼時候要訂出來？

蔡組長淑珍：我們的子法規依規定會在年底訂出來。事實上，我們要訂的是裁量基準跟原則，所以這個原則，是不是同意我們兩個月內。

林委員淑芬：好，就再給你們兩個月內，一定要訂出所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的停止查驗申請辦法。

主席：等一下，於年底訂定相關子法後，兩個月內……

林委員淑芬：兩個月內是年底嘛！年底以前也沒錯。

主席：不是，年底只有訂子法而已。

蔡組長淑珍：因為第三十四條是沒所謂授權訂子法，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執行會有一些要件。

主席：那就沒有年底的問題，直接說兩個月內。

蔡組長淑珍：兩個月內訂定一個原則，這個是行政處理的原則，但是這個原則會跟人民的權利有關，我們還是會作一些公告。

主席：於兩個月內，然後呢？

林委員淑芬：兩個月內訂定停止查驗申請的原則嗎？

蔡組長淑貞：對，就是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及停止查驗的原則。

林委員淑芬：對，要判定還要停止申請查驗的原則是什麼，但還是要配合和美國簽的協議，那個協議並沒有阻止進來的權利，所以第三十四條是一個補網的機制，母法都已經授權了，原則訂定時就要彌補當初協議機制不足之處，不能再大開放水之門。

主席：我們趕快聚焦，修正為「於兩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全原則」然後呢？

林委員淑芬：於兩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

主席：第十二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於兩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一點半了，後面還有六、七個提案，懇請主席讓大家休息吃便當，下午先處理臨時提案再進行詢答。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

大統長基公司將銅葉綠素加入低價油染色，混充高價橄欖油販售，還賣油給大廠，衛福部迄今仍無銅葉綠素的標準品可檢驗比對，只能追查問題油品流向，若業者犯意甚大，堅不吐實，查緝實為困難，稽查期間民眾仍得冒著吃下銅葉綠素的風險。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天內提供有關進口銅葉綠素、棉酚及國內製作銅葉綠素之廠家名單等，另於一週內提出報告有關國內進口銅葉綠素及棉籽之流向。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提案內容沒有太大意見，可是現在所有地方衛生局人力都在處理油安問題，還有其他業務要做。所以，懇請委員同意將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天內提供有關進口銅葉綠素及食品添加物葉綠素查驗登記廠商名單，另於一個月內提出銅葉綠素之流向報告。

主席：銅葉綠素的流向報告要一個月？

馮主任潤蘭：對，因為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有多少廠商，所以我們要請衛生單位調出資料，如果只有少少幾家，那就很快可以調查完，如果多又分布在不同衛生局，時間可能就會比較久一點，現在各衛生局人力相當吃緊，如果委員允許，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時間稍微寬鬆一些？謝謝。

主席：如果只是銅葉綠素流入油品製造的部分呢？

馮主任潤蘭：如果焦點放在油品，相形之下可能就比較單純。

主席：最後一段是不是就修正為：國內進口銅葉綠素……

馮主任潤蘭：我再說明一次：於三天內提供有關進口銅葉綠素及食品添加物葉綠素查驗登記廠商名單，另於兩週內提出銅葉綠素販售至油脂公司之流向報告。

主席：你們剛剛講一周是可以的，因為只有油的部分。

馮主任潤蘭：兩周。

主席：詢答時已經說一周了，媒體也都已經報導。

馮主任潤蘭：好，一周。

主席：提案裡還有棉籽的部分，你們可以嗎？

馮主任潤蘭：我拿到的提案只有銅葉綠素，沒有棉籽。跟委員報告，棉籽進口是向海關申報，根據輸出入規定，申報代號如果是 F 字頭就是屬於食藥署，是 B 字頭就是防檢局，如果是數字就是國貿局。就我們了解，棉籽進來不是直接當做食品，所以在食藥署沒有資料。所有資料第一個都是向海關申報，如果要檢疫就會到防檢局，委員剛才提到的彰化的頂新飼料廠，所有資料已經被農委會中區辦公室拿走了。

主席：第十三案的文字有修正過，可能還沒交給你們，本案就先保留，如果棉籽不屬於衛福部主管，請關務署在一定時間內提供，其他部分看要怎麼修改，待會再繼續討論。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

食藥署曾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市售包裝調合油標示符合基準之研究」計畫之產官學專家座談會，該計畫委託美和科技大學辦理，由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陳景川教授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兩 8 位，共同研商建立「調合油混摻檢測方法」，計畫指出國內市售油品混油情況嚴重，應建立正確的油脂建立參考資料庫，報告中提到不論使用脂肪酸檢測搭配 PCA 統計分析或使用脂肪酸檢測搭配二維脂肪酸比例圖分析，為釐清民眾疑慮，食藥署應建立檢測油脂混摻的方法，爰提案要求食藥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油品混摻檢測方式提出正式標準。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施組長說明。

施組長養志：主席、各位委員。油脂的檢驗方法就包括此次脂肪酸檢驗，國際上並沒有一定標準方法，因為牽涉到各種品種以及氣候等各種條件，沒辦法有一致標準。我們建議

主席：本案末段修正為「為釐清民眾疑慮，食藥署應建立檢測不純油脂的方法，爰提案要求食藥署於三個月內對不純油品檢測方式提供外界參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

依食管法第四條規定所成立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現任十八位委員中，有六位竟為食管署官員，比重占三分之一，排擠民間真正具健康風險專業之學者參加之機會，殊為不當。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更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名單，食藥署官員至多保留一位（其他列席即可），將名額保留給民間真正具健康風險專業之學者，以發揮本諮議會食品風險評估之功能，方能達到保護國人健康之目的。

（附件：102 年度「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名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102 年度「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名冊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專 長	備 註
1.	吳秀英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公共衛生	委員兼召集人
2.	羅吉方	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藥學	委員兼副召集人
3.	陳惠芳	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組長	生物化學	委員兼執行秘書
4.	蔡淑貞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組長	食品科學	內聘委員
5.	施養志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組長	食品科學	內聘委員
6.	鍾月容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食品科學與營養	內聘委員
7.	李俊璋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	環境毒物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環境微量毒物採樣分析與暴露評估	外聘委員
8.	楊平政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動物及其產品輸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	外聘委員
9.	孫寶年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講座教授	食品化學、水產加工化學	外聘委員
10.	翁祖輝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麻醉學科講座教授	毒理學、生物化學	外聘委員
11.	陳樹功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食品安全法規、衛生行政管理	外聘委員
12.	劉紹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研究員	公共衛生、職業醫學	外聘委員
13.	凌永健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分析化學、綠色化學	外聘委員
14.	陳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永續發展、環境管理、綠色消費、食品安全	外聘委員
15.	許惠玉	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主任	食品營養評估	外聘委員
16.	黃鈺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藥政管理、消費者保護	外聘委員

		基金會董事		
17.	張武修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教授	職業醫學、輻射生物、國際衛生、全球衛生	外聘委員
18.	詹長權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工業衛生、空氣污染、風險評估	外聘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十五案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

我國並非棉花生產國，進口含棉酚之棉籽粕、棉籽油，形同花錢為他國處理產業廢棄物。但棉籽粕製造之飼料，其中之棉酚可經飼料進入牲畜及雞鴨體內，進而進入人類食物鏈而傷害人體健康。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會同農委會（包括農業毒物實驗所）針對飼料、蛋品、肉品檢驗，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建立棉酚之污染及檢驗把關標準程序。上述風險評估及標準程序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其過程應透明公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要針對飼料、蛋品、肉品建立風險評估與檢驗標準，程序上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委員可否同意在三個月內完成，給我們比較充裕的時間？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進口棉籽粕當做飼料，原先我們以為給家禽、家畜吃沒關係，但是現在發現棉酚會隨著飼料進入雞鴨牛豬體內，然後再進入我們的體內，問題非常嚴重。進口這些東西等於是花錢幫其他國家處理產業廢棄物，我們國家付出這麼多成本追蹤流向，研究對人體健康風險的評估。所以我要求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建立棉酚之污染及檢驗把關標準程序，如果這個健康風險是臺灣社會所不能承擔的，棉籽粕和棉籽油就不能進來，棉籽油要進來的話，裡面的棉酚就不得檢出，棉籽粕也要訂出標準，不可以給我們高量棉酚的棉籽粕，然後還要我們國家花錢追蹤牛豬雞鴨肉品裡有多少棉酚，人類吃下去之後又怎麼樣，大家忙東忙西又多花錢。我建議一個月內完成是因為農委會農業毒物實驗所長期都有在追蹤這個，只是他們都「怏怏」追蹤不對外說明，實在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可能他們只是做自己的，但人類是在所有食物鏈最上端，現在你的意思是要三個月時間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還包括最終產品的整體評估，衛福部過去只要求食用油的部分

，現在還要包括飼料、肉品……

田委員秋堇：還有蛋品。

蔡組長淑貞：對。

田委員秋堇：剛剛我給葉津鈴委員一份資料是去年上海市實驗研究所對於蛋品棉酚的追蹤到 1ppb
……

主席：田委員，我們都知道您的意思，現在你接不接受三個月？

田委員秋堇：好，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上次在這裡通過的決議是棉籽油裡的棉酚不得檢出，但你在回答媒體時竟然說是 1000ppb，我聽了大為驚訝，研究檢驗組的人又告訴我定量檢驗極限是 50ppb，不得檢出就是不得檢出，除非你能告訴我棉酚對我們有什麼好處，你們不能把檢驗極限當成容許含量。

主席：請尊重我們當時的決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利用棉籽粕當做動物飼料副產物的利用是全世界皆然，而且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但我們充分知道即使是棉籽粕，裡面還是有殘留微量棉酚。

田委員秋堇：只有微量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一開始的時候飼料配方就有……

田委員秋堇：我看過的報告是幾百 ppm，這等於是十幾萬 ppb。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飼料配方有明確規範，如果要用棉籽粕做為飼料一部分的話是有限量的，例如反芻動物、單胃動物要低於 10%，家禽就要在 2%到 3%，這就是考慮到這樣的使用量安全無虞。

田委員秋堇：副主委，你們只考慮動物吃了不會怎麼樣，但我現在考慮的是動物吃了棉酚，人類再吃雞鴨牛豬肉之後會怎麼樣？所以我請衛福部邀請你們一起討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樣的用量在動物、蛋品或乳製品裡會不會有殘留的問題，長期以來都研究得非常清楚。

田委員秋堇：好啊，拿出來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包括美國、歐盟都有訂定標準。

田委員秋堇：我們和衛福部一起討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提案我是贊成的，雖然使用的量不多，風險也不高，但嚴謹把關是好的。

田委員秋堇：對啊！本來想讓孩子長得好，每天給他吃一顆蛋，最後卻不能生育。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請大家不要在這裡進行理念交換。三個月時間可不可以接受？

田委員秋堇：可以。

主席：第十六案修正為三個月，通過。

第十七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

大統黑心油品事件爆發後，本席立即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閱該案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舉後向中央主管單位衛生福利部之通報流程，至今已超過十餘天，仍未接獲資料。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今天下班前，確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瞞。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提案我們接受，但是因為今天我們都在院裡，所以是否可同意我們在一周內提供？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懂為什麼要一周內，我已經等了你們十幾天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十分對不起，因為我剛才已經回報回去，我們正在看公文的流程，可能是因為最近我們常常在外面跑，所以公文……

田委員秋堇：我們不僅行文給你們，還電話追蹤，你們告訴我有收到我的公文，我告訴你們大統案的檢舉人一直檢舉，我只要一個地方衛生局如何往上通報的流程，你們給我這個公文就好了，讓我瞭解地方受理之後多久才向你們通報、之後你們如何處理，因為我知道地方政府沒有檢驗的設備，他們的樣品是第一時間就送到衛福部檢驗。

馮主任潤蘭：事實上，公文有在走，只是可能程序比較慢。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讓我等那麼久真的沒道理，部長，我忍耐這麼多天，第一次在此公開向你們訴苦，多少人認為你們隱匿，如果我拿到資料，知道你們沒有隱匿，還可以幫你們講話，結果到現在我連資料都要不到，這樣對嗎？

馮主任潤蘭：委員，真的對不起，不然我們禮拜五給你，好嗎？

田委員秋堇：部長，這樣對嗎？這不過是一個制式通報的流程耶。

馮主任潤蘭：禮拜五。

田委員秋堇：明天給我。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今天都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這是一個制式通報流程，我等你們十幾天了，又行文又打電話，這麼多年來在社環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都相當認同，是否容許我們在明天下班以前提供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好啦！我勉強接受。

許次長銘能：謝謝。

主席：那就改明天下班前，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在我們修食管法的時候，就有許多學者專家不斷的說，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有一個公告：「自即日起免除使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是一切亂源的開始，所以我這個提案寫得很清楚，大多數的添加物事實上很少用單方方式販售，大部分都是複方存在，這個公告形同主管機關自廢武功，大開方便之門，以致台灣的食品添加物花招百出，工業級化工原料也被混在食品級號中。我本來認為應該把這個公告廢掉，但是我也知道廢掉很困難，所以我退而求其次，只是要在這個公告後面加一句話「複方內的單方食品添加物仍需查驗登記」。從剛才開始蔡淑貞組長就不斷企圖說服我只要強制登錄，不要查驗登記，但是我再次求證的結果是，強制登錄只是廠商自己去登錄，到底登錄是真是假沒有人知道，查驗登記就必須把樣品送實驗室查驗，只要查驗過一次，以後不管進口多少次，就要進行強制登錄，我們國家從此就知道廠商登錄的是不是真的，這不是省下很多工夫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說明。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複方添加物所使用的單方添加物一定必須是我們正面表列的所有添加物。

田委員秋堇：對啊！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提案啊。

蔡組長淑貞：在國內製造的，因為原料在國內，所以這部分就沒有強制要求。

田委員秋堇：沒有問題嘛！就是複方內的單方食品添加物仍需查驗登記，這在國內沒有問題，現在是進口部分的問題。

蔡組長淑貞：进口的部分因為其使用的原料要事先查驗登記，製造工廠必須事先把所有文件送進來，這在作業的實務有些困難的原因是，目前……

田委員秋堇：進口商要進口這個東西，就需要送驗，這有什麼困難的？

蔡組長淑貞：因為每一項單一成分在進口時都要查驗登記。

田委員秋堇：廠商就把它們的單一成分一五一十的告訴我們，然後我們查驗過後，他就永遠不再查驗，只要進海關時進行登錄即可，這才能真正發揮把關作用。如果你讓廠商自己去登錄，然後你們再一項一項查，讓百姓花自己的錢為自己的五臟六腑去查，這樣對嗎？我這個建議有什麼不好？我還沒有教你把 89 年 9 月 28 日那個公告廢掉耶！我只是主張在這個公告裡面增列「複方內的單方食品添加物仍需查驗登記」，就是要確認複方裡面的單方食品添加物還是符合國內食品安全正面表列的單方嘛！不然，誰知道？我當然知道所有的複方都是由單方組成的，但是你不知道其中的單方是什麼，也不知道它是否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如何把關啊？你們看到廠商登錄的內容就知道是真是假？

蔡組長淑貞：我要跟委員說明，這個工廠在製造時，我們要去核對單方的成份有沒有登錄，因為…

田委員秋堇：就核對啊！怕什麼？

蔡組長淑貞：我們沒有辦法到他工廠去查核。

田委員秋堇：進口商把資料樣品送來，如果登錄不實，他就慘了，他知道你們會去驗，登錄就會確實，經過這一關以後，他們以後進口永遠都不會再有問題了嘛！我們不是在找廠商的麻煩，而是我們被害到怕了嘛！今天廠商如果怨歎，就要怨歎那些壞心的廠商，逼得我們不得不在立法院提這個提案。你們衛福部執行有什麼困難呢？

蔡組長淑貞：如果要辦查驗登記，這些單方食品添加物進來，以實務上目前的人力來講，執行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你們可以和民間的實驗室合作，他們可以送去你們認可的民間實驗室化驗，我並不是要你們研檢組親自去化驗啊！

蔡組長淑貞：委員是否同意國內部分先實施，至於國外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國外的部分才是大問題。

蔡組長淑貞：國外的部分，我們再來統計需要多少人力。

田委員秋堇：廠商可能從中國或其他國家進口，就像你講的，你們沒有辦法去查他們的工廠嘛！

蔡組長淑貞：我們來統計這樣的進口量大概需要多少人，因為可能還……

田委員秋堇：你規定下去，那個查驗的人力就會跑出來了嘛！

蔡組長淑貞：因為如果我們一公告實施，產品送進來以後，我們要有一定的人力去做這樣的工作，以現在的……

田委員秋堇：我想你這個想法完全顛倒，這對於食品安全把關這麼重要，就是要這樣做，接下來要如何配套、查驗，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沒有人力，就大開方便之門，這樣對嗎？

蔡組長淑貞：我們現在就是用另外一個管理效力的方式作一個查驗登錄。

主席：沒有關係，已經討論很多了，既然沒有共識，就由本委員會直接來決定。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你們自己再去想辦法。

第八案修正如下：「查國內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加工業者多不熟悉食品添加物之相關安全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未嚴格要求業者製造及加工食品添加物時所應遵循之標準規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國際上針對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製造及加工業者之規範，隨時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用香料之使用範圍限制，以及訂定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專業資格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及規劃，並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第十一案修正如下：「據查國內植物油為便於在市場長期流通，多經氫化加工處理，產生反式脂肪酸等有害物質。醫學研究已證明，反式脂肪易導致阿茲海默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糖尿病、肥胖、躁動（甚至具攻擊性）……等疾病，罹患乳癌機率更提高 75%。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於本（102）年 11 月 15 日前研擬規範，食用油若含反式脂肪必須加註「本產品含反式脂肪」等警語，並召開風險評估專家會議，檢討是否標示「有害人體健康」

之警語，以維國人健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第十三案修正如下：「大統長基公司將銅葉綠素加入低價油染色，混充高價橄欖油販售，還賣油給大廠，衛生福利部迄今仍無銅葉綠素的標準品可檢驗比對，只能追查問題油品流向，若業者犯意甚大，堅不吐實，查緝實為困難，稽查期間民眾仍得冒著吃下銅葉綠素的風險。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天內提供有關進口銅葉綠素及食品添加物銅葉綠素之廠家名單等，並於一週內提出銅葉綠素流向油脂工廠報告。另請財政部關務署於一週內提出有關進口棉籽之數量及廠家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食藥署或防檢局，名單都可以馬上提供，最主要是要追查國內流向，譬如棉籽油進口再加工，加工之後的油品、棉籽粕都不是我們海關的權責。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進口之棉籽油並非屬於食品，到目前為止，進口的棉籽油可能是做成肥料、飼料，衛生單位查食品工廠沒有問題，但是對於肥料廠飼料廠，我們還是有查緝的困難。不過，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是要給哪幾個部會去追查，我們行政單位再來協調，文字上就作這樣的協議。

主席：我們已經有體恤各位了，剛才林淑芬委員的質詢凸顯了一個問題，誰是主管機關並不明確，因此，後來我們決定不提供給任何一個機關，就是交給本委員會，我們再另外找機會給各位參考，看看到底是誰應該要負責追查流向，我們已經很體貼各位了，所以剛才的提案並沒有講到流向的查緝，它很重要，但是實在因為剛才各位沒有辦法找出誰要總負責，那部分我們就第二階段再討論，先掌握數量和廠家，如果沒有問題，第十三案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示高度的肯定，你們真的太認真了。在最近一次重要的聚會裡面，馬總統針對這次黑心食用油的問題，表達兩項非常重要的指示給行政院秘書長：第一就是要嚴查，第二就是要重罰，我看到衛福部最近對於重罰這部分，已經作出了明快的決定，本席對此表示肯定。至於嚴查這部分，我不知道部長現在對於如何嚴查有沒有一些想法。剛才我聽到田秋堇委員說只要送查驗就好了，我個人不以為然，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查驗是一回事，後續的監管才是真正重要的，因為現在很多廠家送查驗的是一個品項，真正製造時可能不是用當初送檢合格的原料，所以，後續的監管更形重要，而將來如何在嚴查方面發揮一定的功效是部長要進一步努力的。

另外，這次處理的過程，我只想到一件事情想請教你，所謂黑心油只是標示不實，真正對人體健康有多大的傷害？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只有攙偽而已，但是真正的傷害還沒有證實，可以說是一宗

民生詐欺案。

廖委員國棟：理論上應該不是很嚴重的傷害，所以我接連想到現在中華民國的洗腎率全球第一，和食品長期不良不曉得有沒有關係？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還沒有證明。

廖委員國棟：當然還沒有證明，我只是在提醒你，這二十年來我們的食品一直出狀況，所以我才會想到為什麼我們這麼多民眾必須洗腎，你不妨交代作一些相關研究。

邱部長文達：國衛院現在也在作類似的研究，就是食品和腎臟病的研究。

廖委員國棟：另外，部長，有沒有買股票？

邱部長文達：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也不曉得這是什麼圖？

邱部長文達：我看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還是一看就知道是股票曲線圖？

邱部長文達：我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最近我為你們打抱不平，其實是廠商不實才導致食安問題，但是揹黑鍋的卻是你們。因為你們的監管人力和經費不足，我們有跟經建會談過食品安全非常重要，所以在人力與經費部分，應該儘量讓你們使用，他們也同意，所以只要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他們就會給你們經費，在上會期我也曾提過這件事情。

邱部長文達：其實在我們提出的五五專案中，行政院已經撥了一部分經費，相信委員也可以看到去年衛福部總共調了 98 億元左右，但只有 TFDA 的預算是往上升的。

廖委員國棟：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的努力，恐怕你們還要繼續努力。

另外，衛福部是否已經清查過大統油品何時開始販售給福懋和頂新？

邱部長文達：檢察官的資料是 7 年。

廖委員國棟：我們從這張圖表看到，從 2006 年下半年開始，味全股價從 15 元開始漲起，在 2012 年我們為了要抑制物價上漲大家大喊抗漲，味全是最先提出抗漲，但是這時他們的股票已經漲到了 30 元，直到今天他們的股票已經高達 60 元了。像這種股票上漲獲利增加，如果是源自於黑心油，降低成本的不當得利，你們就應該要去追究這些不當得利。我建議衛福部要代表民眾向地檢署舉發，透過司法來追回不當得利。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經追究大統和富味鄉的不當得利，而且是以淨利來算。

廖委員國棟：對於頂新的不當得利，恐怕你們也要以同樣規模、模式來追究。

邱部長文達：好。

廖委員國棟：有幾個程序是你們要做的，你要向地檢署告發涉及詐欺的不當得利，而且要歸還不當得利，還要向金管會調閱股價變動資料，清查頂新是何時購買大統油品做成成品並上市販售，你們只要交叉比對就可以發現有沒有相關。理論上，在抗漲時，相對成本應該提高，得利應該偏低，但我們從這張圖表來看，在抗漲時期，他們的股票反而非常高，這就表示他們有一定的不當得利，這樣的邏輯會通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檢調已經注意到了，也在做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為民除害，這是功德一件，而且要追回不當得利。

講到這裡，本席不得不提到最近本席非常關心健保所得藥價差的問題。我們多次提到現在國內的藥價問題，我們跟美國相較，同樣的新藥或舊藥，大概在美國是賣 100 元，但在臺灣只賣 50 元，同品質的藥，卻有這麼大的差距。中華民國的藥品藥價大概是國際 OECD 的 75%，但是如果跟美國比較，藥價差不多只有一半，這一直是將來我們要追究的問題。我現在特別要提的是，我們的藥價偏低，經過了 8 次的砍價之後，已經低到見骨，這也是業界的說法，但是你們最近還提出要再砍價的建議，已經砍到見骨了還要再砍。如果今天我是藥商、藥廠，我一定會找最便宜的原料來製作藥品，這樣恐影響到藥的品質。藥的品質是本席非常擔心的事情，今天是食品出了問題，我非常擔心後續可能藥也會出問題，因為大家都在追求低價，在追求低價的同時，廠商一定追求低成本，低成本的藥品從哪裡來？就是如媒體所講的，從大陸、印度而來，這種不可靠的原料要進來臺灣製作成藥品，是令人非常擔心的問題。對此，請部長回應。

邱部長文達：就是因為藥價砍了 7 次，我也知道對於藥的品質可能會有影響，所以我們從二代健保以後藥價就改採 DET 目標制，可以比較緩和一些。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的 DET 要到年底才開始執行。

邱部長文達：現在只是在調查階段。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現在又提砍價機制，所以現在業界非常緊張。你們應該緩和一些，先執行二代健保新法令藥價 DET 目標制後再考慮要不要砍價，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次長在面對媒體詢問這波假油案時提到沒有食安問題只有混摻和欺騙的問題，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但以現階段的情況來看，即使像銅葉綠素、成份不明或不明濃度的棉酚是否混摻在食用油裡面，你還是認為沒有食安問題嗎？

許次長銘能：有關於銅葉綠素的部分，我們有特別檢驗油品中的銅，其標準都是符合國家最低標準 0.4ppm，至於棉酚的部分，即使是 1ppm 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沒有驗出來，但是後來使用更精密的儀器檢驗，在 50ppb 的標準之下，我們也沒有驗出來。事實上，大陸規定棉酚的標準是 200ppm，可是我們現在已經驗到 1ppm，甚至到 50ppb 的濃度都未驗出。

黃委員偉哲：所以衛福部的看法是只有摻假的問題？

許次長銘能：是。

黃委員偉哲：對國人的健康是沒有疑慮的？

許次長銘能：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我們就不需要衛福部啦！其實由公平會來處理就可以了，當然我知道食管

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如果照你們的標準來講，民眾是過慮了，安全不會有問題，只是原先你期待吃的是純橄欖油，結果卻是吃到棉籽油，只是這樣的問題而已？

許次長銘能：是。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就過慮了嘛！大家弄了半天只是誤會一場。

許次長銘能：我們也請了很多學者專家針對棉籽油的部分作討論，現在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美國都有在吃棉籽油，所以我們針對棉籽油添加在橄欖油裡面的充混、攙偽和假冒，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要移送法辦，並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對於健康而言，這一波的食用油的問題，跟以前發生的順丁烯二酸和塑化劑來講，是比較輕微得多了？

許次長銘能：不能講是輕微，食品問題分為兩個層次：一是食品安全問題；一是，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這些在食管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有關消費者權益是由消保處處理。

許次長銘能：食品藥物管理法也有規範，因為本法明訂要標示透明資訊……

黃委員偉哲：在健康的層次來講，順丁烯二酸和塑化劑的影響，哪個比較大，哪個比較小？

許次長銘能：塑化劑影響健康比較大。

黃委員偉哲：請問部長，如果從這樣來推演的話，你認為從過去一路衍生下來，國人的食品安全是在進步中，還是在改進中，抑或是在惡化中？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特別要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因為這兩年來從塑化劑事件的教訓以後，大家就全力進行食管法的修法，當時食管法只有四十條，後來我們增列到六十條，這是經過幾十場無數的專家學者及跨部會的溝通，雖然中間有段期間沒有通過，但是藉著類澱粉事件，我們一舉在 5 月 31 日通過本法，其實這是很重要的 milestone，我們一直在做改善。這次也是藉著油安的機會我們才祭出重罰和追溯不當利得，所以整個過程來講，我們對於食安的控管是一直進步的。

黃委員偉哲：你和次長都有提到你們查到的棉酚含量最多是到 50ppb，你們已經全面清查所有油品了嗎？還沒有吧！只是查了一部分？

許次長銘能：針對大統所抽出來的油品，幾乎已經全部清查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已經清查大統了，最高是查到 50ppb？

許次長銘能：不是最高，而是以目前這樣的檢驗方法根本沒有驗出含有棉酚成分。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你們用更精密的儀器或檢測方法到最極至了，所查到的含量是 50ppb？

許次長銘能：對。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政府的政策是比較傾向於業者自主管理，還是由政府加以清查，抑或是由政府納管？

許次長銘能：我想這應該是雙方面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以農委會來講，CAS 產品過去也曾發生米的問題，然後我也發現 GMP 的認證過

程、程序和管理系統好像都出現問題，不要說政府有掛保證，也不要說是政府背書，但讓人家感覺有國家認證過的都紛紛出了問題、出包。你認為政府的方向是自主管理，還是要好好整頓這些國家認證的安全標章？因為接下來還有滿多需要注意，包括健康食品或其他部分，好像大家也慢慢開始質疑這些認證標章。

許次長銘能：有關於認證標章部分，對於農委會或經濟部……。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會去問農委會，不過現在先問你們。

許次長銘能：在經濟部部分，是屬於廠商自願性的認證，在衛生福利部的認證只有 HACCP，這是屬於強制認證，我們有公告四類產品都必須符合 HACCP。

黃委員偉哲：健康食品也是由你們管的吧？

許次長銘能：對。在 HACCP 的要求之下，我們未來會針對比較高風險的產品又再列入 HACCP，必須要強制符合 HACCP 的程序，才可以生產食品。

黃委員偉哲：可是在 GMP 出現問題之前，我們也都認為它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相信廠商會循著自主管理的程序和 GMP 協會去認證，但出現問題之後才知道整個認證程度有問題，政府要全面逐項清查 3,629 項 GMP；換言之，你們一定要等到事情已經爆發了以後，才恍然大悟要去清查？還是授權讓 GMP 協會認證程序自行發揮作用？

許次長銘能：針對認證部分，經濟部和農委會各有其體系，但是衛福部是強制要求它要符合 HACCP 的標準，才可以製造、販售食品。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要求它要符合標準，但是這項標準是其他部會設定的，所以如果去找其他部會……

許次長銘能：HACCP 是衛生福利部所設定的標準，我們除了要求符合標準之外，還會不定期查核。事實上，很多的摻和工廠都必須要符合……

黃委員偉哲：另外，衛福部有許多長官在退休或離職後轉任 HACCP 或健康食品標章協會，你們對於轉任 HACCP 或健康食品標章協會的離退人員，不管會被誤認為門神，或者有沒有旋轉門條款，針對這件事情，衛福部有何措施要求你們的同仁將來離開公職之後，要有所節制，還是因為法令管不到，所以你們也無法約束？

許次長銘能：我想這還是回歸於國家法令的規定，因為公務員要符合旋轉門的相關條例規範，當然要遵守法律就必須迴避，或是需要作……

黃委員偉哲：同樣的邏輯，相反而言，如果法律沒有規範，你們也不會去要求自主？

許次長銘能：我們只能道德勸說，事實上，我們還是非得要經由國家法律……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些離退的長官到那些協會任職，將來你們要去查察時，是否會有不好的影響？

許次長銘能：絕對不會。

黃委員偉哲：執法從嚴？

許次長銘能：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釐清，否則，你們遇到以前的長官，也就是現在的部署，大家見面三分情，有關於民眾的食安，國家的認證權威就在你們的見面三分情裡面蕩然無存了。

許次長銘能：絕對不可以。

黃委員偉哲：過去有沒有離退的長官去哪裡例子？

許次長銘能：過去並沒有這樣的事情、情況……

黃委員偉哲：我不知道有沒有發生見面三分情的情形，但是你不可否認的確有一些長官轉任到這些地方。

許次長銘能：我們並不否認，但是在稽查部分是由地方政府去執行，同時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對於稽查員的訓練一定要從嚴。

黃委員偉哲：以這兩天所發生的大廠油品攙偽問題，包括頂新、味全或福懋都是自行發現，還是經過地方衛生機構的查察？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發現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現在民眾要求退換貨或退錢，有哪個部會可以監督廠商落實退換貨或退錢？

許次長銘能：關於退費部分，有行政院消保處專責，地方部分則由法制處或法制局的消保官監督，發生這件事情之後，縣市政府都跳出來幫消費者……

黃委員偉哲：最後，我希望你們跟他們配合，要求消保處或法制局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曾經發生某個品項要退換貨，但是對於不同包裝，譬如 2,000ml 或 1,000ml 不同容量的同一品系，卻只願意退部分的情形。

許次長銘能：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了！部長是否曾做過手工香皂或肥皂？你不會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做過，不過我曾參觀過很多社福團體製作手工皂。

李委員桐豪：在我的辦公室有我親手製作的手工皂，如果部長需要，我可以送幾個給部長。因為這次的油品事件，大廠們居然可以把違法的、不合規定的油脂用於製作手工香皂，我回去檢查我的手工香皂原料剛好是福懋的橄欖油，起先我好慶幸沒有問題，後來我回想一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我的手工皂跟教科書或老師所教的有落差？那個落差就是它的鹼性特別強。老師告訴我，手工皂做好之後放一、二個月，鹼性會下降，可是我用測試紙測試的結果，鹼性都還是偏高，最後我還買一個電子測試劑去測試，結果鹼性還是偏高，所以還必須再放一段時間，鹼性才會下降。經查證之後，才發覺原來是橄欖油混入了其他油脂。然而，當我們在做手工皂時，鹼的用量必須計算油脂的皂化價，所計算的皂化價已經是取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了，但是橄欖油混入其他油脂的話，我們已經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油了。我不知道棉籽油的皂化價是多少，而福懋的油摻入大統長基的橄欖油之後，它的皂化價到底是多少，我完全不知道了。所以我們很辛苦地拿著電子秤像在做化學實驗的態度在做手工皂，我們期待做出好品質的肥皂出來，沒想到這些沒良心的廠商隨便將油這樣一混之後，把我們整個成果都摧毀掉，然後他今天還大言不慚地說那些油已經全部拿去做手工皂了。我覺得講這種話的廠商實在應該予以譴責。

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食品的安全，但即使這些油拿去做手工皂而不是吃進去，它鹼性過強的話，對皮膚也不好。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對這件事的態度，應該不止是沒有吃進肚就好了，它對皮膚一樣會有影響，雖然手工皂不屬於化妝品的管制項目。

此外，臺北市衛生局於 10 月 31 日針對蛋類進行調查，包括皮蛋、雞蛋、鹹蛋等，結果發現有 10%含有動物用藥。同樣的，衛福部也於 10 月底發布一項訊息，就是在農藥殘留監測方面也有 7.7%含有農藥殘留物。

再者，衛福部於 8 月 15 日曾公布一項訊息，針對 102 年度市售食品真菌毒素含量進行監測，從 4~6 月份所抽驗的食品中，發現含有黃麴毒素和紅麴毒素的食品也有一定的比例，雖然比例不高，有 3 件。

本席想瞭解的是衛福部食管署到底有多少人力，在人力配置方面如何與地方政府的衛生單位配合，以解決目前所面對林林總總的問題，不管是食品、藥品，從農產品到工業產品，這麼大一個體系的問題？

本席看到食管署的人員哭了，這顯示公務人員的無力，所以我希望政府從組織體系的角度，從防患於未然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所以我才曾經跟部長提過，這些大廠本身有責任確保產品的安全，這不是僅靠簽署一張切結書就了事的，他必須拿出強而有力的具體行為來確保其產品的安全。大廠商自己應有責任擔負起第一線的管理。

立法院有人要求成立事後補救基金，那只是安撫而已，事實上一點效果都沒有，當傷害已經造成再做事後補救，那一點意義都沒有，事前的防範才重要。

本席 30 年前在美國就親眼看到美國農業部在所有屠宰場都派有檢驗人員，有一位還是我的好朋友，也是李登輝的好朋友，他在台灣工作崗位退休之後移民到美國，在美國農業部隸屬下專門負責檢核出廠產品的安全。

同樣道理，我才提醒部長，所有與食品有關的同業公會應該建立起自己的調查人員，由政府授證。我們政府沒有那麼多人力、資源投入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希望由政府做經常性的認證，然後做 rotation，由產業公會自己做第一線的管理，確保整個生產流程沒有瑕疵，這樣才不會留下大量的問題。

農委會也是一樣，農會系統也必須做好第一線的田間管理，如果這項工作沒做好，使得農作物大量殘留農藥，結果是所有衛生官員疲於奔命，因為那是全面性的問題，1 年要抽檢多少？有多少人力？要增加預算嗎？不可能！

本席在此必須提醒部長，食品安全不止是涉及人民生活的基本權利，它也是國家長期經濟發展策略的重點。今天，我們要保護農業、要保護食品產業，要怎麼保護？就是我們有最嚴格、最好的管理標準，使得外國產品進來要面對這個標準的挑戰，而且也可以讓國家達到先進的水準，所以這是我國經濟策略非常重要的基礎。

以前食管局剛成立時，本席在總統府任職，當時就非常期待政府把這件事做好，因為那是整個國家對外談判最重要的基礎，我們有這樣好的基礎，在跟人家談判時才可以保護我們的產業，而且在另一方面，因為我們的產品好，別人對我們信任，我們就可以輸出產品。所以這項工

作如果做得好，外國產品進不來，我們的產品可以輸出去，這樣我們就可以贏上加贏。

本席認為衛福部真的要考慮如何善用槓桿的操作，不是增加預算及人力而已，是要善用組織系統及與廠商的合作，最後把人民的信心建立起來。

請問地方上真正從事食品稽查的人員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地方大概是 330 人，中央的全部人數是 576 人。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的數字和我的完全不一樣，我不知道怎麼問下去。我一直在考慮如何建構一個體系，你提供給我一份地方縣市衛生局從事衛生稽查人力的資料，人力總共是 196.14 人。

邱部長文達：這是剛剛算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我可以想像他們可能有一些部分工作的負擔。

邱部長文達：對。

李委員桐豪：這些人力只占實際編制員額 491 位的 40%，所以我要再次強調，中央和地方如何搭配，並與廠商合作，建立一個有效的管理系統，讓人民恢復信心，這是衛福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不止是人力增加、預算增加而已，而是要考慮如何做調整的工作，把機制建立起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次長也很辛苦，我從媒體上看到次長臉色都已經開始發白了，令本席覺得非常不忍，所以我今天不是來質詢的。

本席身為法學教授，我發現你們似乎需要一些專業的協助，所以我現在提出幾個問題，看你們的看法和我的看法是否可以配合。

第一點，切結不實，我們用詐欺加以處罰，不過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他不切結也無法強制，所以只能用油品標示不實，是否可以構成詐欺來加以取締。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辦法，讓他一定會切結？也就是說，我們先針對不切結的廠商加以嚴查，目前中央和地方大概只有 900 個人力，針對不切結的部分加以嚴格查緝，這個我們可以做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同步在做。

許委員忠信：其實還有一招，就是針對切結和不切結的部分，只要有一道行政命令，例如現在油品、食品的問題造成人民恐慌，所以我們要造冊清查有否標示不清，你到一家廠商去，他如果願意切結，在切結書裡要載明刑法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對於犯罪的目的、動機、行為及犯罪後的態度等等都會構成法院在量刑時判決最高刑期。在切結書裡面就寫清楚，將來如果他切結不實，法官看到這張切結書會判他 5 年有期徒刑，不會是 5 年以下，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這一點。

邱部長文達：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許委員忠信：那些較皮的、不切結的廠商，那一定有問題，你們要加以嚴查。此外，你們的官員根據清冊去清查時，就請這些廠商的負責人、CEO 及廠長過來，問他有沒有標示不實？如果他說

"no"，那麼清查官員就要把廠方說沒有標示不實的這件事記載在文書裡。這時候，就會構成使公務人員記載不實，這個刑責比較輕，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他原來標示不實所構成的詐欺罪行仍然存在，這是兩個行為，刑法第五十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所以 5 年加 3 年就是 8 年，除了標示不實部分構成詐欺以外，又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因此，清查時若覺得有疑問，只要基於行政職權者，包括負責人、CEO、廠長等都叫他們來問，這樣就可以逼他們做切結。如果他們不切結，也涉及登載不實的行為。

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這樣做，你們的人力就可以省下來。

邱部長文達：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這個意見是我剛才和辦公室的律師顧問討論的結果，我自己以前也當過律師，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可行的，你們也可以去請教法律顧問，看這樣是否可行。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和法律顧問討論。

許委員忠信：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又多加一條罪。除此之外，若要嚴查，人力真的很有限，中央和地方加起來不到 1,000 人，而食品卻有那麼多！

第二點，我們有三律，一個是由政府來規律、一個是由業者自律，另一個是同業的他律或共律。現在立法院強調的是規律，所以你的職責很重，臉色都發白。其實在商標法裡有一個「正名標章」的規範，GMP 和 CAS 就是正名標章。台灣有很多學食品、醫藥衛生方面科系的年輕人在畢業之後都失業，如果輔導業者來做正名標章，幾位有這方面專業的年輕人來申請正名標章，開一家公司或組成一個協會，針對商品的哪一些項目，你們願意對檢查合格的廠商開正名標章，也就是將 GMP 和 CAS 民間化，由民間企業來做。他們有專業人力，他們發的正名標章需要維護信譽，所以這樣的標章產業可以發展出來，也可以增加工作機會。

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基於你們的專業去輔導這些業者，因為顯然靠 GMP 和 CAS 已經破功，而工業局和農委會沒有專業的驗證人力，他們要間接委託食品衛生研究所，那我們何不直接輔導一些從大學農化系等科系畢業的年輕人所創設的公司、協會來做驗證的工作，然後漸漸地建立品牌，又可以提升產業價值。部長，對這方面是否可以積極規劃？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最近也在準備，特別是跟大學實驗室合作，驗證方面我們也可以和他們多多合作。

許委員忠信：除了自律、建立正名標章的產業以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坦白講，大統混油的事，有很多同業都知道，只有同業知道，他們就是有能力獲得訊息，產業之間就是有 knowledge spillover，資訊會互相流傳，誰價格那麼低，混了什麼東西，他們都知道。

方才李桐豪委員所提到的公會機制，目前政府並沒有做到，在英美都有這樣的業者自律機制。業者自律很重要，要請業者簽署集體協約，繳一部分金額給協會當作保證金，廠商若要加入協會，產品就必須經過這個協會的認證。油品方面的廠商如果要加入這個公會，其所生產的油品就必須先經過這個公會的認證。為什麼？因為這些基金是大家一起繳的，將來誰出包，就優

先由這個基金墊付，出包的廠商如果財力不足以彌補到最後的損失，其他業者也要負擔，業者之間有這樣的連帶關係之後就會互相監督對方，而同業有這樣的專業能力去監督，這是業者之間的共律或他律。

政府針對這方面並沒有做到，如果全部要靠規律的話，你當然會累死。所以引進市場力量是參考英美的作法。英國的金融業做得很好，他們的銀行公會會發出一套銀行業的守則，所有銀行都必須遵守這個守則，而英國負責金檢的官員在工作上的負擔就減輕了，很多都是由同業彼此相互監督。

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建立同業公會之間簽訂團體協約的機制，繳出一部分金額當擔保金，優先做為賠償、繳罰款之用，讓業者有分擔的責任，這樣就會彼此監督。目前是靠檢舉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事後處理，已經出問題才要處理，那已經太慢了，應該是先要請廠商加入油品公會，但要加入之前，產品必須先經過檢查，而且要繳一部分金額當擔保金，這樣會督促同業彼此自律，你們的工作才會減輕。

我為什麼不敢苛責你們兩位，不是次長跟我同姓「許」，我是看到次長的臉色這樣而不忍心。你們現在是在替馬英九擦屁股，但是冤有頭、債有主，我罵馬英九絕對不手軟，因為兩岸食品的交流使得劣幣驅逐良幣。你們想想看，我在這裡規規矩矩做商品，價格這麼高，誰買啊！所以兩岸食品的交流造成今天你們工作的負擔，我以上的建議，請部長規劃看看，這是經過我們兩位律師討論過的。

邱部長文達：好，非常謝謝。

許委員忠信：我們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努力。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衛福部邱部長備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不好。剛才有人要我請教你，要不要下台。我是不會這樣問你，沒有這麼簡單讓你走。

我在上上個禮拜召開一個記者會，從 GMP 的角度、查廠方面，以及食品所相關的組成成員，跟滿多大廠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當時我就再度提醒，且在本會期開始我一再跟部長提起，這個會期絕對會讓你很難熬過，而且會每週一爆。果不其然，現在又多了一個頂新，之前就有一個威力纖，我再跟你預告，下禮拜還會有。台灣應該已正式邁入一個食品革命的時代。我不曉得部長是要帶領改革者，或是被改革者。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我希望能帶領改革，其實幾次的教訓之後，我們一直有在變。我剛才也特別提到，自從塑化劑事件之後，我就一直舉辦很多專家、業者、跨部會的協調，到了類澱粉事件時才一舉通過新食管法。這個含有 60 條條文的法規是一個全新的法律，我們為了這個法律也費了很多的心思，這次我們也推出很多諸如重罰、追溯不當利得等處罰。

劉委員建國：所以希望你是一個改革者，而不是一個被改革者？

邱部長文達：是。

劉委員建國：我以下有滿多問題，因為有太多、太多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希望署長能據實回應。

桃園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及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是來自美國的牛肉被檢出含「齊帕特羅」0.5ppb，經追查是來自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食藥署雖然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但邱部長也說自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台牛肉工廠計 13 家。請問這 13 家有沒有包括美福公司在內？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食藥署來做比較深入的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所有美國牛肉工廠要進口之前必須先核備，只有屬於 QSA 的工廠才可以進口，至於美福公司，所有進口工廠必須符合核備的需求才可以進口。

劉委員建國：美福公司到底有沒有包含在這 13 家裡？你應該回答我的問題。

馮主任潤蘭：我們有去 13 家次，美福公司有包含在內。

劉委員建國：有包含在 13 家裡面，為什麼還查不到？

馮主任潤蘭：我們去查的是系統性的，還有跟農委會一起去查，所有的屠宰場都按照規定在查，邊境的部分是查動物用藥。我們在實地查核時是看它屠宰的流程，以及整個屠宰的規範是否符合台灣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樣的查核是依照程序，但不夠嚴謹。我可以這麼講吧？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查廠時只是看他們國家的規定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在 Zilpaterol……

劉委員建國：你要這麼答復要慎重，不然後續還有美國牛肉的事情，我再度提醒你。

馮主任潤蘭：是，謝謝委員。因為 Zilpaterol 這部分在美國可以用，在台灣不能用，所以我們有在港口做查驗，只要抽查到，或者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我們在港口都有查驗 7 項瘦肉精，包括 Zilpaterol 在內。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講過了，你們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到 100%，但是你們跟農委會去查 13 家廠，到底是怎麼查的？而且美福還是其中 1 家，這就有問題了。Zilpaterol 美國可以用，我知道，但在台灣不可以啊！你剛才的回答會成為呈堂證供。

部長，你也有表示：102 年 8 月下旬收到陳情對彰化大統長基食品 100%的特級橄欖油品有質疑，其後部長又指出，今年 10 月 16 日檢警機關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至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廠搜索，檢警已扣押相關物證。你們從 8 月下旬就接到檢舉，到 10 月 16 日爆發，近 2 個月，難道衛福部和食管署都在睡覺？檢驗儀器真的都失靈了嗎？還是把民眾的檢舉當作耳邊風？最後還被檢察官查到配方，才可以查出真相。然後法務部長還去彰化地檢署表揚檢察官，說他們是「食安英雄」，那你們算什麼？這是不是搥了部長和次長一個大耳光？

邱部長文達：我們在 8 月接獲檢舉時，彰化衛生局已於 7 月通知檢調，所以後來我們中部辦公室是跟著彰化衛生局及檢調機關一起去調查的。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有限，請問這些檢察官叫「食安英雄」，那食管署的官員算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彰化縣政府衛生局事實上去了很多次，最後認定他所提供的資料有隱瞞，甚至有不實的情形，所以才會依照相關刑事部分移請檢調參考，請他們查察，但是檢調在查察的過程中，還是經由各方的搜索及監聽，最後才一起破獲相關的配方，查到他有添加了其他的混油，才據以查到相關的違規事證。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我記得那天蔡組長也有跟我一起開記者會，就 GMP 的查察及食品所回答我的過程，以及經濟部工業局答復本席時表示，因為怎麼樣，所以你們在查廠過程中並沒有搜索權。但是本席要提醒你，有一條相關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對執行現場查核，倘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會真的沒辦法去查嗎？無法可管嗎？不會吧！

許次長銘能：對，事實上是可行，對於這部分，後來彰化縣衛生局就處罰廠商 4 次，每次 15 萬元的罰金。包括這次頂新的部分，他拒絕提供相關資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也祭出了 300 萬元的罰鍰，同時也請檢調機關一起進來……

劉委員建國：食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最後一款還規定可以封存其產品。所以當時在答復委員會或委員質詢時，你們說只有檢察官有搜索權，其實這次我們增列了食管法第四十九條，就是增列刑法的部分，檢察官也因此可以依法處理，縱使沒有增列那一條，其實依據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你們還是可以有所作為啊！

許次長銘能：是，新修訂的食管法於 6 月 21 日通過，但是在 6 月 21 日以前，彰化縣衛生局去執行調查當然是依據舊法的規定處理，我們對於縣市衛生局去稽查的部分，當場也是有做相關的資料蒐集及查察。

劉委員建國：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我再問一點滿重要的問題，菁茵蒔銷售威力纖、威力纖 plus、威力纖 7 slim 都含有禁藥，到底是含什麼禁藥？

邱部長文達：含 cetilistat。

劉委員建國：以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成立一個跨部會的督導小組，叫做「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從 90 年開始，到 99 年修正為「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行政院要再加強取締偽劣藥及非法廣播電台。這個專案小組還有沒有在運作？

許次長銘能：有。

劉委員建國：有，那麼這個專案小組依往例應該會就專業部分邀請你們加入，有沒有？

許次長銘能：有。

劉委員建國：貴部如有加入這個專案小組，目前你們掌握這家公司的狀況，進度為何？

許次長銘能：目前臺北市衛生局針對這樣宣稱保健食品有瘦身效果，在相關部分已經予以處分 8 萬元罰金……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問這個，你不正面答復我，沒關係。我再問你，本案在第一時間對於原料的

來源是否有確認？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衛生局已經在查，但是……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查到？

許次長銘能：還沒有查到。

劉委員建國：在哪裡製造？有沒有掌握到？

許次長銘能：這個廠家還是沒有提供在哪裡製造的資訊。

劉委員建國：還是沒有提供？

許次長銘能：因為連檢調都進來參與調查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到現在還可以不提供？我們已經預告了，這個案子如果是這樣處理，最終就是輕放了。這個已經有案例可循，我到時候會提供什麼案例讓你們知道，到時候部長如果說要改革，這個改革是假的。這是我提醒的第一點。

第二點，報載提供原料的總公司在美國，從加拿大出貨，這些產品到底是在國內製造，還是從國外輸入？

許次長銘能：目前檢調機關還在求證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要等檢調調查。

許次長銘能：因為我們已經……

劉委員建國：今天，臺北市衛生局去查核發現這件事，之後你們是讓產品下架，而不是讓檢察官去封存，這些含有禁藥的產品在檢察官做化驗的時候，究竟是另一批產品，或是被下架的這批產品，抑或是他們另外再製造一批，到時候是不是死無對證？

許次長銘能：不會。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是不是輕放？

許次長銘能：不會。

劉委員建國：不會？絕對會！次長，你話不要說得太滿，我已經選擇在下午來質詢，我不知道還會有那麼多記者在場。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已經移請檢調機關處理，它是屬於刑法部分……

劉委員建國：如果由檢調處理，這些有摻禁藥的威力纖等產品全部都要扣押，保留現場的證據，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

劉委員建國：哪是只讓它下架？

許次長銘能：當然是要讓它下架，然後將它封存。

劉委員建國：封存在哪裡？封存在警檢控制的規範內，還是封存在食管署，或是封存在哪裡？

許次長銘能：封存的部分是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達封存的指令……

劉委員建國：指定封存在什麼地方，你掌握了嗎？沒有！我講到這裡，還有後續，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我們預定 4 點鐘休息，所以請蔣委員稍待一下，因為今天是連續開會，怕他們精神不濟，後

面還要開一個多小時。

接著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棉籽油的部分，這幾年來，尤其自 2011 年到 2012 年，總共有幾家業者申請粗製棉籽油進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邊境的紀錄上是有 2 家。

陳委員其邁：精製的有幾家？

許次長銘能：精製的部分也是 2 家。

陳委員其邁：棉籽的部分有幾家？

許次長銘能：棉籽部分不是屬於食品。

陳委員其邁：有幾家你知道嗎？

許次長銘能：要請問關務署才有辦法知道，我現在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那我問你，棉籽進口有幾噸，你知道嗎？

許次長銘能：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棉籽把它提煉後分成棉籽油和棉籽粕，棉籽油的比列占多少？你知道嗎？

許次長銘能：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署長也不知道，兩位都不知道。棉籽油渣餅在 2012 年就進口了 5,559 噸，總共有 4 家進口；棉籽總共有 5 家進口。從 98 年到 101 年這 4 年來，假如再計入 102 年，總共進口 6,000 噸棉籽，現在查到頂新進口的只有 211 噸，簡單講有將近 6,000 噸的棉籽不知道流向何處。如果按照提煉的比率 40%計算， $6,000 \times 40\%$ ，有 2,400 噸的棉籽油不知去向。現在你告訴我不知道棉籽進口幾噸，那麼請問你，棉籽油總共進口幾噸？你有沒有瞭解？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棉籽不能供食品使用，所以在掌握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棉籽可以提煉啊！

許次長銘能：是，當初進口棉籽幾乎都是做為肥料和飼料的使用。

陳委員其邁：你胡扯！你在胡扯什麼？棉籽進口就是提煉棉籽油，剩下的產物就是棉籽粕，你到底懂不懂？你到現在還在飾詞狡辯！現在總共有 6,000 噸棉籽不知去向，你們天天在市場做訪查，什麼標示不實！我跟你講，真正最嚴重的就是這些進口棉籽不知去向，目前只查到頂新的 211 噸，我要求你現在公布到底有幾家進口棉籽。

主席：陳委員，你要不要請關務署來答復？

陳委員其邁：關務署，基於公共利益，這項資料本來就要公開，為什麼委員跟你要資料卻不提供？我們委員會有作決議，要求你們現在立刻公布進口棉籽的廠商到底有哪幾家，頂新進口幾噸？現在東窗事發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有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相關規定，須等院會公布才

可以……

陳委員其邁：什麼院會公布！我現在問你頂新的問題，你還不公布，你還在包庇頂新，你現在公布頂新進口幾噸？

陳副署長錫霖：不是，我們名單都有。

主席：名單有的話，你要立刻公布，我們今天中午有決議。

陳委員其邁：你公布啊！

陳副署長錫霖：但是中午那個決議，我們還在……

陳委員其邁：你在幹什麼！委員會已作成決議，你還不公布。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你剛才講的是什麼意思？

陳副署長錫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要院會通過我們才可以……

陳委員其邁：誰跟你說要院會公布？

主席：等一下，你現在是不把委員會當一回事就對了？

陳副署長錫霖：不是。

主席：你現在手上拿的是名單，對不對？

陳副署長錫霖：有名單，但是沒有個別廠家的進口數量。

主席：那就公布啊！你現在是把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作什麼？

陳委員其邁：基於公共利益，這份資料本來就要公布。

主席：今天中午我們委員會通過決議時你不表示意見，你現在說什麼院會不院會，你視立法院為無物嗎？立刻公布！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連這個資料都不公布，那立法院關門算了！

陳副署長錫霖：我現在手上只有 5 家，但是沒有個別廠家進口的詳細數量。

陳委員其邁：你憑什麼不公布，開什麼玩笑！

主席：資料拿出來，快點！

陳委員其邁：現在大家每天都還在吃棉籽油，我只要求你公布進口棉籽的廠家，這有什麼不能公布的？頂新進口幾噸，你先告訴我。

陳副署長錫霖：很抱歉，我手上的資料只有 5 家進口廠商的名單，個別廠商進口的詳細數字我沒有，不過我會……

陳委員其邁：你開什麼玩笑，這是官僚殺人，你知道嗎？開什麼玩笑嘛！

主席：陳委員，要不然這樣子。既然你公開那樣講了，那麼等陳委員質詢完，請你立刻把資料交給委員會。這是中午本委員會的決議，你也沒有公開講這些名字的問題了。你交給委員會。這一點你要同意，知道嗎？因為這是中午委員會的決議。

陳副署長錫霖：是，不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原來就……

主席：沒關係，你現在有 5 家廠商的名字，你就交給我們。

陳副署長錫霖：好。

主席：你答應了。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繼續質詢。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覺得這要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追查。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真的搖頭了，這怎麼能夠這樣？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就跟部長說明了，你一定要先去查進口的棉籽油，看看裡面有沒有棉酚，不論是粗製或精製的。假如沒有棉酚，只是標示不實，這部分慢慢查再給予重罰。但是現在攸關國人生命安全的是棉酚含量到底是多少、到底用了哪些棉籽油。2012 年進口 3,036 噸粗製的棉籽油裡面，按照美國國際棉籽油協會（NCPA）給我的報告，平均大概都有 500ppm 到 4,700ppm 以上的棉酚含量，對不對？你看當中棉酚的含量有多高！

你先把這個搞清楚，看看棉酚的含量到底多少、進口廠商有沒有進行精煉的程序。進口多少棉籽進來，哪些跑到棉籽粕，哪些跑到棉籽油，你先把這些源頭管理清楚、調查清楚，就不會有人家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這種說法，因為大家現在忙著一窩蜂在查，對不對？我認為這些都不是最重要，不是十萬火急的事情，重要的應該是棉籽油、棉籽粕部分。你看，到現在我們的次長連有哪幾家進口棉籽都搞不清楚，還查什麼！大家就繼續吃啊，繼續用啊！不是嗎？

部長，這怎麼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兩天我們一定會全力查，儘快查出來並且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過去食安的事件，從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的毒澱粉到現在，每次出事，我們的官員就叫立法院修法。塑化劑的罰則，由原來最高罰鍰 30 萬提高到 600 萬；毒澱粉則是從 600 萬提高到 1,500 萬。現在黑心油，又要從 6 萬的罰鍰提高到最高 6,000 萬。每次出事就是要求立法院修法，我們都配合衛生署修法，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法，但是除了罰款以外，所有食品安全的檢查，包括我們講的調合油標示是從 100 年 3 月就公告了，相關規定早就存在，2 年多來你們卻從未查過！有查過嗎？從來沒有查過，做完研究就封存、收起來，包庇廠商！部長，這些行政怠惰造成有良心的廠商學著、看著這些黑心廠商這樣做，我坦白說，良心也會變黑心。這是誰造成的？都是政府造成的。

從源頭到製造、配送、銷售，台灣幾乎等於不設防的狀態！棉籽進來、棉籽油進來也不檢查！部長，進口那些給豬吃的、牛吃的棉籽粕，農委會都會要求進口廠商檢附澳洲的檢驗證明，這樣才能進口，你知道嗎？但是我們人吃的竟然沒有！歐盟針對棉籽粕都做風險評估，給牛吃的、豬吃的棉籽粕都做風險評估。我們台灣連給人吃的，到現在都沒有做過風險評估！怎麼差這麼多？人不如豬、不如牛，這是誰的問題？當然是衛生福利部造成的！不是嗎？這次事件你還要求廠商自動切結，但切結有什麼用？

邱部長文達：兩個同時進行，一方面在稽查，另一方面切結。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切結有什麼用？今天次長還講，切結會加重詐財行為。你叫人家切結，有沒有看你叫人家切結的是什麼？切結是說，沒有攙偽的狀況，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又不是在講刑法，對不對？我們的官員、我們的政府叫小偷、黑心廠商去切結，不是很好笑嗎？

他們一定會簽，不是嗎？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哪一家廠商沒有簽？有沒有沒簽的，沒簽的有幾家？

許次長銘能：7 家。

陳委員其邁：10 家還是 4 家？

邱部長文達：7 家。我請蔡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簽切結的廠商一共有 314 家，有 7 家沒有簽。

陳委員其邁：當然了，當小偷的每一家都簽，對不對？大家都簽，因為沒被你們抓到啊！就看政府無能，你們就抓不到啊！不是這樣嗎？

簽切結的廠商被抓到愈多，只是印證部長之前講的「人心險惡」。人心為什麼險惡？是因為官員的愚笨。我們的官員被騙，所以這些人才會有恃無恐。你這個切結根本沒有用。你認為切結有沒有用？人心那麼險惡，切結有沒有用？

邱部長文達：這兩個是同步進行的，我想應該還是有它的效果。

陳委員其邁：你說廠商簽切結有用，要他負法律責任。這是你講的，那麼這張讓你簽——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次長許銘能保證目前上架油品，其內容物、添加物皆符合標示，無攙偽之情事，消費者可安心食用，特此切結。若有不合格廠商，油品再下架，願負政治責任下台負責。你簽不簽？這張切結書有用，你簽不簽？這對我們食品安全有用，你簽啊！簽好不好？

部長，你要不要簽？你在追這些黑心廠商，你說簽切結有用啊！次長，你要不要簽？怎麼兩個人都不說話？你比黑心廠商的 guts 還不如，他們都敢簽，你怎麼不敢簽？

邱部長文達：要配合稽查，我們還是有稽查。

陳委員其邁：你做不到嘛，所以你不敢簽，不是嗎？要不要簽？絕對不簽？我沒有叫你下台，只是叫你簽而已。

沒有人要簽，我們政府就是這樣子，大家都看在眼裡。坦白說，我們同樣都是學醫的，碰到這種非常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大家慌了無所謂，部長和次長絕對不能慌，對不對？你們像無頭蒼蠅這樣亂跑。官員不知道怎樣嚴厲去查察這些相關的黑心商品。部長，我真的要坦白講，我要是像你碰到這種窘境，我也不敢簽。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許次長，今天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本席都在聽大家的討論。我想，無論是查驗的問題或監管的問題，其實都不是民眾的問題。我在路上遇到許多外配，他們問我很簡單的問題，所以今天我也簡單問部長幾個問題，讓民眾能夠釐清他們最關心的問題。

首先，到底民眾要如何判斷哪些油是可以吃的？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做一個 DM，很清楚說明幾個點，不管是從外觀判定或

是內容、看標示等等，有幾個點讓民眾來注意。

楊委員玉欣：部長的意思是說，像這些外配不瞭解台灣的文字或語言，你可以用的最簡單方法是圖示加上 DM，是這樣嗎？

邱部長文達：對，類似這樣。我們也會做其他的文字來說明。

楊委員玉欣：現在在哪裡可以看到這樣的 DM，讓民眾可以取得？民眾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怎樣判斷哪些油是可以安心食用的。這個問題請部長一定找出更簡潔、更簡單、更明確的方法。事實上，我們談了這麼多複雜問題，民眾或是比較低階層的朋友不一定能夠理解。

我再請教部長，衛福部檢驗出的這些不純的食用油，到底對民眾的健康有沒有影響？這些不純的食用油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影響？

邱部長文達：到目前沒有證明有任何傷害。

楊委員玉欣：但是沒有證明，人們還是會覺得恐慌。這個問題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這主要是攙偽、詐欺和誠信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所以這是回到剛才一樣的問題，就是說，現在的資訊非常混亂，民眾聽到各式各樣不同的訊息。在這些混亂的資訊中，要怎樣讓人民很簡單的知道，正確的訊息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們不斷在做宣導、衛教，希望民眾能夠瞭解。我想最重要的是，現在我們要把市面上不法的、標示不實的油品問題趕快解決。

楊委員玉欣：我再請教部長一個滿嚴重的問題，就是切結的問題。對這些不誠信的廠商，你們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切結事實上只是一個手段，真正要做的，最重要的還是稽查。我們會查看廠商的製程等等。稽查和切結這兩個是搭配起來的，事實上，我們也找到十幾家廠商雖然有切結，但稽查還是有問題。所以說，我們是雙管齊下的。

楊委員玉欣：針對這些有問題的部分，你們會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當然產品要立刻下架，而且大部分例行都移送檢調。

楊委員玉欣：對於不簽切結的 7 家廠商，你們會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我請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實際的查廠，同時要求他們提供具體的進貨、出貨資料，還有相關製程，看是否有假冒的情形。

楊委員玉欣：今天開會大家聽了一整天，都知道這個工作有人力不足等問題。本席希望藉這次機會，部長一定要好好徹底檢視這整個機制。最後我要請教部長，您有沒有信心在食安上做最好的把關？有沒有信心？

邱部長文達：有信心，我們有這個決心。

楊委員玉欣：在政策上要怎樣表現出來？

邱部長文達：我想，除了這次油安行動我們會做得很徹底之外，也會立刻和行政院同步，做跨部會的、延伸到其他食品上的安檢，包括剛才提到的醬油、果汁等。我們會一直做下去，最重要的

，當前就是把食用油的問題先解決。

楊委員玉欣：部長，我要提醒你，因為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人民的感受。現在人民的資訊非常混亂，感受非常恐慌。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樣解決，能夠讓人民安心，覺得可以買到安全、健康的食品？對這個問題，你們有什麼樣的想法？

邱部長文達：這就是宣導，宣導最重要，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油安行動正在進行。如果能夠統統結束，那麼在市面上買的油就都是安心的、有正確標示的。這樣就可以讓民眾安心。

楊委員玉欣：你們用什麼樣的機制，讓產品內容能夠正確地標示出來，也要讓人民知道。因為現在這些認證，人民已經沒有信心了。請問你們用什麼機制？

邱部長文達：我想，除了每一個成分都要標示之外，如果它不是純的，就要標示「調合油」，要加註。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特別是調合油的標示，它是兩種油或怎麼樣的情形，每一項都要說明清楚。

楊委員玉欣：可是我們中午也談到，就算有標示，民眾有時候還是不理解這些調合油裡面的意義和問題，所以即使是調合油，你們也要讓民眾知道它的健康問題、安全問題。這一點也要讓民眾能夠清楚地知道。有辦法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楊委員玉欣：好。部長，我希望你們要加油，也知道許次長是臨危授命，代理署長。這個工作不容易，但是對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對人民來說，食的安全、安心也是最基本的問題。我想，衛福部處理的是全人的問題，包括身、心、靈的健康，其中最大的就是吃的問題。對於吃的安全把關，本席非常希望，藉由這次我們可以找到正本清源，根本的、徹底的、有效的稽查或是管理的方式，好嗎？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朝這樣來做。

楊委員玉欣：而且請你們做出來之後，一定要廣為周知，像剛才部長講的 DM、讓人民知道正確安全的飲食，這些一定要讓大眾更加清楚。所以在訊息的傳達上，請你們務必要更加努力，把正確的訊息簡單、明瞭地傳播給需要的民眾，讓大家可以安心。

邱部長文達：好的。

我們會同步，一方面進行稽查油品的安全，另一方面會做衛教的宣導，兩部分會同時開始。

楊委員玉欣：好，謝謝部長，加油。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鐘。

剛剛和關務署的溝通協調請繼續進行，我們希望休息結束後能夠有適法性、合宜性的建議資料提供出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剛才陳其邁委員質詢時提到的議題，中午我們和林委員淑芬共同提案要求公布棉

籽進口量，陳其邁委員也非常關注此事。關稅法第十二條有規定官署對於業者進口資料有保密義務，但此事涉公共利益，經過和關務署協商結果，關務署交給本委員會是 102 年到目前為止的棉籽進口量統計數字，至於廠商名稱，我們姑隱其名用 A、B、C、D、E 代表以免觸法，其輸入規定在 B01，也就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應施檢疫之品目，主管機關應該就是農委會，因此他們會把完整的廠商名稱詳細資料交給農委會，再請農委會秉於公共利益，希望能和檢調或者聯繫衛福部共同了解。委員剛才說的相當有道理，進口棉籽到底是不是自己用來提煉、品質如何？這些都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102 年到目前為止棉籽進口量總共 1,356,810 公斤，A、B、C、D、E 進口商分別有不同數量，若有需要再提供給委員會。101 年的部分目前正在整理，本委員會非常關切此事，請農委會及衛福部要去了解這些廠家進口棉籽到底要做什麼？流向又如何？都請一併了解。

現在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業者自主管理失靈，原本希望簽切結好像也失靈了，部長說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切結不是主要的做法，而是要和稽查同步進行。

徐委員欣瑩：但稽查也是。

邱部長文達：稽查找到很多不合格的。

徐委員欣瑩：找到很多，但不知道已經吃了多久。現在民眾真正關心的是怎樣可以吃到安全的食品，上周五對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時，本席有提到……

邱部長文達：委員有很好的建議。

徐委員欣瑩：本席有提到七字訣，部長還記得嗎？

邱部長文達：七字訣我記不起來，不過委員提到的幾件事我們都有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總質詢時間不夠，本席現在想再請教部長，食品安全七字訣就是「招頭去尾顧中間」，招頭是上架陳列販賣前先保證是檢驗過的，但現在並沒有這麼做。去尾就是你們一直在做的，只是現在頻率可能越來越少，那就是檢驗與抽驗，這樣才能及時發現問題。所謂的顧中間就是讓廠商內部員工檢舉，你們可以提高檢舉獎金。本席要就這三點請教部長，上架陳列販賣之前，衛福部要對所有廠商的產品進行抽驗，那天院長也說現在要朝這個方向做，產品的標示要和內容物符合，還要沒有額外的不良添加物，至少這兩項是可以做的。針對這部分，部長認為執行面有什麼困難？

邱部長文達：上次我也提過，這裡可以講多一點，這就像藥品一樣有查驗登錄，每一種藥要上市之前都要查驗。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是問你覺得執行面有沒有困難？

邱部長文達：是有困難。

徐委員欣瑩：困難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食品種類多達四、五十萬，全世界甚至有百萬以上，還有大工廠、小工廠、家庭小工

廠，包括主婦做的也算是食品。

徐委員欣瑩：對，有生食、熟食，還有包裝的食品工廠製作的都是。

邱部長文達：在美國也是一樣，也許今天做 PIZZA 加的起司量比較多，整個主成分就亂了，所以是不是連這個也要查驗？但這在美國也沒辦法做得到。

徐委員欣瑩：您覺得最大問題就是現在食品數量太多？

邱部長文達：太多了，對於大型或中型工廠我們可以這樣做，但家庭式的就很困難。

徐委員欣瑩：至少大型、中型……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委員那天講了以後，我們就在規劃了。

徐委員欣瑩：你們預計怎麼做呢？如果現在要開始做，面對的最大挑戰和問題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就是太多了，沒辦法每一項做。

徐委員欣瑩：要怎麼檢驗？臺灣的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有多少，你可不可以掌握？

邱部長文達：我問了專家，他們大概也不一定講得出來，但最重要的第一關是業者要自行查驗以及自律。

徐委員欣瑩：業者要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機關查驗，現在經中央認證的有多少家？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六、七十家。

徐委員欣瑩：顯然不夠。

邱部長文達：最近和大學院校實驗室的合作準備要開始了。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儘快積極認證。最近一期商業周刊也提到現在認證單位和廠商很緊密結合，未來也是要想辦法防弊。既然要做就要從源頭做起，上架之前就要讓民眾吃得安心，希望衛福部能夠拿出方法。

邱部長文達：這也是一樣要從源頭管理，在十大行動方案裡已準備開始做，但第一步還是要強制登錄。

徐委員欣瑩：衛福部要儘快認證，一旦立法院修法通過就勢必要執行了，可是我們擔心行政單位根本來不及準備。

邱部長文達：這必須是跨部會的。

徐委員欣瑩：就算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法人或團體可以檢驗，但食品安全標準已經訂定了嗎？不同食品要經過什麼檢驗程序才算合格可以上架？相關標準都完善嗎？

邱部長文達：是有一些規範。

許次長銘能：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的子法規，針對子法規公告相關產品的農藥殘留值、抗生素或者動物用藥殘留值，還有添加物等等。

徐委員欣瑩：這個標準訂定是完善的？

許次長銘能：目前都有持續公告，在市面上也針對公告進行監測。

徐委員欣瑩：未來如果修法通過，在限制範圍內上架前要優先檢驗的食品安全標準已經有所依循了？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現在已經準備公告四類產品在上市前一定要做相關檢驗，包括顏料抽驗。

徐委員欣瑩：哪四類？

許次長銘能：水產品、乳製品、肉品和餐盒工廠。

徐委員欣瑩：餐盒？

許次長銘能：就是一般供應給學校的營養午餐。

徐委員欣瑩：食用油、餅乾、零食呢？

許次長銘能：現在先公告四種，我們還會陸續公告，包括大家都很關切的油品，我們也都會公告讓它列入必須事先檢驗才能上架的產品，而且必須符合標籤內容才可以上架販售。

徐委員欣瑩：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加強源頭管控及上架前的管控，以符合民眾的期待。

現在會爆發這麼多問題，是不是因為檢驗及抽驗越來越怠惰，讓廠商了解到這種情形變成有機可乘、有利可圖？

邱部長文達：檢查及查驗……

徐委員欣瑩：查驗越嚴格，廠商才會警惕。

邱部長文達：這些都有在做，甚至市面大稽查程度做得比以前高很多，譬如澱粉、類澱粉、塑化劑等等。

徐委員欣瑩：部長現在有沒有去年稽查件數的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稽查有分市場稽查、餐廳稽查……

徐委員欣瑩：每年都有這樣的分類？

馮主任潤蘭：是，可不可以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會後？

馮主任潤蘭：在我們的系統裡有數萬家以上。

徐委員欣瑩：部長說一直都有在做，本席就要請你們佐證，因為剛剛聽到蔣乃辛委員說 10 年前到去年越抽查越少，但是不合格率卻越來越高。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知道是高風險、違規率高就會持續檢查，因為要讓不合格率下降，所以會對他們嚴加稽查。

徐委員欣瑩：所以總共的件數就會減少，是這樣的邏輯嗎？

馮主任潤蘭：不是。委員看到不合格率會增加的原因就是因為它的不合格率高，我們抽的也越來越多。

徐委員欣瑩：你要如何佐證部長所說的？你們現在就是越檢驗越少，你剛才只是解釋了不合格率高的原因，但你並沒有拿出實際數據顯示你們做得很積極。

馮主任潤蘭：委員，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相關數據。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蔣委員接下來會跟你們說，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徐委員提到我在總質詢時提到的一個問題，那

就是你們在 10 年前檢查了三萬六千多件，去年只檢查一萬件左右，而且 10 年前的不合格率是 10%，去年的不合格率是 58%，照剛剛的說法，這是因為不合格及高風險，所以檢查才增加，不合格率也因此增加，如果是這樣，那麼檢查次數應該要增加，怎麼反而減少了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我也了解，大概是……

蔣委員乃辛：這些資料是你們的統計報表，不是我隨便拼出來的，這就是我們的疑惑，為什麼不合格率是逐年增加，但檢查次數卻逐年降低？

邱部長文達：我所知道的情況沒有那麼深入，但是假如我們遇到幾件大事，在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我們幾乎所有人力都投入三萬多家的牛肉稽查，這次澱粉事件也是將近一、兩個月投入近三萬多家的稽查。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講的數字不是拿 10 年前和現在相比，而是 10 年來持續到現在，每年都在逐年減少，難道這幾年每年都有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嗎？

邱部長文達：我在位的這 3 年就是因為遇上這些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想應該不是這樣，我在總質詢時已經提過，也只是提醒你們，最近發生這麼多食品安全問題，是不是就因為檢查次數減少？照正常來講，不合格率增加，檢查次數也應該增加才對。關於這部分，希望衛福部能夠多加注意。

此外，我在 10 月 18 日總質詢時也提到，我們在邊境檢查牛肉時發現含有齊帕特羅就退貨，當時我也講到，韓國是部分禁止，為什麼我們只是退貨而已？總質詢結束之後，現在市面檢查又發現市場販售含有齊帕特羅的美牛，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源頭管理？如果有管，邊境檢查發生問題時就應該追查源頭，韓國就是這樣追，追到源頭就讓它不能進口，我們有沒有在追？現在要請衛福部給我一個資料，從美牛開放進口後有沒有美牛瘦肉精超過標準的檢查紀錄？如果有檢查的話，源頭是美國的哪個供應商？在哪個州？

邱部長文達：這些資料隨時可以提供。

蔣委員乃辛：直到我現在質詢，這些資料還是不提供給我，也不講理由，就是置之不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開放美牛進口以後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ppb，所有邊境港口檢查瘦肉精的部分，只有最近 6 批的 Zilpaterol 不合格，萊克多巴胺的部分並沒有不合格。Zilpaterol 在台灣是不准使用的，如果查到的話，都是退回或銷毀。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有齊帕特羅有……

馮主任潤蘭：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萊克多巴胺？

馮主任潤蘭：萊克多巴胺都是符合台灣的標準才可以……

蔣委員乃辛：都是符合的？

馮主任潤蘭：是。

蔣委員乃辛：去年有一家進口商被罰了 24 次，那是什麼？

馮主任潤蘭：那個是訂標準之前，在訂標準之前是不得檢出。

蔣委員乃辛：今年這家進口商有 3 件被檢出含有齊帕特羅，對不對？

馮主任潤蘭：是，那個是樹森公司。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去追它的源頭？到現在為止，我跟你們要源頭的資料、到底是哪個供應商、哪一個州、要不要比照韓國進口的標準，你們都不給我，為什麼？

馮主任潤蘭：我們 10 分鐘馬上給你，對不起，……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直到我今天質詢才給我？我已經要了一個多禮拜了，你知道嗎？

邱部長文達：抱歉。

蔣委員乃辛：我要了一個多禮拜，你們都不給，一直到現在才說要給，我很懷疑衛福部到底這段時間在做什麼。是不是都在忙著油品的事情？如果真的有問題，你們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這些資料，或者你們沒有這些資料，不能給我，總要有一個理由，但是你們連一句話都沒有。一直到我現在質詢為止，都還沒有給我。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所有進口的資料，我們的系統裡面都有，所以……

蔣委員乃辛：現在針對瘦肉精，我們有沒有源頭禁止？

馮主任潤蘭：第一，針對同樣一個號列、同樣一個廠商，我們會增加進口的工廠查驗比例，甚至到逐批。

蔣委員乃辛：我要求你們提供這些資料，是為了了解供應廠商是不是同一個、牛的農場是不是同一個、是不是來自同樣一個州，從這些資料就可以得知美國的整體狀況，這是你們自己應該做的事情。韓國都可以宣布美國哪幾個州的牛肉不准進口，為什麼我們不能做呢？韓國會去美國的農場，甚至有美國農場的牛隻倒在地上、發生問題的照片，但是我們都沒有。難道韓國不准進口的牛肉就進口到台灣了嗎？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現在每年衛福部與農委會都有派獸醫師及衛生官員到……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話，為什麼還會有含瘦肉精的牛肉進口到台灣來呢？問題在這裡。所以查是一件事，管是一件事，如果有查而不管，那是一個問題；如果查是隨便查，再加上不管的話，問題就來了。既然你說可以給我這些資料，我希望儘快給我，好不好？

馮主任潤蘭：好。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一個我在總質詢時提過的問題，就是有關基改的問題。我們先暫時不提基改食品對人體的影響，因為這還有待時間去檢驗證據。依據現在的法令，一個食品裡面如果基改的原料超過 5% 的話，要註明是基改食品，一定要有標示。這個 5% 的標準訂出來以後，我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去查是基改的黃豆，還是非基改的黃豆？我們有辦法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基因改造的玉米或黃豆在輸入台灣之前，要事先經過我們審查及檢驗合格，經過我們准予進口的品項才能進來……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年准許進口多少基改黃豆？

蔡組長淑貞：我們每年都會做監測針對市售產品……

蔣委員乃辛：你能不能告訴我，每年進來的黃豆是基改的有多少？

蔡組長淑貞：每年基因改造的黃豆大概占進口黃豆的 80%，玉米的部分大概占 50%，每年的黃豆……

蔣委員乃辛：80%的黃豆有多少噸數？

蔡組長淑貞：每年大概 230 到 240 萬公噸……

蔣委員乃辛：的基改黃豆？

蔡組長淑貞：整個進口的黃豆量是 230 到 240 公噸，以整個栽植面積來講，大概有 80%有可能是基因改造，所以 240 乘以……

蔣委員乃辛：可是經濟部的資料上寫的是 93%。

蔡組長淑貞：這個部分還是以栽種面積來換算的。

蔣委員乃辛：你有辦法知道哪家公司進口的產品是基改的，哪家進口的是非基改的？對於它的流向，你有辦法查得到嗎？

蔡組長淑貞：目前宣稱是非基因改造的黃豆都要有一個 IP，就是類似一個身分證，所以非基因改造的部分是可以比較明確的，但是……

蔣委員乃辛：GMP 都可以作假了，這個 IP 不能作假嗎？為什麼海關沒有這個序號、號列呢？為什麼不能要求海關把進口的基改黃豆增加一個序號呢？請海關、關務署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貨品分類的管控，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並透過國貿局增列，不是海關單獨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所以國貿局要你們列，你們就列；國貿局沒有要你們列，你們就不列。所以到現在不列，是因為國貿局沒有要你們列，是不是？我們請你們列，也不列，對不對？我們在總質詢提出以後，你們也不列，因為國貿局講的才算數，立法院講的話不算數，對不對？

陳副署長錫霖：因為稅則本身是海關與國際貿易局兩個單位合編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沒有進口的號列，你們怎麼追查來源？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追查來源，也沒有辦法追查進口的基改黃豆在國內的流向。現在市面上的豆漿都標示是非基改黃豆，可是有這麼多的基改黃豆，不管是 80%也好，93%也好，都是基改的黃豆，台灣自產的黃豆只有 1%，99%的黃豆是進口的。你們至少要讓民眾吃得安心，讓他們自己選擇要吃基改的、還是非基改的。以現在市面上的標示，我敢講很多、很多廠商都是標示不實，用基改的產品而打著非基改的名號，這要怎麼辦？我希望衛福部以書面給我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把它做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辛苦了，最近接連爆發油品、食物、瘦肉精及基改的問題。關於基改的問題，剛才關務署副署長表示，主管機關如果有這樣的政策方向及作為，他們當然可以配合。順著這個話題，部長覺得如何？像滿街的豆漿店，甚至我們經常可

以在便利商店買到的黃豆製飲料，上面很多都標示是非基因改造，但是我真的不相信那些都是非基因改造，部長相信嗎？有很多市售的鋁箔包上面也是寫著非基因改造的食品，你相信嗎？你喝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基改的食品要進來以前，都會經過幾個跨部會的審查，我想在基改方面會審查得很嚴格，大概在市面上的應該都有審查過。

姚委員文智：可是依照剛才關務署副署長的說法，你的政策未來決定是這個方向嗎？未來這些序號、食品來源、進口商統統要標示清楚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序號的部分，我們會與國貿局及關務署共同討論，朝這個方向來增列……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要完成？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與國貿局在 3 個月之內儘速完成。

姚委員文智：3 個月之內可以完成，邱部長，你要記住。

邱部長文達：好。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也有點同情你，坦白說，你不但是醫生，而且是學歷很高的醫生。以前我們找醫院看病、到餐廳吃飯，現在醫院及餐廳都併在你這裡，也夠你焦頭爛額了。

邱部長文達：謝謝。

姚委員文智：其實不是只有最近，我幫忙整理了從 2008 年以來林林總總發生的食安事件，從涼麵、飼料米混充白米、菜餚含防腐劑、用工業用酒精來製酒、發霉的香菇、毒茶葉、二噁英鴨，其中有的是農委會的業務，但是多半都是你的業務。我猜你在當衛生署署長或衛福部部長以前，搞不好不認為未來會碰到這些事情，但是現在碰到了，我想請問你的感想為何？未來你要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最近比較快速增加，主要是民眾的意識比較抬高，同時，檢舉一直在增加，這是很明顯的。其實從 2 年前發生塑化劑事件以來，我們一直在修食管法，召開的會議、邀請的專家學者或跨部會會議不計其數，剛好到了發生類澱粉事件的時候，就通過了食管法的修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起點。現在我們祭出很重的處罰及不法利得的追溯，這些都是很大的改變。這次發生油品事件，我們希望透過油安行動趕快結束此事，之後我們會做跨部會的協調，並延伸到其他食品，做預先的稽查等等。大概用預防來做。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給你機會講，但是聽你講完以後，我發現內容真的是了無新意。如果我們現在設定 3 個月的期限，或者給你半年好了，請你把現在的食品安全做個整頓，按照你說的方式，我們給你半年的時間，做好你說的稽查、檢驗、標示、甚至上下游源頭各種管理，半年以後，如果再發生食安事件，你要不要下台？

邱部長文達：當然，如果做不好，我一定會負責。

姚委員文智：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如果給你半年的時間整理完，半年以後再發生食安事件，你

願意下台？

邱部長文達：就像上次講的，……

姚委員文智：上一次講什麼？我不知道你說什麼。

邱部長文達：上一次已經有提到，我一定會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負責任」是怎麼負責的？我們也不是馬上叫你下台，而是給你時間。坦白講，你去年就碰到食品安全的問題，食品安全的危機已經發生這麼久了，去年爆發瘦肉精事件的時候，我們不但修法，我還提出質詢、召開公聽會，呼籲制定飲食教育法，多管齊下，從觀念意識上去提升。對於你的組織人員，我們也提出衛生警察的倡議，就算不設置衛生警察，也要擴充組織人力。

邱部長文達：在衛生警察方面，我們很努力在做，但是有一些困難。

姚委員文智：你做了什麼？好了，不要跟我講困難，……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跟警政署討論過人力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部長，不要跟我講困難，你把衛生福利部拆掉，用 1 億元也可以成立。坦白講，管醫院的管醫院，管飲食的管飲食，行政院可以成立一個飲食部，成立一個小吃部算了。要解決問題啊！我看到你剛才的回答，就是脫不了窠臼、照本宣科，不外乎是希望大家給你時間檢討、修法，坦白說，從你的觀念、行政作為看來，你到現在還沒有意識到。

邱部長文達：了解。

姚委員文智：你了解？你了解，要不要乾脆算了，很難拚，拚不下去了？每天的食安事件層出不窮，你怎麼辦呢？有時候看到你束手無策的樣子，雖然也是馬政府具體的寫照，但是你既然在這個位子，人民的健康都在你手上。

再請教部長，我們剛才討論了很多 GMP，GMP 的公信力已經蕩然無存了，因為 GMP 也影響 CAS、所有的標章。你剛才一直提到跨部會，這些都是跨部會應該做的，並非完全都是你的責任。你知道政府一年花多少錢弄這些標章嗎？當然，最大筆的就是 CAS 及 GMP，你知道花多少錢嗎？

邱部長文達：這可能要請教經濟部及農委會。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業務。每一年大概 4 億 8,000 萬元，現在因為油品的事情，這些標章已經完全破功了。藥品有沒有 GMP？

邱部長文達：有，還有 PIC/S。

姚委員文智：藥品 GMP 處理原則的上游是藥事法，違反這些處理原則大概會是怎樣？第一次查到會怎樣？

許次長銘能：第一次查到，會要求它限期改正，在沒有符合的情況下，會暫時撤掉它 GMP 的相關資格。

姚委員文智：第二次違反會怎樣？

許次長銘能：就會暫時撤掉 GMP 的資格，不可以再製造相關的藥品，直到符合標準為止。

姚委員文智：第二次再被查到要不要下架？

許次長銘能：關於藥品的部分，對於醫院或診所使用的藥品，我們都有……

姚委員文智：這是根據藥事法所訂的相關執行辦法，卻是工業局在管？

許次長銘能：不是，這是衛生福利部在管。

姚委員文智：第三次呢？第二次要不要下架？

許次長銘能：目前對於藥品的部分，我們都是用臨床的相關不良反應做通報。對於嚴重違反 GMP 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其暫緩製造，直到符合相關的標準以後才會予以上架。

姚委員文智：予以上架，是不是？所以應該要先下架嗎？

許次長銘能：不是，對於產品的部分，我們會做相關資料的蒐集及檢驗，如果查到不符合產品的規格，當然要要求下架。

姚委員文智：部長、次長，我今天只是輕輕地檢舉，因為看到你們已經焦頭爛額了。請回去看看你們的網站公布的嚴重違反 GMP 藥廠名單，102 年有好幾家都已經連續 3 次違規，結果你們有沒有罰款？

許次長銘能：有。這個罰款我們還要再查，至少暫停其製造，這是我們採取的措施。

姚委員文智：你統統沒有做。不是只有食品讓你們焦頭爛額，連你們比較專長的藥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要一點名，請各位媒體朋友上網去看，好幾家知名的藥廠已經連續違規 3 次了，一樣沒有處理。作為部長，如何管理、如何發揮效能、如何替人民設身處地的著想、如何劍及履及、苦民所苦，請部長回去好好想一想。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連續發生有關衛福部主管的違反食品安全、藥品安全等事件，此事地方政府有沒有著力的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搭配地方政府……

許委員添財：地方政府該不該負起現在大家要求貴部的把關、檢查等責任？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是法規政策……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這個責任？

邱部長文達：當然有，我們是一起的。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大家都不追究地方政府的責任？是不是大家和稀泥，我不講你，你不講我。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透過非常多次定期與不定期的相關會議，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加強稽查。至於稽查的部分，有相關的程序，中央都會督導。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就像環境衛生一樣，中央有稽查大隊與中央的法令，但地方有地方的權責，他們也要負起責任。昨天我去陽明山公園，看到硫磺谷裡的簡易流動廁所實在髒到不行，結果有人說台北市要負責，但又有人幫他講話，認為這是國家公園，應該由馬英九負責。我擔任台南市市長的時候，所列管的兩千多間廁所，管他是總統使用的，還是誰用的，只要

是提供公共使用，都是地方的權責。國家公園在我的行政區內，國家公園內的違規我照樣處理，所以地方政府當然也要把關食品安全衛生。今天在立法院當然是要求中央政府，但我要強調，地方若有能力的話，便可彌補中央的不足。世界上的許多國家，有些事情中央是不用管的，因為地方政府的人力和責任感都已經足夠，接受人民的監督更直接。這是一個區塊，台灣人做為國家的主人，自己要提醒自己，若要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統統要要求，因為有很多問題是地方政府先知道，但他認為他沒事，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提出與安全相關的總標章法，一定是你們行政部門擋著，但那才是真正的制度改革。台灣已經嚴重到這種地步了，行政院消保官是要保護消費者，但各部會卻踢來踢去，統統沒輒，最後才變成行政院副院長當召集人，弄出了一個消保官。今天的食安問題也是同樣的情形，所以才提出一個總標章法。這個總標章法不要隨隨便便的像 GMP、CAS，弄到最後都變成像文憑一樣，好學生也是這樣一張文憑，混出來的也是一樣的文憑。結果沒有真正唸書的人跟有真正唸書的人，搭上同樣一張文憑的列車。他們進入社會工作後，卻被講這間學校的學生怎麼這麼差，其實是有些很差，但有些很好。現在我們的食品廠商也是一樣，壞的一定比較少，不可能比較多，若壞的比較多，那麼市場的力量以及消費者在接觸時產生的認知，就容易將其揭發，就是因為壞的比較少，所以魚目混珠被混過去。現在的魚目混珠更可怕，是有系統、有計畫，並且還懂得行銷與包裝，甚至懂得股票上市。這種詐欺和犯罪行為相當可怕，但他們卻沒事。現在你們提高罰金到 5,000 萬元有什麼用？提高到 5 億也沒有用啊！他們股票一炒就賺幾十億、幾百億了，你們這條法沒有用嘛！我們要保護好的，讓良幣驅逐劣幣。總標章法一訂定，要得到總標章的難度很高，大家就會拚命想取得總標章的認證，拿到就有很強的公信力，因為這個總標章是由很嚴謹、嚴密，且高層級的主管負責，所以不用總標章法已經無救，可能總標章法一年也搞不出一張，但是有一天，有廠商拿到總標章認證的時候，就是台灣食品安全重獲確保的開始，用這個目標來革命。在總標章法還沒實施之前，或是實施後還沒得到認證的過程，原來這些就會自動改善，以總標章法為目標。現在大家都在講永續經營，但台灣的「永續經營」這四個字，變成到處都看得見，哪家廠商不彰顯「永續」二字？大家都在強調「永續」，結果變成永遠繼續騙人叫「永續」。「永續」二字掛上去好像就變得很有責任感，有前瞻性，也比較可靠。結果因為大眾都重視「永續」這兩個字，大家就用這兩個字來騙人，甚至騙得更厲害。

你回憶一下，我的質詢都很簡單，我不敢自稱專家，如果是財經問題，我就要充分準備，因為不能讓自己的專業漏氣，但此項非我專業，我只是就一個升斗小民的立場，很簡單的抓出重點來質詢。你回想一下過去我所說的，最後都一語成讖了。我說沒有用的啦！以後還會繼續發生。在順丁烯二酸發生之前是塑化劑的問題，塑化劑事件發生時我在這邊怎麼問的？沒想到最後還弄出一個毒澱粉出來，高中老師那麼厲害，可以發明食品的調和劑。現在與油有關的是大學教授，學歷愈高騙愈大。真的學歷愈高愈會騙人嗎？那是少數，結果少數人造成的破壞性無比之大。現在他的股票還在上市，查扣他的帳冊等等都是虛應故事，有一天該罰的罰了，他還是可以恢復，反而可以炒股票。他知道自己惹禍了，股票會下跌就先賣出，你們就幫他把股票

弄得跌很低，有一天他知道自己沒事了就先買進，股票又漲，來回他又賺了，世界上有這種政府容許這樣做嗎？行政院院長不負責嗎？哪個部會首長真的有辦法釜底抽薪？不可能嘛！你看我講的這個故事，光是上市的公司就幾間了？像福懋就有上市，那他是不是就這樣玩？在美國，特別檢察官一出動，他的整個事業生涯就完蛋了，永無翻身之地。現在 GMP 還給他一次兩次，一次都不行！要修法讓他一旦被發現就永遠退出這個市場，永遠不能再來。如果藍綠委員真的用心，真的要讓我們的食品安全得到回復和保障的話，就要這樣修法，只要一次，就讓他完全退出市場，不可能在市場生存。一家店違章就要斷水、斷電，還要繼續追蹤，不許他用人頭，甚至他一生都不准再從事所謂的不當行業。一家店違章都要求這麼嚴格，現在害人害得這麼深、害得這麼大、害得這麼慘，竟可以一次又一次，還能藉機炒作股票，先逃之後再回來，最後還是賺得比別人多，世界上有這種事嗎？你們是真的內行還是外行，還是知道卻不敢真正去解決？有那麼偉大嗎？我不相信。現在我們政治人物都被懷疑，也不被信任，難怪要找新的人出來參選，以前沒選過的，突然跳出來亂講話、隨便講話或很會講話的都沒關係，而且馬上就會很紅，整個政治社會很慘啊！現在主席也聽到了，你們去研究研究總標章法是否可以提出來，謝謝。

邱部長文達：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進士、陳委員亭妃、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尤委員美女、楊委員瓊瓊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張委員嘉郡、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楊委員曜、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淑芬、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近日有報導，從塑化劑事件開始，到今年的問題澱粉和食用油事件，食品問題連環爆，讓跟我們貿易密切的新加坡對我們的食品信心動搖；本席很擔心，因為不良廠商的作為，對消費者來說，影響購買信心、對相關業者來說，經營有所衝擊外，更甚者，廣泛波及到台灣在國際間的食品形象，這部分，請問相關單位已經有做了些什麼應變？

二、國內對於食品安全所訂的規範，相關單位執行在監督與查核上，管控機制目前如何運作？稽查到現在，違規廠商有多少？

三、本席看到，像在瘦肉精的規範，我國的法律規定為零檢出，但日前仍有不肖廠商進口並流至下游店家售出；健康食品甚至摻有危害人體健康的禁藥；法規的訂定以人民最大利益為考量，但最後卻仍有問題發生，食品安全的維護，不僅法律制度需完善嚴謹，更要前線的執行人員落實政策，本席想請教，我們政府的檢驗機制有沒有進行檢討？稽查人力目前的負荷情形？

各部會間的分工如何？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繼福懋油混用大統長基的問題油後，檢調查獲頂新屏東製油廠幫味全公司代工的廿一項產品，疑似使用大統混攪油品。接連兩家食品大廠「中招」，連同其他切結、卻被驗出油品不合格的廠家達十一家，衛生福利部的安全切結保證顯已破功。

說明：

一、國內食品龍頭頂新集團的旗下上市公司味全總經理張教華昨首度坦承，委由同集團頂新製油公司生產二十一項油品的原料油，購自黑心油商大統長基，但對於頂新製油的股東結構、黑心原料油是否已製成味全油品而流入市面等關鍵問題，張教華避重就輕，均以「不清楚」回應。

二、衛福部限令各廠商應在十月底前完成切結、自清，現在卻一一破功；許銘能強調，當初食藥署是透過製造食用油的相關公協會，要求全台油品業者必須提出切結保證，如今有業者被揪出攪偽、假冒，影響民眾對切結信任。

三、11 月 1 日「油安行動」第一天，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特地到北市稽查現場，宣示「政府稽查不法油的決心」。然而福懋、頂新事件相繼爆發，當初信誓旦旦的切結宣示，顯示出執行上完全失去力道。

四、頂新油安事件，衛福部早在近 1 星期前，就掌握疑似攪混的訊息，卻放任業者一而再、再而三「提供不出資料」，終於到了檢調祭出最後通牒的節骨眼上，頂新和味全才招了 21 項攪混的油品名單。在記者會上，媒體問到已切結的頂新仍破功，衛福部官員竟還代為「澄清」頂新屏東廠沒切結，讓人當場傻眼。照衛福部的邏輯，一個切結規範，總公司、旗下製造廠都可簽署，然而在總公司沒簽署下，旗下製造廠 A 簽了不代表製造廠 B 出事時須負切結應負的責任。試問如此規範，即便把所有切結廠家全數公開上網，民眾又如何分辨哪家廠商可信？公布的意義何在？衛福部聲稱切結採自願性，而切結後的廠商犯錯比沒切結的廠商多了「以詐欺罪移送法辦」的責任。這種多做多錯、沒做沒錯的規範態度，如何讓業者服從？更甚者，事已至此，食藥署從上到下竟沒有一個人知道頂新在國內究竟有多少家工廠？哪些工廠有切結、哪些沒有切結？好像公權力也攪了假。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食品安全的議題近幾年在國內引起了重大的討論，從塑化劑事件、毒奶粉事件到今年陸續發生麵包香精、混米事件及近日的化學油品事件，都持續的衝擊了國內的食品安全制度，而民眾每天面臨了無數的食品選擇，過去都相信政府的把關，挑選了政府的相關認證產品，但是在這次的化學油品事件，卻發現了政府的認證機制也出現了嚴重的漏洞，因此民眾已經不知道要如何挑選安全的食品，而降低了到食物成品販售商場消費的意願，轉而回歸到一般民間現場製作的商家購買，這個狀況讓國內的食品環境倒退了三十年。

然而在本次化學油品的事件中，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進口了有毒化學原料以後，在我國境內並沒有管制該有毒物質的去向，導致了食品工廠輾轉進口之後就光明正大的在廠區裡面加工生產

，因此本院近日通過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這些進口有毒物質的廠商，必須要申報這些有毒物質的使用狀況，避免這些物質被使用到其他不正當的管道上，展現了本院捍衛民眾食品安全的決心。

本席認為近來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使得國人對於如何挑選安全的食品已經成為問題，因此近來已經開始呼籲重新建立相關認證的措施，對於安全食品的認證必須要逐季的到市場上及工廠內進行抽驗，並且要強化執法的公權力，據媒體報導每次有人要抽驗化學油品工廠時，就必須承受相關的行政壓力，這讓執法人員有相當的挫折感及不安全感，政府對於這些執法人員應該要研擬一套完整的保護措施，例如警力保護或是在 TFDA 內設置定期輪調的檢察官制度，讓食品犯罪無所遁形，徹底讓國人能夠食在安心。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社會大眾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是無奈又無力，這些含有危害人體健康成分的食物，短期內看不出傷害，但是長期累積在人體後，消費者可能因抵抗力降低而引發其它慢性疾病，這不僅是國人的健康災難，還會使國家競爭力嚴重下滑，甚者未來的健保費用支出亦會隨之增加。

二、食品 GMP 認證，是由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商業司、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食品工業研究所及台灣食品 GMP 協會共同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執行核定與取消認證業務，但近期爆發的食安危機，多數產品皆為食品 GMP 認證的產品，顯見食品 GMP 認證制度及管理機制出現種問題。本席要求經濟部應該全面清查 GMP 認證產品，並儘快對外公布查驗 GMP 認證產品的結果。

三、食品 GMP 認證是消費者食品安全的重要把關者，現在食品 GMP 認證後，最為人詬病就是沒有落實後續的稽查，缺少後續稽查，就無法確保所有通過認證的食品廠商生產線品質可以保持一定水平。本席要求食品 GMP 認證的發證單位應該補強事後稽查的制度，不能頻繁發證，卻不進行後續管理，因為發證後卻不管理，可能再度形成嚴重的食品安全問題。

四、現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主要鎖定產品生產線過程是否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但引發這次食安風暴導火線的大統長基，儘管所有產品中僅 17 項產品獲得認證，但卻容易讓外界誤解其所有產品皆獲得認證，本席建議建議食品 GMP 認證制度應擴大認定產品範圍，從現行的生產線驗證，擴大為整個廠或同一類產品同時進行認證，以確保食品 GMP 認證的公信力，讓這個微笑標章，可以再笑得出來。

五、食品 GMP 認證制度現在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但衛福部才是食品安全的主管機關，本席在此建議，食品 GMP 認證制度應儘速移轉管轄權，回歸到衛福部項下來管理。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近來連續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對於現行處罰與稽查規定鬆散，以及檢驗標準不足等問題。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針對現行食品安全檢驗，主管機關將部分食安責任依賴業者自律把關，卻依舊發生部分業者未遵守自律機制，嚴重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

2. 主管機關對於業者自律，部分查核責任以簽具切結書方式進行。事後證明即使簽切結書，依舊發生查核不實問題，造成消費者食安危機，並嚴重傷害食品安全信心與主管機關公信力。日後主管機關對於重要事項之查核，以及關係民眾食安信心的檢驗項目，即使業者依自律機制進行後，亦應進行實質查驗程序，而非完全依賴業者陳述與切結，並對於切結後仍發生查核與檢驗不實的業者，明顯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主管機關應加以從重處罰。

3. 關於現場查驗問題，由於衛生機關不具司法調查權，造成不肖業者藉此隱匿違法配方與隱藏不易檢驗之添加物。衛生主管機關必須再次與法務部共同協商，檢討現行機制，務必力求更積極與效率性的聯合稽查平台，對於衛生主管機關發現疑似重大違規與隱匿之廠商，檢察機關應及早進行介入，必要時並行使強制處分權，確實稽查不肖業者與違法配方，盡早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4. 對於如棉酚等不易檢驗之項目，主管機關應盡速訂出有效維護國人健康之檢驗標準，並對於進口之棉籽粕總量，針對使用途徑與數量進行追蹤管制，檢驗其棉酚殘量並管控棉籽粕流向與用途，務必使國人免於食品安全危害之恐懼。

特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1. 近來食安問題重創經濟已是不爭事實，不僅國人對於市售油品、食材、食品充滿疑慮，甚至多數民眾早已吞食問題油品、瘦肉精肉品、農藥殘留食品，健康亮起紅燈！

2. 民以食為天，吃飯皇帝大，飲食是民眾生存成長的最重要元素！黑心商人不顧人命，泯滅人性和良心，賣假油、飲品摻雜禁藥、非法使用瘦肉精，造成食安危機，等於是慢性謀殺民眾性命，建議修法以最重「一級謀殺罪」論處！

3. 對於黑心商人的處罰，必須採重罰，所謂治亂世用重典，才能真正達到有效嚇阻作用。建議比照刑法最重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至少一億元以上罰金！黑心商人營業執照永遠吊銷！

4. 追查是否有官商勾結、包庇等情事，針對市面販售的油品、保健食品等易摻假油、劣質品的食品，採取每日抽檢、每日公佈抽驗結果及數據←讓黑心商品無所遁形！

5. 對於有知名人士或藝人代言產品，應採取最嚴格的審查檢驗標準，一旦出問題，代言人必須連坐處分！終生不得再代言其他產品！

6. 為防止黑心商人換招牌繼續經營黑心企業，對於新設立販售近來頻出包黑心商品的新公司，必須嚴加把關，慎防黑心商品偷渡得逞，戕害民眾健康和生命！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食品衛生稽查人力不足，如何落實食品安全？

1. 去年監察院調查發現，衛生署食品衛生處現有人力不足，也未尋求替代方案；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食品衛生編制專責人力單薄，又異動頻繁，造成稽查頻率、檢驗質量、管理嚴謹度均不足。在監察院多次提出糾正案後，去年 10 月行政院衛生署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其內容為「五年、經費十五億、員額五百人、五千家加強管理、五萬家 GHP」；另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進一步提出源頭管理、強制登錄、風險偵測、容器管理、製程改善、稽查取締、持續關懷及後續追蹤等 8 項策進措施，但是去年核定經費為 13.6 億，人員增補僅 57 人，監察委員 12 月請你去說明時，經費和人力皆尚未到位，當時監委便提出希望部長嚴肅看待「食品衛生管理人力俱缺」的困境。會中監委指出，台灣迄未成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管理機構，在人力、儀器、經費極度缺乏的情形下，如何強化食品衛生檢驗機制？如何解決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不足，無法落實相關稽查業務窘境？政府施政應扣緊時代變遷，部分單位重要性不若以往，政府應調整相關人員經費配置，對於關乎人命的食品衛生安全，編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

2. 請問部長，目前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稽查人員一共多少人？根據 2011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的報告和食管署提供的資料：

	2011	2013
食品安全稽查人員（正式人力）	461 人 （中央 17 人、地方 444 人）	333 人 （中央 17 人、地方 316 人）
食品安全稽查人員（臨時人力）	13 人	20.4 人
總計	474 人	354.4 人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21 人）

在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下，基層的食品稽查人員卻呈現越來越短少的趨勢，對於食品安全的事先預防和事後查驗而言，都是相當大的危機。再對照去年 10 月份衛福部提出的「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根據衛福部提供資料，102 年業務費內（除台北市外，均依人口比例規劃以 1 人為原則）約 21 人，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衛生局，由衛生局聘請單工臨時人員方式協助執行稽查作業。換句話說，今年包含計畫的執行經費下中央加地方食品稽查人力才 375.4 人，部長喊聲要達到每年稽查人力 500 人，對照前年和今年基層稽查人數減少了近 100 人，衛福部要落實食品安全，恐怕還是紙上談兵。

清雲行動五五方案－「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

預算科目/千元	103 年預算案	102 年法定預算
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	129,573	137,928
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	9,268	8,080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業者稽查	5,924	6,969

食衛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經費

預算科目/千元	103 年	102 年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42,000	38,000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業者稽查	5,924	6,969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強化地方檢驗量能計畫	29,070	36,000

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

1.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 5/31 三讀通過，衛福部當時表是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今 11 月月底也將滿 6 個月，食管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都完成了嗎？

2. 根據衛福部提供的「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修定進度表」，衛福部列了 41 個子法規，但是目前只完成 19 個，其中還有 5 個是暫無公告事項、不須預告或 103 年 1 月再公告預告事項的，換言之，還有超過半數的子法規（22 個）尚未完成公告。

3. 回顧當時行政院和衛福部為了平息國人對食品安全的怨氣，快馬加鞭要求速審食品衛生管理法，並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三讀，讓大家誤以為食管法三讀通過後，國內的食品安全應該會更進步，然而因為衛福部、食藥署的怠惰，食管法徒具形式，無法真正管轄到食品業者、打擊黑心廠商。請問部長，食管法相關子法規何時才會全數完成公告？

※實施期程一拖再拖

4. 根據食管署在今年 5/31 通過食管法後的新聞稿：「建立強制登錄制度：於半年內，要求特定類別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即刻進行強制登錄，首波鎖定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並強制登錄所製造、輸入及販售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不僅需強制全登錄，且必須詳列食品添加物全成分，讓消費者查詢。在完成所有公告業別之登錄後，可讓衛生單位掌握業者及產品，有利於日後的稽查。」請問部長，業者強制登錄何時上路？這是本席在上會期要求食管署要確實執行的重點項目，原本食品添加物的管理，單方添加物有強制登錄，複方添加物以及香料則為「廠商自願登錄」，沒有強制性，在本席要求之下，改為單方複方一律都強制登錄。然而，食管法通過已將近半年，食品業者登錄管理辦法卻還沒公告。根據瞭解，強制登錄還採階段性方式辦理，明年納入強制登錄的業別有：食品添加物、肉品業者輸入食品、水產品、乳品、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業者、有工廠登記的餐盒、保健食品業；後年起，澱粉、生鮮冷藏蔬果業、大宗穀物業、連鎖速食業者。

5. 雖然食管署向媒體透露施行日期是明年的 1 月，但是本席對於強制登錄必須延後到明年，甚至有大部分業者要 104 年才列入強制登錄範圍內感到不滿。母法已經在今年 5/31 通過，但是實際執行卻要等到隔年、甚至是後年才能開始，足以顯現衛福部消極怠惰的態度。本席希望透過食品強制登錄管理制度，有助衛生機關掌握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來源與去向，不會再出現食品安全出現漏洞時，食管署又出現慢半拍、抓不到廠商、又舉辦 D-DAY 這類徒具形式、

對食品安全毫無助益的活動。

6. 類似狀況的子法規還有「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這在今年 7/29 預告、10/2 公告，但卻要等到 104 年的 7/1 才要實施？食管署說是為了輔導業者，但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多一天、一週、一個月、一年，對他們而言就是欺騙和標示不實的產品，食管署卻站在廠商的那邊，帶頭捍衛廠商的利益！

7. 因為米粉不含米所而延伸修法的「市售包裝米粉（絲）、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如今只有在 7/30 預告而已，還沒完成公告。而且施行日期竟然要等到 104 的 7/1 才開始實施！據了解，米粉業者多以業務執行會有困難為由，反對強制標示米粉的含米量，但米粉不含米這議題從今年 1 月初發生到現在，食管局當時面對的態度就是「玉米澱粉本來就是主原料，不是食品添加物」、「和業者溝通，取得最大公約數」消極、和業者站一起的消極樣態，至今仍姑息、放縱業者，讓民眾「吃米粉、歹消化」的情形繼續存在。食管署應該要檢討，在規定尚未公告前，將實施日期提前至明年開始實施！

D-DAY 破功、美牛失守，食管署如何落實食品安全？

1. 衛福部在 10/24 重申嚴查重罰、打擊不法食品的決心，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脂業者應於 10 月 31 日前提出聯合切結，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皆與標示符合，11 月 1 日起擴大稽查所有市售油品，一週後所有市售油品皆不含有詐欺及標示不實的行為，查獲違規者，建議地方衛生主管衛生機關以最高罰鍰裁處，以收警惕之效。請問部長，目前簽切結的廠商的家數？不簽的家數？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廠商簽切結後看到目前查油品的情形後，又反悔會不簽切結的？目前有幾家是簽切結又被查獲標示不實混假油的？不合格的油品有幾項？

2. 從 11/1 到今天，福懋、頂新、味全分別被查獲混充大統長基橄欖油，這幾家卻在早 11/1 前就簽具切結，換言之，廠商就是要冒著賭賭看的心態，被抓到算倒楣，沒被抓到就等風頭一過，以後繼續大賺黑心錢。在基層稽查人力有限又不足的情形下，會不會有更多漏網之魚還沒抓到？4 天來的稽查行動，顯示出台灣的油品禁不起查核，如福懋標榜原料來自義大利或西班牙，其實是大統橄欖油與西班牙橄欖油混摻的調和油，無良業者互相合作，消費者的食油安全，真的是徹底失守。而今我們最懼怕的是，這次政府會不會只找了幾家廠商開刀，既使祭出重罰，但是日後這些廠商會不會依然混摻油品？我們要如何確保食的安全？現在走到大賣場，到底哪些油品是可以食用的？

3. 本席必須指出，科技、貿易自由化，加上追求經濟不斷發展的企圖，讓農業生產與工業化緊密結合。好處是市場供應量的增加與食物價格的相對低廉，但必然伴隨的風險就是：食品衛生安全被犧牲。在市場供需上，消費者選購食物的考量繁多，價格、外觀、味道、代言人、地點便利性等因素皆左右了個人的食物選購決定。這些因素在工業化與資本市場上往往受到大型企業（國內或國際）掌控；進一步說，消費者的自由選擇其實只是表面的，實際上消費者只是在資訊不對稱且有限範圍中進行挑選。消費者是資訊方的弱勢，而掌握資訊的業者沒有誘因去提供透明與充分的資訊。政府或許應該承擔管理者的角色，但這樣的角色會受到市場不宜干預和政治利益欠缺的雙重制約。因此，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

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這種偏好事後處理的官方立場也是食品不安全會層出不窮的關鍵之一。食品安全已經在工業化時代淪為一項「類奢侈財」。除非有意願與能力消費價位較高的食物（例如：不用農藥的有機米、蔬菜或家庭手工製作的限量食品），否則便只能在有限的選擇下與風險食品為伍，本席也曾指出，在現代化的風險社會下，原本應該「公平」地由眾人共同承擔的風險，已經轉變為取決於個人經濟能力的「不公平」風險。食物安全如此，環境污染、流行性疾病更是如此。

※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要求禁止輸入美國牛肉！

4.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日前食管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兩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江守山指出，雖然說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都是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許可使用的瘦肉精，但齊帕特羅比萊克多巴胺毒，若以每日容許攝入量比較，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相差十二倍；齊帕特羅每日容許限量為每公斤體重 0.083 微克，萊克多巴胺則是每公斤體重一微克。然而我們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的選項噤聲不語。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從 2012 年全年進口美牛約 1 萬 7872 公噸（17,871,941 公斤），但今年 1 月至九月底，已有 2 萬 4183 公噸（24,183,116 公斤）美牛進口，是去年同期（1-9 月）進口量的 2.66 倍，這其中有多少是含有齊帕特羅的毒美牛？到底有多少流入市面？立法院在通過美牛案時，附帶決議「初期邊境查驗須逐批查驗」，但並未明確說明「初期」是多久？且依現行衛生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即使是「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五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兩種：「加強抽批查驗」查 20%~50%，「一般抽批查驗」僅查 2%~5%。衛福部現在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更令人無法接受。

5.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請問部長，我們可以因為輸出國是美國，就軟弱地讓具有生殖毒性的美國牛肉繼續進口嗎？為什麼不立即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的規定，要求美國禁止進口牛肉？

6. 為了確保安全的美牛進口，邊境抽驗率將從 2 成提高為逐批檢驗，去年 9 月至今的檢驗數就就已經高達 2544 件，未來一年的檢驗數可能高達 1 萬件！如果以 100 年邊境所有進口食品檢驗數約 3 萬件為例，每年上萬件的美牛檢驗對其它例行的檢驗工作將造成嚴重排擠效應，如果再加上每年同樣是上萬件檢驗批數的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驗，在有限人力、經費及實驗室檢驗能量的情況下，像黃豆這種該驗而不驗的情形只會越來越多。不過是美牛進口、日本受輻射染之虞食品皆有替代輸入的國家，而政府執意開放這類高風險食品背後卻要犧牲進口食品的把關品質，叫人民如何接受，政府應立即暫停輸入美牛與日本受輻射染之虞等高風險食品並檢討相關輸入管制措施。

棉酚檢驗方法爭點說明

☆爭點一：檢驗標準尚未訂定，卻先公佈「建議檢驗方法」？

●FDA 於 10 月 23 日所公佈的檢驗方法，其定量極限為 1ppm，但如果未來檢驗標準訂定為 1ppm 以下呢？結果 FDA 果然就是訂為 1ppm，根本就是先射箭再畫靶，請問 FDA 是否做過任何風險評估？

世界上目前使用用棉子油做為食用的國家主要為美國及中國，這些都是棉花生產國。而歐盟針對棉子油用於動物飼料的限量標準如下表所述：

動物飼料的產品	最大游離棉籽酚限量 mg/kg (當水分含量在 12%)
飼料原料 (除了以下兩項原料)	20
棉花籽	5000
棉籽粕 cottonseed cake	1200
完整飼料 (除了下類動物)	20
成牛	500
綿羊及山羊	300
家禽 (除了下蛋雞外) 和犢牛	100
兔子和豬 (除了小豬以外)	60

如果連歐盟動物的飼料限量標準都是 20ppm，那台灣人的食品限量標準該是多少？

●吳焜裕：

安全與否不能只看檢測或是常理判斷，應該根據科學性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來判斷，國內未曾執行棉籽酚健康風險評估，根本無法判斷棉籽油中棉籽酚的含量是否安全。如果國內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政府都是用類似的手法在處理，難怪這種重大的食安事件會在台灣一再發生。（2013-10-29／蘋果日報／第 A16 版／論壇／）

●食藥署研究檢驗組組長施養志：

食藥署的試驗能力絕對沒問題，日本與中國也用 HPLC 檢驗，國際上本來就一直用 1ppm 在做，但因立委要求，也願意用 LC-MS/MS 測試，目前已能精細到 50ppb。（2013-11-02／自由時報／第 A08 版／生活新聞）

已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測，初步檢驗極限值到 50ppb，都還沒檢測出含棉酚。政府檢驗報告有一定行政程序，須多次確認後才公布，目前僅公布透過 1ppm 檢驗結果。（2013-11-01／中央社／國內國會／中央社）

☆爭點二：為何是檢驗「游離棉酚」而不是「總棉酚」？

●棉酚會以游離棉酚及結合型棉酚的方式存在，根據食品工業研究所的報告指出「精煉棉籽油總棉籽酚含量約 0.00-0.09（% d.w），游離棉籽酚含量極低。」，且依據動物實驗的結果，餵食棉籽粕的狗類幾乎所有的總棉籽酚都出現於糞便中，而糞便中的游離棉籽酚含量約為所食入的 3.5 倍量，研究指出，棉花籽中的結合型棉籽酚在腸道中被游離化而得。

意即結合型棉酚會在動物的腸道中游離成游離型棉酚，為何不用被檢出？

●吳家誠說，目前國內檢測方式只能檢驗出自由態棉酚，但另一種鍵結態棉籽酚在烹飪過程

中會再產生自由型棉籽酚，造成更大毒性。為避免測定過程棉籽酚改變形態而無法測得，需對棉籽酚進行化學保護措施，並依國際規範（AOCS 與 AOCA）加以測定，再用 LC-MS/MS 檢驗，偵測極限可達 1ppb。（2013-11-02／自由時報／第 A08 版／生活新聞）

☆爭點三：類棉酚化合物是否不管？

例如 gossypol methyl ethers 等類棉酚化合物也有相同毒素，可以光譜分析的方式檢出，但如果是 FDA 所公佈的檢驗方法-HPLC，則因其有高度專一性，恐難以檢出，是不是類棉酚化合物就不管了？

衛福部有關嘉磷塞之回應避重就輕

●嘉磷塞不只殘留於黃豆外殼

嘉磷塞為非選擇性系統型除草劑，植物莖葉吸收後，可經由篩管傳導至未與藥劑接觸之其他部位，故在使用時需注意用量及使用時期，以免對作物產生藥害。

然而栽種抗除草劑品系基改作物的農夫往往不會照正常方式施作，以嘉磷塞為例，嘉磷塞往往是在作物栽種的頭一個月使用，嘉磷塞在被雜草的葉面吸收後，對雜草發生作用，而其餘落在土壤的嘉磷塞會被分解掉，故不致影響作物。

但因為耐嘉磷塞的基改黃豆不會有藥害的問題，故施作嘉磷塞的用量會不但比非基改黃豆高，且噴灑時期也有可能是在花期之後，故嘉磷塞在被黃豆的葉面吸收之後，也分散到其它部份，包括食用的黃豆種子。

衛生福利部卻回應指出，農藥通常是殘留在植物本身，也就是大豆的外殼，且嘉磷塞是水溶性的，若要製成油品還須經過脫膠、脫酸等複雜過程，最後殘留是微乎其微。（2013-10-28／中央廣播電台）

●嘉磷塞歷年來只監測過一次，不代表至今所有的黃豆的嘉磷塞殘留量合格

衛福部曾在民國 94 年監測進口黃豆，檢出值為 0.23 到 0.94ppm，遠低於政府規定殘留許可值 10ppm。（2013-10-28／中央社／國內國會）

嘉磷塞農藥殘留的問題主要是因為使用基改黃豆，然而 94 年我國才開放基改黃豆進口沒幾年，進口的黃豆不全都是基改黃豆，而且當時還沒有超級雜草的出現，近年美國一再放寬嘉磷塞的殘留標準正是因為超級雜草的出現，使得農民不得增加嘉磷塞的用量，故用當時的監測數據來論述有誤導民眾之嫌。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衛生福利部混油公文搞烏龍引發下架風波，該部公布懲處名單，僅發出烏龍公文的區管中心主任潘志寬、副主任許景鑫 2 人調離主管職，負監督之責的食藥署、衛福部高官均「不動如山」。外界質疑，懲處層級過低太離譜。註 1

1. 部長，公文搞烏龍是真烏龍還是假烏龍？貴部如何說清楚講明白？註 2，懲處層級是否過低？果真芝麻官扛責？能挽國人對食安信心？對於部長個人去留有何看法？抑或等到整體事件落幕再說？還是等到監察院調查結果再說？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小組會議再就問題食油求償方式進行討論，鑑於不肖業者帳戶已被凍結

，決定由金管會出面向銀行協調，要求業者提出經費成立專戶進行賠償。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此作法需要業者配合，若業者拒絕合作，政府會有「更殘忍的作法」。

1. 部長，對問題食油求償方式看法？對所謂政委指稱之「更殘忍的作法」？貴部有何殺手鐮？如何使出霹靂手段？部長可否明確對外宣示？貫徹威嚇決心？

三、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日前召開第 7 次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暨第 1 次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正式啟動「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研商小組運作、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規劃及油品事件索賠機制。註 3

1. 部長，你預訂團購美食嗎？對於廣告內容與實體是否相符？部長有無此項生活體驗？該小組要如何運作？以那些產品為優先查處？對於流傳已久「素食摻葷」問題是否一併列入？另如何提高分辨是純油還是混合油的檢驗方法？單靠檢調查處是否太被動？

2. 部長，連切結油品大廠都出問題，民眾究有何信心？福懋及味全兩大廠因切結不實是否涉及詐欺？貴部如何追究？是否仍保證不再有未爆彈？

註 1：食藥署區管中心日前將疑似攙偽油品查廠公文誤發成下架公文，要求各地衛生局下架名單上 37 件油品，部分賣場已先下架該 37 件油品，後衛福部公布正確版油品下架名單，證實名單上泰山、頂新等油品查無攙偽，但已造成民眾恐慌。

註 2：邱文達日前表示，仍堅稱「公文沒有註明保密」，就沒有所謂公文外洩的問題，也不算烏龍公文。

註 3：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成立，11 月起，民生食品將列重點稽查，食用油、米、醬油、團購美食、奶蛋等入列。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認證標章連環爆，眾多食品皆淪陷

官員皆稱相關認證只進行生產流程檢驗，民眾還能相信什麼？

現在這麼多認證都破功，但是我們相關主管機關的官員都說，相關的認證都是針對生產流程的安全衛生進行檢驗，重點在驗證生產過程的衛生安全，沒有辦法針對原料進行把關。但是對廣大的消費者來說，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辨識什麼食品是安全可靠的，也不清楚這些標章其實根本不保障食品本身的安全。消費者看到食品上印滿滿的標章，如果商品上 GMP、CAS、HACCP 等等認證都有，當然相信這是政府的所認可的安全食品，但是現在這些標章都陸續破功，消費者已經不知道可以相信什麼了。食品安全非常的重要，關係到民眾的身體健康問題，但是就在今年，就有這麼多起的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衛福部對處理食品安全問題有信心嗎？蘋果最新民調指出，67.93%受訪者認為衛福部太離譜，已無公信力。在這麼多食品安全事件爆發後，國人已經對衛福部喪失信心了。

食安大問題：食品業變化工業

今年這幾起重大食安問題，讓人有一種錯覺，我們的食品業是不是變成化工業了？

從今年 5 月連續爆出多起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不肖廠商用工業用的原料來製造食品材料，澱粉、布丁、洋菜粉、醬油，全都有問題。今年 10 月起，爆發油品問題，廠商就好像中古世紀

的鍊金術士，運用許多不同的原料，甚至是工業用原料，來調配出看起來跟真的一樣的油品。不肖廠商用工業原料或是用低級材料來製造食品，從中謀取暴利，已經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以假油事件為例，11 家不合格的油品，竟然有 9 家是切結保證自己的油是真材實料。是不是衛福部太軟弱，稽查太鬆散，相關檢驗如同虛設，讓廠商根本不把相關規定放在眼裡？

建立消費者食安信心：修法、食安總檢、訂定食品安全標章

衛福部要讓消費者重拾信心，要讓大家吃東西不會擔心受怕。

首先衛福部應儘速補足食管法的漏洞，食管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可以對廠商進行食品抽驗檢查，但是目前相關檢查都是由地方政府進行，很少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導致中央政府容易規避責任，很難針對全國性的食品安全進行落實把關。食管法規定相關食品安全檢驗標準，以及抽檢標準，但是如果政府機關沒有落實抽驗商品、食品原料供應商的管理與查驗等工作，也沒有辦法究責。

衛福部應提出時間表，進行全國食安總體檢

進行整體全面性的食安檢查，不要再擠牙膏或等人爆料。衛福部應主動出擊，針對食品安全進行全面的檢驗，不要讓業者心存僥倖，不要讓消費者日夜擔心還有未爆彈。

由衛福部主責，制定食品安全標章

既然目前的相關標章都只是針對製造的流程、生產過程是否安全，那麼衛福部做為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責機關，就應該要挺身而出，訂定食品安全標準，並設定相關標章，擔負起認證食品安全的責任，讓能夠真正安心的選購食品。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大家辛苦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陳根德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廷升 林國正
蔡其昌 管碧玲 李鴻鈞 魏明谷 林明濤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亭妃 林佳龍 黃昭順 陳明文 江啟臣 賴士葆 蕭美琴
楊應雄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李桐豪 陳碧涵 林德福 廖國棟
鄭天財 許忠信 廖正井 盧秀燕 陳淑慧 蔣乃辛 邱文彥 薛 凌
呂學樟 江惠貞 楊瓊瓔 孔文吉 潘維剛 簡東明 蘇清泉 邱志偉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王進士 徐欣瑩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怡潔 呂玉玲 姚文智 羅明才 徐耀昌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張慶忠 段宜康 吳育仁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8 日（星期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有恆
	執 行 長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組 長	任靜怡
	工 程 師	劉震苑
調查實驗室	主 任	官文霖
秘書室	主 任	韓若明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諮 議	李素惠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會計處	副 處	長	何依栖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主 任 秘 書		黃麗君
企劃組	組	長	何淑萍
空運組	組	長	陳昭諭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張羚悌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洪美雲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	長	林宏憲
秘書室	專 門 委 員		陳玉霞
人事室	主	任	周蓮芬
主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機場工程處	處	長	范孝倫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楊國峰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朱耀光
臺中航空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副 總 臺 長		邱裕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魏勝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周文玲

10 月 30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張恒裕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長	何育興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人事室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計室	主任	陳月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10 月 28 日）

管召集委員碧玲（10 月 30 日）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2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以上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根德、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王廷升、林明濤、蔡其昌、楊麗環、李鴻鈞、陳明文、劉權豪、管碧玲、魏明谷、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張嘉郡、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2 萬 2,000 元，改列為 8 萬 4,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82 萬 5,000 元，照列。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10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 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預算書第 4 頁預算員額說明表，合計飛安會員額共 26 人，與 102 年度相同，惟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2 萬 1 千元，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書第 22 頁「說明 2」提及「本年度預算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1)人員維持費 39,4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聘人員之人事費 967 千元。」從預算員額不變，中央政府亦未曾調整公務人員薪資，飛安會實無理由增列約聘人員人事費，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其增列約聘人員之人事費 96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蕾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3,853 萬 4 千元，增加 92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係『約聘雇人員待遇』及『獎金』增加，惟預算員額 26 人，並無較上年度增加；另查，飛安會約聘人員平均年薪（不含獎金）高達 126 萬餘元，相較其他機關人員屬於高薪所得，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整體公務體系並無調薪政策，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92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659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水電費」90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78 萬元，增加 1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3.72%；「通訊費」49 萬 8 千元，就上（102）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增加 1 萬 8 千元，增幅達 3.61%；「物品」21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19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元，增幅達 9.48%。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未有新增業務事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均較上（102）年度增加，顯見行政院所推「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節能措施僅為空談，於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舉債已達上限，本應節約預算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64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4.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大幅提升 15.8%，惟飛航安全委員會僅 26 人，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4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5. 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

無專任職員，包含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飛安調查官 4 人、副飛安調查官 4 人、工程師 3 人、副工程師 6 人及管理師 3 人等，共計 24 名聘用人員，對於長期性、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規程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允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

且飛安會各類約聘人員，如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薪資較其他公務機關優渥甚多。爰此，建議刪除全數預算，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7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767 萬 4,000 元。惟飛航安全業務本應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飛安環境；並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徹底改善飛安等重大目標。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000 元，未執行率仍高達 35.27%，恐有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業務」76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近 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專案研究、宣導事項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278 萬 5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8 萬 7 千元，較去年增加 7 萬 7 千元，經費大幅提升 70%，且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出現任何與「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相關計畫之重點及其預期績效，顯見該機關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除資訊、電信、網路維護費外，主要是『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 102 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購置筆記型點腦 7 台、架設防火牆與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惟該會於本（102）年度才編列辦理購置 5 台筆記型電腦與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支出，以該會僅有 24 名聘用人員之規模，在兩年間就購置 12 台筆記型電腦，平均兩人就有一台筆記型電腦之資訊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此外，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於本年度亦有採購，103 年度再編列 72 萬元購置，顯然造成重複浪費。由此可見，飛安會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顯然過於浮編，為避免浪費，建議應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乃由「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載明「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然目前該委員會 7 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全無「氣象」、「心理」2 項專業，顯與法令不符。

次查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101 年 8 月 24 日已廢止）第 7 條設有執行長 1 人，然該組織規程廢止改制後，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仍於委員會下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不符。

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已 1 年餘，然其人事組織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1) 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現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業務，該業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即是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 5,382 萬 5,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蕾

本案併第 1 案處理。

2.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

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責成交通部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濤 蔡其昌 王廷升 羅淑蕾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定位屬行政院下之三級獨立機關。其主要作為在於飛航事故調查，但飛航事故案件發生率不高，並無必要常設，且其委員為兼任，調查官及工程師為聘任，其做為常設組織亦與我國文官體制格格不入，爰要求檢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常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其最新修正規範中，建議其會員國應儘快公布飛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若有可能，盡量在 12 個月內完成。然而查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998 至 2012 年的統計，一般失事平均結案時間為 20 個月，重大意外平均結案時間為 14 個月，總體平均結案時間超過 15 個月以上，調查時間顯有過於冗長，可能產生無法即時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提出建議。為符合我國飛航事故調查法及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與規範，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立更為嚴謹之調查作業時程管制及資訊管理系統，於 1 年內縮短平均調查時程於 12 個月內，以達能即時為飛航安全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建議的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5. 有鑑於國內主要軌道運輸主要有臺鐵、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 3 類，雖皆已初步建置事故的預防機制、相關安全機制及災害防救措施，但往往在事故發生之後，相關事故的調查存在有簡略之程序調查、事故調查單位組織編制不明確、調查單位無法獨立行使職權、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又幾乎付之闕如等等的缺失，致使民眾對國家公信力產生極大的質疑。為順應國際趨勢潮流，實有必要建置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其宗旨在將監理業務與調查業務做一分野，避免監理機關在事故調查期間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而無法產生公正、客觀之調查結果。具獨立性的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對我國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爰此，建請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來所遵循之獨立調查機制經驗與模式，將軌道事故納入獨立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於半年內以提出制定專責法令之方式，整合成為「航空與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任用軌道專業人士，擴編員額，增編經費，納入軌道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運輸安全，並增進人民交通安全福祉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使我國對民航機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然而，反觀我國軍機自民國 89 年以來，共有 26 架次飛機墜毀，造成

19 名飛官死亡、16 名飛官失蹤，對國家而言，多年來戰機及飛官生命折損之鉅大無法估計，亦非國家及國民所樂見。而長期以來軍機失事由國防部自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又幾無公開，難免予人黑箱作業之嫌，亦難真正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且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也付之闕如，難怪軍機失事一再發生，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協助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軍機飛航安全，並增進國家及飛官安全福祉。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9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 千元，較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上（102）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2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鑒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航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航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

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份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航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航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羅淑蕾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040 萬 6,000 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103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0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0.50%。其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但查民航局之公務預算，並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其計畫係列於作業基金支出，但部分人員預算卻反而由公務預算支出。除反應出民航局將公務預算與事業基金預算混雜編列外，更顯示出該單位編列預算處處要規避國會監督，將不易刪除或審查未按期程之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將計畫編列於刪除卻仍可回流基金內。且該項計畫為商業設施及服務所需用地之開發，其業務亦與民用航空局無關。為彰顯國會審查預算功能、指正行政單位預算之不當編列，且事權非屬民用航空局，爰刪除此部分新增之預算 29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2. 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 10.50%），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惟查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除須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外，亦應與其所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方式）相互配合，以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當，基於本案仍宜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就現有機關職掌與業務需要等因素詳加評估，爰此，有關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 億 0,728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3.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920 萬 8 千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

經查，綜觀民航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並未列入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相關業務，人事費卻增加 10.5%，顯未詳究該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之需求。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920 萬 8 千元，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職員之人力配置及其相關業務說明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 214 萬 6,000 元。鑒於廉價航空（LCC）近來在國內蓬勃發展，然而因為 LCC 特性以及國人消費習慣因素，產生消費糾紛頻傳，而民用航空局身為國內航空主管機關，卻以 LCC 屬於國外公司，無法就消費糾紛進行監管，民用航空局對於保障旅客權益消極作為、怠忽職守，爰此，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業務費」編列 214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完成列管 LCC 消費爭議處理案件、要求 LCC 公司以繁體中文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相關資訊以及設置單一窗口處理消費爭議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24 萬 6,000 元，暫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1)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編列擬派人數 4 人，及預計會議天數 6 天，卻猶如周遊列國卻未詳列會議地點；另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共計有 10 份，其中「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 4 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英國、泰國、加拿大、印尼，亦另有其他計畫（詳見附表），擬派人數及天數顯見與預算編列仍有偌大差距，又預算僅編列 27 萬 4,000 元，103 年度更是只有 24 萬 6,000 元。顯見民用航空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為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編列至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僱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空運及航管業務」中「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24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羅淑蕾 魏明谷

附表：

102 年度迄今交通部民航局出國報告資料

計 畫 名 稱	報 告 名 稱	前 往 地 點	出 國 人 數	出 國 期 間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	長榮航空公司倫敦外站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查核查核報告	英國	2	06/24—06/30
同上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普吉外站場站/國際線航路查核出國報告	泰國	2	07/17 —07/20
同上	加拿大多倫多外站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加拿大	2	06/20—06/26
同上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印尼泗水外站場站查核	印尼	2	04/30—05/04
出席 2013 年 ACI 財經會議	參加 2013 年國際機場協會機場財經會議報告書	新加坡	2	03/05—03/09
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ivil Air Navigation Organisation, CANSO）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WG meetings）	赴印尼雅加達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	印尼	3	05/05—05/09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ACI）亞太區 2013 年度會議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ACI）第 8 屆亞太地區年會報告書	泰國	2	04/22—04/26
出席航空氣象測報技術與服務會議	赴大陸北京參加「兩岸航空氣象作業技術會議」報告書	中國	2	06/17—06/21
檢查員年度複訓	A—320 機型模	中國	1	06/10—06/14

機型： A320/A321	擬機年度複訓及 考驗			
檢查員年度複訓 機型：ATR/72	ATR—72 機型年 度模擬機複訓	新加坡	1	07/29 —08/02

本案併第 1 案處理。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元，惟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未執行率高達 100%，竟分文未動支，考量當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相抵差短高達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須舉借債務 2,739 億元方得彌平，公務機關本應基於零基預算原則來編製預算。爰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提請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第一預備金」1,2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另依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規定：「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供全民查閱。」惟查詢民用航空局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網站資料，相關研究計畫僅以象徵性方式公布計畫簡要內容（如計畫編號、計畫名稱、研究期間、研究經費），核與上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不符，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全數補正。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2. 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現僅編列行政業務經費需求，其餘如民航事業規劃及民航投資建設等重要業務經費，幾已全數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故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並據以執行，俾展現其施政作為。然民用航空局承襲陋習，其主要業務職掌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改編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破壞預算體制。預算乃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

工具，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據以執行，以維護預算體制，應積極研議 104 年度預算起，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羅淑蕾

(1) 民用航空局近年來之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幾無任何施政預算，全數改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但依民用航空局之公務職權事項亦包括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並非均屬一般行政事項。但民用航空局一律將其他預算支出全部改列作業基金支出，不僅有虛列公務預算之實，亦有規避預算法、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民用航空局預算自 104 年起之公務預算，均應回歸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亦應有與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相關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羅淑蕾

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3. 民用航空局核定國內航線票價自明（103）年 1 月 1 日起調漲 5~10%，其中調漲最多的是飛往離島航線。惟往返離島的旅客有八成是觀光客，觀光業是離島地區很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再加上廉價航空紛紛來台設點，現行國際機票價格已與國內離島機票不相上下，若因為離島航線票價調漲，導致旅客轉向搭乘廉價航空出國旅遊，將嚴重衝擊離島的經濟發展。又查交通部自今（102）年 10 月 1 日起將停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 1 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將短收 2 億多元，但相對的也減輕業者等同之成本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待明（103）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停收政策與評估對業者之衝擊，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4. 鑒於國內航空公司一再以國內航線虧損為由，要求調漲票價，甚至停止台灣西部航線營運，相較於近來國際廉價航空公司對於台灣之國際、兩岸航線投入營運之積極，甚至對國內航線有投入經營意願，惟受現行法令與政策限制，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無法投入國內航線經營，以致國內航線經營任憑國內航空業者主宰，為顧及旅客權益以及開放市場自由競爭，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開放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線之法令規定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5. 桃園航空城目前大致底定，桃園縣政府因應在地民眾的需求規劃「航空城宗教文化園區」，該園區將集合所有航空城轄區內，所有民間信仰和民俗宗教文化為北台灣另一大型宗教文化聖地，民用航空局應極力配合設法促成另一航空城特色區。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6. 桃園航空城是台灣進軍東亞、大陸的跳板，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鍵一環。目前桃園國

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訂定優先順序，全力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公室遷移至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7. 針對民用航空局西部各航空站因高鐵通車，造成西部各航空站載客率低落，航空站維持成本過高，但收入及營運量未相對提升，部分機場入不敷出持續虧損，民用航空局是否應評估裁撤可能，以避免持續虧損。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8. 鑒於航空公司超賣機票嚴重，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且目前無任何處罰機制，無法有效遏止該惡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陳根德

9. 鑒於「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計分標準表格，於今（102）年 3 月時修正，修正該表格註三，將「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排除在外，此舉顯然變相鼓勵機師在遇到飛安事情時隱瞞重要資訊。尤有甚者，在 101 年 5 月時，即有航空公司班機發生引擎火警，返航還出現 3 次失速警告，飛行員疑因擔心對公司不利，未向塔台報告失火，此舉顯然是重大疏失，卻因該修正規定而不列入扣分標準，實在有失公允。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王廷升

10. 從民國 100 年底台日雙方完成航約修約換文，雙方同意納入「開放天空協議」，從此不再限制彼此民航業者的航點與航次，也就是只要航空業者願意可以對飛台灣日本任何機場，但是自從台日天空開放將近 2 年的時間，台東機場卻沒有任何 1 班飛往日本的航次。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預算書第 68 頁針對 102 年度預算審查的決議辦理情形提到：「有關花東地區引進低成本航空（LCCs）乙節，目前我國尚無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之國籍航空，而現雖有外籍 LCCs 來台經營，惟不得飛航國內航線；另國際線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 LCCs 飛航花東地區國際包機。」這顯然開拓航點是必須多方面配合方能有更多誘因促成，民用航空局無法單獨成事，因此交通部在其中應扮演主導角色，積極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為台東機場爭取更多航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繁榮。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11. 鑒於中興航空 1 架直升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中旬前往海拔 3,850 公尺高的玉山氣象站運補時，在距氣象站東北方約 200 公尺處墜毀，機上正駕駛張國綱、副駕駛林益淇及氣象局員工陳文忠不幸罹難。經查，我國國籍航空器機齡逾半超過 10 年，四分之一超過 15 年，而近 2 年失事航空器機齡均超過 20 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除檢討本次失事飛機之機型是否已不適合執行飛行勤務外，亦應一併檢討機齡超過 20 年之航空器之飛行時數是否過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2. 鑒於近 9 年來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在台載客，累積到年底將逾 150 萬人次搭乘，惟部分廉價航空如酷航、樂桃航空及欣豐虎航等廉價航空公司之官網上，許多攸關民眾權益之運送條款均以外文表列，讓不少民眾因不諳外文導致權益受損。經查，民用航空局今（102）年 1 到 9 月接獲 92 件廉航申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調查所有廉價航空公司官網之運送條款及說明應以中文表列，並於 1 個月內改善，以確保我國旅客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3. 台灣自民國 93 年起即有國外廉價航空進入台灣市場，近 2 年快速成長，目前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業者經營，到今（102）年底，搭乘旅客可達 100 萬人次。然而廉價航空有很多額外付費的服務，也衍生很多消費糾紛，去（101）年就有 579 件。經查，有些廉價航空的官方網站沒有中文，有些只有簡體字；但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說明只有英文或韓文，讓消費者任意被宰割。民用航空局不能漠視消費者權益，應積極介入處理類似消費糾紛，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在各國機場設立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窗口，解決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李昆澤

14. 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至今仍不方便，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毫無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與公共運輸系統。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15. 有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是南台灣對外唯一的國際窗口，亦是高雄甚至南部不可或缺的交通設施，但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現有跑道為混凝土剛性道面，使用迄今逾 20 年。為維護國際機場之跑道地面安全，延長跑道使用年限，提升機場設施之跑道服務水準，要求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應於 4 年內辦理完成跑道加鋪工程，以因應往後機場不斷的擴建及增加航線的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16. 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 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 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使用。反觀我國各航空站航廈可租用面積，比率則明顯偏低，尤其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使用情形更是不佳，為提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及機場土地使用率，爰要求規劃於國內航廈新建登機廊廳連通國際航廈東翼登機廊廳，以提供國際線支援服務；且為充分利用舊塔臺區域及國內航廈 2 樓夾層空間，擬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飯店、餐廳、精品商場等業者進駐；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建議擴建出境大廳兩側現有花台及空地用地，規劃為購物街及餐飲街，增加旅客等候及服務空間，增加航站非航空性收入，提升整體服務品

質。另將現行機場西北側土地開發成為航太工業與航空器維修專區，以創造數千就業機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17. 有關航空飛行器上使用通訊器材之規範，源於上世紀末期 1991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基於避免高速移動中的訊號搜尋切換，而加重地面蜂巢式基地台網路負載，做出禁止乘客於飛機上使用手機之規範。隨後美國聯邦航空局（FAA）也基於行動電子器材之操作，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導航與通訊設備，及影響乘客對安全示範的注意，於 2000 年通告除醫療考量外，禁止於起飛與降落階段及 1 萬英尺（約 3,048 公尺）高度以下使用個人攜帶型電子裝置。然於航機上使用手機是否確會干擾機載電子系統，20 餘年來民航與科學領域爭議不斷、從未有定論。

雖基於公眾安全之考量，得以最小成本之保守謹慎態度處理此一長期爭議，我國民航法亦授權民用航空局公告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查民用航空局於 2007 年之公告，其對全程禁用電子產品區分國際線（禁用 4 大類）與國內線（禁用 9 大類），國內線較國際線增加禁止 5 大類（個人視聽用品、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收音機），此一差別區分卻非基於科學實證理由。

現今各種電子行動通訊裝置發展迅速，低耗能低功率技術日新月異，航空儀器防護設備亦同，加以近年他國航空管理部門或航空公司逐步放寬相關管制，已有多國航空公司甚至提供平板電腦予機組員使用，美國 FAA 諮詢委員會已於本（102）年 10 月初正式建議鬆綁機上使用個人電子裝置之限制，允許乘客在飛航中全程使用，並評估開放全程使用機上 Wi-Fi 網路的可能，相關趨勢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掌握。爰要求民用航空局定期追蹤國際相關動態，以科學方法研究評估，調整我國航空器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18. 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機場於民用航空局辦公處旁設有一占地約 2,000 平方公尺之室內網球場（內有兩面紅土材質網球場），經統計 93 至 102 年平均每年委託辦理管理維護費用為 37 萬餘元（管理及清潔維護，不含耗材設備水電費用等）。

此室內網球場專屬民用航空局「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務單位」使用，不對外開放、不收取使用費用。依據其「臺北松山機場室內員工網球場管理要點」，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及 17：30—20：3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0：30—12：00 專供退休人員使用，週六 09：00—17：0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日 09：00—17：00 專供公務單位申請使用。

經查此室內網球場於週末夜間（非管理要點表定得使用之時段）仍持續使用，且燈火通明。該室內網球場既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委託管理清潔，又於日、夜間提供照明，應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收取合理使用費；然民用航空局以公帑養護占地廣大之室內網球場，且專屬自家員工與退休人員私自使用，又違反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實屬極為不當之貴族級特權作為。

我國網球運動近年培養多名國際好手，舉國皆期待國家網球運動中心之設置以大力培養優秀運動員而不可得，民用航空局既有此等級之豪華設施，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修訂臺北機

場網球場管理使用辦法供公眾付費使用，並應以免費提供網球運動員之訓練、比賽、教育培訓為優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高鐵票價漲價與民眾行的權益息息相關，然而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竟未將會議紀錄及發言公布社會大眾，恐有隱匿重大資訊之嫌疑。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公股代表發言紀錄，並於 3 天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王廷升 陳根德 李鴻鈞
管碧玲

10 月 30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明溱、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蔡其昌、劉權豪、林國正、魏明谷、管碧玲、段宜康、李鴻鈞、楊麗環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張嘉郡、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席：委員有程序問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一位請李委員昆澤程序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交通部爛透了，高鐵公司的服務以及安全的形象，幾乎被交通部玩垮了。11 月 2 號發生重大班次延誤、取消，造成 3 萬 2 千名旅客嚴重的折磨跟損失。高鐵通車 6 年多以來，訊號異常總共發生快 60 次，這是重大事故來臨前的警訊。對於當天發生的事情，高鐵竟然到晚間才將相關訊息刊登於網站，其間還讓很多旅客繼續上網買票，到現場才知道發生狀況。高鐵在停駛的時間裡，讓旅客在車廂內摸黑，沒有提供空調也沒有補充飲水。這是服務該有的態度嗎？在票價補償方面，也絲毫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說買票後車次被取消，只要車票未使用，得辦理全額退費，中斷旅程者則否。結果，旅客從台北搭到高雄，高鐵就只願意退台中到高雄的票。真是混蛋、「裝肖維」，把消費者的權益踐踏到這個地步。對於高鐵公司的相關處理措施，你不能再拖延說要等高鐵公司回應之後，再向社會大眾說明，你今天一定要提出具體的回應跟說明。

其次，你要懲處相關人員，不要再用高鐵是民間公司那一套說法。如果你沒有辦法懲處高鐵，高鐵局就該被懲處。官股代表的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應該撤換，你動不了他，難道他是你大哥嗎？沒有站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沒有提供安全的保障，沒有提供良好的品質，他憑什麼漲價？部長必須做出具體回應，懲處相關人員，並對民眾所造成時間上的損失，以及民眾預期高鐵快速、準時卻沒有達成的預期利益，提出具體的補償。

本席要求預算不作處理，進行正常的詢答。對於高鐵的安全跟效率問題，如果沒有給民眾交代，連你也可能要下台。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程序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到交通委員會心裡應該很清楚，本委員會會用什麼方式讓你對人民負責。所有人民看到高鐵爛到爆，如此情況下憑什麼漲價？高鐵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竟然指派營運長出來道歉。歐董事長在哪裡？總經理在哪裡？本席稍後還要進行詢問，可是看到出席官員名單內，就是沒有高鐵公司。

主席：本會議是針對政府的預算……

林委員國正：對，所以沒有高鐵公司，本席同意。高鐵公司的發言人田協理就坐在下面，本席不曉得他出席有沒有經過主席的同意，還是他是來監聽，以便能馬上連線回應？交通委員會如果沒有邀請，他卻知道要主動來，那麼在過去的委員會，你難道沒有聽到人民的心聲嗎？本席請你們不要拖那麼久，不要等到人民的心聲都反映後再做處理。

部長，你是一個學而優則仕的官員，人家說你有很多點子，但是你動不動就談尊重公司治理，高鐵怎麼會是民營公司？本席在週休二日期間，查得高鐵董事會的董事結構，共 15 席董事中官股占了 9 席，如此比例哪來的民營公司？一般董事 12 席中，民間占了 6 席，官派董事占了 6 席，其中包括航發會代表的歐晉德董事長，航發會的持股是四億八千三百九十二萬股，這在官方網站都可查得一清二楚。6 席的官股一般董事，再加上 3 席的官股獨立董事，後者有陳世圻前交通部政次、林振國前部長，甚至還有你當交通部政次兼發言人時的劉維琪前校長。15 席董事中我們占了 9 席，可是你還口口聲聲，大言不慚的說高鐵是民營公司。你只考慮小股東的利益，把

全台灣 2,300 萬人的利益放在哪裡？

102 年 10 月 2 號，本委員會曾做過決議，說如果交通部同意高鐵 10 月 8 號調整票價，我們就拒審交通部所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103 年度預算。本席主張今天拒審預算。部長，所有一級主管都為高鐵公司陪葬，你為什麼還這麼堅持？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程序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高鐵公司再三出包，回頭看他們過去的形象廣告不斷播出，以為美麗的團隊遇到緊急事故都能夠坦然面對及處理，結果發現他們只是花拳繡腿，如此不堪一擊，害慘所有消費者，讓信任高鐵並不斷使用便捷運輸的我們，跟著當冤大頭。尤其，高鐵裡面的消費奇貴無比，一個便當要 120 元，所有消費都是貴族般的花費，所受的服務、態度卻沒有改善，一再為人詬病的問題始終不斷上演，危機處理能力等於零。有政府部門參與，並經投入高規格現代化設備的快速鐵道，竟然是如此的品質。部長應該覺得心有戚戚焉，老百姓對於最近所受的窩囊氣已經忍無可忍，你不能麻木不仁，應該想出具體的辦法，祭出公權力，不然，高鐵公司不鳥你，你要如何帶動整個交通部的業務？

10 月 2 號的問題，再度暴露高鐵公司團隊需要全面換血，全面改革，不要讓交通部的聲譽，因為高鐵公司再三出包而無法改變的狀況下，跟著陪葬。你應該硬起來，如果不硬起來，不拿出魄力，預算將相當難以通過。稍後請部長好好面對，看要怎麼進行危機處理，高鐵無法處理，你就要去儘速解決。現在所有搭乘高鐵的人已經忍無可忍，你從媒體這幾天的報導、老百姓的反應、民意代表的反應就可以知道，不能再坐視不管，也不能再當縮頭烏龜，要趕快拿出魄力。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同意對於交通部的預算，進行詢答而不處理，以呼應李昆澤委員的提案。今天怎麼審得下去？大家看看過去高鐵漲價及高鐵出包的問題，有哪一次像這次，見到媒體報導開始指向部長？食安問題出包也是民間出問題，頂多是監督不周，可是為什麼整個內閣高層，必須跑到第一線跟人民道歉；必須展現雷厲風行的作為以便解決食安問題？甚至於升高到要修法？

高鐵漲價沒有分寸，悍然拒絕而不願意低頭接受調降的要求，態度高傲。高鐵是怎麼個漲法？它已經調高基本票價，而且在第一時間立刻調漲增加 20%，等於硬要把 20% 的調漲幅度一次漲滿。無論我們怎麼卡交通部的預算，歐晉德及他所領導，包括你們官股董事在內的整個董事會，就是不理你，也不管交通部的預算能不能在交通委員會被審議。一再露出倨傲的態度，不願意調回適當、合理的票價，眼中完全沒有交通部，甚至本委員會決議要求調閱官股董事、獨立董事的發言記錄，都不願意提供而調不到。高鐵是內閣、交通部的太上皇嗎？高鐵真的有這麼高嗎？高鐵出狀況，整個應變措施暴露出內部管理的重大問題時，我們可以輕輕的一句話就饒過它嗎？

我們希望它降價，結果它降成什麼樣子？降成 3 個月前要訂票，而且不能退票的超級早鳥票 3 折方案，還說這樣是降價來搪塞。這個方案讓什麼人得利？是讓未來的黃牛產業得利，一般的社會大眾有誰能預期 3 個月後，某年某月某時某分要搭某班高鐵，然後去拿你的 3 折票？旅行業者能夠預期，你應該給他們打折，但是你打到了 3 折。還有停車場業者，來停車可以賣你打折票；

另外一種是黃牛業者。你怎麼會降價降成這樣？票價打到 3 折會犧牲普遍性降價的機會，這讓我們沒辦法接受。交通委員會一再擋交通部的預算，也都是狗吠火車，因為高鐵根本不用交通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能不能通過，這哪是官股董事、獨立董事加起來過半的企業該有的態度？如果今天審預算絕對是大砍，你的預算恐怕出不了大門，即使出得去，也是血淋淋的，支離破碎的預算。今天要怎麼審？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程序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前面幾位同仁所言，今天這種公司敢要求漲價，在他們的淫威之下，哪怕交通部的預算在交通委員會審查時，大家已經鬧得這麼不愉快，交通部依然在捍衛高鐵公司。講到高鐵公司，我的血壓就高起來了，這樣的服務品質可以跟人民要求漲價嗎？這樣的服務品質，竟敢大言不慚？今天誰派高鐵公司的發言人來？今天我們有請高鐵公司的人來列席嗎？有那麼多交通部的官員在後面站著，大家位子都不夠了，高鐵公司是太上皇嗎？高高在上嗎？交通委員會不是要苛責高鐵公司不能犯錯，但是，高鐵公司過去的經驗中，誤點、臨時性事故都有。我們看到高鐵公司在事發之後整體的應變，交通部官員有到每個車站去看嗎？看到那一天混亂的狀況，所有搭高鐵的民眾，大家生活、上班、旅遊所受到的影響，你們有好好處理嗎？有做妥適的安排嗎？這樣的應變能力，可以漲價嗎？我們都知道，大家在交通委員會發言，再怎麼發言也是「狗吠火車」，因為高鐵公司有恃無恐！這些高層依然叫高層！依然在領導著高鐵！我都不知道官股的代表在裡面是在做什麼的？這些人就該撤換嘛！既然名為官股代表，就是代表政府行使我們的權益，以監督人民權利在高鐵公司內有沒有被犧牲掉。一路到今天，我們的交通部是束手就擒！任高鐵予取予求、任人宰割！

所以，我非常支持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對於這樣的人民權益損失，如果今天交通委員依然不能硬起來捍衛人民權益，這樣的高鐵公司恐怕是越來越高，這樣的高鐵公司欺負人民的時速恐怕會超過 300 公里！所以，我非常支持今天不分朝野的共同想法與決議，如果我們沒辦法捍衛人民的權益，只會讓這樣的公司日益囂張，讓政府的角色日益薄弱。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程序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臺灣高鐵 11 月 2 日在興建中的雲林站發生跳電事件，那未來的彰化站、苗栗站也會發生同樣的情形嗎？前天我經過彰化平原時，就看到一列火車竟然停在八卦山上面，高鐵每一個線道都有逃生梯，為什麼不在線道內讓旅客下車，而讓大家困在那裡三個多小時，然後造成台鐵新烏日站、彰化站、台中站、員林站整個交通大亂？為什麼都沒有應變措施呢？只是讓民眾在那裡手足無措、不知該怎麼辦，到底哪個時間可以恢復全線通車？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因此，我今天要要求主席變更議程，要求歐晉德來，否則，部長在這裡一直被罵，也是很倒楣。不過，部長也是逃不了責任。交通部應該要善盡監督之責，如果不監督，臺灣高鐵營運至今已經發生六十餘件這類事故，雖然說零死亡，但是，如果交通部再放縱的話，將來一定會發生人命的。到時後再來成立高鐵安全調查委員會也已經來不及了，一定要未雨綢繆。主席，本席這一項動議要先處理。

主席：待所有委員程序發言完畢，我們再來處理。

繼續請林委員明濤程序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高鐵事故頻傳，他們是有在改進，但是，改進得不夠澈底。高鐵公司是一家 BOT 的公司，交通部要澈底地監督它，部長非常用心地想要去督促，但高鐵公司不用你的話，你也沒有辦法。所以，交通部應該要強硬起來。例如這一次高鐵要漲價，如果交通部夠強硬，在高鐵公司把公文送來備查時，交通部可以不准其備查，並請其再研議，我想高鐵公司也不敢貿然讓車票漲價。因此，本席希望葉部長能夠拿出強硬的手段，如果高鐵公司再不配合的話，本席建議交通部把高鐵公司的股份都買下來，由政府來經營。因為現在高鐵公司的資金都是政府借給它的，乾脆請那幾家銀行把這些資金統統都收回來，由政府來經營，否則，該公司都不力求改進，還想要調漲票價！尤其交通委員會曾做成決議要求高鐵公司趕快拿出對策，至今都已經快一個月了，他們卻把本委員會的決議視同一張廢紙，有如「狗吠火車」，可見高鐵公司對交通委員會非常不尊重，對部長也非常不尊重。既然交通委員會有提出這個主決議，他們就應該主動來跟部長商討，研擬因應對策，以示對部長的尊重。因此，部長要強硬起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程序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關於前發生的意外，我認為高鐵公司應該出面道歉，並且說明處理的過程及原因為何。另一方面，說實在話，剛才各位談到高鐵諸多不願意配合民意的情況，但我比較擔心的是安全問題，從這些事件而言，本席感覺到高鐵的團隊士氣是很低落的，在這段時間，因為高鐵一直堅持一定要一次到位全漲，引起立法院非常大的反彈，也引起民意的反彈。我覺得高鐵不只是一個大眾運輸，它幾乎是臺灣觀光的一部分，如果他們是處在一個士氣完全低落的狀況，我覺得機械故障或許還可以處理，但若是人為的原因，如精神不濟或工作意願低等，對所有的乘客來講都不是好事。部長也應該很清楚，如果你的團隊成員覺得反正做什麼都一樣，都不積極、沒有朝氣的話，這個團隊是做不好事情的。委員都希望你要求高鐵，還不到須一次到位漲價、非做不可的地步之前，在這段時間內至少可用打折的方式來緩衝一段時間，先把所有高鐵工作人員的士氣帶動起來。說實在話，在國外，高速運輸工具的安全性是最重要的，高鐵是最近才發生很多問題，在這之前，它的準點性、乾淨度也具有水準，當然票價是比較貴沒有錯，但我覺得一定要維持這個水準。士氣很重要，如果這段時間內一次到位的漲價影響到了士氣，這也可能不是最後一次的漲價，所以還會有更多的高鐵人員覺得沒有榮耀感，以致於喪失積極性。這個時候就應該配合立委的要求去改善，讓民眾都高興去搭乘，而服務的人也高興，現在去搭乘的人都滿肚子怨氣，服務的人又怎麼會快樂呢？我認為你要有智慧，趕快去處理。

主席：最後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我不想發言，因為我的選區絕大部分的人坐不起高鐵，票價實在太貴了。台灣人本來很高興能有高鐵，變成一日生活圈，搭高鐵的人所講究的就是速度，可是高鐵的應變能力、效率真的讓人家搖頭。台灣從 2006 年開始有高鐵直到現在，但是，你們去查一查，部長，我覺得全世界事故最多的高鐵大概就是我們的高鐵！我們真的這麼遜嗎？全世界有像這樣的高鐵嗎？才短短幾年，這麼新的高鐵就已經常常出錯，我認為這次的跳電一定是人為的疏失！

先不要說跳電，就說高鐵的應變能力及對待旅客的傲慢好了。誤點了 3 個多鐘頭，一般來說這趟應該免費，其實免費都還不夠，不知道有多少旅客的重要事情被耽誤了，那是沒有辦法用金錢衡量、計算的，但直到剛才我才知道，高鐵表示車子到臺中的時候是準時的，所以只賠臺中到高雄這一段的車票錢。莫名其妙！你們的車子準時開到臺中，問題是有人還要坐到高雄、臺南、嘉義，他們到達目的地時可能又多花了 3 至 4 個小時，甚至是 5、6 個小時，結果還是要付大部分旅程的費用，這樣合理嗎？這非常不合理，這是一種傲慢！我認為高鐵公司真的讓我們失望，我本來覺得我們好不容易有高鐵，希望它能夠賺錢、營運得很好，但是我發現它跟國內其他「孤行獨市」的國營事業也差不多，都抱有那種我就是老大的傲慢心態，讓人家沒有辦法忍受。

我還是覺得行政部門有很大的責任，因為這到底還是一個 BOT 的工程，也是一個官股占重要部分的事業，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的高鐵。今天其他同仁有什麼主張，我都可以支持，我甚至覺得應該大砍整個高鐵局的預算，進一步要求高鐵局，如果他們連高鐵公司都沒有辦法掌握的話，高鐵局就可以關門了！

主席：委員的程序發言到此結束。針對高鐵公司賠償票價的問題，我也認為非常不合理，就像吃麵吃到一半，發現麵裡面有蟲，老闆卻只賠半碗麵的錢一樣，這是不合理的。又譬如最近毒油或是不賣油品的問題，有人買 3 公升的毒油，老闆說：我賠你 1.5 公升的油錢，這也不合理。針對這部分，高鐵公司應該要妥善處理。對於委員剛剛程序發言所表示的不同意見，是不是讓交通部部長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回應一下？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高鐵發生很多不幸的事情，剛剛委員都充分表達了高度不滿，我個人也覺非常的痛心，因為我也覺得高鐵這一陣子的表現的確太讓人失望。針對前天的事情還有大家所關心的票價問題，我個人有幾個看法，在此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高鐵公司今天也有一個人員列席，並請高鐵局注意是否一定要從這個角度來執行，我剛剛也提到了政策方向。

第一，關於前天那個事件的賠償問題，我剛剛在台下所想到的例子跟召委的例子一模一樣，也就是吃一碗麵吃到一半發現有蟲的時候，不是退半價。高鐵提供民眾服務，最重要的是速度還有穩定度，也就是可靠度，車子在一定時間內就應該到達臺北、臺中，結果它竟然沒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還說因為你已經坐了一半的路程，要收費一半，另外一半才退費，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我們希望高鐵公司在這方面以及影響到旅客權益的其他相關部分做一個全面的檢討、調整。

第二，前天的事情，依我們的瞭解，高鐵大概在 11 點 15 分時發生跳電，它一直到 1 點多才通知台鐵，希望啟動台鐵的接駁作業，在整個處理速度上，我覺得是不可接受的緩慢，雖然一跳電之後馬上就有一些客運、公車等進行接駁，它有啟動這個機制，但是在台鐵的接駁方面，顯然處理速度很緩慢。對於高鐵在交通輸運上發生障礙或問題的狀況，事實上今年 6 月我們就提出了一些緊急輸運措施，但很顯然高鐵公司在這方面做得不是很理想。我們希望高鐵公司能夠徹底檢討，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人為因素，包括內部的教育訓練不足或其他人為的疏失，我也希望高鐵公司在這方面能夠給高鐵局、交通部還有民眾一個滿意的答案。

第三，過去高鐵公司的確發生一些意外事件而造成停車或車班延誤，開通到目前為止有 64 件

，與電力系統有關的有 7 件，根據我們初步的理解，其中 4 件與人為保養、維養有關，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大自然、地震或外來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所導致的有 4 件，從這個角度來說，高鐵公司在維養、系統維修等各方面確實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因為高鐵公司讓民眾感到有信賴度、可靠度及穩定度是非常的重要，畢竟很多人搭高鐵是要去搭飛機或是去其他地方開會，如果高鐵沒有辦法提供信賴度，就不應該收取這樣的價格。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在此特別強調，就算高鐵不漲價也不能影響高鐵的穩定度與服務品質，這是我們絕對不能妥協的地方，也就是說，服務品質、穩定度及安全度是絕對不能妥協的，目前外界民眾及委員對高鐵的觀感的確是非常不好，高鐵公司也應該非常清楚，在這樣的情形下，他們在 10 月 8 日推出的票價方案及優惠措施，顯然不足以彌補其損失的形象，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具體回應交通委員會的要求。根據我的瞭解，經理部門已經取得高鐵董事會的授權，可以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這個部分能有具體回應，歐董事長是交通運輸界的前輩……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他不降價啊！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希望高鐵公司有具體的回應！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回應是什麼？你們官方立場要講出來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要求他回應什麼？

葉部長匡時：交通委員會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也把這個立場講給歐董聽過。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你要公布官方的立場，在這邊要講出來！

葉部長匡時：官方的立場也很清楚，我們希望他們能具體回應交通委員會的訴求，事實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有不一樣的要求，有些委員希望完全回到原點，有些委員希望分批調整，不要一下降這麼多，先降個 5%或 10%，也有委員希望擴大優惠，我也跟歐董事長講過，所謂二、三個月的早鳥票是一般人不能接受的，這的確並不是很理想的方案，他們要怎麼樣提出全面性的回應，讓民眾感受到高鐵的誠意，相信高鐵公司會從這個方面來著手，至於是怎麼樣的全面性法，是要打折 5%、7%或其他優惠方案，相信高鐵公司應該要去做計算，然後提出具體回應，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謝謝。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全面打九折。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全面打九折。

葉部長匡時：有關這個部分，有關我們的期待，我個人也跟歐董講得很清楚，也透過官股董事表達了我們的期待，我個人的期待也表達過了，但是希望大家一定要理解、瞭解，這裡面有個過程，相信高鐵公司會做妥善處理。

主席：針對委員的程序發言，歸納為二個處理方式，一是拒審，一是只詢答不處理預算，目前是…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還有一個變更議程，要高鐵來報告。

主席：我們是不是折衷來處理，請交通部或高鐵公司今天派來列席的協理馬上聯絡歐董事長與總經理，在下午 2 點能到委員會來向所有委員說明，反正我們做成決議，他來不來是他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要下午 2 點啦！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1 個小時以後。

主席：不是，第一，請他……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11 點來啦。

主席：現在去聯絡，他可能也要準備資料，而我們也藉此機會考驗高鐵公司的應變能力，……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中午以前。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中午以前啦。

主席：等吃飽後再來說明，不然我擔心他說明後，你們可能不高興而吃不下，所以就決定下午 2 點，拜託。

另外，有關預算的審查，管委員也很清楚，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20 日之前要審竣交到財政委員會，本席與管委員能安排的會議時間裡真的沒有多餘的時間了，所以真的要拜託大家，因為同意進行詢答的人比較多，所以我們就先進行詢答，至於預算的審查，就等下午歐董事長及總經理來向我們說明，如果到時候大家還是決定不審查預算，我也尊重大家，因為剛剛主張進行詢答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個要先決定，有些人可能有其他行程，所以無法等到下午才決定，今天的議程就只詢答不處理。

主席：只詢答不處理？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好啦，召委，就這樣啦，詢答不處理。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委員，今天的議程是議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但只進行詢答不處理預算。

另外，請你們儘速聯絡歐董事長與總經理，請他們於下午 2 時到委員會來，針對 11 月 2 日的停電事件向委員會提出說明。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本部掌理業務涵蓋陸海空交通運輸，以及觀光、郵電、氣象；這些業務的有效推動，不僅為國家各項建設的基礎，更是帶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面對民眾深切期待，本部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使命，並以創新策略及積極作為，期能透過「行」來連結美好生活，營造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的運輸環境，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612 億 6,012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624 億 7,71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1,702 萬元，主要原因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增加所致。

(二)101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543 億 2,534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536 億 8,388 萬 8 千元（含保留數 84 億 9,055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98.82%。

二、102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547 億 4,580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475 億 4,593 萬 5 千元，實收數 454 億 3,908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5.57%。

(二)102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586 億 3,464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91 億 5,130 萬 7 千元，執行數 323 億 1,413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2.54%。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編定。其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強化國際運籌實力，推升臺灣經濟動能

(一)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加速推動區段徵收作業及開發建設，吸引關聯產業進駐機場周邊以達產業群聚效果，帶動區域經濟繁榮；賡續辦理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促進機場周邊地區資源整合，提升首都城市競爭力；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點航班，加強機場軟硬體建設，提高服務水準。

(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擴大「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利用「境內關外」利基優勢及「前店後廠」營運模式，達成「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為產業運籌平台，暨促使海空港為價值轉換門戶」之目標；賡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及基高雙港客運專區等重大港埠建設，以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及強化旅運服務功能。

二、建構便捷安全交通網，提供優質完善服務

(一)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辦理北中南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花東線鐵路電氣化、服務效能提升及南迴線鐵路電氣化，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賡續興建臺北都會區捷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及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提供優質都會區捷運路網服務。

(二)健全公路網絡，提供完善服務，全力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等後續建設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辦理國道 7 號新建工程、生活圈計畫及推動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

(三)積極推動離島地區交通建設，興建馬祖南、北竿碼頭區港埠設施、辦理金門大橋工程、購建離島交通船，強化離島運輸服務，進而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落實運輸安全管理，督導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相關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並針對機車事故、酒駕防制及高齡者安全等 3 項課題強化教育宣導與執法取締；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並加強執行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查核業務；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以有效降低人為因素失誤，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三、持續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一) 賡續推動車輛、場站、無障礙通用設施及路權改善，保障偏遠與服務性路線地區的基本民行需求，以「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及「新闢公車路線並改善候車設施」為努力方向，並持續整合公共運輸服務、建構動態資訊系統、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及檢討現行大眾運輸法規制度，俾健全公共運輸環境。

(二) 制定鐵路相關站車標準作業程序及「通用設計準則」，並於國內各航空站與國際商港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打造無障礙交通環境；協助地方政府補助無障礙計程車及大客車購置，鼓勵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設置觀光景點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旅遊資訊平台，並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

四、優化觀光服務，發揮臺灣國際影響軟實力

(一) 積極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重點工作，建構質量並重的觀光環境，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增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二) 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以擴大觀光服務輸出，爭取東南亞之新富階段、穆斯林市場及郵輪等新興市場客源來臺，同時提高國際旅客來臺便利性及誘因，爭取國際商務客及自由行旅客來臺，提增外匯收入。

(三) 結合公共運輸及網路服務，營造友善綠色旅遊環境，持續推動「臺灣好行」，102 年推出 31 條路線，路網涵蓋全臺熱門景點，提升自由行旅客輕鬆旅遊便利度，並鼓勵民眾「多搭車，少開車」，提倡綠色低碳旅遊之普世價值。另建置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iTaiwan 愛臺灣」，提供國外來臺旅客申請。

五、提供創新郵電氣象服務，滿足多元便捷需求

(一) 配合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事宜，規劃發行附有銀聯功能之郵政金融卡，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整合發展 e 化金流、物流業務，強化郵政電子商務服務，提升物流營運效能；善用資訊科技，掌握市場趨勢，開發郵、儲、壽新種業務，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持續辦理郵政監理工作，健全郵政經營制度，維持郵遞品質。

(二) 配合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加速政府網路升級，完成 IPv6 網路無縫移轉，確保政府網路服務不中斷，並帶動 IPv6 設備產業發展；加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完善網路使用環境，促使臺灣寬頻網路從 M 世代進入 G 世代，有助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三) 持續加強氣象資訊服務與氣象防災教育宣導，強化氣象觀測設施與技術，提升氣候監測能力；執行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強化小區域災害性及即時鄉鎮預報技術與劇烈強降雨天氣系統之監測能力；發展波浪系集預報技術，提升海象測報能力；加強與臺灣地震科學中心合作，運用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提高地震測報效能。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654 億 5,98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53 億 1,245 萬 1

千元，增加 101 億 4,741 萬 2 千元或 18.35%，主要係財產收入增加 148 億 8,447 萬 5 千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48 億 3,169 萬 7 千元等所致。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2,556 萬 3 千元，主要係違反航業法、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及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少 26 萬 7 千元。

(二)規費收入：262 億 8,144 萬 9 千元，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船舶助航服務費、證照費及考試報名費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967 萬 7 千元。

(三)財產收入：148 億 8,5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 億 8,447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出售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收入。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42 億 3,639 萬 2 千元，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現金股利、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股息紅利、航港建設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少 48 億 3,169 萬 7 千元。

(五)其他收入：3,102 萬 8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3,477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628 億 1,6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88 億 2,472 萬 2 千元，增加 39 億 9,142 萬 7 千元或 6.79%，主要係增列鐵路建設經費 24 億 571 萬 4 千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 11 億 7,083 萬 4 千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 億元及臺鐵局建設經費 4 億 3,476 萬 1 千元，減撥航港建設基金建設經費 8 億 4,800 萬元等所致。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583 萬 9 千元，係增列出售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

(二)交通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635 萬 9 千元，係辦理

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及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7,407 萬 7 千元。

(三)一般行政：7 億 7,600 萬 3 千元，係本部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34 萬 3 千元。

(四)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 億 7,438 萬 7 千元，係辦理一般航政管理、補貼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529 萬 4 千元。

(五)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95 萬 4 千元，係督導郵電業務行政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六)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856 萬 1 千元，係督導鐵路各項研究與建設、公路監理作業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300 萬元。

(七)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維護交通安全有關措施、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等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3 億 7,422 萬元，係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與管理等事宜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219 萬 5 千元。

(九)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1 億 814 萬 3 千元，係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各級主管及專業工程人員等核心人力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57 萬 1 千元。

(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1 億 8,128 萬 3 千元，係本部航港局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5,802 萬 4 千元。

(十一)營業基金：156 億 1,386 萬 1 千元，係國庫增撥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增資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3,476 萬 1 千元。

(十二)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430 億 2,620 萬元，係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5 億 7,654 萬 8 千元。

(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10 億 1,080 萬元，係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及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78 萬 5 千元。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73 萬 9 千元，係汰購本部航港局小客貨兩用車 1 輛及機車 3 輛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397 萬 2 千元。

(十五)第一預備金：1,7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0 萬 8 千元。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形塑東亞空運樞紐，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強化機場多元競爭力，103 年度國際及兩岸航空旅客人數可達 3,600 萬人次。

二、強化自由港區發展，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健全「物流配送」及「檢測維修」營運模式之經營環境，103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成長率可達 20%。

三、賡續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建構便捷公路網絡，提高全國運輸系統順暢性，103 年度軌道（含鐵路及捷運）客運每月平均運量可達 7,933 萬人次、汽車客運每月平均運量可達 1 億 650 萬人次。

四、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鼓勵使用低碳節能車輛，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自 102 至 103 年度汰換老舊公車累計輛數可達 300 輛。

五、推動質量並進之觀光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擴大觀光服務輸出，103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可達 810 萬人次，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迎接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六、整合郵儲壽資源，擴大經營利基，提升郵政服務功能及競爭力。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辦理行動寬頻及專用電信等業務之頻譜使用配置規劃，提升通訊資源整體使用效率。

七、賡續建構海象、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

五、結語

交通建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部當戮力滿足民眾需要，持續以促進環境永續、社

會公義與經濟發展，提供國人安全、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為目標，打造更為優質便利的交通環境，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103 年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左右中場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另外，委員若有提案，請於中午 12 點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葉部長也同意，高鐵如果出狀況，關於旅客賠償這部分不可恣意亂行，因為高鐵所有收入都來自全國民眾，如果沒有人搭乘，高鐵根本無法賺錢，所以應該考量民眾的觀感。本席建議，高鐵的營運規章中與賠償旅客相關的條文規定必須送立法院審核，剛才委員講過的話，我就不再重複，請葉部長責成高鐵局要求高鐵公司，一定要把賠償旅客的相關條文送到本院。

另外，交通部明年度的預算中有一筆中華電信的釋股收入，請問中華電信釋股一案是否已確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這筆預算，主要是考慮到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的短缺問題，但中華電信的釋股將釋給三大基金，仍由政府掌握，所以基本上……

楊委員麗環：你所說的三大基金是指退休撫卹基金……

葉部長匡時：對，退撫基金，還有勞……

楊委員麗環：可是一旦釋股，等於把錢丟出去不會再回來，你知道嗎？我覺得這種作法有殺雞取卵之嫌。因為中華電信每年可為政府帶來一筆大約 144.25 億元的固定收入，如果現在將它賣掉，固然立即可解燃眉之急，但問題是接下來呢？未來國庫豈不越來越空虛？明年政府編列預算時，要從哪裡再找一筆 144 億元？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只賣 2% 的股權。另外，我也同意這只是一時行政院編列預算的問題，行政院可能還是要從……

楊委員麗環：你應將股權留住，而且現在中華電信的 4G 執照已經到手，依本席的看法，將來中華電信的營收應可再增加，它也是唯一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國營事業，如果現在把它賣掉，真的是殺雞取卵，我認為政府應從長計議，希望你將本席的意見帶回行政院。如果釋股所得不多，為何不保留？如果政府打算大量釋股，等於從此將喪失中華電信。即使你說要釋股給三大基金，那完全是出無進的，所以我認為此舉非常非常不合理，我的意見請你轉達給行政院，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台北捷運公司每年投資的股息紅利都減少，可是北捷員工的福利與獎金卻非常高，102 年高達 18 億元。其他縣市每次要興建捷運都非常辛苦，一方面沒有錢徵收土地，同時中央政府能給予的補助都極為有限。當初台北市興建捷運路線，中央政府都給予全額補助，現在台北捷運路網已經四通八達，每一條線都可以賺錢，照理講，北捷賺到的錢應該回饋給其他地方

興建軌道系統，所以，我認為北捷公司給予員工高額福利與獎金的作法並不合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擁有的北捷公司股權只有 17.14%及兩席董事代表，這部分我會請董事代表反映我們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一定要要求，現在台北捷運不管興建哪一條路線都能賺大錢，桃園算是人口非常密集的地區，我們在建一條捷運有多困難！不把北捷的盈餘用於挹注偏鄉地區，永遠讓台北市的錢多到可以隨便亂花，這沒有道理。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台北捷運最近幾年新建的路線以及未來將開闢的路線，據我們瞭解，北捷的營收可能反而會降低，如果光就……

楊委員麗環：可是台北捷運對台北市及周邊地區，包括新北市的民眾而言多方便啊！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確實讓居民很方便，但是從營運來講，事實上是虧損，所以也就是為什麼……

楊委員麗環：如果真的虧損，台北捷運局為何還要興建那麼多路線？據我所知，北捷並不需要中央提供經費，它還可以有這麼多盈餘來分配給員工，我認為員工的福利與獎金實在過度了，請部長注意。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桃園明年將正式升格為第六都，本席上次特別向部長提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與分配的問題，本來是隨油徵收，你說等併入能源稅之後，汽燃費這部分將重新分配。如果按照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的比例去分配，我們將跟其他縣市一起分配 70%，明年桃園將正式升格，但分配的比例，交通部至今仍未重新調整。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也多次提過這個問題，汽燃費最主要用於路的維養，但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以後，許多省道還是要由本部公路總局來維養，所以汽燃費的分配原則主要是權責相符，並非單單因升格為直轄市就能多分配，如果桃園要多分配一些，有些省道的維養就要交給桃園市，這當然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但目前基本上其分配比例係根據維養的道路面積所決定。

楊委員麗環：關於汽燃費的分配，請問中央也將省道分配給其他地方政府維養嗎？

葉部長匡時：其他的縣市基本上也是同樣的原則，像台北市跟高雄市的道路，我們就完全不做維養。

楊委員麗環：你有找過桃園市政府談嗎？

葉部長匡時：有，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其他縣市，我們已組成一個討論小組並開始討論。

楊委員麗環：道路維養部分，你們也應該有補助啊，因為道路維養政府都有編列預算啊，所以我認為汽燃費的分配還是有失公平。桃園縣雖然有很多建設，例如航空城等等，但是這些計畫都還沒有看到啟動的情形，如果週邊的交通建設不幫他們做好的話，其實對桃園的發展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所以該有的收入部分，還有你說的維護部分，因為中央政府還是有編列補助的預算，所以這裡面也牽涉到分配的公平。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說的情況，我們會後再用比較詳盡的書面報告提供委員了解。

楊委員麗環：本席希望你們要有公平性，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相信這方面權責相符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麗環：另外，臺鐵現在可以使用多卡通搭乘，而且你們推出使用多卡通可以打九折的優惠，這是很不錯的做法，原本搭復興號要 42 元，折扣後就變成 38 元，但是你們每一筆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如果每個月的量都超過 500 萬次，一個月票證公司就淨收 163 萬元以上的費用，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我請臺鐵局范兼代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兼代局長說明。

范兼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每筆的清分費是 0.327 元，事實上每一筆搭乘的平均票價大概只有 30 元，只有 1.1% 的比例而已，所以基本上對旅客稍微……

楊委員麗環：每一筆要付 0.327 元，本席認為這個價格太高了，應該降低一半，因為他們每個月有高達 163 萬元的收入。

范兼代局長植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 0.327 元已經……

楊委員麗環：而且金額還是無限制的，我們非得用他們的機器不可，是不是？這樣沒道理。

范兼代局長植谷：我們每年都有和臺北悠遊卡公司談判，事實上每年也都會向他們要求。

楊委員麗環：應該還可以再降，因為這樣算起來，他們一個月的收入有 163 萬元，收取的費用太高了，而他們只要花一次的設備經費，臺鐵為了為民服務、提供公共運輸，結果每年都虧損，可是他們只要設一個卡就可以無限制得到高收入，這樣沒有道理。

范兼代局長植谷：委員說的對，隨著用量增加，我們每年都有和他們談判。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要趕快去談判，本席要求至少要減半，這部分請你們一併回去處理。

范兼代局長植谷：我們來努力，謝謝。

楊委員麗環：再來，本席要談一下我們最近的旅遊業問題，部長，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業界都告訴我們，現在旅客人數至少降了 30%，對這些營運事業的影響很大，旅行社還可以稍微靈活一點，到別的地方去爭取旅客。本席曾一再要求，臺灣未來要有發展，大企業的部分我們不談，我們只就交通部的部分來說，唯一能夠讓臺灣民眾很快有收入，本席認為推展觀光是最快的方式，這也是各地方民眾的要求。

我們現在看到大陸觀光客的旅遊方式，過去他們都是以阿里山、日月潭為主，現在他們已經不再侷限在這幾個的固定區塊，反而比較喜歡去夜市、101 大樓、故宮、墾丁，屬於在地民眾、具有臺灣特色的生活圈，而不再只是著重天然景色而已。簡單的說，其實他們對購物的需求很大，而且他們也喜歡直接深入臺灣的生活圈。

本席看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他們為了因應新的旅遊法限制，也採取很多因應方式，不再以大團的方式出團，因為大團就會受到大陸旅遊法的限制，他們希望能夠分散，這樣就可以直接帶去購物，當然我們是不鼓勵這樣的行為，但是如果他是參加高價團，而且有消費能力的話，我們何樂而不為？多帶一些這樣的團有什麼不可以？

本席聽說觀光局要去抓這樣的行為，因為業者把它變成類似自由行的模式，請我們的旅行社

配合，把觀光客拆散以後，帶他們去每一個他們想去的地方，這些景點大部分都具有地方色彩，而且地方也容易做到生意，可是我們反而要去打擊，這是什麼意思？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政策，我覺得……

楊委員麗環：就是有這樣的狀況，有旅行社來向本席反映，他們說好不容易盼到陸客，因為一些遊覽車公司已經快要撐不下去，所以大家希望能把交通建設做好，有利於自由行，如果大團會受到旅遊法規範的話，那麼採用自由行、小團體的方式，就更容易深入民間消費，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完全同意這樣的方向，我覺得這裡面很可能有其他原因，當然我們要進一步再去了解，因為大陸的旅遊法才剛實施，現在還在適應期。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們笨到連大陸的旅遊團都知道用什麼方式滿足他們的旅客需求，而我們還要反其道而行，那……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我想這可能是旅行社對大陸旅遊法執行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我們還是抵制低消費，但如果是要組這樣的高消費團，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請你們不要反其道而行，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當然希望走優質旅遊的方式。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高鐵公司今年 4 月 25 日才剛處理過造成 35,000 名旅客受到影響的重大延誤，當時的狀況真的很讓人憤怒，11 月 2 日又因為區間絕緣器發生問題，造成 32,000 名旅客的行程受到重大延誤，沒有達到準時的預期效應，而且在退票及轉車的過程中，旅客也沒有得到應該有的安排，讓消費大眾非常憤怒。

部長，這裡面其實暴露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剛才說過，從高鐵通車到現在，大大小小的訊號異常高達 64 次以上，出問題的部分包含轉轍器、邊坡偵測器，也包含 ET2，就是縱軸轉換器的相關訊號異常。高鐵公司的設備發生非常多異常事故，像 4 月 25 日就發生 35000 名旅客行程受到延誤的 ET2 故障事件，故障的原因是什麼？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從 4 月 25 日到現在，原因查出來了沒有？故障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他是代理局長？你們什麼時候才會有真正的局長？高鐵公司從 4 月發生事故到現在都沒有說明，就連高鐵局局長都是代理的，讓局長不知道他應該認真做，還是只是個過渡時期的局長，整個高鐵局的士氣非常低落，部長，這部分你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涉及行政院整體的政策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要組織改造。

李委員昆澤：請胡代理局長說明，從 4 月 25 日發生事故到現在，有查明 ET2 的故障原因到底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5 日發生相關的設備故障，他們把設備送到日本去檢查，10 月底已經送回正式的調查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是 ET2 道旁設備控制的邏輯單元接收到訊號

不正常。

李委員昆澤：局長、部長，ET2 不是 4 月 25 日才故障，它在 4 月 25 日故障之前，就出現 8 次以上的訊號異常。部長，按照重大事故數字金字塔理論，當發生很多警訊之後，例如 64 次的訊號異常，漸漸的，會有兩、三次重大的延誤或是故障，就像 4 月 25 日和 11 月 2 日的狀況一樣，接下來就是重大的交通意外事故，部長，這是警訊，你對高鐵局、高鐵公司要全力整頓和監督。

部長，因為本席要求的是具體回應，但是你剛才的回應是官方回應，所以請你再回應一次，對於高鐵公司，你要怎麼整頓？你會撤換官股董事嗎？你會撤換航發會的官股董事長嗎？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你提到人事的部分，我們希望高鐵人員的螺絲要鎖緊一點，我們會請高鐵局向高鐵公司要求，這裡面的人員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看來高鐵公司的歐晉德董事長已經不適合擔任這個職務了。

葉部長匡時：至於官股董事，我想趁這個機會再次向委員說明，交通部唯一派任的所謂官股董事是航發會，其他兩席是經建會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本席就要請教你，交通部每年都要去督導航發會的人事、業務、會計、財務等等，他們每年都要向你們報告，難道這樣你們還換不了他們派任的董事嗎？當航發會的官股董事沒有辦法保障消費者安全以及消費者利益時，這樣的官股董事還留著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想向委員報告的，消費者的權益以及高鐵的安全一定是最高準則，在這個準則下，如果沒有辦法有效達成，那麼所有的可能性都是可能的，所以……

李委員昆澤：部長，11 月 2 日發生這樣的重大延誤事件，整個過程讓大家對高鐵公司的應變能力、對交通部的督導能力大表懷疑，11 月 2 日事故發生時，高鐵公司的網站沒有在第一時間公告高鐵發生重大延誤，以及區間絕緣器故障的訊息，很多民眾即便看了網站也不知道發生這樣的事，結果白跑一趟高鐵車站，他們是到晚上才去做訊息更正，高鐵公司是這樣的服務品質。

當高鐵停駛在彰化、雲林之間時，整個車廂裡面是漆黑、沒有空調的，老人、小孩也沒有水喝，他們把旅客的權益踐踏到這種地步。部長，對於高鐵公司這樣的應變能力，你滿意嗎？這種事情不是沒有發生過，4 月 25 日已經發生同樣等級的重大事故，可是整體的應變能力有提升嗎？服務品質有提升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大家都不會滿意，基本上他們的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要怎麼具體要求？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具體要求。

李委員昆澤：全世界都知道高鐵公司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部長，你的責任就是要怎麼去提升、怎麼去改善。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請高鐵局再嚴加督導，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關於他們裡面的人員，包括這次發生這樣的意外時，他們在疏散等各方面的作為，以及為什麼資訊的提供……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希望你在一週內能夠提出具體的高鐵改善方案，不然你們整體的領導形象和威望已經快被高鐵公司打爆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提出。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消費者權益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讓消費者得到時間準確、快捷的預期效應，而且當他們搭乘高鐵時，權益還遭到狠狠的踐踏，因為高鐵發生事故延誤，他們還要去轉車，不管是轉火車、轉客運等等，消費大眾都罵到不行。而高鐵公司對於退票或是否給予優惠這一點，讓我們的消費者感覺更不舒服，按照他們僵硬的合約規定，延遲 30 分鐘以上可以退半價，或者是換半價的乘車優待券，延遲 60 分鐘以上可以全額退票，或者是換一張可以免費的乘車券，這是要延誤 30 分鐘和 60 分鐘才有。

但是這一次卻出現第三種情形，也是爭議最大的，就是不管有搭乘或是沒搭乘，你都沒有辦法得到應該有的補償。你沒有搭乘當然是全額退票，最離譜的是那種區間的車票，例如你原本要從臺北搭到高雄，但是列車在臺中故障，結果臺北到臺中這一段竟然還要收錢，退票只能退臺中到高雄這一段，部長，這不是莫名其妙嗎？這不是欺負人嗎？

葉部長匡時：對，我剛剛有提過，也覺得很不合理。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怎麼改善？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了，我們希望高鐵公司在這個部分能夠有補償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0425 發生重大的交通延誤事故，高鐵公司在社會壓力之下，不管你有搭乘或是沒有搭乘，只要持票根都可以獲得一張免費乘車券，你們應該對社會大眾有這樣的歉意表示，局長，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胡代理局長湘麟：0425 的事件確實是從寬認定，每個人憑區間票發兌換券，11 月 2 日發生事情……

李委員昆澤：本席說的不是區間兌換券，本席說的是……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憑票換乘車券。

李委員昆澤：憑票根就可以得到一張免費乘車券，例如你是從臺北到高雄，你就可以得到一張臺北到高雄的免費乘車券補償。部長，本席有兩個具體要求，第一個，應該和 0425 的基本做法一樣，不管有搭乘或是沒有搭乘，除了退票之外，你應該再給當天受到延誤的旅客一張免費乘車券，部長，這一點有沒有問題？你們要去強烈要求。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從高鐵的公關角度來說，這樣做可以改善他們的形象，我覺得這是高鐵公司應該認真思考的方案，我們會請高鐵公司考慮。

李委員昆澤：要漲價的時候就說他們是民間公司，要求他們對消費者權益重視的時候，他們又擺出一副官僚的模樣，好像他們是官方機構，只會抬出合約、官僚、制度來敷衍，民間公司的優點就是有彈性，那他們就應該表現出一家民間公司應該有的彈性。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要求他們，希望他們做這樣的努力，我們會請他們研議。

李委員昆澤：第一，你們要具體要求他們，當天受到延誤的所有消費者，送他們一張免費的乘車券，就和 0425 的做法一樣。第二，關於上漲的票價部分，高鐵公司應該要表達對全體消費大眾的歉意，所以票價打九折，而且至少要實施到年底。

葉部長匡時：兩個建議我們都會具體請高鐵公司研議。

李委員昆澤：第一個要求部長說沒有問題，至於第二個，本席要求部長要強力去達成，一週內須向社會大眾說明這次的事故原因是什麼，就像食品安全的部分一樣，民間公司出問題，衛福部的部長站在第一線向社會大眾說明整體的狀況並道歉。部長也要站在第一線，不要再用高鐵公司是民間公司這樣的說法敷衍，高鐵公司是按照合約取得特許權，他們把消費者的權益踐踏到這種地步，這是交通部的恥辱。部長，一週內能不能提出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在一週內請高鐵公司根據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對民眾明確的說明，至於要怎麼樣彌補他們已經喪失的形象，我相信高鐵公司會具體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剛才說的免費乘車券沒有問題吧？他們應該比照 0425 的處理方式補償所有當天搭乘的旅客。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他們能往這個方向努力，還有打折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研議。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要全力達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羅委員淑蕾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你的運氣好像不太好，每次要審部本部的預算時，都會出一些狀況，讓本席都不知道該怎麼應變。對於航空城的整體規劃，本席非常用心，也很努力提供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建議，建議的對象也包括桃園縣政府。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但是有幾個概念，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向部長加強一下。從全球化的競爭環境這個角度來看，本席首先要說的是博奕部分，全國現在開放博奕的地方超過五千個點，我們要從經濟發展的概念來看這個問題，對於馬總統的經濟政策方向，在推動航空城之前，本席就一直認為有些政策是有問題的，例如他個人認為打高爾夫球是高消費，認為它有原罪，所以就把打高爾夫球污名化。另外以博奕來說，他認為會造成不良的民間風俗，所以賭博的概念他也不能接受。

為了配合全球化的社會環境競爭，他最近又提出自由經濟島，過去是提賦稅正義，這樣的政策主張，如果從經濟發展的概念、方向，或是從策略來分析的話，其實是沒有交集的，所以本席深怕交通部在推動航空城發展計畫時也會重蹈覆轍。

這個計畫推動到現在，以我們目前的行政效率來說，本席是絕對肯定的，過去的行政效率還沒有這個階段那麼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能真正了解航空城應該如何發展，不要往不正常的方向去訂一些政策、目標。

從交通部最近提出的幾項政策來看，因為 103 年要啟動土地徵收，所以今年 12 月底之前要完成都市計畫細部的審議，這些本席都同意、接受。另外，明年 103 年要開始招商，這些資料都是來自交通部，你們說 105 年才要讓廠商進駐，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部長，假設外資企業準備到臺灣建立企業總部或是營運中心，但是一聽到 105 年才可以進駐設廠的話，那麼就不用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和我們 103 年要進行的土地徵收併行。

這個部分變更成產業區之後，我們應該要去辦理區段徵收，這時候老百姓的住家已經都搬走了，所以你們同時可以啟動讓廠商進駐的步驟。當初桃園縣在推動五楊高架道路的時候，雖然還沒有完成徵收，就先把土地劃分為五楊高架道路使用的土地，把道路用地畫出之後，就先同意讓國工局施工，這些事情局長應該知道，在進行五楊高架道路建設的時候，就有這樣推動公共工程的先例。

所以，部長應該思考怎麼樣才能在明年招商？要在明年年底或是後年年初時，就提供土地讓這些產業進駐，這部分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提醒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我已經請民航局和桃園縣政府研究，我們可以先使用海軍基地蓋住宅，讓居民能很快遷過去。

陳委員根德：住宅問題事小，本席在乎的是更重要的事情，因為進行區段徵收的時候，政府有補貼他們房租，所以這部分就不成問題，最重要是我們要看到經濟發展，我們要看到經濟成長，廠商在什麼階段、什麼 timing 能夠進駐到這個產業區，才是本席現在要和部長建立共識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只要年底的都市計畫審議通過，未來只要有廠商進駐，我們會全力想辦法提前設廠。

陳委員根德：部長，剛剛本席特別提到博奕的問題，希望境內關外的博奕特區能夠儘快在院會付委，讓委員會能加快腳步審查，這個案子一通過，等於未來可以在關外設置具備博奕、休閒娛樂的特區，這就關係到第三航廈的規劃設計，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你要注意、正視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這部分持開放的態度，只要委員這邊辦公聽會，取得立法院這邊的支持，我們是樂觀其成。

陳委員根德：還有，在航空城的規劃裡面，產業區的部分該怎麼畫龍點睛？因為到現在為止，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經濟部、負責招商的經建會，都看不到航空城裡面有什麼亮點計畫要進駐，這是一個隱憂，這麼大的航空城計畫概念，如果沒有亮點，如果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哪有專做休閒娛樂的國際知名廠商願意進駐？因為你們本身就沒有朝這樣的方向發展。說的難聽一點，基本上現在參與規劃的人就沒有這個水準，本身沒有那個水準的話，你要怎麼去規劃一個符合全球化競爭的營運中心，讓桃園機場成為未來亞太的樞紐，這個都有問題嘛！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提醒部長。

另外，針對中華電信釋股的問題，其實之前就曾經提出要把持有的股權降到 30% 以下，這部分已經在交通委員會做過討論，就像這次 4G 的拍賣，到現在已經拍到一千多億元的問題一樣。你們想要讓交通委員會通過中華電信的釋股案，因為這部分有賤賣國產之嫌，委員同意的機率不高，而且現在我們雖然處於財政困難的階段，但是也不宜賤賣國產。

更重要的是有很多國有地的管理單位是中華電信，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們一直要中華電信降價，但中華電信就是每年要賺個七、八百億元，他們才會高興，部長，我們民股才占 34%、35%，所以賺的錢都被外資拿走、被財團拿走了，我們為什麼要替他們賺這些錢？這是一個概念的問題。第二，現在有很多國有地的管理單位是中華電信，我們為什麼要提供這麼多國有財產給中華電信使用，讓中華電信賺錢，吸我們老百姓的血，再把賺的錢分給外資、分給企業財團。部長，你不用問有沒有這種情形，本席可以告訴你，百分之百有。

還有，如果中華電信一直這樣玩下去的話，本席希望清查中華電信民營化的時候，我們當時是怎麼提供國有地給中華電信使用的？如果中華電信再不降價，交通委員會要把這個問題交給監察院調查，查清楚當時是怎麼賤賣國土，為什麼把這些國有土地交給中華電信。現在有很多國有地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國有財產局，但是管理單位是中華電信，既然他們已經是民營公司，為什麼可以管理國家的財產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想這裡面應該是有三個部分，我在這邊澄清一下，第一個，委員說的很多國有資產，可能是郵電協會在管理的，它是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

陳委員根德：不是，使用單位是中華電信。

葉部長匡時：當初中華電信公司化之後，有一些國有土地已經作價成為公司的股權，至於這個過程是不是合理，當然是可以再討論，但是事實上現在就是這樣。

陳委員根德：對，當時是怎麼作價的？有沒有賤賣國產？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無法回答，基本上當初是已經……

陳委員根德：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中華電信每一年還是要賺個八百億元才會高興，這些財團才會滿足的話，難免會引人詬病。中華電信是一個非常大的污水池，而且已經冰凍三尺，這個污水池要怎麼澈底改善？部長，本席認為衛福部管理的毒油事件爆炸以後，接下來會爆炸的，可能就是中華電信，部長，本席提出這些事情是要提醒你。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了解。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高鐵，早上高鐵公司確實有提出優惠方案，這個優惠一般民眾幾乎都買不到，我們辦公室也曾經試著買買看，但是都買不到，所以他們到底是在欺騙誰？請教部長，從我們上次做決議以後，還有我們委員會也開了那麼多次會，你有沒有和歐董事長討論過，到底他們要怎麼處理？他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不是只有把優惠延到年底就好，因為我們都買不到。其次，我們要的董事會記錄，你們有沒有辦法拿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確實有向歐董事長提過，也把委員們的意見反映給他，上一次開會之後，我也和歐董事長見過面，通過幾次電話，我想歐董事長已充分理解交通委員會的這些要求。至於董事會的記錄也是一樣，我已經告訴歐董事長，我想高鐵局也會行文給高鐵公司，希望他們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羅委員淑蕾：那交通部行文了沒有？你們動作要快一點。

葉部長匡時：已經行文了。

羅委員淑蕾：請教部長，交通部主管國家所有的交通事業，不管是天上飛的、地上走的、海上游的或是電信設備等等，全部都歸交通部管，交通部幾乎掌握國家四分之一的預算，裡面包含了許多工程預算，你們有沒有算過，在愛臺十二項建設裡面，交通部掌管了幾項？

葉部長匡時：在我的印象中，在愛臺十二項建設裡面，和我們交通部有關的應該有四項。

羅委員淑蕾：第一個，請教你，在這四項裡面，原來的預算是編列多少？現在增加到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不清楚，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

羅委員淑蕾：本席告訴你，以愛臺十二項建設的鐵路電氣化來說，預算總共增加了幾百億元，就花東線來說，本來是 104 年要完工，後來馬總統說不行，因為我們要考量花東地區人民交通便利的問題，所以要求今年完工，為了因應 102 年完工，我們增加了九十幾億元的預算，但是現在已經證明沒有辦法完工，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追加預算？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檢討？

五楊高架道路也是一樣，當時編列 400 億元預算，為了提早完工增加到 800 億元，後來也沒有提早完工，最後總共花了 600 億元才整個完工。你們有沒有去管控這些工程，他們原來的預算到底是多少？為了趕工追加預算，後來又沒有辦法如期完工，那為什麼要追加預算？

葉部長匡時：五楊高架道路的部分，據我了解，第一個是有提前完工，第二個是比原本規劃的預算省了二百多億元。

羅委員淑蕾：沒有省二百多億元，你們的算法有問題，原來是 400 億元，後來增加到 800 億元，再從 800 億元減少到完工的 600 億元，你們只看最後這一段，說它從 800 億元減少到 600 億元，怎麼不看它從原始規劃的 400 億元增加到 600 億元才完工呢？這樣就是增加了 200 億元預算，所以你們的算法……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每一個工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五楊高架有五楊高架的情況，花東鐵路電氣化也有不同的情況，並不是那麼單純，不能只看能不能提前完工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因為你剛才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為了要提早完工，所以才要追加預算……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覺得為了提前完工而追加預算，這不是一個理想的狀況，我個人是覺得不好。

羅委員淑蕾：本席也不主張為了提早完工追加預算，可是你們每次要追加預算就用這個理由，本席的意思是說，假設你們原來的預算是 100 億元，總統告訴你們要在 102 年完工，本來是 104 年才能完工，可是總統說不行，要在 102 年完工，你們為了因應總統的要求，為了提早完工，於是又追加 100 億元預算，可是到最後證明沒有辦法提早完工，既然沒有辦法提早完工，為什麼要追加預算呢？

葉部長匡時：這些追加預算當然都是用來增加工作面，的確和希望提前完工有關係，但是追加預算未必全然和提前完工有關，有一些並不是因為這樣。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沒有看到，交通部的公文幾乎每一項都是追加預算，從來沒有一件是追減預算，你們有沒有去檢討？現在國家財政困難，這麼大的工程，這麼多的預算都在交通部，可是交通部的每個工程都做的零零落落，五楊高架道路也是一大堆問題，包括機場公司也是，只要在地震，機場的天花板就會掉下來，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做出來的工程品質和工期都不如預期，你們有沒有管控的機制？本席希望你們會後提供的報告裡面應該包含一些資料，例如你們負責的這四項大工程，原來的預算是多少？後來變更成多少？增加了多少預算？增加預算的目的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會後會提供資料。

羅委員淑蕾：剛才大家都提到中華電信，這個問題本席質詢過多少次，癥結就是他們賺太多了，中

華電信當初要民營化的時候，他們資產沒有重估，所以資產重估這部分是有問題的。還有管線部分也是一樣，他們現在獨占的那些管線，當時是用公務預算去做的，照道理說，那些管線應該是屬於國家所有，因為那是拿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去鋪設的。

當時你們賣給他們的時候，這部分都沒有做估價，白白送給他們，讓他們拿去租給民營業者，也使很多民營電信業根本沒有辦法和他們競爭，包括很多的基地台也是這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該如何把這些都追回來，你們在民營化的時候，其實是送給人家，這樣到底……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能這樣說，因為我們當初在釋股的時候，釋出百分之六十幾的股權，國庫拿了三千多億元的錢進來。

羅委員淑薈：可是你們有沒有算一下……

葉部長匡時：這個是那時候的估價，這個估價合不合理，我們可以再討論，可是以程序來說，那個時候已經把管線、把很多資產都估價進去了。

羅委員淑薈：本席有看當初那些資料，裡面並沒有管線的相關紀錄，你說……

葉部長匡時：那是後來，中華電信有很多光纖線路，是在公司化以後才鋪設的，早期的銅絞線是另外一回事。至於剛剛你提到的民間業者，像臺灣大哥大、遠傳，他們收了很多資金，自己不做建設，卻抱怨中華電信不提供他們這些東西，其實他們自己也應該要做很多建設才對。

羅委員淑薈：像這些管線本席認為都應該要收歸國有，由國家租給電信業者，這樣國家還有收入，你們為什麼不去考慮這些？

葉部長匡時：這是可以討論的，管線收歸國有的話，就是管線和營運分離，英國、紐西蘭、澳洲都有這個經驗，但是到時候政府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來鋪設管線，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這是值得討論的，從某一種程度來說，中華電信是虧錢在維護管線。

羅委員淑薈：什麼叫他們虧錢在維護管線？本席告訴你，就是因為他們獨占很多管線及基地台，所以他們才有辦法在整個市場裡面占最大的優勢。設好的管線，本席全面審視過他們民營化的過程，你說當時我們賣了 3,000 億元，可是我們花了多少國家的基礎建設成本，用我們的公務預算去鋪設這些管線及基地台。

葉部長匡時：向委員報告，這些是可以討論的，但那個時候的估價是不是合理，不是我能夠在這邊回答的，不過那個時候的估價的確有經過法律程序，才會把它 release、IPO 出去，你告訴那時候的人，說當時賣得太便宜了，所以現在要追討等等，我相信這在全世界都很難說得通吧！

羅委員淑薈：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有些資產是交由中華電信使用，或是交給他們管理，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剛剛提到的電信協會和郵電協會，因為他們的資產很龐大，雖然他們是用自己的那套方法管理，但是很多人會質疑這個就是交通部的小金庫。為什麼這些資產還要設個協會管理？為什麼不把這些資產集中交給國有財產局？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郵電協會很願意把他們的一些資產交還給國有財產局，我們現在正在討論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因為國有財產局有一些程序還在釐清，我們覺得郵電協會有一些資產應該要……

羅委員淑薈：包括郵電協會、電信協會都願意把資產交給國有財產局嗎？

葉部長匡時：郵電協會現在還是國營，所以沒有問題，而且郵電協會願意把部分電信資產交給國有財產局。

羅委員淑薈：其實這個部分本來就應該要交給國有財產局吧？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現在正在走一些程序。

羅委員淑薈：因為大家都在質疑這個是不是你們的小金庫？

葉部長匡時：沒有，事實上我們看得很緊。

羅委員淑薈：你們設一大堆協會做什麼？應該要直接交給國有財產局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淑薈：請問一下，關於桃園機場捷運，丸紅公司到底是怎麼回事？關於他們轉包的問題，現在處理的怎麼樣了？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高鐵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丸紅轉包的部分向工程會申訴之後，工程會已經判斷駁回，也就是轉包確定，所以我們已經依據採購法的規定登錄政府採購網。

羅委員淑薈：不只是登錄政府採購網，按照合約規定，如果他們轉包，我們應該怎麼辦？

胡代理局長湘麟：照法令規定，我們在處理上會有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分。

羅委員淑薈：還有呢？我們當時訂的合約裡面即已規定，他們只要轉包超過八成以上要怎麼處理，現在確定他們轉包，沒有自己施工，按照合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解約？

胡代理局長湘麟：在這個案子裡面並沒有什麼轉包八成的問題，因為他們只是做核心基地裡面號誌系統的設計。

羅委員淑薈：對，他們把核心基地的相關工程轉包，根據合約是不是應該要解約？

胡代理局長湘麟：還沒有，我們現在是按照採購法的規定來辦理。

羅委員淑薈：你們當時的合約不是規定不准他們轉包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羅委員淑薈：對啊！合約是不准他們轉包。

胡代理局長湘麟：合約是有規範不准轉包。

羅委員淑薈：合約規定不能轉包，那他們如果轉包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胡代理局長湘麟：會有解除合約或者沒收履約保證金的處分，我們就是針對這些相關選項做處理。

羅委員淑薈：那你們是做什麼處理？是沒收保證金還是解約呢？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目前傾向採取以沒收履約保證金的方式辦理。

羅委員淑薈：從一開始，大家對於機場捷運這個案子就有很多質疑，而你們現在只選擇沒收保證金，當時在發包的時候，很多人都提出質疑，現在你們又沒有好好監督，本席覺得關於整個機場捷運的案子，你們真的要好好地重新檢討。當然我們也知道你們是為了讓國家的建設順利進行，假如和他們解約了，現在要換誰接？根本沒有人可以接，所以你們現在是被掐住脖子，已經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政府每次都要做這種被人家掐住脖子的事情？高鐵也是一樣，幾乎每個工程都是

這樣子。

對交通部發包的重大工程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不要每一次政府都是最大輸家。本席知道你們現在是騎虎難下，根本沒有辦法和他解約，因為誰要去接這個工程？所以你們就向他求償，但是當初就訂下了不平等條約，即使向他們求償，最高也只能到 50 億元，可是他們不是也要向你們求償一百多億元嗎？將來這場官司要怎麼打？人家的國際律師都請好等你們了，萬一我們將來要賠償人家一百多億元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現在還是按照合約的程序在走，相關的這些糾紛還是會……

羅委員淑蕾：萬一將來他們真的打官司要求你們賠償一百多億元，萬一你們都退休了，到時候沒人負責，還不是我們納稅義務人倒楣。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並沒有所謂求償一百多億元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他們已經研擬了整個作戰計畫，你們還在做什麼？本席覺得你們應該給交通委員會一份報告，對於機場捷運這部分，說明後續你們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您。

主席：向所有委員報告，下午 2 時 30 分歐董事長會到委員會說明，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馬英九總統在 10 月 16 日突然宣布捷運民生汐止線不一定要興建，引起群眾嘩然，尤其是基隆市民更是沒有辦法接受，紛紛質疑總統政見跳票，可是突然之間，馬總統又在 10 月 20 日改口宣布民生汐止線一定會蓋，而且最快明年要動工，還宣布去年行政院已經核定該計畫。

請教部長，行政院到底有沒有已經核准總統所說的民生汐止案？這件事有兩個問題點，第一個就是總統為什麼在 10 月 16 日到 10 月 20 日之間，會對於如此重大的建設有迥然不同的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天因為……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先聽本席說完。第二個，請你要明確回答，國家的預算執行有一定的程序和制度，絕對不是總統一個人說要蓋或不蓋就可以決定，站在基隆市民的立場來說，我們當然希望這條線可以儘早完工，但是我們也不樂於見到此一重大建設，是維繫在一個人的判斷上。部長，你可不可以就這點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第一，民生汐止線行政院的可行性研究事實上已經通過，行政院已經核定這個計畫，正在做綜合規劃。那天馬總統在中常會發表談話，事實上是媒體引述錯誤，因為我在現場，所以很了解狀況，他並沒有說民生汐止線不蓋，他是說基隆的火車捷運化之後，捷運一直延伸到基隆這一段可以慢慢考慮，他是這個意思，並沒有說到民生汐止線。

劉委員權豪：部長，雖然基隆捷運線不是蓋在臺東，但是對於外地的交通能如此便利，我們心裡是非常羨慕，而且基隆、新北市、北市也有相當多臺東旅外的鄉親，所以這個部分也會關係到我們

非常多的旅外居民。本席要請教一下，馬總統說 103 年年底要動工，可是我們看一下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並沒有編列民生汐止線要動工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這是新北市和他的期望，新北市是說目前大概是綜合性……

劉委員權豪：部長，馬總統說今年年底要動工，這是白話文。

葉部長匡時：不是今年年底，是明年年底，新北市……

劉委員權豪：對不起，本席說錯，是明年年底要動工，這是白話文。但是本席在交通部的預算裡面沒有看到相關預算，沒有這筆預算你們怎麼動工？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不需要出這筆錢，事實上新北市有這個計畫，準備明年年底要動工，而且他們要先出這筆錢，現在是這樣子。

劉委員權豪：交通部完全不需要補助配合嗎？

葉部長匡時：明年沒有。

劉委員權豪：明年沒有？還是整個計畫都完全沒有？

葉部長匡時：明年沒有，我們先不用出錢，目前我們也沒有錢，所以新北市說他們要先動工，由他們先出錢。

劉委員權豪：整個計畫交通部和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嗎？

葉部長匡時：已經核定了。

劉委員權豪：全部都核定了嗎？你後面的人說沒有。

葉部長匡時：核定了，現在正在綜合規劃中。

劉委員權豪：不是的，綜合計劃完成之後，還要針對整個計畫核定，包括經費的核定。

葉部長匡時：對，還要再討論。

劉委員權豪：即便你們明年度沒有編列預算，事實上往後的年度也要把整個經費匡列下來、定下來才對，部長，你的回答和後面幕僚說的不一樣。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說的，就是可行性研究已經核定了，現在是在綜合規劃中，新北市希望明年年底能夠動工。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的意思是整個計畫還沒有被核定，還沒有確定經費要匡列多少錢，這整個計畫要怎麼做都還沒有確定嘛！

葉部長匡時：對，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要分為兩個層面來說，第一個，民生汐止線是如此重大的建設，我們都非常關心，即便本席不住在那個區域，我們也非常關心。我們現在反對的是，如此重大的建設，只維繫在總統一個人的決定和喜好上，而且總統也不知道這整個計畫還沒有核定下來，目前只做了綜合規劃評估報告而已。

葉部長匡時：總統那天並沒有談到民生汐止線，他那天說的非常清楚，就是這條線要不要延伸到…

劉委員權豪：部長，10 月 16 日的中常會我們沒有參加，所以我們不知道內容，但是 10 月 20 日總統在基隆宣布民生汐止線一定會蓋，而且明年年底會動工，還宣布去年行政院已經核定計畫，這

裡面有幾個問題，不是總統對這個計畫不了解，不然就是你們幕僚沒有提供正確的資料給馬英九總統。

葉部長匡時：總統說的核定是指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了，現在在綜合規劃中。

劉委員權豪：整個計畫都還沒有齊全，明年你們怎麼可能會動工？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有和我們討論，他們希望明年底……

劉委員權豪：部長，那是一個期望值，即便你們明年不用出錢，也不可能在行政院沒有核定的狀況下，新北市政府就直接動工，可不可能？

葉部長匡時：那當然不行。

劉委員權豪：對啊！所以那是一個期望值。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拿這個當做目標，新北市也是以這個時程當做目標。

劉委員權豪：部長身為交通部的首長，我們很難要求總統鉅細靡遺，對每一件事都那麼清楚，不過在這裡，你是否願意基於交通部長的立場，我們不要說糾正，而是修正總統這樣的說詞？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達成，我們和新北市一樣，希望明年年底之前能夠動工，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知道，但是總統說的這番白話文，顯然和你們的預算編列、計畫核定等等程序有差距，本席知道要用糾正這樣的字眼，對你是有點為難，但是至少要修改總統這樣的說詞，你站在交通部部長的立場，因為總統不是萬能的，他沒有辦法知道每件事情，但是這樣會嚴重危害到我們整個計畫的核定，會影響到整個行政的程序，因為總統今天想到，明天就要做，雖然這樣也很好，因為我們希望做的重大建設都可以請總統趕快宣布。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說，總統和行政團隊都希望這個計畫在明年年底能夠動工，因為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了，現在正在做綜合規劃，我們也努力往這個目標前進，希望能夠達成。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也承諾這個工程明年年底會動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以這個時程為目標，我不是承諾，我們會努力以這個時程為目標。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知道要你糾正總統這樣的說詞錯誤，你有為難的地方，但其實總統類似這樣的說詞錯誤也不是第一次。本席要強調一點，本席沒有要求總統要對每一件事情都了解的非常清楚，說話都要百分之百精確、要很嚴謹，因為這樣的確是有困難度，但是當他說錯，讓人家有誤認、期望的時候，身為交通部部長，你就要來糾正他。

本席舉個例子，總統不只在臺東，即使在其他場合也是一樣，如果你調他的很多談話紀錄來看，你會發現他常常提到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即將在 102 年，也就是今年年底通車或完工，因為他有時候說通車，有時候說完工。這裡面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花東鐵路電氣化是一個事實，但是完工不代表正式營運，可是你看總統歷次的談話幾乎都是這麼說，因為你們沒有糾正他。完工和正式通車是兩件事情，年底可以完工大概就很不得了了，而且你們也不能保證 4 月底以前可以通車正式營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花東鐵路即便完成電氣化，也沒有雙軌化，只有瓶頸路段雙軌化，就是進山裡的隧道或是其他比較瓶頸的地方才有。但是對一般人而言，假如從臺北到高雄的鐵路雙軌化，那我們

就可以知道是從臺北到高雄全線雙軌化，但是如果有一個路段沒有雙軌化，事實上還是單軌，因為你還是要等候列車通過。同樣的道理，因為，一直沒有人告訴總統這件事，也許總統主觀認為我們從臺東開始已經做了這麼多，所以花東鐵路可以電氣化了，即便這個計畫是在 2003 年左右就開始啟動，他還是會主觀認為花東鐵路已經全部雙軌化，因為一直沒有人告訴總統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想總統應該是清楚這件事情的，就是指瓶頸路段的雙軌化，他可能說的時候比較快一點，把瓶頸路段忽略了，他很清楚這件事，我也向總統報告過，等瓶頸路段雙軌化做完之後，我希望馬上啟動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的規劃，事實上，總統也清楚有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權豪：部長，針對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部分，在本席歷次的詢答中，你都很明確的說明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開始規劃等等，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對你肯定。不過，台東人忍受不平等的交通設施也太久了，請問部長，花東鐵路沿線車站的改善，你們有一個效能提升計畫，今年夏天我們也一起參加台東車站興建工程的動土典禮，它是花東沿線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大家都很期待。請問局長，這整個工期有沒有遭到延宕？我看它都圍起來了，可是好像沒有在動工。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台東車站部分，目前的進度是比較慢，但是我們有調整一些工序，希望月台加高的部分及電氣化的部分可以先做。

劉委員權豪：我先肯定周局長的部分，因為他去台東好幾次，我們都非常了解，不過這個工期的延宕，問題不是出在鐵工局，而是交通鐵路局與鐵工局之間的連繫出了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兩、三年前就已經發生了。雖然看起來是小事，不過這件事情已經明顯影響到整個工期的進展。本席也希望可以盡力來協調，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方法，不過礙於法令等等，我已經退出幫忙協調的角色，因為它真的很困難。

請問部長，鐵工局提出的提高效能計畫是從民國幾年開始的？

周局長永暉：98 年。

劉委員權豪：雖然從 98 年開始，但是你們絕對不是 98 年才想到這個計畫，你們很早就知道了，包括鐵路局、鐵工局，都沒有人去協調，因為有這個工程，所以在台東車站或其他車站販售部標售契約的期限應該要縮短，結果現在產生問題了。本來契約可以走 8 年、6 年，他們做了那麼多的投資，結果現在只能做 2、3 年，所以他們現在不願意搬家。部長，這是你們內部協調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協調一下，請台鐵局看看要如何整合，以不影響工期為原則。

劉委員權豪：這兩個問題，一是工程要如期進行，另一像這種內部協調的問題，早就應該避免發生。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來改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高鐵的事情，冥冥中好像有一股力量在幫忙部長要求高鐵降價，交通委員會今天要開會，結果它昨天出包，這也意味著已經是天怒人怨。

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高鐵的業外收入、開發利益，一毛錢都沒有做，完全不處理它的營運

部分，它的營運人才全付諸闕如，該有的業外收入，這麼多的土地應該如何處理，可以出租或開發，卻都置之不顧，只等著從老百姓的口袋去挖錢，要把所有的虧損全都轉嫁到票價上，把自己的營運責任全都置之度外。對於這樣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尤有甚者，就是一次漲足 120%，部長對此真的不生氣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心情很沈重，交通委員會過去幾次預算上的問題，都是因為高鐵公司。

管委員碧玲：他們不理國家最大部—交通部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是覺得非常難過。

管委員碧玲：你要對它生氣，而不是自己難過啊！我沒有真正看到部長對高鐵的忿怒，都是我們比你來得生氣。

葉部長匡時：對啦……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們比你更生氣！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讓民眾能夠有感覺。我相信高鐵公司會有一些善意的回應。

管委員碧玲：我們原本以為他們的超級早鳥票，需要三個月前就訂，現在才知道是 8 天到 28 天以前要訂，這又出了一個問題—非常方便黃牛產業。它會發展次級產業，8 天前，黃牛業者、旅行業者、停車場業者就守在那裡，可以搶到多少票就是多少票，在網路上搶到的票是沒有上限的。以黃牛業者來說，打 3 折的票價，我拿到 1 千張的車票，只要賣出三分之一—330 張票，就可以回本了。雖然不能退票，但是他也可以賭一把，只要賣出三分之二就可以賺回一倍，全部賣出去，就可以賺兩倍，投資報酬率這麼高！它會不會創造黃牛產業？會啊！現在高鐵周邊的停車場都已經開闢出來，停車場為了拉生意，除了停車費比高鐵公司的停車費便宜之外，他們是一天 100 元，高鐵的停車費一整天下來 400 元，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每個車站的情況不同。

管委員碧玲：每個車站不一樣，我記得高雄是一天 400，還是 380。民間業者可以便宜到 100 元，而且票還可以打 8 折，如果是早鳥票，它的票價還可以打 5 折。所以當我們在交通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它不要一次漲足，要求它全面降價，平等照顧所有消費者的時候，它竟然想出這種所謂的優惠策略，這樣的策略讓我們很擔心高鐵的整個思維是不是出了問題？其管理階層的價值觀與廣大的消費者完全疏離，竟然如此扭曲的想出這樣的辦法來，它是不是要討好、圖利特定的對象？本席支持觀光業的發展，可是車票漲價對觀光業也是一種傷害，如果為了觀光業，超級早鳥票的票價可以打到 3 折，讓黃牛產業可以有一個空間，讓停車場業者也可以開闢出一個產業來，因為這部分的量很大，致使它無法全面降價，這樣一來，全面降價的空間就受到壓縮。如果是我為了觀光業、旅行社需要提早訂票，可以打 5 折、7 折，打 7 折我都覺得合理，因為它已經

便宜了 30%。一次漲足是調 120%，有兩成之多。如果為了旅行業者，早鳥票打 7 折，我覺得那是合理的，不會影響到全面降價這個部分。問題是，它怎麼會想到超級早鳥票打 3 折？高鐵公司管理階層的思維為何與消費者如此的疏離、如此的扭曲？你們怎麼監督的？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考慮也非常的正確，因為這些東西都還在研擬之中，下午歐董來了，我們也可以再充分反映給歐董，請他注意這些可能的後遺症。民眾的需要及交通委員會希望什麼樣的情況，我相信高鐵公司應該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部長最重的話，可以說到什麼地步？你現在講的這些話都太軟！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看結果，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來看結果。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的態度就弄不出結果！結果就是你的預算一再被糟蹋不處理，對你的威信也是很大的打擊！高鐵公司就是不理你啊！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致於啦！我們再看結果。

管委員碧玲：本席無意為難你，假若今天管碧玲是交通部長，我會說高鐵如果不全面降幾個百分點的話，我辭職不幹！他們就怕了嘛！

葉部長匡時：說不定他們剛好希望我辭職。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有鬥爭啊！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放心，我想我們最重要是做出結果來，我一定會努力達成……

管委員碧玲：可以努力到什麼目標？

葉部長匡時：因為他們還需要精算，譬如委員剛剛提到全面 9 折，就我的了解，以目前的票價來看，全面 9 折的話，事實上比他原來的票價還要低。所以什麼是比較合理的折扣數，我們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可能全面 9 折？

葉部長匡時：我們往那個方向努力，就是全面打一個折扣，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會去……

管委員碧玲：全面打 9 折，要打折打多久？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講的，如果以我們目前所理解的，全面 9 折之後的票價是比現在的票價還便宜……

管委員碧玲：我聽出來了，其實你的心目中已經有一個方案，所以你是不是希望朝全面 9 折的方案去處理？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因為現在有委員提議全面打 9 折，我說全面 9 折的情況下，會比它原來的票價還便宜，這就不合理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他下午如何表示。

葉部長匡時：要怎麼樣才比較合理，讓大家能接受的，當然要由經理部門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情已經這麼久了，交通部不應該到現在還在說要精算，早就應該算出來丟給他，告訴他至少要到這個部分。

請問高鐵局胡代理局長，你們究竟有沒有模擬出一個合理的票價來？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有算過各種方案；剛剛講到全面 9 折的部分，因為實際上它已經調整過，如果全面 9 折的話，確實會比它原來的票價還便宜，如果要比照它原來的票價，大概是 92 折或 93

折。

管委員碧玲：是回到原來的票價嗎？怎麼可能呢？因為你們給它調高之後，它一次漲足 20%，怎麼可能打 9 折之後會比原來的票價便宜？

胡代理局長湘麟：因為它現在漲了 9.6%，所以台北到左營加了 140 元，如果再加 1 成的話，等於漲價之後再減 1 成，那個 1 成與原來的 1 成，實際上是有差別的。

管委員碧玲：至少你說了 92 折是合理的，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有算過，如果……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現在的票價再降 8%，對不對？

胡代理局長湘麟：如果要打折扣比照原來的 1,490，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算法。

管委員碧玲：那麼今天下午至少要他承諾到調降 8%，如果沒有的話，交通部就沒了威信。其實你們心目中也模擬過，我們就下午見真章。

部長，調降 8%，我們並不滿意，但是試試看，能降下 8%，至少穩住了交通部的顏面。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們很清楚，高鐵公司的根本問題還是在折舊年限及整個財務結構的重整。

管委員碧玲：不要拿這個出來當條件。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被威脅說一定要怎麼樣的延長特許年限等等，這個過程裡面需要相當多的折衝，基本上，我們一定以消費者的權益為主……

管委員碧玲：政府的立場會讓高鐵倒嗎？不可能讓高鐵倒的情況下，消費者愛它的話，它開口，社會壓力就會給政府……

葉部長匡時：這時候我們就要考慮，是不是有一個提案將民股全面收購回來，或是資產重估。這時候我們就要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合約更改的程序等等，不是我現在就可以告訴委員一個明確的答案。

管委員碧玲：部長不要在這裡開課，你的問題就是你都把它當作學術，當作學術來看，也就沒有魄力。因為學術講究的是分析，分析就要四平八穩，四平八穩能否處理政治現實？政治現實就是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條件下，此時此刻不能調漲，那不是學術。所以部長不要角色錯亂，才講到要降 8%，部長就開始在緩頰！沒有必要啊！

葉部長匡時：我要強調的是，在這個地方我們的意見是充分的表達，下午再看高鐵公司如何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交通部要賣中華電信的股票，是財政部還是交通部的主張？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考量明年預算收入短絀，希望國營事業或泛公股事業能有一些股票釋出，以彌補國庫的收入。基本上，它即使釋出，也希望由三大基金來買，所以等於還是政府在掌握，並不是流到民間。

林委員明濤：三大基金買進之後，如果賺到錢，分到紅利，這些錢和紅利是屬於基金的？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明濤：它並不屬於政府、也不屬於中華電信。如果是官股部分，它可以繳回公庫，但是基金就不可能繳回公庫來運用，等同於賣股票，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它還是有一部分是給中華郵政公司，在某一個意義上，等於是左手、右手的轉讓。勞保基金和勞退基金如果覺得中華電信是一個很好的股票，可以讓它的收益比較高一點，未來它在給付退休金時，赤字也不會那麼大，如果赤字很大，政府還是要編預算來補。其實整個過程應該說是左口袋、右口袋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其實我們可以不要賣，這些基金如果有錢，一樣可以買中華電信的股票。所以部長是贊成賣，還是不贊成賣？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

林委員明濤：你要把你的立場講清楚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賣或不賣，我們關心的是掌控中華電信，賣了 2% 之後，還是可以繼續掌控中華電信，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明濤：你們一直把中華電信的股權賣掉，以後它跟高鐵一樣不用你！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目前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所有的董事，除了獨立董事之外，基本上都是官派董事。

林委員明濤：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賣股票，我們說他們是敗家子、賣祖產。現在我們國民黨自己執政，還是要賣這些祖產，我想我們交通委員的委員都一致反對。針對這部分，今年大概編了一百三十幾億的預算，我們要趕快想辦法籌措，因為賣中華電信股票的案子，一定不會通過的，財政部光是中華電信的股票就要賣掉 1 億 5 千多萬股，金額高達 133 億；合作金庫賣了 2 億 6 千多萬股，大概是 18 億，因為他們一股才賣 17 元，真的太少了；兆豐銀行賣了 3 億 6 千萬股，金額高達 55 億；中華鋼鐵賣了 3 億 4 千多萬股，也有 50 億；台肥公司 73.3 的股價也很高，中華電信是 95.9 最高。台肥賣了 9 千多萬股，可以賣到 60 億。總計可以賣到 441 億。現在 NCC 賣 4G，就賣了 1,186 億，有這麼多的經費，其實中華電信的股票可以不用賣。NCC 賣 4G 的收入，大概還可以節餘 800 多億。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NCC 賣 4G 是為了軋平 102 年度的預算，我們現在說的是 103 年度的預算。所以根本的問題，是國家整體財政困難，不論稅收或其他財政收入都嚴重不足，我也同意這只是一時之間的措施，因為我們的公債也到了上限，事實上，最後的問題還是在財政部這邊，是不是要在稅賦上或收入上，做其他長遠性的考量。但是在這個階段，中央政府的收支確實有無法軋平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請部長要有心理準備，如果中華電信的股票賣不出去的話，你們的歲入裡面已有一筆 133 億的預算，這部分你們要去想辦法，萬一中華電信的股票不賣，交通部的預算就少了 133 億。

葉部長匡時：那就有另外一個作法，主計處可能會要求我們在公共建設支出中少編一百多億，非常可能是這樣的結果，我相信這也不是委員樂見的。所以，實務上不是我們這邊的問題，而是我們的財政收支不平衡所致。

林委員明濤：我想那時候交通部所有人員要減薪。

葉部長匡時：減薪其實是杯水車薪，就算交通部所有人員都不支薪水，也無法補這筆錢。

林委員明濤：要儘量想辦法，否則這筆預算不通過的話，交通部的預算缺口就是 133 億，這一點我們要有心理準備。

有關力行產業道路，本席向部長、院長都質詢過，希望將該道路變成台 14 線，由公路局來養護，我想此一艱鉅工作由公路局來做，才能做得好。

葉部長匡時：我請吳局長來說時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編為省道，有它的法令條件……

林委員明濤：吳局長你就簡單回答個幾句話—好！我們來承接，改為台 14 線。

吳局長盟分：因為這需要行政院核定，省道的編定有一定的辦法在那邊，我們會評估看看。

林委員明濤：不用行政院評估吧？你就把它接下來！

吳局長盟分：整個省道的編定，需要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明濤：你就報給行政院啊！

吳局長盟分：不合規定，我就沒辦法報。

林委員明濤：上星期我曾向行政院長反映，院長點頭表示願意。

吳局長盟分：這個我們要評估一下。

林委員明濤：請問部長有沒有走過力行產業道路？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安排時間去了解。剛剛吳局長已經講的很清楚，第一要做評估，每個地方都希望他們的產業道路可以由公路總局來維養，事實上公路總局的預算每一年都在減少中，說到最後就跟剛剛委員問的問題一樣，就是錢的問題！如果我們的錢再多一點，什麼事情都可以承接，可是目前我們的錢都已經不夠用了。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們要開發財源。力行產業道路若能變成台 14 線，從梨山走力行產業道路下來，至少可以節省兩個小時，對旅客運輸、產業運輸都很方便，像現在走台 19 線，就得多花兩個小時。力行產業道路裡面大概有 6 個部落，2,800 多人在使用這條道路，從梨山下來的觀光客和產業都非常的多，希望部長能接受本席的建議，改為台 14 線，請公路總局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核定。

葉部長匡時：等我找時間親自去看一下，我們再來做評估。

林委員明濤：11 月 6 日星期三我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去了解，同時我也請公路總局派人一起去看，這一點希望交通部能夠接納。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評估。

林委員明濤：另外，本席在兩、三年前曾提過，集集保育中心要設站，鐵路局去看過也同意了，觀光局也認為有這個必要，據了解該站的設置需要 2 千萬的經費，鐵路局當時希望由保育中心—農委會付這筆錢，我想農委會是不可能付這筆錢，集集還有一個田寮車站要改為雙月台，鐵路局去勘察過，也認為沒有問題，現在就是缺經費，不知道鐵路局能不能來想個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兼代局長說明。

范兼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特有生物中心站之前確實也去做了會勘，相關經費高達 2,600 多萬，之前也跟委員報告過，希望農委會能夠支援，最後農委會沒有同意。因為台鐵是個虧損單位，要我們一下去籌兩千多萬，真的是有困難，我們建議是不是再跟農委會協調看看。

林委員明濤：可否請鐵路局想辦法，因為農委會要提出這筆錢真的很困難，發包的節餘款拿來用就夠了。

范兼代局長植谷：我們來檢討看看，事實上是非常困難。

林委員明濤：請問葉部長可否幫忙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了解，我們真的很拮据。

林委員明濤：交通部已經了解 3 年了，還在了解，應該夠了吧！

葉部長匡時：簡單來說，我們就是很窮，台鐵局也一直在虧損，18 年來都沒有調漲票價，它的負債也愈來愈多，相關單位又覺得它的績效不好，現在支出又不斷地增加，真的是很大的挑戰。

林委員明濤：想想辦法，好不好？

另外，高鐵的票價如果非漲不可的話，本席希望高鐵能在一個小時指定一或兩班票價可以打 9 折或是多少給消費者。

葉部長匡時：對於這個意見，我們已經反映給高鐵公司，請他們一併來研究。

林委員明濤：高鐵票價調漲主要是它的債務問題，乘客也是有錢的問題，本席建議一個小時指定一或兩班給予 9 折優惠。是否可行，也請你們研究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的。

主席：因為下午 2 點半已邀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列席，我們現在開放第二輪的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下午兩點半要到交通委員會報告，你的幕僚在這段時間有沒有做任何的處置措施？還是任憑他來講一些疏離人民感情、破壞委員會之間和諧的話，還是讓大家罵一罵就算了？有沒有希望他做出什麼樣的具體回應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等一下……

林委員國正：你的幕僚，包括政次、常次，應該緊盯著今天交通委員會的動態才對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的政次在經濟委員會開會，一位常次—范次長就在這邊，另一位常次也有會議要進行。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誰去跟歐董事長說，你下午兩點半來，有兩件事情很重要，第一、針對最近發生的重大事故處置措施不當，一定要跟人民來道歉，部長同意不同意歐董事長應該先跟人民道歉？

葉部長匡時：等一下有時間的時候，我會再跟歐董溝通。

林委員國正：第二、你應該請你的幕僚單位趕快跟高鐵公司說，兩點半來要針對交通部期盼的方案

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回應。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高鐵局長有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不要兩點半來的時候，大家很生氣，會議又草草結束，希望不要再傷害政府的威信。

葉部長匡時：我請胡代理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之前，我已經跟高鐵公司歐董事長……

林委員國正：下午兩點半來的時候，除了道歉之外，他能不能針對高鐵票價做出具體的回應，因為董事會已經授權給經理部門。

胡代理局長湘麟：除了票價事情之外，對於前天賠償的事情，也會請高鐵公司下午能夠做一些說明。

林委員國正：有關票價問題，不論是做 8% 的折扣，還是回到實質票價，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不要拖到年底，你的預算根本來不及到年底。剩下不到三個鐘頭，請交通部趕快去努力。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高鐵董事會一共有幾席董事？

葉部長匡時：一共有 6 席泛公股的董事，6 股民股董事，3 席獨立董事裡面有 2 席是公股推薦，1 席是民股推薦的。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 15 席的董事裡面，泛公股有 6 席、民股有 6 席、獨立董事裡面，你說占 2 席？

葉部長匡時：獨立董事裡面有 2 席是官方推派的代表—陳世圯、劉維琪。

林委員國正：林振國呢？

葉部長匡時：他是民股推薦的，在殷琪當董事長的時候，他就是獨立董事。

林委員國正：但是當年你當交通部政次時，媒體寫著三位獨立董事都是官股推薦的。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

林委員國正：我們 2 席加 6 席，一共 8 席，也是過半啊！根據我們的規定，獨立董事一年領高鐵多少錢？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們所了解，三位董事中林振國的年薪大概是 180 萬，另外兩位大概是 130 萬左右。

林委員國正：這些人本身就已經有月退、有 18%，再加上獨立董事的報酬。本席要請教人事處處長，這些官股董事和官派的獨立董事遇到重大政策的時候，他們應該怎麼做？比如高鐵碰到重大案子時，他們應該怎麼做？

胡代理局長湘麟：因為高鐵是民營公司，他們的董事並沒有經過我們人事處這邊。

林委員國正：這些人碰到重大政策案時，應該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這裡面不要有誤會，但是以中鋼為例，中鋼是所謂的泛公股，當初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泛公股，是因為銀行授信可以比較放心；就政策來說，我沒有權力去指揮泛公股……

林委員國正：你們派出去之後……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派的，那些泛公股……

林委員國正：中鋼不是你派的？

葉部長匡時：當然不是我派的。

林委員國正：是經濟部派的吧！

葉部長匡時：因為中鋼是高鐵公司的大股東，所以它就派了 1 席董事……

林委員國正：好，歐晉德是誰派的？

葉部長匡時：他是航發會派的。

林委員國正：如果碰到重大政策，他應該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他應該充分反應我交通部的立場，這是沒有錯的。

林委員國正：請問人事處處長，歐董事長碰到高鐵董事會重大提案時，要怎麼做？你不知道嗎？請問會計處處長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官股的話，應該站在官股的立場來表達。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以官股的立場告訴他，你怎麼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處長玉芬：因為它也算是民營化的……

林委員國正：他是你派的！部長，他要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啦！我就講了……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法令依據，他應該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是沒有法令依據，他是航發會的代表。

林委員國正：再看下一頁，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包括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的董監事，明明有考核要點，怎麼會沒有法令依據呢？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啦！我剛剛講了，就是我們會去監督、要求歐董在這個地方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這個考核要點是不是人事處辦理的作業？你有沒有按照這個考核要點去做考核？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鍾處長說明。

鍾處長振芳：主席、各位委員。歐董不是……

葉部長匡時：它這個是指交通部以交通部的法人身分，譬如中華電信裡面有一些董事……

林委員國正：航發會我們是最大的股東……

葉部長匡時：航發會是一個民間組織……

林委員國正：鬼扯蛋！

葉部長匡時：本來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國正：它本身官方占了最大的股份，你們還說它不是官股！這麼說來，中鋼董事長也不是官股？但是要官派同意才可以出任？

葉部長匡時：那個是沒有錯，我剛剛講了，從財團法人的監督裡面……

林委員國正：來看看董事代表，哪個是你交通部的官股代表，考核要點是哪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像中華郵政的董事都是交通部派的……

林委員國正：是哪一個呢？如果按照你講的，6 個董事都不用理你了！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剛剛一再強調……

林委員國正：政府體制就出了問題嘛！當他應該善盡義務的時候，他選擇與財團站在一起。我們看剛剛那個條文……

葉部長匡時：我的理解……

林委員國正：不用你的理解，這上面寫得很清楚，「為加強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你可以等同視之，「機關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該會商或……」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是遵照這個原則，我也跟歐董充分去溝通；其他的董事不是我交通部可以派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太矮化自己了，所以大家替你感到不捨。很多人問我為什麼那麼兇的質詢你，我跟你很熟，你太太還是我唸台大國發所博士班的老師，你算是我的師丈。但我們還是要質詢這個東西……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敬佩委員基於職責做這個事情，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蘇老師教我兩門課，但是我們必須幫人民仗義執言。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敬佩林委員。

林委員國正：他必須在開會之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先期陳報本部（交通部）核示。部長矮化了自己，還要去跟他溝通！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報告，譬如中華電信、陽明海運，我們都是照這樣的程序，因為那些交通部都有出資，但是……

林委員國正：你跟他講，就是用這個管理要點：機關代表應就前項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論陳報交通部。再看中鋼、台糖，經濟部也有這個規定，他們訂得更嚴格，經濟部對相關事業派出去的兼職董事，要求應就議程中涉及政策性或重大事項先行簽報，會中應依核示意見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結果陳報部次長核閱，如有本部交付政策性、特定性任務指示，應設法維持、推動執行，並將執行情形簽報。

葉部長匡時：我想請問，對不起不是請問，我不是反質詢……

林委員國正：你就是反質詢，一講到你是我老師的先生以後……

葉部長匡時：我要講一個爭議給各位委員參考，譬如委員是中鋼的股東，你可以去告訴中鋼董事說：你違背我股東的利益，因為你可以漲價，為什麼不去漲價？任何中鋼的股東都可以……

林委員國正：部長講的，我都幫你想到了。請大家看上一頁，這是你們交通部給高鐵官股代表張有恆飛安會主委的東西：依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如不延長特許期，公司將無法繼續經營，這將是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必須重視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是充分把這個意見反映給董事，希望他去主張。

林委員國正：再看下一頁，高鐵局給董事的意見：建議公司適度給予善意回應，並將實質不調漲票價之影響，納入整體財務改善方案併同處理，較有利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利益。亦即：實質不調漲票價才是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整體股東利益，所以你講的那些東西都是不存在的。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那些董事基於善盡管理人責任的角度，他有他的考慮。

林委員國正：它的整體利益就是實質不調漲票價，交通部已經定調，怎麼做對高鐵公司最有利。部長，你是個好人，但是你喜歡上課，喜歡做學術分析，所以你的幕僚都來捧你，說你的點子很好，這個很有創意，但這不是在教書。一而再，再而三的傷害人民的感情，挑戰政府的威信，這樣的高鐵公司，派出去的官股董事，你一直跟他說：我對你沒有拘束力，誰相信呢？大家用膝蓋想也知道這是政府派的，國民黨現在執政，你們做得不好，國民黨就只能概括承受。部長要硬起來，你根本不用和高鐵溝通，你只要用管理要點請他們呈報，然後你再核示就好了，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的話，你們就依規定辦理嘛！調漲票價是重大議題，你們卻讓高鐵耍著玩。今天下午我們希望歐董事長能夠出來道歉，除了為重大事故處置失當道歉以外，也要針對票價的問題作出實質不調漲的決議，我們希望他不要一直傷害政府的威信。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接任不久之後就發生高鐵的問題，這件事搞得你焦頭爛額，不過俗話說「亂世出英雄」，面對這麼混亂的局勢，希望你能大刀闊斧、拿出魄力有所為，男人一生當中只要做對一件事情就能轟轟烈烈。目前高鐵公司的問題為人所詬病，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整頓一下，把你的魄力施展出來，我想往後交通部在你的領導之下必有一番作為。

今天審查總預算案，當然我們又得面對高鐵公司的問題，說來高鐵也真白目，竟在這個節骨眼上出差錯，讓人有機會可以借題發揮。前一陣子搞得無階梯可下，到現在還方興未艾。其實部長也相當難為，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有勇氣、有肩膀、有擔當，該怎麼做就放手去做，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將會不分朝野支持你，所有老百姓也會站在你這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勉勵，我們會這樣來努力。

盧委員嘉辰：如果是這樣的話，下午就應該會有結論出來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歐董事長會有這樣的回應。

盧委員嘉辰：你不能把責任推給他，我看推給他既不會有結果，也不會有結論。如果他會這麼做，今天就不會讓你被疲勞轟炸，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站在主管機關監督的立場，不祭出公權力可能沒有辦法收尾。

針對交通部的業務，本席認為有幾個項目有瑕疵，過去半年來你們的執行率算是差強人意，我不知道下半年是不是只要拚命消化預算就好了？以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為例，今年度的預算是 11 億 1,559 萬，前半年分配了六千多萬，執行率卻是零，我實在不知道剩下的 11 億到底要如何執行？針對這一點，請部長予以說明。

其次是捷運萬大、土城、樹林線的進度嚴重落後，民國 99 年行政院就已經核定捷運萬大線的計畫，到 102 年度為止，累計編列預算 66 億 5,699 萬元，其中交通部分分配到 4.9 億，地方政府分配到 60 億 7,000 萬，但截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只有累計執行 3 億 3,604 萬元，執行率差不多只有 5% 左右，實際工程進度更只有 4% 左右。請問部長，工程嚴重落後的原因是什麼？現在的政治氛圍相當緊張，老百姓每天都罵到臭頭，雖然有內鬥，但是政府在交通建設及地方建設方面

起碼也應該要展現實力才對，現在就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關於捷運萬大線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新北市和台北市在財務分配方面一直沒有協商好，我們這個月還會再開一次會把它確定一下，我們希望這次就可以協商確定，之後台北市就可以把具體的結論和修正計畫呈送到交通部，然後我們就可以核定來進行這件事。因為過去雙方一直都有爭議，一直都沒有協商好，據說現在他們已經有大致的方向了，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 11 月底之前水落石出。

關於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經費，主要與金門、馬祖的港埠建設有關，這是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的，可是地方政府執行的能力有一些問題，我會請航港局和港務公司加以協助，看看能不能再加強地方政府執行的能力。

盧委員嘉辰：部長不要把責任推給他們，這些責任還是應該由你們來承擔，因為預算是從你們這邊編列的，所以你們要負成敗的責任。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對症下藥，我也曾擔任過行政首長，土城市市長我已經當過兩屆，首長應該要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機會擔任行政首長也算是一種福氣，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拿出你的魄力，好好把這些問題的癥結澈底予以解決，我想高鐵是一個很好的下手處，也希望部長能夠立竿見影。

針對捷運萬大、土城、樹林線及三鶯線，本席特別安排了下鄉考察，希望部長能夠掌握脈動

……

葉部長匡時：是在明天對不對？

盧委員嘉辰：對，有很多地方士紳都想提出問題來和部長探討，本席老早就已經提供相關資訊供你們準備，希望各單位到時候不要答非所問，也不要因為準備不周而無法交代，在此特別提醒部長這一點。萬大、土城線只有這一段改為地下化，爭取改為地下化相當不容易。有關台北市和新北市財務分配的問題，我想應該是不成問題，萬大、土城線又不是雙方第一次合作興建的捷運線，之前已經有許多捷運線的合作模式，所以這方面的分配公式應該都已經有法律依據，雙方老早就已經有默契了。交通部是主管機關，本席希望葉部長能夠拿出魄力，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以上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

葉部長匡時：是的，謝謝。

盧委員嘉辰：這部分是 107 年要完工，提早到 103 年動工，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有沒有改變？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指萬大線？

盧委員嘉辰：對，還有針對土城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我請路政司林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預定還是 107 年可以完成，第二階段還要看財務計畫的情形……

盧委員嘉辰：你們要按照以前毛部長答詢時的表示，以及他所宣示的政策去做，不要因為換了部長，馬上就讓以前的政策隨之消失。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

盧委員嘉辰：政策是有延續性的，包括新北市政府也是依據前交通部毛部長的政策去做，這方面你們應該要去瞭解一下。

林司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兩個單位的財務分配問題，協調時間拖得比較久，這個禮拜三我們再和他們協調確定以後，就可以向行政院……

盧委員嘉辰：明天你們就必須要答覆，明天你們就得向基層民眾答覆，如果現在有所變動的話，似乎說不過去……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應該是後天。

盧委員嘉辰：對，是在後天。

葉部長匡時：後天我們就會有答案。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今天特別來提醒葉部長。這些政策並不是今天才訂的，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這些政策不只經過行政院審核通過，預算也已經編列，現在已經到了執行的階段，你們應該要自行排除障礙與困難並掌握脈動才對。

另外，本席認為機車事故防治成效不彰，不應貿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或開放機車行駛快車道。交通部自民國 71 年起，每 3 年制定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但有關機車事故的防治成果一直未見成效，機車發生車禍的比例依然偏高，傷亡率更是怵目驚心，占有車禍傷亡人數的 60%，而且逐年攀高。公路總局主管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改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經過相關方案的執行，其實這方面是有成效的，但這樣的成效還可以再加強，這也是一個事實。機車肇事有很多種態樣，其實有一些機車肇事事事件是在外側車道和公車擦撞，目前的方向並不是所有的部分都會開放，而是必須在各地方的道安委員會評估有沒有需要作這樣的調整，我們並不是貿然實施所有內側車道都要開放給機車行駛。

盧委員嘉辰：關於這一點，你們要好好研議辦理，因為每一條路的狀況不一樣，如果一視同仁把法令傳達下去的話，那還得了！

吳局長盟分：沒有，我們還是認為安全第一，我們會針對個案加以檢討，提供機車和汽車駕駛人最安全的做法。

盧委員嘉辰：聽說你們要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是嗎？

吳局長盟分：沒有，如果這樣的方式有需要繼續保持的話，還是會繼續保持，並沒有一定要全部取消。

盧委員嘉辰：機車發生車禍的比例偏高，當然駕駛人應該要遵守交通規則，而且應該要特別留意道路狀況，所以他們本身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主管交通安全的單位也應該要研擬更有效的方法來防範未然，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些問題來和你們一起探討。

吳局長盟分：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提示辦理。

盧委員嘉辰：謝謝。

吳局長盟分：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要請部長注意你的態度，這裡是國會殿堂，我們是監督機關，請你不要反質詢，也不要嘲笑委員，我覺得剛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是口誤，我絕對沒有那個意思。

葉委員宜津：希望只是口誤而已，我覺得這是因為一黨獨大太久，行政部門就會產生這樣的現象，這是不應該的。我相信部長只是口誤，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今天造成大家非常不滿的高鐵公司董事長歐晉德是以航發會的投資，然後才成為官股代表的。我們都很清楚航發會的歷史背景因素，雖然它是基金會，但它其實是政府所投資的，它和中鋼是很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部長的比喻並不妥當。雖然它在民法上是屬於私法人，但它是一個基金會，而以這個基金會的歷史背景來看，它其實全部都是官股，這和中鋼並不一樣。

正因為它是私法人，所以航發會長期以來都以這個原因為由，拒絕到立法院來受監督，甚至一度企圖想要把國產變成私產，所以本委員會委員才會不分黨派，最後作成決議很明確的提出要求。現在航發會全部的董監事都是官股，部長應該知道這些事情吧！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

葉委員宜津：所以部長剛才的比喻是不恰當的。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監察委員有糾正我們，他們認為航發會當初是民間資產，現在卻全部用官股，這樣是有問題的，其中是有爭議的，這就是監察院的糾正文。

葉委員宜津：監察院是食古不化，他們根本不瞭解這樣的背景。我要再告訴部長，聽說你藉由監察院的糾正文，準備要把航發會的組織章程改成由民間來選出董監事，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正在思考這些問題，事實上，因為監察院有提出這樣的糾正，所以我們正在探討這方面的可能性。

葉委員宜津：我們堅決反對！我們堅決反對的理由就是要看緊國家的資產。這明明就是國家在那個時代所投資的，這個問題大家都已經討論過，而且也拿出證據來證明過，然後才作成這樣的決議，也才有今天這樣的章程，讓全部的董監事都是官股代表。如今你還要再把它退回去，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本席這裡已經有一項經過不分黨派委員所連署的提案，我們不容許國產又有變成私產的可能。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是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現在這個章程還在，歐晉德都可以不來了，歐晉德都沒有把立法院當一回事了，如果再讓你們修改章程，這些官股代表就會不見，屆時他們都變成民股代表，我們還能監督什麼？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關於航發會的董監事全部都是官股，或者有一部分是獨立的人事代表，我個人是持開放的立場。以工研院或資策會來講，基本上它們都是政府出資的單位，但他們裡面也有很多民間的董事代表，就運作方面來講，可能這樣會有更大的好處。航發會目前全部都是官方代表，可能反而會……

葉委員宜津：就像你所比喻的中鋼一樣，資策會和航發會也是不一樣的，航發會所投資的華航就是官股，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本席要再提醒部長一次，航發會的董事長現在是陳次長，航發會其

餘的董監事統統都是政府的官員，你現在準備要修法把它轉給私法人，你的意思是以後航發會的官股代表當中，就沒有高鐵的官股董事了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我們知道，航發會本來就是私法人，有一些董事並不是原代表，而是官員代表，其實這和許多政府的財團法人運作方式都是一樣的，事實上，政府有許多基金會本來就是這樣運作的。

葉委員宜津：絕對不一樣！請問航發會有在發展什麼？有在研究什麼？航發會就是只有董監事，就是只有官股代表而已，它和資策會絕對不一樣，我們絕對不容許國產變成私產，我相信朝野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和本席有相同的看法，我們不能輕易就讓私人來掏空國產，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本席再請教部長一個議題，因為國庫缺錢，所以政府準備賣出 2% 的中華電信股份繳給國庫，因為國庫缺錢，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算盤到底是怎麼打的？賣掉 1.5 億股，就算照你們說的，可以籌措 133 億，但是相對的，每年就會損失七、八億的固定收入。如果把這 133 億，用現在發行公債的方式來算，20 年下來，平均利率是 2.701%，所以利息支出也才 3.6 億，相較於一年少個七、八億的收入，是不是比較划算？

葉部長匡時：據我理解，我們的公債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如果要軋平這個國庫收支，還要借一千多億的公債，而另外只剩下一千多億公債上限的空間，所以如果再繼續借下去，就完全沒有空間了，這樣的話，未來政府運作上會發生困難。

葉委員宜津：這個空間也是假的嘛！因為這個 133 億是「還」，然後你再去「借」，這是幹嘛？其實 20 年下來，平均利率是 2.701%，利息支出也才 3.6 億，相較於你們每年短收七、八億，到底哪個划算？我覺得你們算盤這樣打是不對的，所以一定會阻止你們這種笨作法！

再者，今年基金要繳庫的部分將近 19 億，其中包括航港建設基金 16 億、民航作業基金 3 億。請問航港建設基金的 16 億，算是商港建設費抑或商港服務費？

葉部長匡時：是商港建設費，不是商港服務費。事實上，以前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是來自於港務局或港務公司的一些盈餘……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商港建設費？是國庫的？

葉部長匡時：對，絕對無涉於商港服務……

葉委員宜津：好。那民航作業基金呢？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也是要繳庫。

葉委員宜津：民航作業基金在桃園機場成立公司以後，它的收入已經少得可憐，現在又要它繳庫，那將來這個作業基金還有什麼可以作業？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要民航作業基金繳庫的目的在於要把那個錢轉給桃園機場公司增資用，因為未來桃園機場公司還要借貸，它的資本額是不足的，所以這也是一種財務操作，並不是真的繳庫供作其他支用。

葉委員宜津：是嗎？這部分我們等到審查作業基金時再來討論。

葉部長匡時：好。

葉委員宜津：另外，本席手上有一份東西，我想你們大概會稱它是「黑函」，但我認為它不是「黑函」，因為上面很清楚的提出指正，連車牌號碼都寫出來了，那就是部長的愛徒林鵬良先生在任職桃園機場公司期間，用公款在台北的「京站」租了一個車位停放自己的車……

葉部長匡時：林總經理就在這裡，要不要請他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要你回答，不是要他回答，但是你可以叫他遞紙條給你。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有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有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好，我把這份檢舉函給你。

葉部長匡時：如果有人具名檢舉，我們會來查。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我具名檢舉，而是我收到的檢舉函，其中的指正是很清楚的，連租的車位在哪裡都寫得清清楚楚，包括車牌號碼都寫出來了。部長不知道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對，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所有委員都有收到耶！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沒有人告訴我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來告訴你，我會把這份檢舉函影印給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了解。

葉委員宜津：部長，前一陣子傳說現在的桃機總經理要去接任華航總經理，傳得跟真的一樣，到底有沒有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這件事，所以我不方便說明；等到確定之後，我會向大家報告。

葉委員宜津：你的答復很明顯，就是等行政院核定而已啦！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核定的人選，我們還不知道，還是等確定再說吧！

葉委員宜津：部長，還有人檢舉說桃機公司在整修漏水以及糞便漏出時出現弊端，而且還用很高的公關費去買禮品，像這些弊案，你統統不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桃機公司的同仁，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是誠信正直的，這點我有信心；至於這裡面是否有任何問題，我也願意以個人人格保證。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要這樣包庇，那我就……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包庇，也絕對不會包庇！如果有這些事情，除了當事人要負責之外，我個人也是識人不明，應該要負一些責任。

葉委員宜津：部長是否識人不明，可能要研究一下。其實你可以去問問華航的三名勞工董事，同時也可以好好看這張檢舉函，因為人家不是無的放矢，都已經把車號、車位、租金一個月 5,000 元寫得清清楚楚。希望你看過以後，給我們一個答復。

葉部長匡時：好，我了解。

主席：葉委員，我要向你說明一下，他租用那個車位，是因為他沒有使用公務車，而且他都是到桃園高鐵站再坐接駁車到公司，這樣比用公務車帶上一位司機，成本要低啦！

接下來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關心交通部從台鐵到公車所設置的電子票證儀器，所以在上個會期，我不斷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必須和悠遊卡公司以及其他電子票證公司談判回饋機制。事實上，早在毛部長時代，我就在這裡多次提出質詢，我認為政府設立電子票證設備，儘管立意良善，但是很清楚的，在悠遊卡公司形成市場獨占之後，你們這樣做，不啻是協助悠遊卡公司往中南部開疆闢土，繼續擴大他們在台灣版圖和市占率。過去毛部長時代，對於本席這種講法很不以為然，但是我每一年都會提出相關數據來向大家說明，所以今天我還是整理出最新的數據告訴部長。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使用電子票證去搭乘台鐵的比率—100 年悠遊卡占 93.96%、101 年悠遊卡占 96.25%，及至 102 年 1 月到 9 月，悠遊卡已經占了 97.41%。換言之，悠遊卡所占電子票證的市場愈來愈大，而使用電子票證的人口，也從 100 年的 15.6 萬、101 年的 18.5 萬，增加到今年 9 月，光是 9 個月而已，就已多達 20 萬。這種情形和本席所預料的一樣，本席真的比算命師還準！

從毛部長時代開始，我就一再強調，政府沒有道理去幫悠遊卡公司開疆闢土，讓它在市場上所吃到的餅愈來愈大，這真的是一點道理都沒有！上個會期，本席為了這件事，在預算上要求交通部必須依照市占比率，逐年回收花在設備機器上的相關經費，也就是說，你們要從票證公司拿回這些錢才合理啊！各位可知，我們光是台鐵多卡通每刷一筆手續費 0.327 元，每個月就要支付悠遊卡公司 180 萬？可是設備是政府用人民的錢去設置的，設置之後，大家刷完卡，我們還要給悠遊卡公司以及其他的電子票證公司一筆手續費，這是什麼道理？本席在去年此時就表示，如果不能談到回饋機制必須逐年攤提政府花費的設備成本，那麼本席主張預算凍結。結果你們很認真的去談，也來跟我報告：「悠遊卡公司現在說要回饋。」但請問回饋什麼？就是甜甜圈買五送一，這是回饋嗎？還有，牛肉飯加 25 元再送一碗、單筆消費滿 199 元送衛生紙一包、買糖果特價等等。這就是你們談來的優惠嗎？這能叫做優惠措施嗎？你們根本是放縱這些財團胡搞瞎搞！其實本席也提供過你們辦法啊！你們大可向他們要求回饋，但是很簡單，只要悠遊卡公司把股票賣給交通部，那就是最終回饋給國庫啊！你們說這個做不到，如果做不到，那就要談回饋啊！政府沒有道理幫悠遊卡公司繼續在台灣市場上開疆闢土，因為你們是政府，不是財團，更不是財團的打手和走狗！台鐵多卡通的電子票證設備是如此，高鐵也是如此，為什麼交通部就不能老老實實的站在人民的立場來捍衛人民的權益？當初毛部長還一直向本席解釋說用這個機器是為了讓未來各家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平分秋色。平分的結果是什麼？愈平分愈離譜啊！

再以乘坐公車使用電子票證的情況來看，悠遊卡公司的市占率一樣高達 95%、臺智卡占 2%、高捷卡占 3%。其實悠遊卡原本只適用於台北，是你們一路幫它往中南部打市場，你們的解釋是這個電子票證很好，對此說法我支持，因為能夠讓消費者方便是好事，可是沒有道理說設備由政府

府買單，還要定期繳納手續費給他們。部長，請問回饋機制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先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基本上，多卡通的目的是讓消費者方便，所以我們鼓勵公車、台鐵以及各單位裝設多卡通設備，唯有這樣，才能讓悠遊卡接受更多的競爭，譬如高雄的高捷卡之類的。如果沒有做這件事，高捷卡根本沒有機會往上競爭，而且也很難……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都已經把數據告訴你了，你還要講這套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讓高捷卡或是其他卡能夠更有效的去開拓市場，這裡面也牽涉到高捷卡、臺智卡等等的經營手法，所以照這樣來看，如果悠遊卡回饋給消費者愈多，它的市占率可能因此更高……

蔡委員其昌：不是啦！我在上個會期已經說過，你們可以要求悠遊卡公司在手續費裡面，逐年攤提一定的額度給交通部，直到設備花費全部抵銷為止，這個道理很簡單啊！當然，當初政府也是出自好意，為了方便消費者，所以花錢設置這些機器，那好，如果這些機器設備總共花費 3 億，就讓他們每年按照比例回饋 3,000 萬，這樣只要 10 年，這些錢就可以全部拿回來了嘛！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請林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設備的部分，我們是補助 49%，算是最高的。委員剛才建議逐年攤提回饋到拿回全部的錢為止，可是在這 5 年中間，其實民眾和後台清分費用都已經有享受到政府補貼的費用……

蔡委員其昌：不是啦！這些票證公司都是得利的嘛！因為政府設置這些機器，讓票證公司可以使用票證嘛！

林司長國顯：票證公司是都可以使用，但民眾是最大的受益者。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啊！如果你們今天要重新設置，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當初要設置時，我就再三提醒你們，悠遊卡公司已經獨占市場了，結果你們一直解釋說不會，包括部長，到現在還是說不會。我都拿出數據告訴你們，它的市占率已高達 97%，難道你們要等到它達到 100%，才會覺悟嗎？我不是要你們去影響市場的競爭，悠遊卡公司可以達到 97% 的市占率，是它的本事，但是它要回饋政府的部分也應該達到 97% 啊！就是這麼簡單嘛！對於這些票證公司在市場上如何競爭，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這種作法，只是圖利、獨厚悠遊卡公司。依照比率，97% 的人就要繳 97% 的費用、1% 的人就繳 1% 的費用，政府沒有道理再去幫他們打江山啊！你們來向我報告說悠遊卡公司已經有回饋了，結果回饋的東西就是這些，這些叫做回饋嗎？不是，它是促銷啊！

林司長國顯：原本悠遊卡在台北地區就占有最大的市場……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啊！

林司長國顯：方才部長也特別向委員報告，多卡通的設備設置之後，其他業者也可以來台北使用…
…

蔡委員其昌：你們根本是在製造一種市場的假公平！你們把眼睛閉起來，完全忽略現在市場的競爭已經是在不公平的前提底下，你們卻要在這個不公平的基礎上，去追求所謂的公平……

林司長國顯：我們現在也要求北捷公司開始讓臺智卡等等其他票證公司進來和他們合作……

蔡委員其昌：我對其他公司沒有意見，如果做不好，就讓它倒嘛！好比市占率 1%，顯然是做不好，應該就讓它歸零，這不是我在乎的，我在乎的是政府為什麼要去花這個錢？為什麼要去幫財團做這件事？如果今天悠遊卡是交通部的，那我沒話講，因為交通部本身就是政府啊！可是政府沒有道理為他們打下市場，然後不要求任何回饋，你們不能只站在所謂讓民眾方便的角度，這不是理由啦！當然，我也支持讓民眾方便，但是這些公司適度回饋給國庫，也是理所當然啊！因為是政府幫他們投資設備，讓他們賺錢的啊！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范次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兼代局長說明。

范兼代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台鐵的狀況。台鐵的閘門除了悠遊卡通行旅客使用以外，也適用對號車票，所以當初我們推動多卡通時，並非只著眼於通行用的卡片，也包括對號在內。所以委員詢及閘門為什麼全部要我們設置，就是基於這個狀況。如果現有的三家票卡公司，甚至包括高捷，將來要使用我們的閘門，卻是主張每家都要設置自己的機器，那我們恐怕也沒有那麼多空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回饋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次長根本是避重就輕，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范兼代局長植谷：有關回饋的部分，我們在新約裡面，已經要求悠遊卡公司一定的回饋比例，也就是說，只要它的票卡每個月使用人次達到 650 萬，就必須提供尖峰費用打 8 折的回饋比例。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啦！部長，我的態度還是一樣，只要你們不解決這個問題，我就不會讓你們的預算通過，我會繼續擋！這是沒有道理的事嘛！政府從高鐵開始，老是一路放任財團這樣搞，這就是我最無法接受的地方。去年我被你們騙了，同意讓預算解凍，今天我會堅持到底，只要你們不解決這個問題，我就每年擋你們的預算！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華電信釋股一事，本席真的感觸良多。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也曾提出中華電信釋股案，當時本席使盡所有一切力量將其擋下，現在國民黨變成執政黨以後，如果仍提出同樣的政策，而我卻讓它過，等於我自打嘴巴，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或許你要用三大基金去買中華電信的股票，但實質上它潛在的問題仍然存在，現在中華電信至少還算是國營企業，國家的政策與中華電信的作為至少某種程度可以劃上等號，如果再度釋股將會產生三個疑慮。第一，釋股的流向，即使現在由三大基金承受，最後還是會轉到民間企業或其他股市投資人手上，最後中華電信會變成何種模樣？這是一個未知數。第二，若政府持股比例漸漸淡化，我們如何要求業者配合國家的政策？就像現在的高鐵一樣，未來的問題將會後患無窮。第三，以前很多國營企業的官股股份稀釋到某種程度之後，政府常常無法控制，這個企業就變成由董事長把持，你也知道有這種情況。所以，只要某個企業賺錢，很多董事長的想法就是想找朋友購買股份來鞏固其地位，到最後變成國家搞不動他。我不需要點名哪些企業有這種情況，

這些企業賺不賺錢？很賺錢。這樣就變成國家好不容易栽培出來的企業白白送給人去賺錢，會有這些疑慮產生。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電信即使釋股 2%，政府還是擁有絕對多數，還是具有控制權，何況，釋股給三大基金，三大基金基本上仍由政府掌控，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較無疑慮。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政府尋找財源一定要朝別的方向做，如果還是朝這個方向，我就變得非常沒有立場。我再重申一次，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本席想盡一切辦法、盡了一切的力量將中華電信釋股案擋下，如果今天真的讓中華電信釋股成功，我真的就完全沒有立場再站在交通委員會的質詢台上了。我已經表明我的態度，你就知道我會怎麼做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瞭解。

李委員鴻鈞：如果政府真正要找財源，我想應該不是從這個方向著手。從另一個邏輯來看，政府今天要釋股，是不是因為 4G 標了一個天價，所以要釋股？如此對當初參加 4G 競標的廠商是否公平？如此豈不更讓人詬病，那問題是不是更大？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日前毛副院長召集釋股會議時與特定的三大基金已有共識，三大基金接手後會是長期持有，所以……

李委員鴻鈞：一旦三大基金承控股權之後，未來的變數就不是政府能夠控制的了。我還是希望部長把我的立場以及我們今天所談的話，回去後在檢討時再重新考量一遍，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充分理解。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有關機場捷運部分，現在丸紅的罰款等等答復都已出爐，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堅持該有的原則。不過，關於中壢延伸線部分，本席聽聞土建部分要先發包，機電部分以後再說。我拜託局長，你想搶時間也不是這種搶法。現在機場捷運機電整合產生問題，當初土建標也是走在前面，任何一個工程的土建與機電一定要在設計階段就要開始考慮納入，你現在先把土建部分發包，將來再納入機電時，未來敲敲打打，整個工程品質的落差將會非常大。現在機電部分發包不出去，流標流了 N 次，請問流了幾次？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6 次。

李委員鴻鈞：流了 6 次標，問題究竟出在哪裡？你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解決，而非機電標流標後就將它先擱在一邊，把土建標先發包，土建標跟機電標必須相容，所以在土建施工時必須有預留的空間。我舉個例子，光是機場捷運的避震，因為當初設計的避震厚度不夠，現在就產生了很大的問題，包括噪音的問題；如果為了減少噪音而重新去更動土建工程，那問題更嚴重。所以，無論如何趕工，都不能讓土建先走，機電後來再納入，否則一旦後來機電系統與土建結構無法相容，問題就會更嚴重。局長，我並非責怪你們發包的進度快或者慢，而是我們必須確保一個真正優質的工程品質，這才是重點。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瞭解委員所關心的是工程的品質及機電與土建介面的相關問題，但是根據過去發包的經驗，機電標案的價錢，特別是號誌這一段，其實報價差距也是滿大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問題是，即使土建先發包，後面機電部分就確定能發包出去嗎？這不是發不發包得出去，而是先走跟後走的問題，報價差距很大是不是有廠商在綁標？或者故意聯合綁標等等問題？這都是我們要去面對、探討的問題。業者故意要壟斷，這也是一種可能性，就是以壟斷逼著我們這方降下它的底標，這也有可能啊！

胡代理局長湘麟：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要把問題點找出來，急不是急在這個方向，好不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主席：魏委員已從早上等到現在，請問魏委員要不要發言？

魏委員明谷：（在席位上）好。

主席：委員要求先發言。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貨車分為白牌的自用大貨車與綠牌的營業大貨車，有些以合作社、農業社或工業社自用為名的大貨車，實際上卻經營貨運的業務，而自用大貨車的稅金較少、保險較低，交通部為何都不取締？一些農產行申請一台大貨車用以載貨、營業，並非真正自用，這種不公平的競爭導致一些合法的貨運業者無法生存，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交通部為何不取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太清楚，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魏委員，對於這類型的貨車，我們有在取締，我們都配合公會做路機聯檢，有一些成果可提供委員參考。

魏委員明谷：好，請把相關數據給我。

吳局長盟分：好。

魏委員明谷：其實你們都沒有取締，警察也看不懂啊……

吳局長盟分：沒有，我們是跟公會合作。

魏委員明谷：農產業者、合作社都是老闆自任駕駛，其實他們的貨都是到別處載運的，所以警察也看不懂，認為他們有出貨的證明，其實白牌的自用大貨車只能運輸自己的產品與貨物，不能到外面招攬業務……

吳局長盟分：對，確實如此，沒有錯。

魏委員明谷：只有營業用大貨車業者才能合法地招攬業務。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我們各地的監理所與監理站都會配合當地的貨運公會進行路機聯檢，我們會把聯檢的成果提供給委員參考。

魏委員明谷：好，請你們確實取締，否則這將是不公平的競爭。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再請教局長，關於貨運業停車場的問題，大貨車有時必須晚上出勤，與大客車白天營運，晚上必須返回停車場停放的情況並不相同，請問為何貨運業的停車場必須跟客運業的面積一樣大？這樣的規定並無道理。

吳局長盟分：所有車輛在未營業狀態下都有停靠的需求，關於貨運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並覈實要求。

魏委員明谷：自用貨車在申請停車場時，法令的規定比較寬鬆；但營業用貨車的停車場，其法令規定相對較嚴，例如需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須符合分區使用的規定，如果停車場用地屬於建地，那業者何不直接當建商就好？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進行通盤檢討，事實上各地方政府……

魏委員明谷：這部分本席已反映良久，貨運業者的停車場居然可距離其營業處所好幾公里，哪有可能？所以你們只是隨隨便便書面審查就通過，只要業者提出一塊土地即可。

吳局長盟分：沒有啦！如果沒有落實，我們就會依法處理。

魏委員明谷：隨便亂講。有關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與內政部協調……

吳局長盟分：這其中還會涉及地方政府的意見，因為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如何使用可能有其規劃，當然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協調。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只要有路邊可以停車就好了，你規定貨車一定要停放在建築用地上，請問要去哪裡找建地？尤其在都市裡面，誰會找一塊建築用地作為停車場？又不是頭殼壞掉。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邀請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再行協調。

魏委員明谷：這些規定到最後都成為書面應付了事而已，根本不符實際，造成業者的困擾，也提高業者的成本，大家都去租塊地來應付政府的規定，其實根本沒有在使用。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車輛總有在不營業狀態下的停車需求，這部分也要有一定的規範，至於用何種土地來滿足停車需求，這部分我們會再覈實評估。

魏委員明谷：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不要讓法律的規定跟實務根本不符。

吳局長盟分：其中也有幾個地方政府的作法不一樣，我們會再一起評估。

魏委員明谷：既然不一樣，就應該全國統一一致啊，怎可讓地方政府多頭馬車呢？

吳局長盟分：我們也希望這樣，但這一點必須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

魏委員明谷：好。再請教，大貨車在停駛之中過戶，為何一定要繳保險卡，它仍在停駛狀態中，為何要繳交強制險保費？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我再瞭解一下。事實上部長已給我們提示，能夠解除……

魏委員明谷：它已經停駛，你們為何要求車主再繳強制險？

吳局長盟分：能夠解除管制的部分，我們盡量解除，但相關部會的要求，我們必須兼顧。

魏委員明谷：不，這是你們的要求，財政部未有此一要求。

吳局長盟分：有關保險的部分，可能我們瞭解一下相關部會的要求。

魏委員明谷：一輛車會申請停駛，可能就是準備要買賣，而車輛的買賣不一定一、兩個月內就能賣出，即使順利完成買賣、過戶之後，車輛可能也需要重新整理，有時甚至要整理一、兩個月。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有關保險的部分是金管會的要求，是不是……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金管會的要求，是你們的要求。我告訴你，車輛過戶不應要求業者繳交保險卡，只需於業者申請復駛時再要求即可，你不要把責任推給金管會。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如果沒有其他部會法令上的要求，能夠解除管制的部分，我們會覈實評估。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管制，這是你們規定的。車輛申請過戶時，你們不應要求繳交保險卡，業者必須向監理機關申請復駛才能取得車牌開上馬路，所以等業者申請復駛時再要求繳交保險卡即可。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會檢討。

魏委員明谷：請你們檢討，因為這部分涉及業者的成本，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好，我們來檢討。

魏委員明谷：曳引車車頭有時後面並未載運貨櫃，目前車頭單獨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收費 50 元，若曳引車後拖曳一個貨櫃經過收費站就收費 65 元，但是將來高速公路改為計程收費之後，無論車頭後面有無加掛貨櫃，收費標準竟然都一樣，這樣不啻增加業者的運輸成本，請問部長，為何要以 65 元計算？這樣公平嗎？現在單獨車頭經過收費站收費 50 元，後面若加掛貨櫃則收費 65 元，以後都以 65 元計算，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不清楚，是否等我瞭解後再說明？

魏委員明谷：請問誰可以給我答復？

葉部長匡時：請高公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彭組長說明。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跟貨運業者在上週已經開過會。未來實施計程收費制度後還有所謂的優惠里程，就是免費里程及長途優惠等等。而業者的車頭有時會拖運貨櫃，有時則未拖運貨櫃，如果分別計算恐怕太複雜，業者也覺得如此，所以我們已經與業者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聯結車採取單一費率，至於費率部分，我們還要再跟業者討論。

魏委員明谷：單一費率就是 65 元啊！

彭組長煥儒：沒有，因為聯結車有所謂的空車與載貨兩種狀況，所以業者也同意依照目前大致的比例來談。

魏委員明谷：大致的比例是多少？在 50 元與 65 元之間，你們的決定是多少？

彭組長煥儒：以後將按照公里數收取費用，每一公里大貨車是……

魏委員明谷：我問的是你們本來是以 65 元為計算基準，還是以 50 元為計算基準？

彭組長煥儒：原來我們是以 65 元為計算基準，但後來跟業者討論之後，決定在大貨車跟聯結車之間取一個值，現在我們已跟業者研討過，大致上也取得一定的共識，在我們完成程序後，他們是接受的。

魏委員明谷：加起來除以二最公平。

彭組長煥儒：不是加起來除以二，若車頭後面沒有載貨時，有的以 10%，有的則以 80%去取一個均值，他們大致上也同意這樣的方式。

魏委員明谷：接著請教部長關於燈會的問題。法輪功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參加明年 1 月元宵節就要舉行的燈會，法輪功申請了兩次，地方政府都拒絕。去年的燈會在彰化舉行，今年的燈會在新竹舉行，法輪功都能很順利的參展，而且他們所做的主燈也很進步，值得一看，為什麼他們明年要參加南投的燈會卻被拒絕？請你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這件事，但是這個燈會是地方政府辦的，南投縣政府……

魏委員明谷：觀光局會提供補助……也是有主導權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只是補助經費，其中究竟如何規定，我並不清楚，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好不好？就像當年我們補助彰化縣舉辦燈會，如同剛才委員提及，法輪功可以參展，它就辦了，所以此事完全由地方政府決定，我們並沒有參與。

魏委員明谷：誰說的？根據地方政府的說法，此事是觀光局拒絕的。

葉部長匡時：是嗎？我們應該沒有這樣，我們應該不會拒絕。

魏委員明谷：有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去了解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地方政府說法輪功不是縣的團體，所以予以拒絕，那為什麼中國的團體就可以來這裡參展？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這件事情，我們會來了解。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問什麼都說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燈會是由地方政府舉辦的。

魏委員明谷：可是你們的觀光局有補助啊！所有的經費都是你們出的。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有補助，但是是由地方政府主辦，他們是不是有規定什麼樣的團體不可以參加，我們會再進一步的了解，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你們什麼時候要答復本席？

葉部長匡時：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廖委員正井、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許委員忠信、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瓊瓊、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姚委員文智、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地方的建設，特別是南台灣，需要更多的交通建設，以帶動區域的成長、經濟的發展，特別是本席選區所在的岡山地區，林司長應該也很清楚

，像台 11 線的前段，從高雄市過來橋頭，後段到湖內接台南市，這一條線都已經完成拓寬了，現在只剩路竹那一段，根據路政司的評估，那一段是不是需要做或是要暫緩？因為那個路段形成一個瓶頸，那個地方是王院長的故鄉，如果能夠拓寬，就可以帶動延線商家的發展，促進路竹地區的繁榮，交通部路政司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交通量是還好，看起來是沒有拓寬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那前段在橋頭的部分，岡山路段都已經完成拓寬了，還有後段湖內這個部分，基本上，一條路不太可能說前後兩段都已經完成拓寬，只留下中段路竹這個部分。

吳局長盟分：道路的拓寬要視實際上是否有需要，如果沒有交通的需求，要去拓寬……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這個部分已經規劃十幾年了，相關的土地也已經完成徵收，補償費也都領了，頭都已經洗了，執行到一半了，不能一直懸在那邊，總要做個處理。

吳局長盟分：是，地方上現在對此事有不同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跟地方上進行溝通。

吳局長盟分：如果交通量沒有這樣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需求？前、後段都已經拓寬了，只剩下中段，中段一定會有這個需求。

吳局長盟分：我們每一段時間就會做交通量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以此為藉口說你們不要去完成，這個部分已經執行一半了，土地徵收已經完成了，拆遷補償也都做好了，現在就是看你們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去拓寬而已，不能一直懸在那邊。

吳局長盟分：現在政府在財政上有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要定出優先順序，如果還沒有達到一定的交通量，要在這個時候去拓寬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會找時間邀請你到路竹去跟當地的鄉親進行溝通，或是和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到底這一段要不要做，必須明確的讓地方鄉親了解，如果你們不做，還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如果你們要做，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和高雄市政府一起跟地方交換意見。

邱委員志偉：麻煩局長要南下跟高雄市政府、區公所或地方民意代表進行溝通。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我們之前就有做過溝通。

邱委員志偉：那也已經很久了，

吳局長盟分：我們可以再來溝通。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南下再去進行溝通。

吳局長盟分：好。

邱委員志偉：林司長，本席一直非常關心高雄捷運路竹的延伸線，請你說明最新的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就這個案子在六月多有開過會，行政院核定照經建會意見辦

理，經建會的意見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再檢討是不是要全線……

邱委員志偉：都已經要高雄市政府檢討 11 次了，包括技術面、財務面、土地開發等，所有的資料都補了，經建會也向行政院長報告過，經建會是看有沒有符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的方向，不應該針對細節再去重新審查一次。

林司長國顯：經建會的意思是希望再重新思考，不要只延長一站，研究是否能夠延長更多站。

邱委員志偉：全段報核、分段施工，從南岡山到岡山先做，後續到路竹、湖內這是第二階段，這是一個大家有共識的方向，請你們明確的跟我說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林司長國顯：現在院裡面是要高雄市政府照經建會的意見去檢討，根據了解，高雄市政府目前是針對整個工業區周邊土地開發要重新評估，所以可能要到明年初才能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作為一個主政機關，你們一定要協助高雄市克服所有的困難。

林司長國顯：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可以一年一條，高雄捷運延伸線卻長達 13 年連半條都出不來，這樣對南部鄉親根本就沒有辦法交代，尤其這一條線又是經過王院長的故鄉。

林司長國顯：高雄市政府上次是說只增加一站最有財務效益，當初我們也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這一部分可以先處理，因為南岡山是在岡山市區的周邊，沒有直接到市區，所以對岡山市民最有效的幫助就是直接再拉一站到岡山市區，這應該要馬上去做。

林司長國顯：對，所以我們當初才報到院裡面。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在明年年初核定？

林司長國顯：高雄市政府如果檢討出來，我們當然就會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以此為目標好不好？

林司長國顯：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回去會跟地方講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已經有承諾，葉部長也承諾在明年年初就會……

林司長國顯：這必須要高雄市政府在這之前把修正報告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想在路竹、橋頭、岡山當英雄，就儘快核定，如果你要當狗熊的話，那你就儘量拖吧！

林司長國顯：這需要高雄市政府提出比較積極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拜託部長和司長，除了高鐵的問題之外，地方的交通建設也很重要。部長，關於台俄航權，媒體報導好像已經有重大的突破，請問突破的內容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請方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俄的部分，就是航約的架構已經談成了，至於容量的部分後續還會以備忘錄的方式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最後定案會是怎麼樣的內容？我們是華航或長榮，對方是全祿航空？

方副局長志文：那個是屬於第二階段，後面有一個協議書，會把航線的容量包括……

邱委員志偉：官方有意願，但是民間市場是不是能夠支撐這個航線？

葉部長匡時：我們原來跟俄國之間根本就沒有航權的協定，事實上，就算我們的華航或長榮沒有飛，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長榮和華航現在都有加入國際航空聯盟，例如星空聯盟，而俄羅斯的航空公司也是星空聯盟的成員，這個時候就可以共用班號，所以等於是開了一個新的航線。

邱委員志偉：其實也沒有，只是飛到香港而已。

葉部長匡時：但是這裡面會有很大的差別，就是我們訂位就可以直接訂到俄羅斯的票；第二，在累積哩程、貴賓室的使用等各方面都可以享受這樣的服務。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除了西進之外，我們也要有北向政策，包括東邊的海參崴，這也是一個新興的經濟體，另外，在亞西地區，包括聖彼德堡、俄羅斯，越來越多廠商在該地設廠投資，所以商務客有需求，也可以帶動雙邊的觀光，讓俄羅斯人更了解，在亞洲除了泰國之外，還有一個非常美麗的福爾摩沙，所以本席希望民航局能夠積極去促成。

葉部長匡時：好。重要的是我們要配合外交部，因為是由外交部負責談判。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關於小港機場的定位，目前起降費是 9 折，台南和台中好像是 8 折。

葉部長匡時：台南和台中是 5 折。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小港機場目前是南部最重要的機場，如果能夠適度調整起降費，這樣小港機場就會更有競爭力，對航空公司就有更多的誘因，讓他們有動機來開闢新的航線，讓南台灣在雲林以南的民眾都可以利用小港機場來進出國門，不管是飛到中國的航線或是飛到東南亞甚至歐美，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來思考，目前這個機場的使用量還是相對不足，像松山機場和桃園機場都已經飽和了。應該可以從政策來做，例如起降費比照台中和台南，讓小港機場充分發揮區域轉運的功能，以造福南台灣的民眾。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民航局來研議，基本上，這裡面是有彈性的，視情況而定。其次，據我所知，起降費可能不是影響航線的真正關鍵，航空公司還要考量很多其他的因素。像這一次春秋和吉祥航空能夠飛小港跟上海……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跟打 9 折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不是，事實上是我們用了很大的政策力量去要求他們，因為他們想飛台灣，我們跟他們說除非你們飛小港機場，否則就不讓你飛，所以其實我們是用了很大的政策力量去讓他們飛這樣的航線，有的時候起降費可能不是關鍵。

邱委員志偉：多管齊下，當然可以從政策上來引導。

葉部長匡時：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如果不是我們民航局努力的話，吉祥和春秋不可能飛小港機場。

邱委員志偉：本席沒有不肯定你們的努力，但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這個部分還是有不足之處，本席認為只有運用調降起降費的機制，才能讓國際航空公司有很強的動機和意願來開闢高雄來回的航點。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可以考慮，我會請民航局去研究，但是真正最關鍵的是地方政府能不能做好觀光的行銷。

邱委員志偉：對，不過本席向你掛保證，你們不用擔心，只有了新航線，高雄市政府會全力來配合，包括飯店和旅遊套裝行程。就算你們不能一步到位，最起碼也要循序漸進，現在是打 9 折，明年可以打 8 折，後年打 7 折，逐年調降，我們去看效果怎麼樣，如果效果真的不錯，我們可以再加碼，本席覺得成效已經出來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他們去算一下費率。

邱委員志偉：調降反而增加更多的航班，搞不好小港機場收益會更多。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我們對新航線或新航點的開闢有更優惠的折扣，從 7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了。

邱委員志偉：民航局要特別重視小港機場在南台灣所扮演的角色。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非常重視小港機場。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高鐵又發生停駛事件，部長知道台中的烏日除了高鐵之外還有什麼樣的運輸系統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台鐵。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距離多遠嗎？

葉部長匡時：高鐵和台鐵的車站是連在一起的，只要走三到五分鐘就到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有請葉部長到台中去考察台鐵的轉型，就是希望把台鐵的山線、海線串連成大臺中的環狀線，而且進一步高架捷運化，現在山線從大慶到豐原這一段已經陸續在進行，海線還在評估當中。本席認為，這次發生高鐵誤點事件，如果台鐵已經完成大臺中環狀線，便能夠順暢地接駁南、北兩路的交通，其實就完全不會發生所謂轉運機制有困難的問題。即使臺中設置公車或快捷巴士，但由於這些公車無法行駛長途，公車司機也不知道要將高鐵烏日站的旅客載運到何處。事實上，中部形成高鐵一日生活圈之後，高鐵烏日站已經成為南、北兩路的交通運籌中心，高鐵發生的停駛事件有幾次是在臺中，我希望部長能夠更有魄力將台鐵轉型成為高架捷運化，更希望未來臺中地區興建環狀鐵路能夠成為政府的政策。雖然我們不斷地質詢臺中地區興建環狀鐵路的問題，但是，交通部規劃相關政策的速度太慢。此一問題，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前兩天在臺中我們已經做出明確地說明，這是我們願意支持的政策方向。因為我們已委託相關單位研究，我會請臺中市政府儘快陳報相關研究計畫給交通部，之後我將責成台鐵局審視研究計畫能否儘快進行下一步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回應本席，在整體評估方面，交通部能否採用通盤核定的方式，並採分階段實施……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希望朝向整體評估……

林委員佳龍：如果交通部未規劃相關路網，相關建設就會形成東一段、西一段的，坦白說，大家沒有信心就不太能……

葉部長匡時：在規劃方向上，我們要做整體性、一次性的核定，並分階段建設……

林委員佳龍：這對台鐵而言也是一條出路，將它朝向區域化發展，我相信他們也會支持。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佳龍：當然，我也支持在周邊鐵路發展之後，有關場站開發所涉及一些土地與周邊設施，能夠給予台鐵一些空間，讓大家以創造多贏的方式執行，促使台鐵在中臺灣轉型成功，否則單靠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台鐵相關建設，不僅在執行上有相當的困難，恐怕也會曠日廢時。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基本上，如果這項建設在經過整體性的勾勒之後，地方政府也才知道如何發展這塊區域對經濟發展會比較好？若部分財源能夠挹注到這項計畫，在自償率愈高的情況下，該項計畫被核定的速度與機率也就愈高。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部長不是只針對這項計畫編列 600 萬元的預算，然後再委託地方政府進行評估，這實在是緩兵之計……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希望是如此。我覺得在方向上……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2005 年我在政府單位服務期間，當時我們僅在 3 個月內就提出初步的評估報告，連路線、運量及後續的預算經費也都做了估算。然而，這項計畫從 2005 年拖延迄今將近 8 年之久，本席認為如果能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儘快地執行。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你答應我不要把它完全推給地方政府，這個不是地方政府能夠承擔的。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

林委員佳龍：他們的動作不但很慢，而且相關思維非常的狹窄，地方政府所看到的只是交通規劃案而已，並沒有考慮到整體周邊開發或是與高鐵形成複合式交通網路連結的問題。

請問部長，兩天前發生高鐵跳電是在當天的 11 時 16 分，部長在何時獲得通報？

葉部長匡時：我不記得接獲通報的詳細時間，應該是在 11 點多一點、高鐵跳電不久，我就收到相關的通報，但我覺得這其中有一個問題，台鐵……

林委員佳龍：部長接獲誰的通報？

葉部長匡時：我的手機直接收到簡訊。

林委員佳龍：誰傳送簡訊給你？

葉部長匡時：是高鐵局的人員。由於我當時還在花蓮……

林委員佳龍：高鐵局人員傳簡訊給部長的時間是幾點幾分？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要詢問高鐵局人員才會知道。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要查明部長與媒體接獲訊息的時間點，到底部長與媒體在時間上哪個比較快？

每次國內發生重大事故，電子媒體得知消息的時間都比你們還快。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在 11 時 40 分至 11 時 45 分左右。

林委員佳龍：高鐵局人員約在 11 時 40 幾分就傳簡訊給部長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的。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交通部在這個期間做了哪些應變措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最重要的就是請高鐵局人員儘速了解狀況做後續的處理，但高鐵局人員是在當天 1 點多才通知台鐵希望能夠啟動疏運協助，這在時間上有點慢。

林委員佳龍：部長認為，你很快就通知高鐵局局長，高鐵局人員通知台鐵啟動疏運協助卻很慢。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通常是由高鐵公司人員向台鐵提出疏運協助的需求，但是，他們是在當天 1 點多才提出相關需求。我想高鐵公司人員以為他們可以儘快排除故障……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當天高鐵跳電事件是發生在 11 時 16 分，部長約在 11 時 40 分接獲通報的簡訊，你在收到簡訊之後，立即請高鐵公司派員處理，並連絡台鐵局協助疏運等等。到底交通部有啟動哪些應變措施與機制？我所謂交通部所啟動的機制，不是單指打電話連絡而已。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高鐵局本來就有提出一套疏運計畫，但是這必須由高鐵公司決定，當他們覺得無法 handle，就需要交通部配合。既然當時他們沒有啟動這套疏運計畫，我想這可能是高鐵公司認為他們可以處理這些事情，所以他們在前段時間的處理上就顯然慢了……

林委員佳龍：部長，所謂的危機處理不是你打一通電話連絡就算數，所謂的危機處理應該是由交通部 take over，因為你們要做最壞狀況的想定，不能等到你們打通電話才要求他們去處理。今（102）年 4 月 25 日高鐵首次發生號誌異常引起大規模停駛，部長還記得院長與你曾經做出哪些承諾？你們承諾交通部在第一時間將啟動鐵路接駁以疏運旅客，請問部長，你當時有啟動這項機制嗎？

葉部長匡時：對。事實上，我們有啟動公路接駁疏運。

林委員佳龍：交通部有這項機制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這項機制。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在 4 月的哪一天召開台鐵局及公路總局相關單位的協調機制？

葉部長匡時：有的，我們還有提出一套疏運計畫，這項計畫也都已經通過交通部的核定。此一問題，能否請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送一份相關計畫給本席，我要看看你們有沒有依照 SOP 的流程執行。

葉部長匡時：可以。

林委員佳龍：因為高鐵發生跳電事件，影響的旅客人數非常眾多，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你們要找出來癥結點，除了責任追究以外，你們也要設法改進。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佳龍：不然你們徒有這樣的計畫，結果這項計畫只是紙上畫畫、牆上掛掛，最後還是需要長官的一通電話，你們這麼做其實與實際處置作為相差甚遠。

本席認為高鐵與台鐵的疏運計畫是需要經過演練，一旦發生事故才能夠應變，否則，本席認為高鐵發生跳電事件實在非常的不可思議。因為高鐵發生這麼多的事故，我們就不講了，為何高鐵的區分絕緣器發生問題，就能夠造成如此大的影響？高鐵於 1999 年開始動工，在 2007 年試營運之後，許多高鐵的設備遭受風吹雨打近七、八年之久，尤其雲嘉地區海風非常的強勁。請問部長，高鐵尚有哪些設備維護可能受到海風及鹽份的影響？

葉部長匡時：這當然也是有可能的。此一問題，能否請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報告委員，這次高鐵因區分絕緣器發生狀況，主要是為了雲林及彰化站新增車站……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向我說明書面已有的資料，相關資料我都會自行閱讀。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佳龍：除此之外，高鐵還有沒有其他的設備會發生問題？萬一還有哪些設備又是因為鹽份高、海風侵蝕而發生問題，所以我要求你們要舉一反三，這樣才稱得上是危機應變。你們有沒有列出哪些可能具有風險事故的項目？

胡代理局長湘麟：並沒有。這邊是已經檢討過的部分，但是其他部分並沒有……

林委員佳龍：除了區分絕緣器的問題之外，難道你可以保證高鐵自 1999 年施工迄今，已經使用十多年的設備與零件等都不會有問題？

胡代理局長湘麟：高鐵本來就有制定維修檢查機制，我們會依照這項機制進行處理。

林委員佳龍：那你敢保證就對了！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的，我們會依照相關機制要求高鐵公司做維修……

林委員佳龍：如果高鐵有些設備發生故障，難道不是你們沒有做維修或檢查嗎？臺灣的氣候很特別，再加上高鐵施工期間拖延許久，這也很奇怪。

胡代理局長湘麟：過去我們都有考慮鹽化等因素，我們會依照維修與檢查的程序，向高鐵公司提出檢討的要求。

林委員佳龍：除此之外，有關程序與機制方面，你們也要進行檢討，每當新的 case 發生，其實就是一個重新檢視的好機會。

另外，令大家覺得很突兀、不能接受的是，高鐵需耗費 2 小時才復電，維修人員表示，他們因國道塞車才會拖延許久。你們真的有做調查，到底國道塞車地點是在哪些路段？當時本席也在臺中至彰化的高速公路上行駛，因為我跑行程的區域都在大臺中地區，我並沒有感覺到塞車。國道有一號、三號、四號、六號及大臺中生活圈道路等等，我實在不知道到底國道塞車地點是在哪個路段？

胡代理局長湘麟：目前我們接獲高鐵公司的報告，正如同委員剛剛所述的狀況，這部分我們還會做進一步的了解。

林委員佳龍：高鐵公司的人員第一時間人在哪裡？他們的動線又是如何？塞車地點是在哪個路段？相關資料你們只要一查就知道了，不要唬弄我們！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高鐵公司的人員因塞車受阻將近 2 小時，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他們工作崗位所處的地點是否最接近現場？這個問題你們要做釐清，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本席認為高鐵要有危機應變的措施，尤其在危機應變方面，你們一定會有非常多的想定，這些問題都應該包含在內，你們不能永遠跟我們說，因為新站沒有維修人員。

最後，本席認為高鐵品質這麼差，高鐵公司真的沒有理由要求再調漲票價。請問部長，高鐵

公司之前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申請案，這件案子尚在審查中嗎？目前此案的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高鐵公司所提出的審查方案，我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們要求他們重新檢討。我覺得不論如何做，都不能損及全民利益，以他們原本所提出的版本內容，稍微偏向原始股東……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立場要更清楚，在高鐵沒有真正解決立法院所提出的眾多決議之前，他們提出延長特許案，這根本是想都不要想的事情，交通部怎可允許通過？所以交通部的立場要堅定。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了解。

主席：今日上午會議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針對高鐵於 11 月 2 日所發生之事件，特別邀請歐董事長至本委員會說明。今天上午有兩位委員在場，委員會做成決定邀請歐董事長到本委員會報告，當時他人在香港，馬上就從香港緊急趕回來，這一點先讓委員同仁了解。

現在部長及相關單位都在場，針對高鐵之事件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的詢答，因為登記質詢之委員滿多的，所以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雖然早上你人在香港，其實香港到臺北比從臺南坐高鐵到臺北還要快一點。在這個時代，其實這也沒甚麼。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慚愧！

葉委員宜津：請問董事長，這次高鐵停擺的原因找出來了嗎？

歐董事長晉德：知道，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是甚麼原因？

歐董事長晉德：是因為我們施工的緣故，為了新增三站的施工，我們在幾個站都設有絕緣器來調整它的空間，絕緣器因為電壓的變化，在接地時形成幾次的跳電，所以造成局部停駛。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短路？

歐董事長晉德：是。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短路？

歐董事長晉德：其中有幾個原因，一是因為接地線的電壓差別太大，另一是因為上面有鹽分的積垢，雖然我們做了很多次的清洗，但是發現現在的頻率似乎還是不足。

葉委員宜津：請問董事長，雲彰地區算是重鹽害地區嗎？

歐董事長晉德：不能算是，所以這一次也讓我們感到非常意外，我們照著 code 及標準作業流程在進行……

葉委員宜津：這個空隙有多大？

歐董事長晉德：對不起，因為這太技術性，我可否請營運長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告訴你比較快，是 5 公分，對不對？這是你們告訴我們的。

歐董事長晉德：是。

葉委員宜津：就算我們用重鹽害的標準來算，基本上每個月 0.2 公分叫做重鹽害，事實上這裡還不是，就以每個月 0.2 公分來算，要積到 5 公分寬至少要超過一年的時間。

歐董事長晉德：它並沒有接觸，實際上不必接觸，只要感應到就可能發生。

葉委員宜津：剛才我們已經確認是 5 公分了，基本上至少要一年才會有 5 公分的空隙，這就表示一年多來你們沒有人發現這件事。

歐董事長晉德：我能否請營運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可以。營運長，你們竟沒有半個人去巡視檢查絕緣體受到鹽害！

主席：請高鐵公司張營運長說明。

張營運長煥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有關這部分我們一個月會去檢查一次，這也都是按照原廠的建議處理。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你們矛盾、胡說八道，在這裡唬弄！以一個月 0.2 公分來說，現在已經 5 公分了，而你每個月檢查一次竟然不知道！

歐董事長晉德：您剛才的假設是接觸到了，但事實上它並沒有接觸到。我們認為頻率必須要……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的檢查是有問題的！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的，有關安全的界線可能要更為提高，我一直覺得這是一個經驗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請你們針對我的問題。這是重鹽害的標準喔，一個月頂多 0.2 公分，而現在已經有 5 公分的空隙了，你告訴我你們有每個月做檢查，但是卻沒有檢查出來，這不是人為疏失是甚麼？

張營運長煥光：我這邊有檢查的日期資料，雲林站在 10 月 8 日、9 月 6 日、8 月 15 日、7 月 30 日、6 月 13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16 日都有檢查，這都有紀錄。

葉委員宜津：都有檢查、都沒有空隙，而突然就有一個 5 公分的空隙？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的。我剛才一再提醒，這不光是空隙的問題，我們認為還有接地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不問你其他接地的問題，我要問的是，現在有 5 公分的空隙，為什麼你們檢查這麼多次卻沒有辦法檢查出來？

歐董事長晉德：它並沒有侵犯到這個，所以我們認為……

葉委員宜津：就算它沒有侵犯到，你也要注意它已經有空隙，而且空隙愈來愈大。

歐董事長晉德：是，這是一定要注意的是，就是怕有鹽垢……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的檢查是在唬弄嘛！

張營運長煥光：向委員報告，按照 EN50122-1 的標準，如果是 25KVA 的電壓，它的安全距離是 15 公分，而我們的設計是 22 公分，這在空氣乾燥清潔的情形下是沒有問題的。方才委員提到有 5 公分、6 公分的情形是因為有一個絕緣靴，若絕緣靴上面有積塵或鹽害的時候是會維持有 6.5 公分，這個距離會造成所謂高低電壓差的閃爍，而造成跳電，所以這次事件的原因是因為這樣。

葉委員宜津：營運長，你又在唬弄了！如果 6.5 公分才會跳電，那為什麼這次才 5 公分就跳電？

歐董事長晉德：5 公分是更容易跳電。

葉委員宜津：剛才營運長是說 6.5 公分會跳電。

歐董事長晉德：是 6.5 公分就有這個機會，我想都有這種機會。

葉委員宜津：對呀，6.5 公分才有機會跳電，結果今天只有 5 公分就跳電！之前我罵你已經 5 公分了，卻沒有人知道，你說 6.5 公分才要注意啊，結果現在只有 5 公分就跳電了。你們真的是只能令人搖頭！這樣還敢漲價？

我再問你，你們營運幾年了？

歐董事長晉德：快七年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發生過多少次事故？

歐董事長晉德：這裡所講的事故，不管大大小小都需要……

葉委員宜津：好啦，究竟有多少次？有多少次延誤的情形？

歐董事長晉德：任何小的跳電都算……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

歐董事長晉德：大大小小總共是 64 次。

葉委員宜津：64 次？這是全世界最多的！

歐董事長晉德：不會。

葉委員宜津：那還有哪一個比你們厲害？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不敢講只 64 次，好像自己覺得還不錯，其實不是這樣；我覺得我們都不希望發生這種情形，但是這麼大型的鐵路運轉，事實上這種小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那可以告訴我還有哪一家高鐵的事故比你們多嗎？

歐董事長晉德：全世界的高鐵只是提不提出而已，基本上大概都有上百次以上。

葉委員宜津：這樣好了，我們不要說你們是第一名，但這也不是第一次了，這麼多年來發生這麼多次，結果每一次你們還是手忙腳亂、兵荒馬亂，沒有辦法疏散乘客，這又不是第一次發生。僅僅就發生狀況時的旅客疏散來說，一次、兩次、三次搞不定還情有可原，但是都已經發生六十幾次了，你們還是讓這些旅客兵荒馬亂的，你們還有什麼應變能力？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很慚愧，我覺得這次……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慚愧的問題，你們還要跟人家算車票錢呢！

歐董事長晉德：我絕對不做任何的推卸，我覺得這是必須深刻而且誠懇的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你們因為是「孤行獨市」，所以傲慢。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希望我們是這樣的一個單位。

葉委員宜津：我們感覺到你們對旅客就是這樣，舉例而言，我在網路上看到，這次有人要從高雄去臺中，結果到嘉義之後，你們說無法開到臺中，所以出了嘉義站又退回嘉義站，人家要退票，你們說可以，只退嘉義到臺中這一段。這個人很生氣，破口大罵，結果有罵有差，你們就全票退還。這是什麼意思？以後高鐵有什麼事故，就比嗓門，看誰的聲音大？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我想我們都需要檢討，就我個人來講，覺得非常慚愧，我必須檢討。

葉委員宜津：我不願意佔用後面同仁太多時間，但我要再一次告訴董事長，你們這樣的營運還要漲

價，我們真的無法接受。

歐董事長晉德：抱歉，我覺得這是兩件事。

主席：下午 3 時截止發言登記。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剛才召委說你剛剛返抵台灣，請問你是幾點幾分抵達台灣的？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我 1 點整抵達桃園機場。

林委員國正：你什麼時候去香港的？

歐董事長晉德：這次我因為在香港有一個演講，所以星期六就在香港了。

林委員國正：大概星期六的什麼時候？

歐董事長晉德：我星期六下午已經在香港了。

林委員國正：大概是幾點的飛機過去的？是中午左右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是坐星期五下午的飛機去的。

林委員國正：所以發生事故的時候，你人不在台灣坐鎮？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我人在香港。

林委員國正：今天早上部長接受媒體採訪時說，這次事件高鐵的表現的確令人失望。剛才我也聽到董事長表示你很慚愧。

歐董事長晉德：是。

林委員國正：你回來台灣後，針對這次事故造成三萬多名旅客嚴重的衝擊與影響，而且部長也表達的確令人失望，你是不是能在所有媒體面前，跟大家道個歉？

歐董事長晉德：的確。因為星期六下午三點我在香港有一個演講，當我在十一點五十幾分接到簡訊，然後就一直跟營運長保持聯繫。現在我要在這裡表明，當我看到這個消息，心情確實非常痛苦與難過，我代表高鐵公司向所有受到困難的這些旅客表示誠摯的歉意，真的非常抱歉。

林委員國正：董事長，你是不是應該鞠個躬？

歐董事長晉德：是，應該。對不起！同時，在這件事發生後，交通部及高鐵局跟我不斷的聯繫，我雖然人在香港，但我覺得讓部長也很困擾。

林委員國正：因為你不在，高鐵公司的處理荒腔走板，要從臺北搭到高雄，結果只到臺中，你們只願意賠償人家臺中到高雄那一段，早上召委講了一句話，這就像是吃一碗麵，看到碗中有蟑螂，老闆只賠半碗。董事長，是不是全額全票理賠？

歐董事長晉德：關於林委員的建議，其實部長也一再提醒我。這次發生狀況後，臺北到臺中之間是維持正常運轉，嘉義到臺南之間也維持正常運轉，至於臺中跟嘉義之間，我非常感謝部裡跟臺鐵都協助我們，中間我們也提供接駁。有很多旅客願意等待，我也非常感激，所以雖然嘉義發出很多接駁車，但幾乎都沒有旅客搭乘。但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除了按照規定補償之外，還應該體諒所有在等待的旅客的辛勞，我們願意從寬認定，因為這次跟上次停電的情形稍微不太一樣，而且我們也提供了區間，所以這次對於 11 點 16 分到 11 點 39 分之間的所有旅客，我們都願意提供

一張全程半價券作為補償。

林委員國正：針對票價問題，你們的發言人說，交通部核備同意你們的票價上漲，於此之前完全沒有告訴你行政院的態度是緩漲、凍漲。當這次高鐵票價調漲時，請問部長給你什麼指示？你去見過部長幾次？

歐董事長晉德：我恐怕沒辦法去記錄。

林委員國正：很多次？

歐董事長晉德：很多次。

林委員國正：部長有沒有告訴你，應該考量實際狀況，不應該調？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

林委員國正：那為什麼還調漲？

歐董事長晉德：部長也一再希望我們體諒到這個時機，但是我也必須報告，當時我已經把這個案件提報董事會，董事會也開了會，做了決定，我必須尊重董事會的決議。

林委員國正：高鐵的董事中，泛官股占 8 至 9 席，政府本身的政策是這樣、部長的立場是這樣，怎麼還會決定調漲？

歐董事長晉德：林委員的提醒非常好，但是……

林委員國正：你也是泛官股代表之一。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錯，但是我必須說明，任何一位指派到董事會擔任董事的人，他的職掌是對股東負責。

林委員國正：你本身是航發會派去的，肩負重大政策責任。

歐董事長晉德：我仍然是必須對股東負責。同時，我被選出擔任董事長後，是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林委員國正：交通部對於高鐵的官股董事，包括你在內，都給了一份說帖。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

林委員國正：其中認為實質不調漲票價之影響是對股東最有利的。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堅持調漲，把葉匡時部長打了一巴掌，你會不會擔心他被迫下台？

歐董事長晉德：我想我絕對沒有這樣的能力，也沒有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國正：你不殺伯仁，伯仁因你而死。他早上答復委員時表示，搞不好你們是希望他趕快下台。

歐董事長晉德：我絕無此意。

林委員國正：但你做的就是這個動作。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堅持票價調漲，葉匡時部長引咎辭職下台，你怎麼辦？

歐董事長晉德：我一直很欽佩部長，因為……

林委員國正：因為他沒有對你採取斷然措施，任憑你們這個事件發展？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是他在這件事情上，一直尊重法律的立場。

林委員國正：請你回應我這個問題，現在交通委員會針對票價上漲的問題如果無法實質解決，就不願意審預算，甚至要撤換高鐵的航發會官股代表，你有什麼樣的回應？

歐董事長晉德：我都尊重，因為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實在不能有任何置喙的權利。

林委員國正：部長，交通委員會決議如果高鐵票價沒有重新做實質的相關決議，要撤換高鐵的航發會代表，歐董事長說他都尊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就是看高鐵公司這幾個月的情形，因為歐董說過，他還要跟董事們溝通，我們就看這幾個月會不會有新的一些決議。

林委員國正：你希望多久可以決定？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歐董回答，好不好？

歐董事長晉德：董事會已經同意……

林委員國正：授權經理部門？

歐董事長晉德：對。

林委員國正：多久可以決定？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必須在今年年底前正式提出來。

林委員國正：11 月底決定，可以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希望能夠，我正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要展現魄力，你應該告訴他，他如果不回到實質原價，你辭職下台。

歐董事長晉德：我比較不建議做這樣的決定，但是我必須很誠實的報告，董事會同意我們擴大優惠，同時也授權我們執行單位配合行銷，繼續提出優惠措施。

林委員國正：我在這裡善意的提醒你，葉部長賭上他的烏紗帽，你一不小心，他的烏紗帽就掉了。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從香港趕回來，我是從東港趕過來。請教歐董事長，你星期六去演講，為什麼今天才回來？你演講三天三夜嗎？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是一個很大型的會議，我也不便中途離開，因為還有其他人演講。

李委員昆澤：高鐵都快著火了，你到今天中午才回來，你到底是華航的董事長？還是高鐵的董事長？一直搭飛機、一直出國。今天我們要向部長提出兩個具體要求，一個是按照高鐵內部官僚、僵硬的規定，延誤 30 分鐘以上可以半價退票，或者換得一張半價的乘車券；超過 60 分鐘以上可以全額退票，或者換一張免費的乘車券。但在這次因為特殊的狀況，你們又發明了一種規定，就是未搭乘區間的票是免費的，是可以退票的，但是如果你從臺北搭乘高鐵到高雄，你已經搭到臺中了才發現區間絕緣器發生問題而停在臺中，變成臺中到高雄這段可以退票，你要全額退票的話，還要回到臺北。部長、歐董事長，這是一個莫名其妙的規定。

歐董事長晉德：對，我很支持您的看法，我覺得您提出來的都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因為我們過去從傳統的交通……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是稱讚我的時候，我要的是解決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我了解，所以我剛剛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提出具體的建議……

歐董事長晉德：我剛剛已經說明了，第一，我們回去對於所有退票的規定進行檢討。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是提具體的退票規定。

歐董事長晉德：我再一次宣布，在這個時間裡面受到影響的旅客，我們都從寬認定，另外再提供全程的一張半價券，從臺北到高雄。

李委員昆澤：我反對，什麼半價券！4 月 25 日因為 ET2（終端轉換器）發生故障，造成 3 萬 5 千名旅客的旅程受到重大的延誤，當天高鐵公司立刻召開臨時董事會，花了 3 千萬的成本提供每一位受到延誤旅客有一張的免費乘車券，不只是他的票可以退票，而且是加發一張免費的乘車券，對於 3 萬 5 千名旅客，你們是這樣處理。與 11 月 2 日對 3 萬 2 千名旅客造成重大延誤，你們竟然說只提供半價乘車券，這是道歉嗎？這有誠意嗎？早上我向葉部長提出這個建議，部長不是強烈認同嗎？歐董事長在年紀上算是你的大哥，他現在卻講只願意提供半價乘車券，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歐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4 月 25 日可以退票，而且補償民眾一張免費的乘車券，3 萬 5 千名旅客的氣稍微消了一點；到今天的 3 萬 2 千名，就變成半價，少了 3 千人就差這麼多嗎？今天不是天災，沒有地震、沒有颱風、沒有海嘯，今天完全是高鐵公司內部管理以及人為的因素，造成 3 萬 2 千名旅客重大的延誤。

歐董事長晉德：可否允許我再說明，我剛剛已經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接受退票的金額已經超過 1 千萬，預計造成 1 千 2 百萬的損失，但是我們在這個時間裡頭，臺北到臺中是維持正常運轉，嘉義到左營也是維持正常運轉，所以我們提供的是中間區段的接駁，但是我們仍然……

李委員昆澤：歐董事長，你在這個時候還跟消費者計較，說你本來從臺北搭到高雄，但是高鐵公司已經幫你服務到臺中了，所以這一段要算錢，然後你臺中到高雄……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我剛剛講的，再過來這一段我們不算錢，但是我們另外補償一張全程的半價券。

李委員昆澤：就是要全程的，你剛才還說半價。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我剛才講的是全程的半價券。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免費的，你去看你們 4 月 25 日臨時董事會的處理，哪裡不一樣？

歐董事長晉德：4 月 25 日因為我們全程都停了。

李委員昆澤：4 月 25 日造成 3 萬 5 千名旅客延誤，11 月 2 日造成 3 萬 2 千名旅客延誤，差了 3 千人就差半價？

歐董事長晉德：那天全部都沒辦法行駛，全程都停了。

李委員昆澤：你這樣對民眾有交代嗎？你對消費者有交代嗎？今天陳根德召委講了一個最有名的經典笑話，就是你吃一碗麵吃到一半發現有蟲，你還要付一半的價錢，今天高鐵就是這種作為。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我剛剛已經講了，要全額退票的話，我們另外處理，現在只是額外的補償。

李委員昆澤：部長，全國的民眾、全國高鐵的消費者都在看你，對於 11 月 2 日所造成的延誤，高鐵公司只願意提供半價的乘車券，但是在 4 月 25 日高鐵公司卻願意花 3 千萬的成本來發放全程免費的乘車券，現在到底是怎樣？4 月和 11 月差這麼多？3 萬 5 千名旅客和 3 萬 2 千名旅客差在哪邊？

葉部長匡時：原來高鐵公司退票的機制是這樣，以剛才委員所提臺北到高雄的例子，因為已經坐到臺中，所以臺中後面那一段退費。但是它現在是全程退費，然後再補償一張半價乘車券。

李委員昆澤：不要來這套，高鐵公司調漲票價時，我們要它尊重消費者，它就說它是民間公司。今天提到補償消費者權益時，它又提出國營事業種的合約、僵硬的規定，它到底是民間公司？還是國營事業？今天如果是民間公司，高鐵公司就應該拿出誠意，向所有的消費者道歉之外，並且全額退票，必須再補償一張免費乘車券。這不是今天才突然發明的優惠，而是在 4 月 25 日 ET2（終端轉換器）發生故障時，就已經提出這樣的優惠，4 月 25 日可以，11 月 2 日不可以？3 萬 5 千名旅客可以，3 萬 2 千名旅客不可以？你對消費者能交代嗎？我今天本來還提出第二個要求，所謂的 9 折方案，但我也不用再提了，因為你們對於當天 3 萬 2 千名旅客造成重大的延誤，他們所預期的效益沒有達成，搭乘高鐵應該是快捷、準時的效益沒有達成，結果他們在那邊等待、還要轉車，還要在停駛的車廂上忍受摸黑、沒空調、沒有水、沒有東西可以吃，那種尊嚴遭到糟蹋、權益受到損害的狀況，你們今天竟然只是補償半價？董事長，你不用回來了，我建議你就留在香港好了，真的，你拿半價來向交通委員會交代、向消費者交代，這樣能交代得過去嗎？我早上跟部長講的時候，他已經強烈認同應該補償當天受到延誤的旅客全程免費乘車券。歐董事長你果然是大哥，部長早上講的是免費的乘車券，你大哥一來馬上變成半價乘車券，到底是怎樣呢？我到底要聽大哥的？還是要聽弟弟的？是大哥歐晉德董事長說了算？還是弟弟葉匡時部長講的算？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早上的發言紀錄可以去查一下，我不記得我是說同意要給一張全程的免費乘車券，我是說他們原來只退費後半段，我覺得不合理，應該要全程退費，但是否要加發什麼補償，我印象中並沒有這樣講，請委員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也不跟你糾纏這件事，請部長回去自己看我早上答詢的錄影帶。我現在再具體問一次，你們到底要提供半價或免費的優待券？全國民眾都在看、搭高鐵的消費者都在看。

歐董事長晉德：我報告的是，第一，受到影響的民眾，我們可以允許全額全程退費。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受到影響的民眾，我今天講的就是受到影響的 3 萬 2 千名旅客。

歐董事長晉德：雖然規定是搭乘區間，但是我認為既然受到影響，就應該全程退費。

李委員昆澤：第一，當然要全程退費。第二，受到影響的旅客都有一張免費的乘車券。

歐董事長晉德：因為我們這次受到影響的區間只有中間一段，其他都正常，但雖然只是中間一段停

駛，我們還是願意補償全程的半價券讓他使用，這是額外的，我想這已經是一個合理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我要的是免費的全程乘車券，不是半價券。請教董事長，當天造成 3 萬 2 千名旅客重大延誤是因為天災嗎？是地震嗎？是海嘯嗎？是颱風嗎？還是外星人打過來？都不是嘛！是你們高鐵公司內部管理有問題，是你們高鐵公司的人為因素，現在你只願意提供半價的乘車券，你對民眾交代得過去嗎？對消費者交代得過去嗎？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基本上我認為永遠是個歉疚，但仍然是合理的。

李委員昆澤：你星期六去演講，今天中午才回來，我以為你已經苦思了兩、三天要怎麼對消費者交代，結果今天回來是這種答案！你對得起高鐵公司董事長這個位子嗎？交通部讓你擔任官股董事長，是要你站在人民的立場去監督高鐵的經營，讓高鐵能夠永續經營，符合全民的利益，今天你符合這樣的期待嗎？4 月 25 日你們都可以花 3 千萬的成本讓社會大眾的怨氣稍微降低一點，所以你們在 10 月 8 日就斗膽提出漲價。到 11 月 2 日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有一就有二，有二就有三，你們就從全程免費到這次變成半價，下一次是不是就沒有了？是不是這樣？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

李委員昆澤：在你們這種內部管理之下，這樣的狀況不會再發生嗎？我擔心下一次就是高鐵重大意外事故的來臨，如果你們還是這種管理，是在這樣的內部訊號異常不斷發生的情況下，重大的交通意外事故就要來臨。我最後再請教部長，你認不認為高鐵公司針對這次 11 月 2 日造成 3 萬 2 千名旅客重大旅程延誤的狀況，除了免費之外，應該比照 0425 再發一張全程免費乘車券，而不是半價的乘車券？

葉部長匡時：我想歐董事長剛才已經將高鐵公司的立場說得非常清楚，他們原本只賠償部分的路段，現在全程免費，再加發一張全程的半價券。

李委員昆澤：我要求的是全程免費，而不是全程半價，如果部長是這種態度的話，我們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堅持對交通部的預算提出最嚴謹的把關。你們早上說全程免費，現在說半價，你們 4 月 25 日可以這樣，現在為什麼變成這樣？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放棄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剛才有一點不清楚的地方，請歐董事長再說明一下，是 11 時 16 分到 13 時 39 分？還是到 11 時 39 分？你剛才講的是 11 時 39 分，但事故是到 13 時 39 分，這要記錄的，大家都很關心，請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11 時 16 分到 13 時 39 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對，13 時才對，你剛才說 11 時 39 分是不對的。第二，你還是要講清楚，剛才我們在下面越聽越迷糊，你現在到底是怎樣？

歐董事長晉德：就退費的部分，或者不退費而直接換兌換券的部分，都是全程，就是說要退費的，就他搭乘的全程退費。第二，除此之外，我們另外再對這個時刻受到影響的旅客額外補償一張半價券。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臺灣高鐵因為彰化和雲林的區間跳電，你說這是鹽害，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個路段剛好是離海岸最遠的，因為你們經過八卦山脈，繞過我們彰化的平原，剛好離海岸最遠達 40 公里。最近的地方在苗栗通霄站，離海岸也不過 5 公里，就不會有鹽害，為什麼在彰化這個路段有鹽害？你講鹽害是騙人、呼攏我們。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覺得用一個理由就可以涵蓋這些問題，我覺得這裡面包括氣候、潮濕等等，都有可能造成這個問題，包括我們的接地，所以我要求我們那天是把整個系統更換、整個切斷，然後分離，因為這幾個都剛好發生在這三個工區正在施工的地點，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綜合的感應。當然，我們過去發生的案例都是因為鹽害，所以我們後來都加強清洗，這也是為什麼這次一發生的時候，大家也認為應該跟上次的狀況一樣，可能在很快的時間就能恢復供電，所以就很快切換，結果發現……

魏委員明谷：但是沒有啊！你們應變的能力很差，你找好理由之後再告訴我，我時間有限。

歐董事長晉德：我現在絕對不是在找理由解釋，我只是就現象跟大家報告，以為可以恢復供電，但隔了 10 分鐘之後又斷電，結果發生在東線和西線，我們原本希望能維持雙向單線的運轉，然而在這幾次的錯動裡面，最後只好徹底更換，也造成這樣的延誤。

魏委員明谷：高鐵列車停在八卦山脈多久？

歐董事長晉德：我記得最長的時間差不多有 40 分鐘，因為我一直得到簡訊。

魏委員明谷：你想想看，一列火車停在八卦山脈，整個彰化縣的縣民都覺得很奇怪，怎麼那列火車都不走？其實山底下剛好有一條 137 線，那裡有一個逃生口。每一條道路，只要是縣道、省道，甚至於一些鄉道，都有逃生梯，為什麼讓那些人困在上面？直接走下來就可以，你在底下接駁，遊覽車也可以接駁。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您這個建議完全正確。

魏委員明谷：都沒有啟動接駁的危機處理應變措施。

歐董事長晉德：我一直希望我們同仁能虛心檢討，因為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可能第一個想法是認為車子 10 分鐘之內就可以恢復供電，車子原車回去當然是最好的疏散方式，因為接駁還要等。但是幾次發現不行後，才啟動接駁，這可能在我們決策上必須深刻檢討可不可以做得更快，即便我們有損失，還是能夠儘快作業比較好。

魏委員明谷：我覺得這樣的應變能力對高鐵是個損害，剛才李委員詛咒以後會發生重大事故，這樣我們就不敢坐。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不希望這樣子。我第一個接到訊息時，都是告訴同仁要誠實面對問題。

魏委員明谷：你們高鐵公司發生的狀況是一次比一次嚴重，這是一種警訊，希望你們可以好好整頓；你也知道委員們都是坐高鐵的，幾乎可以在那邊開院會，這是人命關天的問題。高鐵給我們最大的信任就是安全，當高鐵沒辦法保障我們的安全時，就是破產的時候。

歐董事長晉德：安全和服務品質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但這不能只有講而已，高鐵全體同仁都應該將這幾次的事件謹記在心作為警惕，我也願意來承擔最大的責任。

魏委員明谷：針對這樣的事件呢？居然誤點超過一個小時，是否可以全程免費、或是全額退費？

歐董事長晉德：全程退費絕對沒有問題，方才有同仁說是否只退一小段，但我認為這是我們該深刻檢討的，所以該退就要退。

魏委員明谷：你們應該再多給與補償。

歐董事長晉德：從 11 時 16 分至 13 時 39 分的旅客，除了讓他們退費以外，會再給與一張不限時、不限區間的全程半價兌換券。

魏委員明谷：全程全額的補償，不要半價。

歐董事長晉德：這次事件跟上次稍微有些差別。

魏委員明谷：同樣都是發生事故，怎麼可以有差別？

歐董事長晉德：我了解委員的建議。

魏委員明谷：董事長不要老大心態，今天高鐵出狀況，竟然要台鐵幫你擦屁股，因為你們造成台鐵所有車站，尤其是中部整個大亂，還要開加班車幫你們運輸。

歐董事長晉德：我非常感謝台鐵在第一時間加班車增加停靠烏日的班次，這讓我們非常感激。

魏委員明谷：你更應該謙卑的感謝台鐵；對於日前那 3 萬 2,000 個旅客，你是否也應該跟他們道歉？

歐董事長晉德：當然，我感到非常抱歉，同時也對於全民對高鐵產生的憂慮感到抱歉；也對交通部、高鐵局表達歉意，尤其部長在這件事上，不斷提供協助，這也是我非常感激的地方。

魏委員明谷：希望高鐵的安全和準時不能打折扣。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與李委員鴻鈞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此感慨，不該漲價的卻漲價，是腐敗的開始，這也是一個企業文化在社會上屢試不爽的鐵律，為什麼這樣說？歐董事長不妨看一下在漲價之後，高鐵自由座的情形。我想這部分請你自己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在某些尖峰時段確實是很擁擠，我們有採取了一些措施；但是，讓對號座的旅客因而產生不愉快，也是我們該檢討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你是在惡性的利用自由座，因為它不對號，所以你們就超額賣票，讓他們如擠沙丁魚，擠到自由座的人受不了，跑到商務艙的走廊蹲著，請問這是什麼狀況？難道你不曉得嗎？

歐董事長晉德：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旅客買了自由座上去，發現擠得水泄不通，所以寧願蹲在走廊，或選擇坐在門口，這跟 30 年前的台鐵有什麼兩樣？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非常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

許委員添財：不是不希望，你們根本沒有管理，因為沒有管制，自由座才會超賣。

歐董事長晉德：我必須要增加的是供給面……

許委員添財：但是本席今天看到的就是這樣的畫面，你要怎麼解釋？幾乎可以說是為了賺錢而不擇手段。

歐董事長晉德：不會的，服務品質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許委員添財：台灣人真的沒辦法給予讚美，這句話再度應驗在我們原以為有新希望的高鐵上。我們才剛讚美高鐵的人員訓練有素、服務態度優良，可以說是回到四、五十年公路局車掌的高水準，親切有禮又有紀律；但是，現在一漲價之後整個亂掉，自由座塞得不像話，旅客隨便亂跑，服務人員怎麼對得起那些買對號票的旅客？而商務艙的旅客也會抱怨為什麼很多人一直來來往往、走來走去？不只是漲價而已，整個情況亂成一團。

歐董事長晉德：我承諾一定改善。

許委員添財：好的。另外，我們當初也說不該漲價，現在整個環境變成這樣子，痛苦的人越來越多，連上市公司都用詐騙的手法賣黑心貨來美化、炒作他們的財務報表，進而用財務報表騙取投資者的錢，從黑心貨開始連環騙。台灣已經變成這種社會，現在連高鐵也退步，當初大家還期待這個價格可以穩定下來，但政府和交通部也跟著你們騙。你們漲價之後，合約年限確定不用再延長嗎？你敢保證嗎？

歐董事長晉德：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既然不可能，為什麼不一次解決，用金融手段來解決財務問題？財務問題解決以後，才能穩定經營的效率和服務品質，這是不分藍綠，大家都贊成的。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委員的建議完全正確。

許委員添財：你也私下跟很多朋友這樣說，但是交通部很支持、照顧我們的消費者，怪你們高鐵董事會不該漲價而漲價；部長在這裡，他也不認同。但是一個部長可以說一聲不認同就沒事了嗎？不認同應該就要負責，讓它不會發生。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的形象是不錯的，希望不要毀於這一次。

歐董事長晉德：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償誤點遊客除退費以外再加半價兌換券補償，請問歐董事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認為這是一種心態，這種心態讓我們很擔心，為什麼不能比照 4 月 25 日的情況？原因是因為你們怕這種情況一而再發生，最後演變成一種模式，所以這一次為了不讓賠償的方式變成一種模式，你們就堅持這一次不比照 4 月 25 日的退費賠償模式，這種心態讓我們很擔心。

歐董事長晉德：我不完全這麼看。

管委員碧玲：那是為什麼？

歐董事長晉德：上一次是因為全線都斷，沒有辦法行駛，為了補償旅客在各個區間都沒有辦法搭乘，所以我們就提供全程的補償；這一次我們的問題是從台北到台中、嘉義到左營還是照常行駛，中間我們有提供免費接駁。

管委員碧玲：接駁沒有辦法提供完全的服務。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沒辦法提供那麼完美的服務，但在不到三分之一的路段裡，我們還是願意讓旅客全程退款。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辦法用接駁完成服務的比例大概佔了多少？有沒有很明確的標示在哪個區段？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到嘉義站就沒辦法行駛，民眾也非常有耐心的等待……

管委員碧玲：你一直支支吾吾，你直接說上一次跟這一次的差別賠償有何不同？

歐董事長晉德：這次只有從台中到嘉義這個路段……

管委員碧玲：但還是造成全面影響。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但其他路段我們還是繼續行駛，他們只要坐到台中，就可以一路搭回台北。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有要求你們賠償嗎？我們現在在談的是受影響的部分，你不要認為受影響只是 delay 了一點，有時候可能因為談一筆生意遲到 30 分鐘，生意就談不成了，這是很主觀的事，別人跟你求償可能都要百萬、千萬。

歐董事長晉德：我了解，所以這一次跟上一次我們提供的賠償服務……

管委員碧玲：我想如果其中有很大的差別，你現在就可以講得出來；但是，你剛剛講得支支吾吾，我也分不出來兩者之間有什麼差異。

歐董事長晉德：那是我的口才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是口才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根本沒有明顯重大的差別，讓你認為這次沒有必要賠償。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不要。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你不用原來的模式就是怕它變成定型的模式。我相信歐董事長也走遍全世界，所有服務型的產業，當它所提供的服務造成旅客不愉快的經驗時，就是全額的補償，讓你在下一次可以重新體驗這項服務。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方才說的，我們已經做了。

管委員碧玲：高鐵這次要全額退費，但應該是買 1,000 元的票就是賠 1,000 元、2,000 元的票就是賠 2,000 元，這樣才是高鐵該做的。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的確是這樣做，乘客買了 1,000 元的票，受到誤點影響，我們還是會退他們 1,000 元，並且再補償他們 500 元折價券。

管委員碧玲：應該還要另外補償 1,000，而不是半價而已。

歐董事長晉德：所以一共就是補償 1,500 元。

管委員碧玲：全球的補償措施，就是除了當次免費外，再補一次全額的。你還是沒有聽懂？

歐董事長晉德：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接駁的資訊也是一片混亂，服務人員也是一問三不知，這些媒體都有講出來，進而造成旅客在缺乏服務上更加不愉快。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去檢討。

管委員碧玲：但是要你再拿錢出來就是不可能嗎？今天局長在這裡有提一個 8% 的模擬，假如高鐵票價全面降 8%，以打 92 折下去計算，就會被認為在合理範圍，請問你做得到的嗎？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我不了解。

管委員碧玲：局長，我們今天早上有提，如果打到 9 折的話，就是低於過去的票價；如果是打 92 折就是可行的，交通部會不會這樣要求高鐵？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是說漲價之後，如果要回到原票價，以台北到左營為例是 92 折，不是 9 折。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又改口了，早上是說可以合理調降 8%，現在又說 92 折是回到原票價。

胡代理局長湘麟：我的意思是在漲價之後……

管委員碧玲：你們調整的價格，是一次漲足，離原來的價格是十幾趴，哪是像你講的降 8% 就回到原來價格？

胡代理局長湘麟：原來台北到左營是 1,490 元，現在加了 140 元變成 1,630 元，1,630 元打 92 折才會接近 1,490 元。

管委員碧玲：用平均票價來計算，漲幅高達 13%；然後，這次調整票價一次漲足，跟 96 年通車以後的穩定票價比起來，平均票價更是漲了三成多，本席都已經算過了，媒體也揭露過。

歐董事長晉德：我完全沒有這樣一個數字。

管委員碧玲：透過你的營運，能夠創造的業外收入是 0；在這種情況下，你企圖去找一個供需平衡點的最高票價，本席是知道你們有這種心態。你們就是想測試，把票價一次漲足，無論我漲到什麼程度，反正也不會影響運量，所以就繼續漲，直到找到供需平衡點，所以，你們不管現在的政經社會條件是否允許你們漲價，你們只對股東負責。你是否知道你是官派的董事長，應該要對人民負責？你也應該為交通部負責；交通部現在為了你，今天的預算等一下還是不予處理，部長的面子可以說是被你踩在腳下。

歐董事長晉德：我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部長還說你心裡想要他下台，你有沒有很想要他下台？

歐董事長晉德：怎麼可能。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回去好好商量。

歐董事長晉德：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今天人民心裡的怨，就算你沒有來這裡，也應該體會得到。因為交通部的預算跟其他部會的預算比起來，就是一次又一次被卡，今天已經被卡第三次了，等於是部長的面子因為你而被交通委員會打了三次巴掌，結果你還是不承諾要降票價。請問票價要降嗎？

歐董事長晉德：董事會有授權我，讓我去擴大優惠。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想要用優惠的方式？

歐董事長晉德：是的。

管委員碧玲：全面調降票價跟優惠是兩回事。

歐董事長晉德：優惠的措施有很多種。有些資訊委員可能誤會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全部打 92 折。

歐董事長晉德：其實我們平均只漲了 6% 左右，我們也願意再擴大優惠措施；但如果要再打 8% 的話……

管委員碧玲：你說你們只漲 6%，怎麼講怎麼錯；基本票價調漲後，你們就一次漲足而增加 20%，怎麼可能算起來才 6%？你們等於是調了兩種，第一種是調高基本票價，然後還在第一時間一次漲足 20%；你們就是這樣在訂基本票價。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這樣的事。你所說的 20% 是裡頭允許的百分比。

管委員碧玲：你把它當作是一個黑箱子，然後在這裡硬拗說沒有漲多少價，所以也沒有辦法降價。

歐董事長，你過去在社會上有很好的信用，你的形象也真的很好。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

管委員碧玲：大家也把你當作專業上一個值得敬重的人，可是當了高鐵董事長，毀了你一世英名。

你讓整個社會看到的是，歐晉德堅定的站在股東的立場。今天居然從你的口中講出任何人擔任董事長，都要對股東負責！你忘了你是官派董事長……

歐董事長晉德：法律責任……

管委員碧玲：你忘了你是官派董事長嘛！不要談法律責任，我們今天談的是票價，干法律責任何事！

歐董事長晉德：沒有！在整個上頭……

管委員碧玲：連交通部的說帖都要求你們要做到實質不漲價，並表明延長特許年限才能根本解決高鐵的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不聽啊！延長特許年限才能根本解決，你們只要延長特許年限，但現在計算的票價都不是在現有基礎下啊！

歐董事長晉德：對！很多都可以重新思考，我完全贊成委員這句話。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不聽啊！你是先漲再說！如果你要先漲，請問誰會准許你們延長特許年限？當你這樣對待你的長官交通部時，當你用這種態度回應交通部時，當你用這個態度來捍衛股東權益，背叛消費者時，請問，政治上有什麼正當性讓立法院同意你們延長特許年限？請問，有什麼正當性？

歐董事長晉德：我覺得我的責任，第一，要讓高鐵安全運轉……

管委員碧玲：你的責任是根本解決高鐵安全及永續經營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要永續經營，絕對不在於現在要調整票價，但你就是不聽！

歐董事長晉德：最重要的問題，委員剛剛講的完全正確……

管委員碧玲：非得現在漲不可嗎？

歐董事長晉德：那當然不是一定，漲價永遠沒有一個好的時機。

管委員碧玲：錯了！漲價永遠有最不當的時機；沒有最好的時機，但有最不好的時機，而你就是在最不好的時機堅持要漲，問題就在這裡。我不是要去找一個最好的漲價時機，我是要你避開最不好的漲價時機，油電雙漲、百業蕭條，GDP 保 1 都有問題，這種時候應該是避開的最不好時間，你永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

歐董事長晉德：其實我上一次已經特別報告過，電價漲了以後，高鐵今年就會增加 4 億多元電費支出，當高鐵營運好時……

管委員碧玲：這就對了喔！電價調漲，高鐵有感覺，所以也想跟著漲，但你為什麼不站在人民立場思考：電價漲，高鐵又漲，人民不是漲更多嗎？你為什麼不這樣想？你只會想到你自己，趕快跟著漲，忘了你漲的對象是消費者，消費者就是這樣一重一重的被加乘漲價！歐董事長，讓自己變成一個真正社會信賴的人，而不只是股東會、董事會喜歡的人！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董事會也不見得喜歡我。

管委員碧玲：那你趕快啊！胡不歸去！回歸田園好了！還是部長下台，你要來當部長？

歐董事長晉德：我必須要實話實講，應該誠實面對。

管委員碧玲：部長真的因為你而灰頭土臉，這個會期從開會到現在……

歐董事長晉德：我真的覺得非常歉疚，我了解部長也是一直希望把事情做好。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不給他機會啊！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我也必須努力從高鐵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啊！要永續經營，但你現在漲價，傷害的正是高鐵的永續經營。

歐董事長晉德：我相信我們有很好的 solution，將來一步一步可以做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的 solution 永遠沒有考慮到消費者。

歐董事長晉德：不會！將來永遠是社會的好處。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降？

歐董事長晉德：我希望儘快做到。

管委員碧玲：儘快做到？年底嗎？給你到 12 月以前，你不要再去想出什麼超級早鳥票喔！

歐董事長晉德：這是現在短時間的措施，我也必須在 12 月底前提出來。

管委員碧玲：12 月底以前會提出進一步的票價改善措施？

歐董事長晉德：希望在 11 月底前就能提出一個讓大家覺得很安心的措施。

管委員碧玲：11 月底，但是超級早鳥票那種措施我們是不接受的。

歐董事長晉德：但是長程的問題，仍然需要努力。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回去看看今天早上各位委員的意見，超級早鳥票是在創造黃牛這種次級產業的誘因，我們沒辦法接受，而且所謂超級打折，除了導致黃牛票猖獗外，還影響到平衡性、普遍性的降價機會，這點你們回去再研究。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這是很好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你到 11 月底以前想出來的優惠措施，最好就像局長、部長講的，全面打折，看是打 92 折，或至少是我們給你們的底線-5%，因為你們一調就調 20%，降 5%，還是調了 15%，對不對？如果連這個你都不願意回應，我真的不知道到底這個會期交通部的預算出不出得去！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你讓我感到很大壓力。

管委員碧玲：你 11 月底要提出來，我是建議主席，我們 11 月底前就不要處理今天未處理的交通部預算。

歐董事長晉德：我希望這兩個不要放在一起討論。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是綁在一起到現在啊！掰不開啦！

歐董事長晉德：交通部為全國交通承擔很大責任，並不只是高鐵。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董事長，本席要開始學你，你笑容滿面，溫文儒雅，看起來很有禮貌，但事實上心裡根本是兩回事。其實我在台下聽你的回答，實在是聽不下去了，雖然我還想學你保持笑容！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發言。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慚愧！慚愧！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大家說，不應該、不希望、不要看到自由座旅客塞在車廂走廊、蹲在那裡，你看了覺得很不應該，講的好像挺有同情心，但票是你們高鐵賣出去的，董事長！你們真的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狀況嗎？我還要繼續保持笑容嗎？我真的沒有辦法像你那麼虛偽。

歐董事長晉德：可否容許我解釋這點？

葉委員宜津：你還有什麼好解釋的！票是你們賣的，自由座的票一張也是那麼貴！

歐董事長晉德：自由座基本上有兩種出售方式，一種是限量在每一個時間裡固定售出，此時就會自然產生購買自由座的旅客不能隨意更換乘車時間……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自由座票價是打幾折？

歐董事長晉德：97 折。

葉委員宜津：97 折！97 折還要讓人家蹲在廁所門口！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絕對不希望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我又要開始學你了，但我的修養實在沒辦法像你那麼好，假裝很無辜的保持笑容，說我們不希望、不應該……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不是！我也一直要求……

葉委員宜津：賣人家 97 折，還叫人家蹲在走廊、車門口，然後假裝你是無辜的。

歐董事長晉德：這絕對不是正常現象，這如果變成正常現象，我覺得很不應該。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現在都是電腦作業，如果你們沒辦法掌控，就不要賣票！你們沒有辦法知道這班車可以坐多少人嗎？這不是只有賺錢問題，還有安全問題、人的尊嚴問題及國家顏面問題。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會要求旅客不要再進去，但是有的旅客就是非坐那班車不可。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聽得下去嗎？你聽得下去嗎？高鐵要賣票，但是沒辦法掌控這班車有多少乘

客，難道只要賣票就好了嗎？

歐董事長晉德：可以掌控，可以限制……

葉委員宜津：好，真好，你終於說實話了，可以掌控……

歐董事長晉德：但那就要多一個條件，就是以後自由座的旅客只能限制乘坐當次班車，不能隨便換班次，但是現在很多旅客是看重那個自由度，可以不必傷腦筋一定要乘坐哪個班次的車子。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我知道你的電腦程度比我還高，你們就算沒有在賣票口掌控，也可以在進入的關卡掌控，你今天終於講實話了！不要再假裝無辜，笑容滿面，我真的聽不下去！你只想賣票，其他統統都不管！5 公分的縫隙，你假裝沒看見！

歐董事長晉德：不會！

葉委員宜津：不會？你剛講的就有矛盾之處。6.5 公分才會出事，所以 5 公分你們還假裝不要緊！好！我再提醒你，今天在這裡有這麼多人要求你，所以這不叫補償，你還一再告訴我們這是補償，這個叫做賠償！告訴你，這個叫做賠償，不叫做補償！部長，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

董事長，我再說一次，上次你來備詢時，我跟你一樣有禮貌，因為我覺得我們有高鐵不容易，而且這還是本黨執政時的政績，所以我不忍苛責，我甚至希望你們可以永續經營，可以賺錢，所以對於你們漲價，我沒有講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坦白說，我來自的那個選區，沒有幾個人坐得起你們高鐵，我們連野雞車都坐不太起！我們只有坐行駛高速公路的那種野雞車，到台北一趟只要 250、300 元，買你們一千多元的票，叫做自由座，還要蹲著！你還要在這裡給我裝無辜，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一次本委員會堅持你就是要賠償，而且要全額賠償！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鑒於台灣高鐵公司為減緩票價上漲對民眾之衝擊，提出許多早鳥票之價優惠，惟大部分民眾均無法預估二至三個月後可搭乘之時間，根本毫無實際幫助，反讓有大量車票需求之黃牛票業者及旅行業者得以受惠，完全失去實施早鳥票之意義。爰要求主計處責成高鐵局協調台灣高鐵公司，將早鳥票分為實名制及非實名制，以實名制購買早鳥票，可以退票；以非實名制購買早鳥票，則不得退票，才能讓民眾能夠有更多機會去獲得實質優惠，也能實質遏止黃牛票業者及旅行社壟斷票源。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我們建議把「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局……」修正為「爰建請交通部責成高鐵局……」。相關文字修正我們已事先徵得提案委員魏委員的同意。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要不要跪下來？要不要下跪懇求？

主席：歐董事長，這個提案問題應該不大，現在早鳥票要三個月前購買，很多黃牛票及旅行社業者，可以說是賣一張賺兩張。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可能歐董事長上午不在會場，所以，我們還是要告知他。高鐵規定二、三個月前購買叫做早鳥票，其實只有旅行業者會去購買。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我們還在規劃中的構想，而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思考方向，我必須承認，我們原來沒有想到。我們推出這樣的計畫，當然是希望得到社會的認同，如果一開始就有這樣的疑慮，當然要檢討。我必須承認，我真的沒有想到過黃牛票的問題，但如果有黃牛票業者、旅行社壟斷票源的問題，那我們暫時不做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建議高鐵要增加財經專業人才，我剛剛聽董事長說他從來沒想到，我嚇一跳，他在模擬優惠措施時，竟然不曉得這個措施好或不好？有什麼後遺症？對人民實不實惠？是不是圖利特定次級產業？這個很麻煩耶！你們的營運專業是由誰負責？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有自己的行銷部門。

管委員碧玲：層級到哪裡？

歐董事長晉德：到副總。

管委員碧玲：行銷副總是什麼人？

歐董事長晉德：我們有一位鍾副總。

管委員碧玲：他是學什麼的？

歐董事長晉德：就是學行銷、管銷的。向委員說明，這部分的細節其實都還在構思，還沒有真的要推出，因為其中涉及法令、管理及市場問題，但是這種措施在國外有很多國家實施，我也覺得這對很早就計畫要旅行的人，可能具有吸引力，但可能是因為我們台灣的環境讓有些人想在其中取巧，如果真會有這種現象，我們要取消也不是問題，因為這永遠是利弊得失的問題。

主席：針對第一案，高鐵公司表示沒有意見。第一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 4 月 25 日高鐵大停駛後，高鐵聲稱未來將會因應高鐵停駛規劃好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台鐵配合疏運旅客，除原本的台鐵與公路客運外，也將建立與地方政府的轉乘機制，將地方公車納入轉乘系統。惟本次高鐵雲林跳電事故，高鐵接駁機制仍舊慢半拍，不僅重複相同錯誤，於事後更故意刁難旅客退費，卻無人負責。爰要求交通部應撤換航發會官股代表、高鐵董事長歐晉德，並暫緩交通部所有預算審查，俟交通部提出「高鐵停駛交通備援疏運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再予以審查。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爰要求交通部應撤換……」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撤換……」，因為這個決議等於要我們馬上撤換，但是這裡面應該還有很多議題要討論，我們一定

會認真思考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慎重考慮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慎重考慮。另外，提出專案報告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部長，相關疏運計畫下午已經送到本委員會了，我們會再轉給各位委員。

第二案「爰要求交通部應撤換……」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應慎重考慮撤換……」，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航發會其財產原即係由政府投資，但其為基金會性質，屬民法上之私法人，航發會長期即以此為理由拒絕監督，並有將國產變私產之舉動。因此經本委員會要求，航發會之董監事均由政府官員擔任後，才解決此一問題，也才能連帶監督由航發會推任之高鐵董事。因此部長又要修改航發會之章程，擬將航發會董監事改為選任制，又將有藉私法人之名逃避監督國產變私財之可能，爰要求不得修改航發會董監事部分之章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濤 林國正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不得修改」等字，可否改為「爰要求非必要不得修改」？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們現在就是「不得修改」。

陳司長天賜：因為在董事裡面包括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及工程會副主任委員，而經建會及工程會這兩個單位在組改後……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的意思是基本上維持現在的架構，都是官方代表，也就是公務員，這個精神沒有問題，我們絕對做得到，但我們要修章程的原因是明年經建會與工程會就沒有了，而章程裡有規定……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改成這樣好了，爰要求交通部「非依法」，或是「非依法律需要」，不得修改航發會董監事部分之章程規定。

葉部長匡時：可以。

葉委員宜津：改成「爰要求交通部非依法律需要」不得修改航發會董監事章程。

主席：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之後增加「交通部非依法律需要」等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

對於 11 月 2 日發生之高鐵事故，高鐵應對受影響乘客全程全額退費，同時對於乘客之時間等加害損失，應再提供一張全程免費乘車券賠償。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委員宜津：主席，第四案與第五案可以併案處理，一起通過。

主席：第四案與第五案合併處理，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

有關台灣高速鐵公司 1102 停駛事故，台高公司應對於搭乘當天 11 時 36 分至下午 4 時全面恢復正常前班次之旅客，除依規定辦理退票外，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鐵公司於三天內，公告比照今年 0425 大停駛事件對旅客之賠償，加贈一張全程之免費兌換券，以彌補旅客時間延誤之損失。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有一個時間的問題，提案上寫的是從當天 11 時 36 分開始，事實上，我剛才說的是 11 時 16 分，然後到 13 時 39 分已經正常通電，逐步恢復正常運轉，「4 時」以後就是按照以前的班表作業，所以 13 時 39 分以後其實都沒有問題了，但是我願意把這裡的時間改成「下午 14 時」以前的旅客……

李委員昆澤：是要到「16 時」，因為下午還是對很多旅客造成旅程的延誤。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我們都已經恢復加班車的作業。

李委員昆澤：那你現在就是同意除了免費之外，另外加發一張全程免費優待券？

歐董事長晉德：很抱歉，這個我還是無法同意。對於剛才講的全程退費，我們是絕對 OK，完全尊重；至於加贈一張全程免費兌換券部分，我同意的是全程半價免費兌換券。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很堅持，交通部跟高鐵公司欠消費者一個公道與交代，既然 0425 的時候可以，為什麼 1102 不可以？

歐董事長晉德：這兩個的情況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3 萬 5,000 人可以，3 萬 2,000 人就不可以？同樣都是人為因素，同樣都是你們內部管理的因素。

歐董事長晉德：不是人數的問題，因為我剛才講過，從臺北到臺中及嘉義到高雄的部分，我們全部是正常運轉。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樣對消費者無法交代。你們跟消費者說，已經把他們從臺北送到臺中，仁至義盡，這一段要算錢。0425 那一次是全程免費，且加發一張全程免費優待券，現在變成免費，但是只有半價兌換券，你對消費者交代得過去嗎？

歐董事長晉德：4 月 25 日那一天是全線都停駛。

李委員昆澤：消費者從臺北要到高雄，在臺中延誤這麼久，消費者的心情是一樣的，你對消費者的虧欠都是一樣的。

歐董事長晉德：所以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全部退票。

李委員昆澤：部長，交通部跟高鐵公司一定要給消費者一個交代跟公道。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歐董事長比較顧慮股東的權利，忘記他是官股代表，我們許多委員都一再說這其實是全民的利益，因為這是整個國家的 BOT 案；他更忘記高鐵公司之所以能讓聯貸銀行降息，也是因為官方的努力。現在遇到全民利益時，他就站在股東的權益上，我們無法接受董事長的作法，還是堅持這兩個提案要通過。我們可以作決議，他如果真的要違背我們的決議，我們再看如何處理。我還是覺得我們立法院有必要為這些乘客爭取他們應該得到的賠償，所以我跟李昆澤

委員一樣，堅持這兩個案子要通過。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你們上次總共補了多少錢？

歐董事長晉德：3,000 多萬元。

管委員碧玲：這次如果改成半價，你們可以省多少？

歐董事長晉德：這不是省多少錢的問題，因為你要往前走時，很自然就是要有配套。我剛才講了，我們現在光是退票部分，就已經 1,000 多萬元，如果 3 萬多旅客都……

管委員碧玲：退票的部分，上次也有呀！

歐董事長晉德：這是因為再增加 1,000 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今天如果只加發半價優待券，高鐵所造成的形象損失是高達 30 億以上，你不願意花 3,000 萬元去彌補這樣的形象損失嗎？你的經營是怎麼學的？我實在搞不清楚。

歐董事長晉德：我必須從整體措施來考量。

管委員碧玲：其實差額不大，你為什麼要這麼堅持？還是因為你不願意讓它變成一個通則、不願意讓它變成一個模式？因為差額真的不大。

歐董事長晉德：也可以這麼講。

李委員昆澤：對呀！因為下次 3 萬人以上重大延誤還會接著來，所以你不願意做這樣的補償。你如果有決心，認為下次不會再造成這樣 3 萬人左右的重大延誤，你這次就應該很有氣魄的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除了免費，還加發一張全程免費優待券，但你不做，原因就是下次馬上就要來了。這半年來已經兩次了，第三次是不是馬上就要來了？

歐董事長晉德：委員的意見我都可以瞭解，但是我的責任上只能這樣。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要給自己責任，才能領導你的團隊。

歐董事長晉德：沒錯。

管委員碧玲：針對人為疏失，就是要用這種一有疏失，責任就非常重大的後果，來影響團隊必須兢兢業業，可是你在這個時候不願意放手，還在替你這個團隊找藉口。

歐董事長晉德：這個跟影響的程度真的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說這個是心態問題，你剛才已經承認，你不願意讓它變成一種模式，你終於承認了！

歐董事長晉德：這跟整個影響的區間仍然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這個心態是因循苟且的心態。

歐董事長晉德：謝謝您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今天有講「依規定」退費補償；如果是「依規定」，延誤 30 分鐘以上是只退半價，請董事長說明你的意思到底是如何？

葉委員宜津：不能「依規定」。

主席：請高鐵公司歐董事長說明。

歐董事長晉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管委員講的沒錯，我們的意思是按照規定辦理，就是延遲超過 30 分鐘跟 1 小時的旅客，按規定是半額與全額退費，除此之外，我們再加送一張不限區間半價乘車兌換券。

管委員碧玲：這就有詐欺之嫌。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們不用管董事長講什麼，依照運務契約，是採無過失責任，沒有什麼依規定，就是按照我們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決議沒有「依規定」，而是全部都是全額退票。

葉委員宜津：民法的運送契約是無過失責任，簡單說就是這樣，所以不用什麼「依規定」，我們就是要求他們補償，這樣就對了。

主席：剛才第二案的最後面那一段，因為影響到交通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所以將倒數第三行「並暫緩交通部所有預算審查，……再予以審查」這一整句都刪除。

其次，第四案併第五案處理，但將時間部分修正為「11 時 16 分至下午 13 時 39 分全面恢復正常班次之旅客」，並將「除依規定辦理」之「依規定」刪除。

李委員昆澤：改成「除全額退票外」，「依規定辦理」就不要了，因為這個語意不清。

管委員碧玲：「依規定辦理」要刪掉。

葉委員宜津：「依規定」要去掉，我已經說了要按照民法。

主席：好，改成「除全額退票外」。

葉委員宜津：或者照我的提案再增加時間，從 11 點 16 分至 13 點 39 分，這樣也可以。

李委員昆澤：「除依規定辦理退票外」改成「除全額退票外」，然後接後面的「要求交通部應責成……」。

主席：就是將「依規定辦理」改成「全額」。

管委員碧玲：「依規定辦理」要刪掉，因為如果依規定辦理，延誤 30 分鐘以內就只有退半價。

主席：我就是說將「依規定辦理」5 字刪除，改成「除全額退票外」，本案修正通過。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

主席：委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部長，對於高鐵危機處理應變，您認為如何？今年四月，高鐵發生號誌異常，停擺四小時、才隔半年多，上週六又發生大規模停駛，到底是高鐵在維修、保護上出了問題？還是高鐵的應變速度太慢、過於怠惰？

部長您說，高鐵的危機應變處理永遠有改善空間，請問部長，高鐵在為了改善公司財務，依照營運合約，報經交通部同意，進行票價的調整，但服務與應變卻一再出現狀況，在四月的號誌異常狀況後，交通部有沒有對高鐵要求檢討與改善？

另本席認為，票價的調漲，不是只單面影響高鐵公司，更廣泛影響到民生問題，請問部長，在高鐵公司提報的財務改善計畫，交通部有沒有要求高鐵公司在調漲票價外，另籌劃各式的方案？

二、目前高鐵公司的站區開發作業進度如何？像桃園、新竹、台中等站，已通車多年，但在本席看到的資料顯示，開發進度似乎過於遲緩，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對高鐵公司作出任何改善要求？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高鐵營運 6 年多以來，已歷經逾 300 次演練，今年至今，已發生 2 起非天然因素造成無預警停駛事件，都引起旅客抱怨連連，未來如何相關問題改善請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台灣高鐵再添一起非天災原因停駛事件，加上緊急應變動作太慢，從基本檢查動作到危機處理動作，都被工程專家及學者認為是一起不應該犯的錯誤。

二、高鐵兩小時內反覆斷電又復電，逢甲大學運管系副教授李克聰表示，這種情況根本不該發生，還因此造成旅客的不安全感，建議高鐵提高風險管理，並拿出聰明及負責企業應有的誠意，放寬賠償認定標準，挽救專業信譽。才半年時間，高鐵又大規模停駛，經營管理待加強。

三、高鐵在此次事件中，因前端處理措施未當機立斷下達決策，導致後端第一線車站人員直接面對旅客時，無法給予民眾任何判斷依據，說法一變再變，拖延過程中磨耗了旅客對高鐵的信心。乘客對高鐵的怒氣及怨氣，無論如何都吞不下去。

四、在旅客賠償部份，高鐵也以個案認定困難為由，只有未搭乘區間或延誤半小時、1 小時以上的旅客才能獲得賠償，罔顧旅客在車站浪費的等待時間。無論延誤多久，似乎只要旅客最後搭上車，遭高鐵延誤的時間只能自認倒楣。交通部在面對高鐵漲價時，提不出能令民眾滿意的作為；面對高鐵停擺事件，官方說法又只是不痛不癢地要求檢討改進。身為交通主管機關，聽不見民眾失望的聲音，也看不到民眾的憤怒，更端不出具體要求高鐵改進的作為，難道小老百姓就只能自求多福！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等歲入來源別科目編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股票之售股收入 133 億 2,729 萬 3 千元及股本面值部分之投資資本收回收入 15 億 5,148 萬 9 千元（1 億 5,514 萬 8,931 股，每股面值 10 元），合共 148 億 7,878 萬 2 千元。本釋股計畫，將使中華電信之公股比率降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持股比率 34%，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復按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 34%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又有鑑於電信產業變化快速，公股應適時檢討評估最適持股比率。」經查前開最適公股比率維持 34%之規定，截至目前未有改變。按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 27 億 3,771 萬 8,976 股，持股比率占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35.29%，僅較規定之最適持股比率微幅超出 1.29%。然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預計出售中華電信持股 1 億 5,514 萬 8,931 股，據此核算，執行該項投資收回計畫後，中央政府對中華電信之持股比率將降

為 33.29%，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公股比率，由於中華電信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交通部平均每年獲配該公司股息收入約 144.25 億元，反映持有中華電信股票，每年均有穩定股息收入，故出售持股將喪失未來每年獲配股息之機會。而且出售持股之股票溢價收入乃屬一次性之收入，如果以本次出售股數 1 億 5,514 萬 8,931 股，估計未來每年喪失之潛在股息收入約 7 億 8,195 萬元。是以，本計畫之成本效益允宜將一次性之溢價收入與未來喪失獲配股息之潛在收入機會成本併同深入再予以考量。

目前雖然由於稅收情況不好，整個政府稅計短差嚴重，所以為因應政府財政狀況日益窘迫，交通部以出售金雞母行為來籌措財源，是否考慮到此一及時性之措施，可能導致未來勢必無能力再回購或參與中華電信之現金增資計畫，對國庫長期之損失是無法估計的交通部應該要再審慎評估，或他替代方案來因應。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1. 國道四號（豐潭段與東勢連絡道）追蹤

豐潭段

部長（或國工局長）本席在上個月 10 月 23 號得知國道四號豐潭段的進度，在本席與楊瓊瓔委員的關心與督促下，在經建會 10 月下旬的會議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審查並報行政院核定，本席並在 10 月 31 號當天與交通委員會和交通部長一同至鑷村里一帶考察辦理情形，大台中都會區高快速路網就只差東北側的國 4 號豐原潭子路段，毛治國副院長在做部長時稱之為「Missing ling（缺少的環節）」加上國 1 號豐原大雅段尖峰塞車嚴重，國 4 完工後可有效分流。完工後，民眾往來豐原、潭子走台 3 線現在須 30 分鐘，未來僅需 8 分鐘就可抵達，可節省相當多的油耗與時間，本席予以嘉勉。

然而這只是動工前整體計畫的一小個環節而已，報行政院核定后，還有展開工程設計作業、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後續推動作業，尤其是 2015 年用地取得以及預算配合編列的部份，將直接影響陸續發包施工，乃至於 2020 年完工通車的目標。國工局先前表示，目前以 103 年上半年完成綜合規劃據以提報建設計畫為目標，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106 年陸續發包施工，工期約 48 個月。以目前的進度，用地取得的部份有無問題，原來完工通車的目標目前有無延宕可能？預算的編列上是否已經到位？請部長說明。

另外關於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除了工程的進度以外，附近的居民和里長們（翁子、鑷村）也擔心，工期長度對周邊平地交通是否帶來黑暗期？以國工局的規劃 48 個月，這四個月的平地交通配套是否有所規劃？另外，當地的東豐鐵馬道自行車業者也擔心施工是否會影響觀光，這方面交通部是否擇日在豐原翁子鑷村一帶舉行進度說明會，讓地方有機會表達心聲，並請單位預先回應？

國道四號延伸東勢道路後續經費問題

部長（或國工局長），問完西邊的豐潭段，東邊的東勢段經費更加重要，「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一度出現沒有建設經費的謠言，今年五月在本席召集跨部會協調下，已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由中央內政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共同分攤建設經費。本計畫將於今（102）年下半年進行設計，第一期工程「東勢至石崗」段也有可能在明（103）年

6 月動工。

目前中央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比例為總經費 73%。由於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補助「都市計畫區」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補助「非都市計畫區」道路，但是「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同時行經「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所以會中內政部及交通部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路線占「都市計畫區」長度之比例方案，總經費之 73% 中央補助款由內政部負擔 54.25%，交通部負擔 45.75%。然而 102 年度的經費主要由營建署方面予以支持，交通部在 103 乃至後續年度建設經費的框列上如何及早因應，與營建署積極協調，以免再度產生缺乏建設經費的流言，避免因為預算編列過晚而導致工期延宕，本席請問部長/局長，關於此計畫在後續年度預算編列的具體計畫如何，請向本席說明？

2. 公路總局監理站問題：自用小貨車限制行業

開自用小貨車竟限制行業

部長，媒體報導，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需從事農、漁、牧等規定行業，申請時還得檢附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等船舶文件，非常繁瑣，不然就得找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同村里民眾兩人具結簽下職業保證書，監理單位解釋此項規定是謂避免民眾將小貨車用來收費載貨，影響合法業者權益，這樣的答案問題多多，第一個，只有農漁牧等行業會用到自用小客車嗎？除了農漁牧以外的行業使用自用小客車就是要收費載貨用？又或者是農漁牧等行業就不會拿來收費載貨？這樣的邏輯從何而來？比如購買來作早餐車，或者買來露營，為什麼不可以？再者，在實務上監理人員人力不足，有辦法仔細審核民眾從事行業嗎？只要有兩位出具職業證明，具報導，民眾表示幾乎一半以上的流動攤販都透過造假領牌，而監理人員根本沒有人力去查核，這樣的規定到底有什麼意義？這些流動攤販很多是取得合法做生意的地位，也沒有收費載貨，為何不可以申請自用小客車？違法收費的問題應該直接從取締違法收費著手，這項規定到底有什麼存在的意義？是否應該儘速考慮修正？

3. 台 8 線邀請部長到中橫

本席一再跟部長提到的中橫，在 10 月 8 日的公聽會中，有不錯的進展，也與陳次長約好要在 2 月提出地形地貌的初步報告，讓我們期待交通部的努力，希望不會讓我們失望。本席也在此邀請部長，有空一起到中橫、梨山走走，不要只是在辦公室看紙本的文字與照片，要眼見為憑。

而中橫也攸關谷關的發展，谷關過去可以成為中橫上梨山的中間休息站，但現在沒有了梨山當終點，谷關變成民眾想泡湯時才會特地前往的地方，谷關地區業者的煩惱，賺一個冬季必須要夠吃春夏秋三季，必須足以填補這三季的虧損，然而谷關不只溫泉，賞花、步道健行都是很好的去處，最近參山國家風景管理局就修建幾條步道，不知道部長是否知悉，步道修好的，要讓民眾知道，希望未來參山能在這方面多加宣傳，讓民眾對谷關的印象不會只停留在溫泉。

主席：今天的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繼續處理。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4 時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觀光局 103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

過去幾年，觀光局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促進觀光產業質量升級，並向國際行銷臺灣觀光新品牌「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已成功掀起一股來臺旅遊熱潮，帶動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去（101）年已達 731 萬人次，預估今（102）年將超過 770 萬人次。

103 年度是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最後一年，也是成果驗收年，本部將全力支持觀光局衝刺各項觀光建設，提高遊憩設施品質，推廣綠色觀光、無障礙旅遊、自行車旅遊等，以營造分區、深度、優質的旅遊環境，讓臺灣處處皆可觀光。同時，持續整合各方資源，多元行銷「臺灣觀光年曆」，並爭取郵輪、會展及獎勵旅遊、穆斯林、陸港澳白領、外商主管及自由行旅客、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等高消費旅遊市場，以強化臺灣觀光體質。預估明（103）年將吸引 810 萬人次來臺，逐步朝 105 年吸引千萬旅客的目標邁進。

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4,508 萬 4 千元，主要為旅行業違規罰款、廠商違約逾期完工賠償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餘款等繳庫數；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主要為該局辦理各項觀光業務、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發管理及建設經費、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詳細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觀光產業已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等一連串開放政策之下，本局以布局全球、多元行銷的作法，充分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及資源優勢，已成功開創質量併進的觀光榮景，引領臺灣觀光從量變產生質變。

103 年度是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最後一年，本局將全力衝刺各項觀光建設，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順應人道關懷及全球銀髮旅行風潮，完備無障礙旅遊相關設施、服務及行程；另落實節能減碳，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期能營造分區、深度、優質的旅遊環境，讓臺灣處處皆可觀光。同時，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臺灣觀光品牌形象，並發揮觀光平臺整合功能，向國際行銷「臺灣觀光年曆」，以擴大觀光服務輸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本局根據內外環境的最新變化，除配合組織改造後觀光署業務增加，檢討中、長程重要施政計畫外，謹就本局及所屬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與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6,59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4,59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69.57%。

(二)101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6 億 1,344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45 億 1,976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97.97%。

二、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入預算共編列 8,110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6,754 萬元，實收數 1,664 萬 9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24.65%。

(二)102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共編列 41 億 7,682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5 億 5,025 萬 7 千元，支用數 22 億 3,974 萬 6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87.82%。

參、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拔尖」更多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並積極「築底」觀光產業，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更進一步，「提升」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及國際知名度，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特色節慶及活動，透過「臺灣觀光年曆」平臺，將臺灣具國際觀光賣點與潛力產品，行銷國際。

二、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逐步提昇景點服務水準，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三、順應人道關懷及全球銀髮旅遊風潮，將持續宣傳國家風景區既有 6 條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及 8 條參考路線，103 年預計再增 14 條旅遊路線，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及旅遊服務，並透過網頁、微電影，加強推廣。另將研議於「臺灣旅宿網」揭露旅宿業者可提供無障礙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方便民眾選用。

四、推動綠色觀光，推廣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船等節能運具，發展綠島、小琉球為生態

觀光示範島，並持續布建自行車環臺路線，推出樂活行程、大型國際自行車觀光活動。

五、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臺灣觀光品牌形象，以「布局全球、多元行銷」的發展方向及作法，將臺灣的「多樣化（diversity）」及「生活型態（lifestyle）」行銷國際，並積極爭取郵輪、會展及獎勵旅遊、穆斯林、陸港澳白領及外商主管、陸港澳自由行旅客、東南亞 5 國（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印度）之新富階級等高消費旅遊市場，強化臺灣觀光體質。

六、善用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之契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朝「循序漸進、誠信優質、健康有序」方向，確保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質量俱進，並適時檢討調整團客及自由行配額，簡化來臺簽證手續，以及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以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

七、推動觀光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持續催生「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促進旅宿業服務品質提升，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於「臺灣旅宿網」，加強行銷。

八、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增進臺灣觀光資訊網功能，完善全國觀光資料庫，提供觀光與各項 ICT 結合之加值運用，並整合 i-Taiwan 熱點免費無線網路服務、適地性、即時旅遊資訊之動態資訊看板、二維條碼（QR Code）、GPS 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行動導覽等，提升旅客旅遊便利性及滿意度。

肆、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以下謹依貴委員會本次會議審查議題就 103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報告如次：

一、本局及所屬歲入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4,5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110 萬 1 千元，減少 3,601 萬 7 千元或 44.41%。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805 萬 5 千元，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少 3,515 萬 8 千元。

（二）規費收入：179 萬 5 千元，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收入及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208 萬 3 千元。

（三）財產收入：89 萬 1 千元，係本局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及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88 萬 1 千元。

（四）其他收入：2,434 萬 3 千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繳庫數、本局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代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4 萬 3 千元。

二、本局及所屬歲出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1 億 7,68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1,964 萬 5 千元或 2.86%。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上年度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 億 1,100 萬元如數減列。

(二)一般行政：9 億 1,832 萬 9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列 145 萬 1 千元。

(三)觀光業務：2 億 5,814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際觀光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與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及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等所需之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8 億 9,367 萬 5 千元。

(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16 億 8,587 萬 6 千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 5 千元，係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較上年度增列 60 萬 5 千元。

(六)第一預備金：700 萬 8 千元。

伍、預期施政績效

本局將積極健全投資環境，鼓勵民間投資觀光產業，並持續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引導業者提供高品質的旅遊產品，並以國內外觀光需求為導向，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期延續質量併進之觀光榮景，迎接臺灣成為千萬觀光大國的到來。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委員如有提案希望能在 11 點前提出來，以便議事人員彙整處理。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率領團隊下鄉考察，這很實際，可以讓基層了解交通部團隊所做的努力，彼此的互動應該會有正面的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

盧委員嘉辰：上個月台北國際旅展非常成功，參觀人潮突破了 30 萬，有人潮就有錢潮，相信業者的荷包也是滿滿的。業者在現場推出了五花八門的廣告宣傳，美輪美奐的圖片相當有吸引力。不過圖片與現場的實際狀況是否相同，我們並不知道。目前食品標示不實的狀況很多，政府終於重視並且祭出重罰。請問如果飯店或是民宿業者因廣告照片與實際不同而引起糾紛，觀光局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可否請局長來回答？

盧委員嘉辰：謝局長，業者為了招攬生意，在網站或是各種宣傳管道推出五花八門、琳瑯滿目的廣告，但民眾實際消費時才發現差別很大，以致糾紛不斷，請問你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這些廣告視同契約，所以我們可以依發展觀光條例來處理。此外消保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我們也可依消保法來處理。

盧委員嘉辰：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業者有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在目前發生的糾紛中，觀光局接受投訴或是進行了解處理的，局長可否提供一些案例來說明？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在發生這種情形以後，我們會根據具體的事實，請業者提供申訴意見，我們會就申訴的情況進行實際調查，如果發現申訴屬實的話，一方面我們會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的規定來辦理，另外一方面我們會將案件移送到消保官那邊，請他們依照消保法的規定來處理。

因為這方面的糾紛不斷，所以我們最近也訂出一份定型化契約，這份定型化契約必須由雙方簽訂。這是從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想實施以後，這方面的糾紛應該會減少很多。

盧委員嘉辰：從 10 月 1 日到今天為止，你們推動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進度？

謝局長謂君：從 10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發現這樣的狀況，我們會繼續仔細觀察。

盧委員嘉辰：既然你們有擬定新的辦法，就要早一點推動，這樣才可以避免因為消費者和業者之間認知不同，或因為業者過度廣告、作五花八門的渲染、推出不實的行程，致使民眾受騙。現在這方面的糾紛層出不窮，臺灣要發展國際觀光，這方面要特別注意，請問局長有沒有要作補充說明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將來辦理旅展時，我們在展前、展中、展後都會加強稽查與宣導。另外我們也會透過宣導來強調定型化契約，藉以保障民眾的權益。

盧委員嘉辰：如果網站或廣告不實，與實際情況不符的話，是不是可以依觀光發展條例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來處理？這條法令所規範的是詐騙旅客的行為，如果民眾向觀光局提出檢舉的話，你們會不會到實地做勘查並告發開罰？你們能不能做這樣的處理？

謝局長謂君：有關網站的部分，我們有三個途徑，第一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查看，第二是目前觀光局已經成立網站監看小組，另外我們也歡迎民眾提出檢舉，如果真有檢舉的事實，經過我們調查以後……

盧委員嘉辰：當民眾提出檢舉的時候，你們是不是馬上就會針對違法的事實開罰？

謝局長謂君：會的，我們會先將事實調查明確，之後再將案件移送至相關單位辦理。

盧委員嘉辰：你們有沒有祭出公權力來開罰？當然你們會配合相關單位來處理，但你們本身有沒有這樣的權責可以來做開罰的動作？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是由縣市政府開罰，據我所知，自從我們祭出相關手段以後，查出來有三百八十幾家日租套房，罰款總共有四千多萬元。

盧委員嘉辰：你們告罰了四千多萬元？

謝局長謂君：是的。

盧委員嘉辰：有些商人為了做生意不擇手段，你看最近發生那麼多食安的問題，真可謂人心不古。

你們應該要站在監督的立場負起責任，我們要發展國際觀光、要跟國際接軌，除了觀光局要做好本身的工作以外，業者也必須加以配合。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宣導，訂定最新的辦法，讓業者能夠自律，這方面請你們趕快推動。

另外，因為有些觀光客不守規矩，常有一些破壞名勝古蹟的行為，針對這樣的現象，請問你們如何處理？

謝局長謂君：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的規定，如果破壞風景區資源的話，最高可以處罰 500 萬。

盧委員嘉辰：野柳風景區時常傳出遭到遊客破壞的消息，如果當場抓獲的話，能不能以這條法令來開罰？

謝局長謂君：可以。

盧委員嘉辰：目前你們有任何處罰不守規矩遊客的案例嗎？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祭出這一條法條的規定，經過現場人員勸導以後，這樣的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上次在野柳所發生的事情，其實是在風景區之外的石頭上發生的。

盧委員嘉辰：現在大陸當局透過旅遊法的制定與實施，以法律來約束遊客破壞自然環境的行為，請問其中有沒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現在大陸的旅遊法也影響到我們的觀光發展，請問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謝局長謂君：大陸的旅遊法主要是為了約束旅遊者要遵守當地的法令，這不是只針對臺灣市場而制定的，包括到全世界的旅遊市場都一樣。另外是為了要約束組團社，不能以購物佣金來彌補團費，禁止定點購物等等。

盧委員嘉辰：但因為旅遊團擴大解讀法令，使得臺灣的旅遊業瀕臨蕭條，現在許多遊覽車都停在路邊關蚊子，請問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危機？

謝局長謂君：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有所瞭解，但是目前旅遊團數有下降的，大部分都是在地下團的部分，優質團的部分會慢慢提升上來。關於遊覽車業者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有拜訪遊覽車公會理事長，針對相關事項進行溝通。

盧委員嘉辰：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施，致使臺灣旅遊業遭受嚴重衝擊，我們應該要未雨綢繆、適度解決問題。剛才局長說你們已經和遊覽車公會理事長溝通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此時給予協助，讓他們渡過這個寒冬，以上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嘉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內的觀光是台灣經濟重大的命脈，政府也將觀光列為經濟的拔尖領航方案，認為要帶動國家整體觀光的實力，增加國民的收入。雖然這幾年來在台觀光的人數與在台觀光的總收入都逐年地增加，但是目前相關的數據已出現了重大的警訊，因為國內觀光的總收入已出現了衰退的現象，究其成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大陸旅遊法實施之後，將今年 10 月與去年 10 月大陸來台觀光的人數進行比較，去年

10 月每天來台的中國觀光客人數大約是 4,500 位；旅遊法實施之後，今年 10 月來台的中國觀光客人數每天大約是 3,000 人左右，在觀光人數上至少衰退了三、四成。

第二、國人在台旅遊的次數減少，而到國外旅遊的人數卻增加了；國人在國內旅遊的人數少了 6%，而出國觀光的人數卻增加了 6.8%。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呢？因為當國人選擇到峇里島旅遊，一天的花費大約是 3,000 元，若選擇在國內旅遊，比如去花東旅遊，一天的花費就要 3,300 元，反而比去峇里島還貴。

第三、國內花在交通上的旅費是節節上漲，比如高鐵就上漲了 10%，國內的機票也調整了 2% 至 10%，現在太魯閣號以及相關的台鐵也據聞要漲價，雖然本席有要求交通部在今年年底前不得調漲台鐵、客運以及國道客運相關的票價，而交通部也答應了本席的要求。

那麼部長，針對我國國際觀光總收入的減少，您有什麼對策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澄清一下，台鐵並無漲價的計畫，前兩天報紙所寫的是不實的報導，事實上根本就沒有這件事，而我們到目前為止也完全沒有這樣的想法。

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有些詳細的數字可能要請我們的局長說明，不過就我的理解是這樣，在國內旅遊的總人次上，民國 100 年是比 101 年多的，主要的原因跟當時的百年國慶及花博有關；但是國內旅遊的總收入，據我們的統計是沒有減少的。

另外，關於大陸旅遊法在今年 10 月實施之後，目前受到衝擊最大的是遊覽車業者，我們也有跟遊覽車公會的理事長討論要如何給予相關的協助，比如在資金、利息等各方面給予協助。可是在旅館業者及自由行的部分，由於旅館業目前已慢慢轉型了，而且事實上很多業者的生意是沒有衰退的，而優質團的部分也有增加，所以，我覺得大陸來台旅遊的狀況是短空長多。

而我從委員的發言中，個人看見了一個真正關鍵的問題，那就是國內有很多旅遊，特別是優質的旅遊的確是太貴了。比如像房價，諸如民宿與某些房間的房價就太貴了，跟國際的飯店比起來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這代表我們應該要多發展一些平價的旅館，讓一般的國民有更好的旅遊品質，我覺得這是要去做的。

李委員昆澤：就國內台鐵以及國道客運的部分，交通部已於上次委員會的詢答中正式地承諾過本席，也就是在今年年底前不會進行漲價的討論。但是高鐵的漲價是個事實，而國內機票的漲價也即將成為事實，這種國內交通旅費的上漲對國內觀光來說是一大傷害。因此要推動國人在國內觀光旅遊，交通的優惠方面必須要有具體的措施。針對這一點，交通部願不願意為推展國內觀光旅遊並鼓勵國人在國內旅遊時增加消費以提升觀光收入，研議優惠的方案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可以來研議的，但是在我們推動的方案中，像「台灣好行」這種計畫就等於免費或十分便宜的方案了。不過若要給予旅遊上的優惠，我認為真正的作法是用 package 的方式，也就是將許多旅宿業者或旅遊產品跟交通工具包裝在一起以提供一些優惠，我覺得這樣……

李委員昆澤：好，那本席要請教謝局長，針對陸客的減少，誠如剛才部長所指出的，這對遊覽車業者的衝擊是很大的，因為他們一天至少就少發了大約 68 班車次的觀光收入。而整體來說，中國觀光客到台灣來的人數也大約下降了三成，這對觀光收入的影響是很大的。另外，國內旅遊的

人數的確有在減少，國人出國的人數反而增高了，針對這個問題，觀光局有何具體的措施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旅遊法實施後，今年 10 月份來台的陸客確實如委員所言只有三千人，所以大約下降了 33.6%，但是我後來發現 11 月份之後人數又開始成長了。

李委員昆澤：成長了多少呢？

謝局長謂君：11 月份已回升到 4,000 人了。另外，在自由行的部分，比去年的同期增加了 141%，而在自由行加陸客團的總數上雖然降了 8%，但是這份資料卻尚未加入商務團與交流團……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資料還沒有整理清楚，但是國際觀光和國內觀光的總收入已有減少，這是不爭的事實。另外，中國觀光客來台下降三成，這也是不爭的事實。國內觀光客在國內旅遊減少，反而願意到國外消費，這同樣也是事實。本席希望交通部針對這個問題，在一個月內積極地瞭解這樣的狀況，以研擬相關的方案。因為觀光是台灣很重要的經濟產業，它也是拔尖領航方案推動工作中的重點，所以你們要在一個月內，針對國內觀光總收入的增加、提升國人旅遊的交通優惠方案，以及提升中國觀光客來台的數量與品質等面向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我們希望能看到成效，這樣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推動一個縣市的競爭計畫，研究要如何讓國民旅遊留在台灣。另外，陸客團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已經有一些優質化的措施，我會將資料整理好之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國內有星級旅館的評鑑，透過星星的多寡就可以看出一家旅館的服務品質。同時，大家也會認為有星星的旅館是比較衛生或者是比較安全的；然而，事實上今年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的國際觀光旅館進行檢查後，發現在 21 家的國際觀光旅館中，有 13 家的食品衛生是不安全的。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因為在 21 家國際觀光旅館中，建築安全不合格的有 7 家；消防安全不合格的有 5 家；衛生安全不合格的有 13 家；而不符合訂席定型化契約範本的則高達 16 家。其中這 13 家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的旅館，竟出現了包括食材尚未包好就堆疊起來的現象，或者有生熟食並未做好區隔的情形，更嚴重的是還出現了過期食材的狀況。名列在上面的，都是鼎鼎有名的大飯店，像國賓大飯店、老爺大酒店、桃園大飯店、礁溪老爺大酒店以及蘭城晶英酒店，這些都是非常有名的旅館，然而卻都出現了相關的問題。

另外，內政部今年也有針對一般旅館或是觀光旅館進行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在 194 家的旅館當中，有 131 家的公共安全是不合格的，全台旅館的合格率竟然只有 32.5%。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觀光會好嗎？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了我們這件事，這的確是聽起來令人難過與痛心的事實。我們對此會請觀光局、衛生福利部以及內政部加強稽查，另外，我剛剛也決定要請觀光局就這個部分，研議如何提升觀光旅遊的安全衛生狀況，我想我們應該要做一個比較詳實的計畫，以及稽查和各方面的宣傳，這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星級旅館的評鑑就是要讓消費者對政府有信心才對，這種星級旅館在它的安全與衛生上一定要有相當的保障才行，但是從目前的報告結果來看，本席覺得相關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是不能輕忽的，我們一定會加強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另外，本席要請教局長的是，我們國內的星級旅館大概有幾家呢？

謝局長謂君：一共是 486 家。

李委員昆澤：這 486 家旅館加起來總共就有四萬五千間以上的房間，但是我們觀光局辦的星級評鑑好像變得愈來愈沒有公信力了，在 21 間國際觀光旅館中就有這麼多家是有問題的；有名的五星級飯店，也在食品衛生上出了問題……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星級旅館雖然有星級，但這並不表示它永遠有這樣的星級，因為星級的效期只有 3 年，3 年以後我們仍然會重新檢查。再者，如果旅館有遭到檢舉，或者經查屬實但飯店卻不願意改善的情形，我們也會作出摘星的決定。

李委員昆澤：消防的安全、食品的衛生以及消費者相關權益的定型化契約，這些都要列入星級旅館評鑑的重大檢驗標準，希望政府能夠站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推動國內的觀光，也增加國際觀光的收入，這是局長跟部長很重要的工作呀！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努力維持國內星級旅館的品牌。

主席：本席要對交通部表示嚴重的抗議，大陸新頒布的旅遊法規定，旅行社業者不准帶旅客去購物。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這個有解釋的空間。

主席：但是他們現在都限制呀！因為我們不能帶旅客去購物，就連經濟部核定的觀光工廠都不准去，這要跟陸委會反映。陸委會在搞什麼東西啊！觀光工廠具有產業發展的意義在，所以這個…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等你質詢再來講啦！

主席：本席是說給他聽，我並沒有要上台發言。針對這個問題部長要跟陸委會反映啦！搞什麼！連這個都要限制，根本就是對經濟認識不清。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加 2 分鐘給妳。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與局長，本席放在投影片上的是一部電影，兩位有看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我知道這部片。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這部片，但你看過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在影片尚未殺青之前，就已經看過部分片段了。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要去看。另外，局長你有去看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但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可以回座，你們一定要去看看這部片，本席下次還會問喔！部長本席讓你坐在下面，是因為坐在下面才能把本席準備的投影片看清楚。這張投影片是陸客來台的 10 大景點，而

資料來源則是交通部觀光局，左半部是自由行的 10 大景點，右半部則是陸客團的 10 大景點。在 10 大景點中，排名第一的是夜市，第二名不是故宮就是 101，因此前三名就是夜市、故宮與 101。台灣這麼差啊！只剩下前三名的這 3 個景點。局長，這 3 個景點中夜市，你們應該沒有補助過吧！101 也不需要你們的補助，至於故宮也不干你們觀光局的事，你們觀光搞了半天，結果 10 大景點的前三名卻都跟你們無關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夜市、101 與故宮都是觀光局對國外行銷很重要的元素。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知道你會這麼說，你唯一有做的一點就是「行銷廣告」。接下來，我們再看你們提供的預算書，在預算書中「觀光外匯收入」是嚇死人的多，你們自己總計是 3,485 億，3,485 億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呢？

謝局長謂君：這是經過相關的專業單位計算出來的，而且我們把主計處……

葉委員宜津：這真的是自欺欺人吶！相關單位統計出來的結果，無法呈現在我們的 GDP 成長率中，也完全無法在營業稅中看到它。這個數字真的叫灌水和自 High，3,485 億這個數字還講得跟真的一樣。

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來台的觀光客下降，國內、國外的觀光客都下降，其原因何在呢？本席今天就來告訴大家。我們來看台灣的山和台灣的水，首先先看山的部分。投影片中的圖片就是我們的山，我們的山恐怖到什麼地步呢？就連本委員會的助理都看不下去了，他在臉書上拜託、呼籲鄉親們不要再逼他們提中橫的復建了，我們的山就是這麼地淒慘，你再去看看「看見台灣」這部片，看現在的台灣變得多淒慘。

接下來要看的是海，投影片上的這隻動物是什麼，部長與局長知道嗎？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是魚。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一隻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是鯨鯊。

葉委員宜津：局長這隻是什麼你知道嗎？局長，難怪我們會這麼慘，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部長和李委員差不多，一個說是魚，一個答案靠近了點，說這隻動物是鯨鯊。但這是哪一種鯨鯊呢？這是豆腐鯊。

豆腐鯊從 2008 年開始在台灣全面禁捕，但是豆腐鯊在台灣一樣是有價的。知道豆腐鯊一隻多少錢嗎？一隻是 50 萬元。花 50 萬元要做什麼呢？就是「吃」。所以漁民還是會偷捕，將牠偷捕來吃。

菲律賓看起來比我們落後，但是台灣還是有許多人要跑到菲律賓去，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菲律賓和台灣不一樣。原本菲律賓跟台灣都會吃豆腐鯊，所以也會捕殺豆腐鯊，但是後來菲律賓發現，很多觀光客會專程到菲律賓去看鯨鯊，所以就開始禁捕。我跟各位講，這一隻的售價 50 萬，只要吸引 5 萬個觀光客，產值就超過 50 萬了，菲律賓有個村落就是靠這個讓整個村落變富裕了，我們還在繼續捕殺，還在偷偷捕殺。除了捕殺之外，我再讓各位看其他的圖片。這是什麼？這是魚，我也說不出來是哪種魚，這就是李昆澤委員講的魚群。這一張是珊瑚。這一張是水母。這一張是海龜。這些場景都在哪裡？請問部長、局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應該在小琉球那邊都有。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真的很不行，比部長還不行。這個都在台灣，這個都在台灣喔！

謝局長謂君：這在墾丁、蘭嶼、綠島那邊都有。

葉委員宜津：對，喔，部長給你打 pass 嘛。我們再看，還有更可怕的。這是什麼？這是垃圾，這是垃圾耶！水面上的垃圾耶！接下來再看，這一張先停著，這些是潛水的人，這一些是垃圾，夠驚悚吧！站在垃圾堆上準備做水上、海上的活動，丟不丟臉啊？所以這些潛水客、衝浪客只剩下台灣的，我們習慣了垃圾，這些人當中沒有外國人，難怪就沒有觀光客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許這種情況發生在國家風景區，所以，除了管理處自己淨灘以外，我們也在……

葉委員宜津：不然你以為我的圖片是從哪裡來的？這當然是在我們的國家風景區啊！而且這不是在颱風過後拍的，而是這個週末才拍的。我還以為你會回答這是颱風過後，這就是在你們主管的觀光風景區內，而且是在這個禮拜才拍的。

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很丟臉？

葉部長匡時：聽到委員剛剛提及的狀況，我相信很多人，包括我個人在內，我們都覺得很沈重，所以……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很有限，我沒有辦法給你很多時間。我們就針對剛才局長講的淨灘活動，請各位看一看海底垃圾的圖片。本來國內的潛水客、衝浪客也很願意為國家、為他自己喜歡的地方撿垃圾，可是自從丟棄垃圾要付費之後，面對他們撿起的垃圾，你們說「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幫你處理」，人家幫你從海中、海灘上撿好垃圾集中在一堆，你們卻說沒有預算、無法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應該不至於吧！我想……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不至於」？局長，請你告訴部長。

謝局長謂君：如果潛水義工願意幫我們清垃圾，我想我們會來收取他們清出來的垃圾。

葉委員宜津：兩位，你們顯然真的都只有看到非常非常膚淺的表面，叫做「廣告」。這些潛水客幫你們把垃圾撿上來之後，你們說「對不起，我們沒有這筆預算幫你們清理垃圾」，所以垃圾就還是丟在當地。這件事，你們兩人竟然不知道，你叫我怎麼問得下去？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不應該發生這種事，假定我是這個風景區的管理人員，就算沒有預算，我自己也願意掏腰包把這件事做好。所以若發生這種事，請委員跟我們講，我們一定去瞭解，這是工作人員的心態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就跟你講，此事請你去處理。

我們的預算不是放煙火就是辦燈會，放煙火就是一天，甚至還不是一天而是一夜，這叫做「一夜觀光」，只能發一夜的觀光財之後就沒了。我們是一個島國耶！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像峇里島，不要說像馬爾地夫或帛琉，我們為什麼不能至少像個峇里島呢？請兩位告訴我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剛才委員點出了非常多重要的問題，我們當然會努力做，但是另一方面，委員也提醒大家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對大自然的謙卑。我們事實上也承受很大的民意壓力，比如

什麼地方要建公路，有時公路總局或高公局也覺得不適合，也一直堅持不願意建，但壓力仍不斷地湧來。所以剛才委員提到這一類的問題，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非常正面的，我也希望委員提的這些問題，讓我們有機會可以更……

葉委員宜津：請部長先回座，因為我沒有時間聽你演講，我要的是實際、實質的東西。

我再告訴局長一件事，你也要去努力，除了垃圾以外，除了廣告以外，你真的還要做很多事。台灣其實有很多山跟水的自然風景，你都沒有做，你們的十大景點統統都是虛表的，都不是你們努力得來的，我們真的希望能讓各國遊客認識的台灣山跟水，事實上部長跟局長都沒有用心。本席再提一件事，在早期戒嚴時代，台灣的海岸線是禁止開放的，後來訂定了觀光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本條的內容我相信局長知道，囿於時間所限，我就不再唸出條文。本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加以限制，甚至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但是其精神是「原則許可、例外禁止」，本條的精神是希望大家能親近海域。可是我發現國內許多地方，特別是風景區，其實大部分是「原則禁止、例外才許可」，因為主管機關害怕出事，害怕擔負國家賠償之責，我想你們不是害怕被看到垃圾。除了害怕出事、國家賠償以外，我想不出其他更能解釋何以致此的原因。我希望觀光局能充分地讓各風景處瞭解，此一法令是希望、鼓勵多一點民眾親近海洋，而非禁止民眾親近海域，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謝局長謂君：委員所講的這部分我知道，我們會儘量朝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的方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儘量」？你們告訴我觀光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的精神是「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可是真正操作的結果卻變成「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怎麼改善？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已經請相關的管理處做檢討，希望能儘量開放水域，讓愛好海洋者能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葉委員宜津：我聽不到什麼具體的作法。請問部長，你有何高見？我覺得他的答復不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觀光局把目前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內的水域再做一次檢討，哪一些現在是不能開放的，哪一些是開放的，我們會再做檢討，原則上就是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做。我個人非常贊成應採「原則許可、例外禁止」的作法，但其中可能很多相關的資訊揭露、法規的規定要更清楚，因為之前發生過好幾次，即使觀光局已經明確公告某處水域禁止下水，但遊客下水後發生意外，卻還是向觀光局提告要求國家賠償等等，因此我們希望這部分的資訊及權利義務要弄得更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說得沒有錯嘛，你們就很怕賠償，所以就通通不讓人家下水。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針對水域再做檢討，現在台灣的水域活動越來越興旺了，這也是我們樂見的方向。

葉委員宜津：你們準備多久時間內可以多開放一些地方？

葉部長匡時：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評估，好不好？其實台灣也是很大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反正現在冬天嘛，就 3 個月，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日來有關油品、食品安全的問題，這雖然不是葉

部長所掌管，但說實在話，這已經嚴重衝擊到台灣。我們講夜市有什麼好看？其實就是小吃好吃，就這樣子而已，所以應該要讓觀光飲食團體自律，不要等人家找出問題才出來澄清，這就來不及了。部長和局長最起碼要先穩住民眾對餐飲業的信心，立刻要求業者自律，提出辦法，對確定沒有問題的食品、食油要公告標示，讓大家放心，不要讓「美食王國」變成「美食亡國」的下場。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往這個方面去做，我們會跟衛福部協商，加強聯合稽查，做到充分的資訊揭露。

楊委員麗環：只要是觀光飲食這一塊，你們就要主動出擊，不要等了，因為衛福部可能只能管到來源，而已經在民眾周邊的部分，你們要結合地方的觀光局立刻行動，把這個問題先穩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和相關公協會一起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很多民眾出門都自己帶便當了。

葉部長匡時：食安確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繼續和部長提及目前觀光旅遊所遭遇到的困境。大陸實施旅遊法是我們始料未及的，等於是突發狀況，對於我們的所有旅遊相關業者，包括遊覽車業、餐飲業和商店購物等等，本席認為輔導他們轉型是有必要的，未來我們應該朝向高品質的旅遊業，而且所謂的購物應該是集體式的方式，而不是用零團費的方式。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這樣在做。

楊委員麗環：有關國內旅遊，一部分是招攬國外旅客，國外旅客降了將近一成，而且回流的很少，來過一次，再來的並不多，其實我們還是依賴港澳和大陸的觀光客。另外，我們國人大部分都喜歡到國外旅遊，國人對台灣景點一問三不知的很多，為什麼呢？本席講一個親身的經驗，我以烏來為例，烏來其實是很有歷史的溫泉區，過去它是一個非常繁華的景點，尤其對日本人有很深的記憶，因為當初開發這個溫泉區，主要就是針對日本人來觀光，好像還包括他們的皇室成員。可是，本席去到烏來，發現幾乎都沒落了，原因是太貴了，平日的雙人房要價 4,200 元，假日的時候，地點好一點可能達 5,600 元，這還是普通的房間，牆上還有壁癌，房裡還有霉味，而這樣的費用，以國人平均 3 萬元的收入，消費一次要占掉多少？如果要泡湯的話，個人的泡湯券是 2,500 元，才 2 個小時。這樣算起來將近一萬多元，這樣的費用再加個二、三千就可以到峇里島了，而且一路有人帶，還可以到國外去觀光，我何樂而不為。連台灣人都不想在台灣旅遊，你如何去招攬外國旅客？一旦景氣不好，外國旅客都不來，那台灣不就全倒了嗎？那些業者說平日有打 8 折，問題是打了 8 折之後是 3,780 元、3,360 元，再加上泡湯券，打 8 折還是七千多元，加起來還是上萬元。一個月才 3 萬多元收入的人，怎麼捨得花這個錢呢？所以，你們應該協助業者，針對淡季、淡週、淡日訂不同的價格；再者，對於退休的個人、團體，你們在做招商時應該要求呈現這部分，並且主動提供給這些團體，如果打 5 折、6 折，最起碼有人來住，否則等不到客人，整個房間就充滿霉味。另外，本席和同學都點了套餐，結果我們吃不飽，

理由是業者會不敷成本，那時候還是星期五，進住率還不到三、四成，而且這還是曾經知名的景點。

所以，我們不要再空談政策或是理論了，其實業者也很無奈，他們說好不容易盼到我們來，如果再降價的話，連水電費都付不起了，這變成惡性循環，我所講的都是事實。再以更高價的來講，像高雄漢來大飯店一個晚上就要九千多元，甚至是好幾萬元，當然那是頂級的消費，我們沒有話講，可是有幾個人能夠消費得起？台灣現在有多少這樣的頂級人士？可能他自己在高雄都有豪宅吧，還有私人飛機飛來飛去，不是嗎？本席到烏來去非得自己開車，因為沒有多少公車啊，這就是業者的困境，這樣台灣能夠在觀光上取得一席之地？我們現在最多的就是大陸、港澳和日本，實際上，從你們的資料裡面也可以看出，以 101 年為例，我國赴大陸旅遊比對方來台旅遊多出 10 萬人，到港澳多出 92 萬人，就是我們去的人比他們來的人多出 92 萬人，日本方面是超過 68 萬人，可以看出我們完全沒有發揮吸引觀光人潮的力道。

葉部長匡時：的確，剛剛委員點出好幾個要改善的問題。首先，從旅遊人數上來講，我們可以說是逆差。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你們根本是任所有人自生自滅。

葉部長匡時：其實這裡面涉及很多因素，但是我覺得，台灣的旅遊及很多產業的困境，基本上是因為沒有規模經濟，很多都是小小的……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以國內旅遊為主要目標，自己國人的國民旅遊才是最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應該推廣平價國民旅遊。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中國大陸的業者一年沒賺錢，可是每到五一的時候就可以賺，因為那個時候放假，全國都動起來了。你應該朝這個方向做。

對於國外來台部分，你要先把關好，第一個，飲食沒有問題，第二個，交通接駁沒有問題。其次，你要趁旅遊法的實施，改變整個經營策略，讓業者轉型。只是，一年才多少國外旅客進來，如果連我們基本的 2,300 萬人這一群旅客都抓不住，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平價國民旅遊方面，我們應該進一步努力。

楊委員麗環：旅展的定點永遠在台北，要不然頂多就是高雄，而且本席覺得辦大型旅展是好，但是你也應該辦小型、區域型的旅展，讓當地的人知道。譬如，高雄的人可以到北部來辦，而宣傳對象就是我們。本席講的是國內旅遊這一塊。由於現在大家都講國外旅遊，所以大家搶的也都是國外旅遊的優惠券。我們應該多促進國內旅遊，而且多向老人推廣，並可提供低價產品；這些人的時間很充裕，所以也可以將他們排在淡季及冷門時段。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有執行一部分，我請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台北旅展也有賣高雄的產品，但是我了解委員所說，辦旅展要交叉的想法。

楊委員麗環：你要主動出擊，不要永遠都是死腦筋，這樣沒有辦法帶動業務。另外，你們之前有開發不同文化的族群，像是穆斯林，可是到現在都看不到成果。本席覺得你們可以利用媒體好好

報導穆斯林文化，增進彼此對對方族群及文化的理解，提升台灣民眾跟穆斯林間的友好關係。

你不了解對方，就無從讓他們知道我們在關心他。有一個笑話說，學校裡面的一間黑人餐廳特別照顧台灣人，後來畢業的台灣學生問他為什麼特別照顧台灣人，黑人說因為你們的廟裡有拜我們黑人，學生問有嗎？黑人說有，結果想到在台灣被煙燻黑的神明或是媽祖；黑人說全世界的人都歧視我們，可是只有台灣的廟裡有拜我們黑人，所以要特別照顧台灣人。

這是一則笑話，但是我們可以充分看出，當你尊重一個文化、民族，對他們表示友好的時候，人家就願意來我們這裡，跟我們建立友好關係。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安問題確實讓我們非常擔心，它在眼前的這個時刻不斷延燒的結果，一定會反映在台灣的國際觀光甚至國民旅遊，尤其是國際觀光。這幾年推展台灣觀光的第一優先是美食，因此美食、故宮、101 也變成國際觀光的三個亮點，可是背後的危機重重。美食變成這幾年台灣觀光最主要的重點，然而，在面對食安危機發生至今所造成的危機，以及百廢待舉的時刻，觀光業界要如何塑造台灣觀光的國際信賴，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馬上跟公協會還有地方政府……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做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沒有積極進行，我們會馬上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是心態的問題，本席最主要也是在談組織氣候跟心態的問題。觀光局在組織文化、組織氣候上沒有正確建立自己的位置。其實在整個政府中，最需要變成企業型政府的就是文化部跟觀光局，尤其是觀光局。你要變成企業型政府，就要成為提著手提包到處拉生意、做生意的組織，這是最重要的。可是本席覺得你們的心態並沒有讓你們這樣做，寶貝在你們手中，你們卻沒有把它當作寶貝，甚至在發生危機的時候，也不知道憑自己的責任趕快搶救，都很被動、消極，這是因為整個組織文化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食安問題發生以後，我們已經跟衛福部保持同一步調，並透過駐外辦事處宣導台灣對於……

管委員碧玲：你們怎麼宣導？你們準備什麼東西給駐外辦事處？駐外辦事處裡有觀光局特使嗎？所有駐外辦事處都有嗎？

謝局長謂君：並不是所有駐外辦事處……

管委員碧玲：其實最重要的是國內的業界要如何自律，對此你們做了什麼事？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回去馬上要求相關的公協會一起推動。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還沒有開始，可是這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立刻展開。台灣的觀光可以說是危機重重，百廢待舉，我們從來台旅客大量衰退，以及出國人數跟來台人數的比例懸殊就能夠知道。此外，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在一年之中下滑了 9.12%，將近 10%，每日平均消費從

257.82 美元掉到 234.31 美元。到底來台旅客的消費出了什麼問題？到底我們的國際觀光出了什麼問題？

發展觀光無非就是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品質，也就是我們提供的軟硬體的品質是什麼，第二個是價格，第三個是服務。台灣的服務文化嚴重的遠遠落後韓國跟日本，可是我們看不到觀光局長期耕耘帶動服務文化價值的全面改變，其實，只要回復台灣傳統文化就好了。然而，台灣傳統文化的細膩跟體貼，以及以人為尊的態度，在觀光領域與整個社會，差不多都已經進入瀕臨滅種，亟待搶救的時代。你們有沒有看到？

謝局長謂君：這是為什麼我們要推出星級旅館評鑑，就是希望回復觀光品質，包含台灣的旅宿……

管委員碧玲：你只做評鑑就好了嗎？這涉及整體服務文化提升的問題。你們不能光是在海岸、海灘有問題的時候淨灘，並對旅館做評鑑，然後說我們有做，只有這樣是不對的。真正發揮影響力讓整體品質提升，是需要集體帶動的，部長也可以出來當代言人。

台灣的服務品質真的已經衰退到遠遠落後日本跟韓國，我們去日本跟韓國的任何一家小店，店員會跟你四目交接，而且一定會服務到你離開他的場域為止，他的心意、體貼、友善，我們已經遠遠不如了。甚至於連在有最優質服務的高鐵上本席都遇過，服務人員把餐點放在桌上的時候，跟她說不要點心，結果她竟然說，下次妳可以先跟我講，服務態度低落到這種地步。另外在飛機上，旅客面對空服員迎面而來的時候，空服員卻不知道閃避，反而是旅客要閃避空服員。這都是細節，但是最重要的關鍵就在這些細節裡。我們的整個服務文化出了問題，房屋、旅館、票價也出問題，貴到大家都消費不起。

最近還有一個趨勢，只要是掛著文創名義，具文創魅力的產品，價格都昂貴到一般人消費不起，變成中上階級才能夠消費的產品。文創無論是在飲食及其他各種消費上都很有魅力，也不斷出現，是台灣觀光非常重要的資產。我們的文創正在蓬勃發展，但是價格非常昂貴，無論是品質，其中包括軟硬體，乃至於價格以及服務，都可說是危機重重、百廢待舉，我們需要的是是一個企業型政府的觀光局。讓我們看出你們在這方面的能見度，現在沒有能見度、沒有方向、沒有價值標準，也沒有積極動作。接下來看看，寶貝在你們手中，是消極到何種程度，何時要辦登山王挑戰活動？

謝局長謂君：這星期六。

管委員碧玲：現在報名人數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這個活動整個可以帶動 3 萬 4,000 人。

管委員碧玲：報名人數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500 多人。

管委員碧玲：不可能。

謝局長謂君：因為登山王是高難度的活動，所以我們訂有門檻。

管委員碧玲：你是否知道今年預期報名人數要達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全部總人數是 3 萬 7,000 人。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多少人報名、參與？是 500 人還是 3 萬人。

謝局長謂君：我們的活動有三項，一個是登山王，……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臺灣發展國際觀光的寶貝，你知道全世界喜歡騎自行車的人，要在全世界找到這種路線，可以從海拔 0 到 3,000 多少公尺？

謝局長謂君：3,275 公尺。

管委員碧玲：騎自行車可以從海拔 0 騎到 3,200 多公尺高，而且沿路美麗非凡。這一條全世界最美麗、最適合騎自行車的路線在臺灣，這對國際觀光是多麼重要！這是應該要積極行銷的活動，局長卻沒有重視，馬上就要比賽了，而你連報名人數都不知道。去年總參與人數是 3 萬多人，而今年的目標是 6 萬人，但是你告訴我，報名有 500 人，人潮大概也會有 3 萬人，我們就來看看會有多少人。

你是否知道你們是如何宣傳的，在 YouTube 上總共只有 6 支影片，本席一天在 YouTube 就有 3 支以上的影片，每一場質詢都有影片在 YouTube，每個立法委員每天在 YouTube 的影片，只要一個星期，就比你們在這個活動所需要做的國際觀光宣傳得更好。還有，去年的影片拍的還不錯，將整個過程、經過的美麗景緻及挑戰此種路線的辛苦和喜悅都拍出來，可是全部以中文呈現，包括英文標題的 YouTube 也全都以中文為主軸拍攝，連分成兩個版本都沒做。而今年的影片相較去年的影片是簡化到根本看不出特色。這個是至少本席認為全世界愛好騎自行車的國際觀光客，可以找到的亮點，你們卻愈做愈沒勁！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儘速加強 YouTube 的方面，並加上英文版本。

管委員碧玲：觀光局總共有多少個網站？你們發展觀光的網站非常多。本席相信你們是一個案委託一個機關，一個案委託一個社團，並請他們架設網站，所以委託的觀光活動加上官網，總共約 17 個網站，其中國際光點就有 6 個網站，可是平台在哪裡？我點進去國際光點，就看不到 taiwanbike；點進去 taiwanbike，就看不到 tourbus，每個網站都由不同的單位在維護。因為不同的案子，委託不同的單位架設、維護網站，所以有不同的入口網站去註冊，零零星星、散散落落的。根本沒有一個整合的平台，可這都是最基本的。本席今日在此要說的是態度的問題，你們必須非常積極地，將觀光真的當事業來做，這些網站……

謝局長謂君：部長也有要求我們在這方面作整合，所以明年會來辦理。

管委員碧玲：你都在辯護，好像一切都做得很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明年會作整合。

管委員碧玲：在此以 tourbus 的網站為例，要以 90 萬來維護，若每個網站一年都要約 90 來萬維護，大約需要 1,000 多萬，可是資訊卻無法連通及整合，這如何發展觀光？觀光局連自己的角色都尚未定位好，遇到危機時，有誰會主動想到可以做什麼？還沒有！食安危機迄今，你們尚未想到可以做什麼或應該做什麼？你是否知道夜市成為國際觀光的三大重點之一，看看今年度的夜市兌換券，你們發放 1 人 100 元，共計 10 萬份，活動是否已經截止了？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執行率多少？回收率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致上兌換率大約 5 成 5。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你們的報告是說 3 成 8。

謝局長謂君：38.3%。

管委員碧玲：對！為了推銷臺灣的九大夜市，你們奉送國際觀光客 1 人 100 元，可是兌換率才 3 成 8，總計花 1,000 萬送給國際觀光客到夜市花錢，人家卻都不愛花，檢討這個問題出在何處？為何免費奉送 100 元到夜市使用，其至少可買鹽酥雞或 2 杯珍珠奶茶，但兌換率只有 38.3%，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約半年要發 1,000 萬，時間已截止了，總消費才 383 萬。

謝局長謂君：因為觀光客……

管委員碧玲：是宣傳出問題嗎？還是動線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觀光客來到臺灣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要推廣夜市的國際觀光，你們要檢討的角度是品質、魅力是否足夠？交通動線是否有布局？是否有宣傳？服務是否夠好？你一定認為臺灣的夜市是國際觀光的亮點，所以今日夜市的美食才會幾乎成為臺灣在國際觀光的第一個。因此，本席今日在此和好幾位委員，苦口婆心地就是一句話，觀光局是最需要轉型為企業型政府的第一優先機關，可是你們在這方面的組織氣候，卻完全尚未意識到自己正確的定位。這要加油，部長。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今日所有的意見，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發現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要向交通部觀光局就教，部長是否知道目前來臺灣觀光的旅客以何國家的人數最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是中國大陸最多。

吳委員育仁：第 2 名呢？

葉部長匡時：第 2 名是日本。

吳委員育仁：對，第 3 名呢？

葉部長匡時：是香港吧。

吳委員育仁：是港澳，沒錯。第 4 名是美國，接下來是馬來西亞、新加坡這幾個國家。而我今天要關注的議題，是駐外人員。我注意到駐外人員在今年的員額有 17 位，其中包含職員 13 位及約聘僱 4 位。當然，我們要有人在時常到臺灣觀光的國家那裡服務、推廣及行銷，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對這些人員的待遇或是和其他部會在外國時合署辦公，甚至我也注意到觀光局有駐北京辦事處，裡面 10 位人員，在外交部統轄的外館中，有經濟部、新聞局、文化部、教育部及觀光局等，我注意到觀光局在編列經費時並不是由外交部統籌編列，而是自行編列人事經費、業務費及辦公費，這就產生一個現象，是否有差別待遇的問題？外館各部會去那邊的人員領的薪水不同；第二、有些業務其實是相通的，但每個單位都編了經費，沒有一個統籌的單位，立法院在 99 年度與 100 年度時，都曾對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建議，希望將外館相關的部分由外交部統籌之後，送行政院核辦，並編列經費，本席不知道這問題今年是否已經改善？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經費的編列分兩部分，一、非中國大陸的海外地區，原則上都編在外交部，合署辦公的辦公室租金也編列在外交部，沒有合署辦公的部分則編在觀光局。二、目前我們有上海……

吳委員育仁：本席先問國外部分，您所謂的由外交部統籌編列經費，是由他們彙整送行政院嗎？重點是該經費是掛在你們的預算中，還是在外交部的預算中？

謝局長謂君：掛在外交部的預算中。

吳委員育仁：也就是說，今年已根據立法院的決議編列預算，由外交部彙報行政院核辦嗎？

謝局長謂君：我請陳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凱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交部的預算額度可能不足，我們已經根據外交部可容納的額度放進外交部，不足的部分就編列在觀光局，例如駐入人員的費用是放在觀光局的人事費。

吳委員育仁：好，這部分請確實遵照立法院的決議辦理，預算的審查權在立法院，各部會駐外單位由外交部統籌，才有辦法衡量業務上哪些是共同部分，哪些是差異的部分，甚至哪些屬於外交部的宣傳預算、差旅費等；至於個別、專案的部分你們可自己編列。

接著，我想了解駐京辦事處的部分，這做法很先進，因為中國大陸包括港、澳來台的旅客非常多，從 98 年到 101 年大陸旅客人數有顯著成長，所以駐京辦事處有其需要性。請問大陸駐京辦事處人員的薪資待遇如何計算？他們是經過我們國家高等考試後任用的人員，還是在當地聘用？

謝局長謂君：職員是透過公務員考試，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吳委員育仁：這些人員平均薪水大概多少？

謝局長謂君：平均二十幾萬新台幣，完全比照外館。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在外地工作很辛苦，站在勞工學者的角度，我當然也鼓勵薪水多給，這樣才有誘因。駐大陸的辦事處，各館開銷大概多大？你們有設幾個館？

謝局長謂君：目前有北京與上海兩處。

吳委員育仁：各有多少人員？

謝局長謂君：北京 5 員，上海 3 員。

吳委員育仁：有聘用當地人員嗎？

謝局長謂君：有，大陸籍人員北京 2 員，上海 1 員。

吳委員育仁：外館聘用當地籍人員是沒問題，可是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聘用大陸籍人員妥當嗎？

謝局長謂君：主要是接電話、開車等雜務，並非辦理行政工作。

吳委員育仁：重點是外館裡有外交部節制，我們駐京、駐上海辦事處，陸委會扮演著什麼角色？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所有政策方向都得請示陸委會。

吳委員育仁：對於在中國大陸設辦事處，究竟有沒有探視權、領事事務權，或只是基本的商務，目前我們還在討論中。觀光局站在促進觀光的立場上與大陸進行交流，本席給予肯定，薪水給足

我也是肯定的，但是它與陸委會的互動關係、聘用大陸籍人員，如果是在一般外館，這麼做很正常，但以兩岸目前的局面來看，聘用大陸籍人員有沒有做忠誠考核？面試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問題？

謝局長謂君：其實駐上海與北京辦事處的功能非常簡單，主要就是行銷與推廣較優質的大陸觀光團來台，當然在人員方面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會再檢討。

葉部長匡時：其實駐上海與北京辦事處只是單純的推銷台灣觀光，並未涉及任何國家機密或任何公務上的問題；為了促使更多大陸人來台觀光，對大陸的了解也非常重要，所以聘用當地人員也是必要的。

吳委員育仁：這我完全理解，像外館聘用當地人，以了解當地的風俗習慣或是交流都很不錯，但大陸畢竟是個特殊的地方，所以我認為陸委會在這方面還是要有些管控的做法，也希望大家都能配合。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生長在台灣，台灣這麼多名勝古蹟，請問你最喜歡去哪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花蓮出生、長大的，所以我最喜歡的還是花蓮、台東等東部地方，可能對故鄉的感情也有點關係吧。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很喜歡到台東、東部？

葉部長匡時：對。

羅委員淑蕾：局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喜歡到墾丁。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說你喜歡到花東，但到花東有多困難！一碰到颱風，整個山崩、落石砸下來，例如太魯閣就曾落石砸死人；很多團體、自由行的要買花東縣鐵路票幾乎買不到，甚至我們自己也都買不到。

葉部長匡時：今年年底普悠瑪號 190 輛新車進來以後，花蓮到台北的鐵路交通基本上不會再有一票難求的問題了，而台東到花蓮這一段的電氣化預計明年全部完成，屆時普悠瑪號、太魯閣號也可以到台東了，再加上南迴公路的改善後年也可以完成，所以台東的交通問題也可以處理完畢。

羅委員淑蕾：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風景區的安全問題，那……

葉部長匡時：剛剛你提到太魯閣的問題，雖然媒體報導幾次太魯閣落石砸死人的新聞，但就我們了解，好幾次是因為旅客不守規矩，到了禁止進入的地方。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旅客能進去禁止進入的地方？是因為管理不善還是沒有相當的罰則？我也很喜歡去太魯閣，讀大學時，我曾徒步走中部橫貫公路，天然風景很漂亮，可是那種負面的新聞，包括風景區危險的問題，台灣很多漂亮的風景區都有落石會砸死人，遊覽車也會掉到山谷中摔

死人，吃東西又有食安的問題，難怪夜市的兌換券 100 元送人家，人家都不要。很多負面宣傳使得台灣觀光業一直下降。你們應該注重這些問題，如果旅客自己跑到禁止進入的地方，那就代表你們管理得不好，你們沒有好好管理。為什麼會讓負面新聞一直出現？這難道不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責任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永遠有改善的空間，不過以太魯閣來講，它是國家公園，是屬於營建署管理的，但有些地方，例如你提到遊覽車安全的部分，我相信過去這一、兩年公路總局已經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所以改善很多，肇事率也有大幅下降，當然我們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還有形象的問題，凡此種種我們都會努力。

羅委員淑蕾：到現在有關遊覽車檢驗造假的資料你們都還沒有提供給我，給我一堆假的資料或下落不明，你以為我們質詢 12 分鐘過了以後就不追究了？那資料……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處理中，那個 VSCC 還在查。

羅委員淑蕾：還在查！已經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再給委員更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已經 1 年了，到現在還沒有給本席資料。

葉部長匡時：會後馬上會請他們……

羅委員淑蕾：我要提醒你的是，一般人到國外旅遊，譬如我們到其他國家旅遊，首先考量的一定是安全問題，假如一個國家、一個地區負面消息不斷，人家當然不願意來。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非常對，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幾個重要措施，例如要求所有遊覽車裝 GPS，尤其是阿里山公路那一段過去的確發生一些事件，現在我們除了要求他們裝 GPS 或行車紀錄器之外，同時也嚴格查超速，所以阿里山最近很安全，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這裏面真的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觀光問題，你們要排除一些負面消息、因素，再來是設法行銷。新加坡、琉球都很小，但琉球今年 2 月 15 日要開始舉辦慢跑活動，你知道有多少人報名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單單台灣就多少人報名去參加？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人家怎麼推銷的？琉球的人文、風景、購物條件比台灣差很多，包括新加坡也是，但為什麼他們的觀光事業比台灣發達？靠的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學習？就我了解，單單台灣組團參加琉球慢跑的就幾乎每團都爆滿了，就為了去跑而已。我周遭很多朋友也要去跑，我問他們為什麼不在台灣跑，偏偏要到琉球去跑？這是個風潮。雖然我們也有辦自行車活動，但到現在為止，才多少人報名？500 人，為什麼？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出在哪裏？

葉部長匡時：像台北馬拉松、太魯閣馬拉松這些賽事，雖然不是我們觀光局辦的，但報名人數也非常多，至於你剛剛講自行車……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不是只吸引我們自己人跑就算了，你看琉球舉辦慢跑活動，世界各國都有人參加，而台灣……

葉部長匡時：我承認觀光局在這個地方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應有更多現代化的行銷概念。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讓人家覺得參加活動很光榮，願意花錢大老遠去……

葉部長匡時：比方說，我是今年才知道自行車登山網只有五百多人報名，原因是其難度很高，且獎金太低，第一名才 10 萬元，所以我要求他們做成像環化賽一樣，獎金一定要大幅提高，並在全球大力宣傳。我們希望像台灣登山網這種自行車賽變成世界級的，讓全世界都加以注目，我已經責成觀光局明年一定要這樣做。

羅委員淑蕾：單單我們台灣去琉球參加慢跑的最少就有兩、三千人報名，人家都能這樣子，包括新加坡，而我們明明有這麼好的自行車活動，為什麼沒有人來？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沒有分析那五百多個報名者中 90%是不是國人？

葉部長匡時：那裏面大概有四、五十個是外國來的。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只有四、五十個而已？你們怎麼去宣傳，吸引人來報告？是否要將全世界最有名的自行車選手找來？你們要打一些比較……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我必須承認觀光局做得不足，我們的確是有點暴殄天物，有這麼好的條件，但做出來的國際知名度遠遠不如我所期待的。如果明年我還坐在這個位置上，我一定會要求他們做到國際級的水準，我有信心可以……

羅委員淑蕾：我真的很納悶，你們應該檢討，比如我們到泰國會看人妖秀，到日本會去賞楓、賞櫻花，帶給人家很刻板的印象，認為去那邊就是要做什麼。台灣現在是陸客最多，而陸客晚上在幹嘛？都在看電視的政論性節目，那變成台灣的景點之一。

葉部長匡時：所以委員在大陸也很有名。其實羅委員提到一個關鍵的重點，我知道很多旅客到了知名景點，晚上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晚上的活動能不能增加一些如音樂會、歌劇等等。

羅委員淑蕾：對，比如你喜歡花蓮，到花蓮去，到花蓮看什麼？花蓮的特色就是原住民的表演，你知道現在原住民表演都是誰在表演？

葉部長匡時：就是原住民。

羅委員淑蕾：是誰在辦的？

葉部長匡時：大部分都是飯店。

羅委員淑蕾：對，等於是購物店，在吃飯時找幾個人去跳，我去看過，看了覺得很難過，表演者都穿運動鞋，純粹是在吸引旅客來，給人的感覺就是應付，就是你來參團，吃飯的時候順便晃兩下給你看，特色在哪裡？我們有很多藝術學校，為什麼不去發展、形成一個國家級的文化在那邊呢？台灣真的很悲哀，有好山好水、美食，食安事件之後整個都垮掉了，這就是為什麼剛才我提到現在即使送月世界也沒有人要，以前人家到台灣都想吃台灣的美食，現在都沒有了，我們的產品還被退貨，這樣要怎麼發展台灣的觀光？台灣的美在哪裡？台灣幾個風景區也是人滿為患，前陣子我有位朋友從國外回來，最近我想帶他去忠烈祠、故宮，根本擠不進去，因為沒有管理，整個亂成一片，嚇死人。你真的想瞭解的話，自己要去走一遍。現在這樣子誰愛來？去了一次就不想去第二次，這樣有什麼意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確實還有很多努力空間，觀光局應該要有更高的高度，站在戰略的角度把觀光的品質拉高。

羅委員淑蕾：不然的話一年你們幾十億的預算花在哪裡？我發現你們都花在風景區的維護等，當你們在維護過程中是否能夠稍微想一下怎麼去發展、提升觀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觀光局的同仁因為發公文時語意不清，導致台灣社會一片譁然，特別是法輪功這樣的團體認為這是針對性的，針對他們的宣傳看板加以打壓。葉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我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當時我要求觀光局局長要儘速澄清。

葉部長匡時：他們澄清了。

蔡委員其昌：葉部長有看到燈會的新聞嗎？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以往法輪功在南投縣政府所舉辦的燈會中都有一定的場地讓他們以民間團體的身分表示對燈節共同參與的意願，這次拆除法輪功看板的事件後，緊接著出現南投縣燈會法輪功位置被取消的情形。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歧視，不會因為宗教、族群或其他原因而不准來參加燈會，因為這次燈會是南投縣政府執行的，是否在執行過程中和法輪功之間有些誤會，我請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在燈會的分工上，宗教燈區是南投縣政府的權責，據我瞭解是面積不夠容納的原因，不只是法輪功不能進去，連有些南投在地的廟宇也都不能進去。為了這件事，我在協調會時拜託了南投縣政府，前幾天我也找了張副局長去拜訪南投縣陳代理縣長，希望儘量挪出空間給法輪功，而且不只是法輪功，因為基本上政府沒有太多經費給台灣燈會製作很多的燈，所以設置燈區讓民間共襄盛舉，這點我們是同意的，所以我們是朝向儘量讓他們進來。

蔡委員其昌：我在前幾天打了電話給謝局長，告訴謝局長這件事。就時間點看，從拆看板事件到燈會事件，不知道是不是時間上的巧合，就因為時間的巧合會讓大家覺得政府好像對法輪功很不友善。我覺得中華民國最大的價值和精神就是我們的民主自由，就是我們對於宗教信仰、人民結社給予的保障，但這一連串的事件下來會讓人覺得好像對岸打個噴嚏，我們這邊就重感冒。

，甚至送急診，會讓人家有這樣的感受，特別是這件事剛好發生在南投又是大陸觀光客最多的地方，這會讓人家自然的聯想，瓜田李下的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小弟，他們不喜歡法輪功，所以我們就幫他們執行清除法輪功的任務。這事關重大，哪怕是一個小小的看板或是燈會的位置，在這個敏感的時間點上，中華民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面要表達出我們強烈的態度，對岸要怎麼打壓是他們國家的內政，但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只要法輪功是合法的，我們就要保障其該有的權利。謝局長覺得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我會繼續協調南投縣政府，儘量把這個燈區放進去，事實上我們在上週也去拜訪過法輪功的相關理事，向他澄清這方面的事。

蔡委員其昌：從報紙的報導看來，南投縣政府表現出一副這是中央責任的態度，在這種情況下，局長出面可能層級不夠，部長是否可以親自打電話給南投縣政府，讓南投縣政府瞭解情況？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不要引起太多不必要的誤會，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其次要請教葉部長有關台灣食品安全的問題，從過去的毒澱粉到現在的食用油，這幾年來經年累月的效果會讓人對台灣的食品安全產生很大的疑慮，而這個疑慮不僅是國人安全的問題，大家長期以來都把油的問題、毒澱粉的問題、三聚氰胺的問題，甚至牛肉的問題都視為國人的食安，國人的食安固然是最重要的，但部長不要忘了，這會影響台灣的國際形象。今天大家一直在關心我們觀光客為什麼會減少，很重要的原因就在這裡，如果台灣變成一個毒品的國家，台灣不再是吃的天堂而是吃的地獄，這樣長期累積下來對台灣的觀光在國際上的影響相當大，部長是不是應該在這個問題上作一些努力，而不是認為這是衛福部的事情，是經濟部食品加工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早上有好幾位委員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責成觀光局找相關的公、協會及地方政府明天下午來開會，就這件事情提出一些具體的措施，務必管控夜市、飯店的食品安全，這的確對我們的觀光非常重要，我們會做好我們該有的把關工作。

蔡委員其昌：部長知不知道，新加坡為了提升其觀光形象，單是稽查人員就投入了 1,000 個，新加坡小小的彈丸之地，人口比我少，面積比我們小，但為了提升觀光可以投入 1,000 個人力去稽查。部長知道我們現在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共有多少人力在稽查食品安全？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很正常，因為你們不是衛福部，我告訴你，我們現在的稽查人力大概 200 出頭，你想想看，台灣那麼大、人口那麼多，只有這樣的人力，相對於新加坡，人家光為了觀光形象的提升就投入 1000 個人，所以我具體建議，觀光局是否可以針對特定的地方編出一定程度的人力，可能無法像衛福部這樣的方式，但這是對整個世界和台灣觀光產業的一種宣示性作用，這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研議。委員也提到另一個更高層次的問題，就是台灣的組織人力、政府人力沒有彈性，比如稽查涉及公權力就一定要是公務員，但在新加坡及英美很多國家，對於這種低度公權力是准予彈性的用僱用人員，唯有用這種方法才可以真正的解決很多問題，現在政府用人力制度太僵化了，所以在很多人力的調配上必須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

編列預算等等，我覺得這應從更高層次來解決。

蔡委員其昌：對於架構性的問題部長可以在行政院會反映，我沒有任何意見，但在其他地方是否可以以調整方式或是變通方式去展現國家對觀光資源、觀光品質，甚至食品安全上面的重視。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觀光局除了明天下午討論之外，就這部分具體的提出現階段、短期可做的方案。

蔡委員其昌：你一定要展現出我們對觀光客食品安全的重視。

葉部長匡時：可以，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其昌：這個一定要去做。接下來要請教謝局長，目前台灣有幾個機場設有旅遊服務中心？

謝局長謂君：桃園機場、高雄機場、松山機場和台中機場。

蔡委員其昌：4 個都是我們直營的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台中機場是採用補助台中市政府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是 3 個直營 1 個補助？

謝局長謂君：是。

蔡委員其昌：從觀光局 101 年旅遊相關調查報告來看，其中一個選項是「外國旅客來台後最希望在哪裡取得資訊？」調查結果是希望在機場入口處取得的比率是 44.82%，旅館是 38%，再之後是網際網路和旅行社，換言之，所有來台觀光旅客最希望獲取旅遊資訊的來源是機場的入境處。我們再看看這 4 個機場的人員編制，桃園是 28 人、小港是 8 人，台中機場只有 2 人，觀光局可能覺得台中機場相對的比較小。雖然我們都知道台中機場潛力無窮，且小港機場的整個動能已經輸給台中機場，但台中機場的營業時間是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我把昨天台中機場起降班機的時刻表調出來，昨天在台中機場起降的班次有 16 班，後面的 8 班從下午 4 點 45 分開始降落，也就是說從下午 4 點 45 分降落的那班班機開始，旅客走到台中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基本上那裡已經沒人了，因為乘客領完行李出關大概已經過了 5 點，而台中機場旅遊服務中心也只營運到 5 點，換言之，我們從一天班機下降、到達的表定狀況來看，台中機場有一半的飛機的旅客到旅遊中心時旅遊中心已經關門了，已經沒有人在工作了。至於上班時間是 8 點，但表定的第一班飛機到達時間是 11 點 20，換言之，上午上班時間大概也沒有旅客來。雖然你們補助台中市政府營運旅遊服務中心，但在人力上要給予增加，必須增加到至少最後一班旅客來的時候，旅客服務中心還有人在，或者是調整上班時間，以台中機場昨天的時刻表來看，第一班飛機是 11 點 20 才到，沒有旅客來的話，時間上也是浪費。如果你們經費充足，我當然希望人力要補足，不能讓幾乎一半的旅客來的時候服務中心沒有在營運，如果經費不夠也應該進行上班時間的調整，否則我們設了旅遊服務中心在那裡又沒有辦法服務旅客，旅遊服務中心只營運到下午 5 點，旅客需要服務的時候卻關門了。你們的調查報告又顯示國外來台的旅客最希望獲得資訊的來源是旅遊服務中心，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幾。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和台中市政府協調，如有必要增加補助就增加補助，我也覺得委員可以向林佳龍講，他在選市長時可以把增加這個服務列入他的政見。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樣講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回答你，由站在這裡質詢你的人——我直接列入就好了，

你還建議我的競爭對手列入，看起來你好像對我沒有什麼信心，我對這點非常有意見。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我弄錯了，我以為民進黨已經提名林佳龍。

蔡委員其昌：沒有，還沒有。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我抱歉，就像上次我陪委員到台中市一樣，不管下一任的市長候選人是誰，怎麼樣提升台中的觀光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事實上可以是一個議題。

蔡委員其昌：你看，大家都替我抱不平。

葉部長匡時：對不起！

蔡委員其昌：我很難在這一點上罵你，因為罵了你就顯得我很沒有風度。

葉部長匡時：委員加油！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當了市長，這些絕對是我最關心的事情，而且屆時我一定不只要 70 萬，目前你們一年補助 70 萬，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210 萬。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當選市長，這個金額至少要再加 1 倍，就是 420 萬。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支持我們觀光局預算。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支持，重點是你們補助台中市的我都支持。

主席：方才有說 11 時後就不再接受委員提案，現在已經 11 點多了，所以就不再接受委員提案了。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預算是政策的量化，從很多的數據來看，確實這幾年來，在觀光人次上，不管是國人出國或是國外人士來台，人數都增加很多，請問 101 年這部分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國際到訪台灣的旅客有 731 萬。

林委員國正：102 年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目標是 770 萬，而且應該可以達到。

林委員國正：所以人數是愈來愈多。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預算是政策的量化，既然這麼多人到台灣來，除了增加政府的稅收以外，在人民的部份，你們最期望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葉部長匡時：很多觀光客來台，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對台灣的經濟有幫助，而且能夠雨露均霑。

林委員國正：對老百姓而言，大家最在乎的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就是賺更多的錢。

林委員國正：就是薪資、所得能夠增加。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再來，觀光人次幾乎增加快 1 倍，所以是否也希望這樣一來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這樣的效果顯著嗎？這 5 年來到台灣來參觀、旅遊的人數增加 90%至 100%，但從薪資所得及就業市場來看，數量有增加到 1 倍這麼多嗎？部長有無請他們評估過相關的數據？

葉部長匡時：方才局長跟我說，這幾年有增加了 6 萬多個就業機會，這是直接增加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請教謝局長，過去這 5 年來就業機會大概增加了多少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從 10 萬多增加到 16 萬 5,000 多。

林委員國正：所以增加 60%？

謝局長謂君：對，不管是飯店、餐廳、遊覽車等各方面都有增加。

林委員國正：據相關單位所做出的研究報告，以入出境來說，桃園機場的部分占整個入境人數的 74%，號稱台灣第二大國際機場的高雄機場則只占 13.6%；以出境來說，桃園機場占 83.7%，號稱台灣第二大國際機場的高雄機場則只占 14.7%，整個來看，兩個機場的入出境比例皆約為六比一。

再來，97 年來台觀光人數有 384 萬人次，101 年增加到 731 萬人次，102 年的目標是 770 萬人次，也就是 97 年的 1 倍，但方才有委員提到，100 年時他們來台消費的平均值是每人 5 萬 3,540 元，101 年卻降到 4 萬 7,668 元，部長，這是一項隱憂，請教局長，這個降幅大概有多少呢？

謝局長謂君：大概 20%左右。

林委員國正：每人消費金額約減少 10.9%，然他們來台不外乎食衣住行，住的部分，就是觀光旅館產業；餐飲的部分，這占出國消費一個很大的比例，請教局長，一年約有六、七百萬觀光人次，這對觀光產業中的餐飲產業來說，一年可以創造多少的產值？

謝局長謂君：這個數據我還要再查一下，舉個例子來說，陸客來台，一餐平均花掉 100 元左右，但經我們推動優質旅遊之後，其每餐價格已經提高到 150 元。

林委員國正：一年約有六、七百萬觀光人次，這對觀光產業中的餐飲產業來說，一年可以創造多少的產值？你們有沒有統計呢？不然這些數字就只是喊爽的！

謝局長謂君：一年的觀光產值是 3,400 多億的話，那餐飲的部分就約占 15%。

林委員國正：15%嗎？

謝局長謂君：15%到 20%，所以就約有 600 億的產值。

林委員國正：從 100 年到 101 年，每人平均消費減少 10%，現在又發生食安問題，則 3,000 多億的產值中，餐飲業占了五分之一，所以本席預估 102 年的平均消費可能會降得更低。

葉部長匡時：平均消費之所以降低，跟過去幾年陸客團一直增加是有關係的，像剛開始來的都是比較有錢的，而今團客慢慢變少了，自由行和商務方面的人士就比較多。

林委員國正：相對來說，自由行跟商務旅行的，其要求的品質就會比較高。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當台灣發生這麼大的食安問題後，據說日本觀光客來台減少的幅度就比較大，但東南亞的部分相對來說就是增加了，可是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報紙卻用斗大的字體來報導我們的食安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的確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林委員國正：所以觀光局要有所因應。

據了解，97 年至 101 年這 4 年來觀光旅館業成長了 28.83%、觀光旅館業就業人數增加了 22.62%、營業收入增加了 28.83%，看起來觀光旅館業是蓬勃在發展，但遺憾的是，觀光旅館業每人每月的薪水增加的比例只有 1.09%，相較於旅客人數增加 90%，這兩者真的是不成比例啊！

葉部長匡時：因為增加了很多就業人數，他們可能來自其他行業或是本來沒有工作的，而且新增加很多旅館，就有很多基層的工作機會。

林委員國正：如果企業賺了錢，盈餘、收入增加了，而這些錢有無落實到勞動者的身上？

葉部長匡時：對，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注意。

林委員國正：每次院長、總統都說如何如何可以增加多少產值，或者服貿協議簽定後可以增加多少產值，但最後可能都是有錢人賺走，因為從相關數據來看，每人每月的薪水增加的比例只有 1.09%，觀光局除了想辦法增加旅遊人次以外，這部分也應加強才是。

還有，這 4 年旅館業的營業收入增加 3.7 倍，所以這對旅館業的業主來說，真的是好的不得了，但相對來說，就業人數有無因為觀光業的蓬勃而讓業主僱用更多的人？事實上並沒有，這部分只有增加 14.14%，是不符成長的，所以從這個結構來看，都是給老板、給有錢人賺走了，勞動者、就業人口並沒有增加很多，甚至連一半都沒有。

還有，跟旅遊相關的就是食衣住行，除了餐飲業外，就是交通業、零售業，這 4 年來觀光產業中的餐飲業，其整體盈餘增加了 56.7%，但這只是老板增加的收入，而餐飲業的薪資，每人只增加 14.2%，這跟其盈餘是不成比例的。

更誇張的是交通業，現在很多旅遊都請不到遊覽車，而交通業這 4 年來的盈餘收入增加 4.4 倍，即 441.8%，但交通業的勞動薪資卻只增加 1%，可見這中間有被剝削了，4 年來只增加 1%，不到物價上漲的 2%、3%，這是現在政府要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只談政策產值，但對人民來說這些數據卻是無感的，說不定這些遊覽車司機覺得陸客最好不要來，以前沒有陸客時，一天開 8 小時也是這樣在賺錢，現在陸客來了，把他們操到十一、十二點，甚至還要開夜車，結果收入卻只增加 1.01%，反觀交通業的盈餘則是增加了 441.8%。

部長，預算是政策的量化，談整體的 GDP、GNP 是一個虛幻的東西，老百姓在乎的是這些能否落實到自己的身上，大家都是很簡單，希望能糊一口飯吃。而且大家會覺得，自己已經很拚命工作了，但每年增加 2%到 4%的物價上漲，而自己的薪水卻無法跟物價上漲同步前進，諷刺的是，勞動者薪資增加 1.01%，而交通業的盈餘則是增加 441.8%，這個數字並不是我講的，而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的分析資料，這是有官方數據的，部長，這才是結構性的關鍵因素。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這部分台灣正面臨滿嚴峻的挑戰，就是所得差距愈來愈大，而老板賺的錢也沒有回饋到基層員工上，這的確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會來關心這個事情，但我們並沒有什麼政策工具來改變這個情況。

林委員國正：現在很多部會，包括經濟部等，都認為老板賺錢，就應該對員工調薪。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同意這樣子做。

林委員國正：局長，這些觀光業者動不動就來找你要包機或是有其他的要求，而你也要跟他們說，他們應該把賺的錢回饋給勞動者。

葉部長匡時：這些話我們會跟他們說。

林委員國正：不要只是爽到老板，而那些勞動者卻是辛苦的要命，換言之，這些人真的是忙死了，但有沒有賺到錢呢？事實上，勞動薪資所得只增加 1.01%。既然現在量的部分已經衝大了，整體的效果有呈現出來，而比較細緻的部分如何讓人民有感，這才是最重要的。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如果只看到如何讓老板增加收入，則政權也可能會丟掉，因為人民是無感的，這是很重要的，千萬不能開玩笑，我在任的一天，就會一直追蹤這個東西。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國正：真正要以民為本。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3 個問題要請教交通部，首先，法輪功要在南投燈會辦花燈展，昨天還有人跟我陳情，他們在跟南投縣政府接洽的時候，縣政府還是用場地不足的理由，不希望讓他們來參加這個展覽，關於燈會，政府去年補助彰化、今年補助新竹、明年補助南投，到底是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謝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經費都是一樣的。

魏委員明谷：3 個展區的面積各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以展區來說，彰化、新竹的場地都非常大，南投可能就比較小一點，這是受限於地形的影響。

魏委員明谷：補助的錢一樣還是不一樣？

謝局長謂君：都一樣。

魏委員明谷：既然南投燈會的面積比較小，那明年的經費就減半，為何可以跟彰化、新竹的經費一樣多呢？對此，本席稍後就會提案減半。

謝局長謂君：目前在爭取場地的不只有法輪功，還有其他的團體。

魏委員明谷：場地小為何拿到的金額跟新竹、彰化場地大的一樣多呢？這沒有道理啊！照理場地小，就應將規模弄小。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會和南投縣政府再溝通，因為目前在爭取場地的不只有法輪功，還有其他的團體。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主導啊！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魏委員明谷：這麼好的一個燈會。

謝局長謂君：希望所有單位都能來共襄盛舉。

魏委員明谷：所以為何要拒絕呢？連續六、七年來他們都有參加，為何燈會來到南投就不讓人家參加，這是沒有道理的。

請教張副局長，有人點名是你在主導、在拒絕，這是否是受到對岸的壓力，即他們向你施壓，有沒有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

魏委員明谷：為何南投縣政府說是你一直在反對，即不讓法輪功參加燈會的展出？

張副局長錫聰：我也是在上個禮拜第一次聽到這個消息，所以禮拜一的時候局長有指示我……

魏委員明谷：是南投縣政府亂講的，還是你背了黑鍋？

張副局長錫聰：我有跟他們代理的縣長還有主管的處長求證過，他們都表示並沒有這樣說，此外，在開會時他們也當眾宣布，這件事跟我是完全無關的。

魏委員明谷：南投縣政府官員明明就是這樣說的，既然如此，就把大家找來開個協調會，就知道有沒有這回事，而你也可以做個澄清。

此外，本席在此要求，既然南投縣政府辦明年燈會的面積比今年的新竹、去年的彰化還要小，則相關經費就不能比照去年及今年，照理面積小經費就要跟著少。

葉部長匡時：委員，這不一樣啦！舉辦一場燈會，政府補助只是一部分，其他不足的就要找業界或其他地方來募款，既然面積較小，所能容納的其他民間業者就比較少，所以能夠從業者那裡得到的支持經費也相對變少了，換言之，政府只提供一個基本額度而已，而委員方才所提的法輪功，在政策上我們是不允許有任何的宗教的歧視，即若在政治上刻意予以排除，這是不可以的。

魏委員明谷：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宗教自由的國度，我們不希望有政治的介入，而是要有一個主導性、主體性，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再來，觀光局一直在推動人性的旅遊、沒有障礙的旅遊，而每年農曆九九重陽節各地老人會都會舉辦國民旅遊，你可知這些老人都去參觀什麼地方？他們就只是坐在餐廳等著吃飯而已，真的有階梯的地方，他們也沒有辦法爬，你說你要推展國民旅遊，尤其是銀髮族的部分，讓他們能有一個沒有障礙的空間以及旅程，甚至要設一些示範區，請問這些示範區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這些工作我們都有在做，今年 6 月我們已經推出幾條無障礙旅遊的規劃路線，然後這一個月或是下個月，我們會推出銀髮族的旅遊路線。

魏委員明谷：這些路線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在東北角、北觀、大鵬灣、梨山、日月潭等 5 個地區來做為示範路線，同時亦要求 13 個管理處在年底之前都要提出一些路線。

魏委員明谷：這裡面連高山型的風景區都沒有啊！我在日本時就有發現，只要有階梯的地方，旁邊

都一定會有電梯。

謝局長謂君：參山也有示範的地點，當然其涵蓋性還不夠，所以我有要求他們在涵蓋性方面要再繼續努力。

魏委員明谷：不是只有參山，阿里山也好，日月潭也好，高山型的國家風景區更應該要有電梯的設備，這才是無障礙空間，各位想想，現在建築法規都已經改了，就算只有二、三樓，也是可以設有電梯，不像以前是 5 樓以上的房子才可以設電梯，畢竟現在是一個老人化的社會，而且國際旅遊當中，比較有經濟能力的，也都是一些銀髮族，既然我們要提倡人道的關懷，迎接全球銀髮族旅遊的風潮，其實不管是國內的國民旅遊或是外國觀光客來台，我們都要推展一些無障礙旅遊的動線，像我們去日本時就發現，連戶外的階梯旁都設有電梯，且建築物的兩旁都一定有廁所，不像台灣只有一邊設有廁所，從遊覽車下來就要趕快去排隊上廁所，所以若要推展無障礙旅遊的動線，目前我們真的差人家太遠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部長已經指示觀光局要每季開會檢討推動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的工作，的確，無障礙旅遊及銀髮族旅遊的國民旅遊市場不但要推動，也希望將來在國際上能夠讓大家知道台灣是一個可以無障礙旅遊的國家。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去做問卷調查，去問一問那些銀髮族，包括希望去哪裡、希望有什麼設備等，能夠適合他們的腳程、體力，而不是有錢卻沒有辦法深度旅遊，所以更應該要有一些無障礙空間來提供服務，以提升他們的旅遊品質，這樣也才能賺到他們的錢啊！不像年輕人，雖然可以到處去玩，但他們的消費能力比較低。總之，未來的趨勢就是老人化社會，所以銀髮族旅遊市場，希望觀光局能夠予以重視，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魏委員明谷：另外，台南安平跟彰化鹿港都被列為十大觀光小鎮，既然是觀光小鎮，為何當地不能經營民宿？這樣一來就沒有辦法留住觀光客，讓觀光客只能待在那裡一、兩個小時，可能看了一個景點就離開了，所以你們為何不協助他們在鹿港小鎮可以經營民宿，讓鹿港不要變成只是一日遊或是半日遊，換言之，若要推動二日遊，就應該讓他們可以在那裡經營民宿。

謝局長謂君：我們已跟彰化縣鹿港鎮說了，如果是以指定觀光地區的方式，他們就可以來經營民宿，但是指定觀光地區的程序、手續他們還在走、還未完成。

魏委員明谷：是縣政府還是地方公所來申請呢？

謝局長謂君：縣政府來申請，不過主體還是鹿港鎮公所。

魏委員明谷：若地方公所來申請的話，可以嗎？因為縣跟地方公所的看法有時會不一樣，一般而言，公所都會比較積極。

謝局長謂君：就我所知，縣政府也是樂觀其成，但鎮公所對當地市區景觀要訂出一個管制要點出來才行。

魏委員明谷：但地方的觀光人才可能不足，對法令也不一定了解，既然地方有這樣的需求，你就要去協助地方，幫助他們來進行申請，把鹿港或是安平列為觀光地區，在列為觀光地區後，他們就可以經營民宿，不然相關業者很兩難，因為這些地方是都市區，不是觀光地區，所以法令是

不准經營民宿的，但若改成經營旅舍，則消防設備等規模也是不足的，這樣一來，又如何帶動地方的觀光呢？現在雖然有很多觀光客來，但一到傍晚，大家就回台中過夜，這樣一來，鹿港就賺不到觀光客的住宿費用，所以為了彰化鹿港的觀光，請局長多費一點心，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

魏委員明谷：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的風景區有高山型的，也有濱海型的、湖泊型的，為何不另闢一個人文歷史型的？就是成立一個人文歷史國家風景區，把安平、鹿港、萬華等 3 地列為國家歷史文化風景區，這樣不行嗎？旅客來這裡可以看古蹟、人文、雕刻、民俗、才藝，不一定要看風景、看山、看海啊！像在鹿港、安平都可以看到一些古蹟，萬華也是可以，所以可以將其列為國家歷史風景區，這樣不行嗎？

謝局長謂君：古蹟的行銷我們會來努力，現在國家風景區已經有 13 個了，已經是額滿了。

魏委員明谷：這是另一項特色，跟這些風景區並沒有重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多位委員搬了很多中南北的數據資料出來，相信一定把謝局長搞得頭昏腦脹，所以現在我就不談數據資料，不過，大家對你是很重視的，可見觀光局在中華民國來說，是負有很大的責任，所以拜託局長在全國各縣市的觀光上，能夠做好相關的工作。

再來，觀光首要的就是交通，交通如果沒有辦法便捷，則如何觀光呢？所以在此我又必須談到交通的問題了，像馬祖每天頂多 10 班飛機，即一天只能有 560 人去馬祖；台馬輪則是可以送三、四百人過去，但遇到天候不佳時，情況就更慘，這等於馬祖的觀光沒有交通是弄不起來的。基本上，若馬祖要弄國際渡假村，民間有意願去馬祖投資嗎？應該是微乎其微、不可能。各位可以看到，現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甚至連東京也都想弄這個東西，雖然老共反對，希望我們不要搞賭場，但是澳門賭場做得很好，而且有擴大的趨勢，所以在此呼籲國人同胞以及立法院的同仁，與其讓國人到鄰近國家去賭錢，把錢捐獻給鄰近的國家，還不如在台灣的離島做個國際渡假村，而且到時只有 5%的面積會附設博弈事業，這樣不好嗎？在此鄭重拜託各位同仁，離島博弈專法已經擺很久了，希望大家能夠給予支持。

再來，金門、馬祖曾經是戰地，也替台灣海峽安全做了偉大的貢獻，現在兩岸都已經和平了，小三通也試辦了，而大三通之後，馬祖要何去何從呢？據了解，博弈專法是由路政司擬定，將來則是由交通部觀光局來執行，總之，對於方才本席的論述，謝局長是否同意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論述本人完全表示同意，事實上，馬祖有非常好的戰地風光，有太多的觀光價值，不僅是國人、國際旅客，甚至是大陸旅客，將來都應想辦法吸引他們來馬祖觀光。

陳委員雪生：儘管大陸是反對的，但諷刺的是，在澳門的博弈事業卻是擴大的進行，當然博弈這個東西有好有壞，所以我在立法院也大聲疾呼，雖然一些反博弈團體對我有一些指責，甚至認為我在這當中有一些勾結，但事實上是絕對沒有的，本席在此以人格向各位保證。

不過，關於博弈專法，不曉得交通部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到現在也沒有看到你們來跟立法院遊說或是拜託，不像其他法案，你們都是每位委員挨家挨戶的拜託，反觀這件事情上，你們卻什麼動靜都沒有，只有我在拜託本委員會陳根德召集委員，他滿同情我的遭遇，這個會期可能會排入議程並讓其通過，陳召委，好嗎？

主席：好。

陳委員雪生：大家給他掌聲鼓勵一下。但屆時沒有通過的話，你就自己看著辦！

另外，關於淨灘，我們那裡只要東北季風一大起來，大陸的海漂就統統漂過來了，其實那種景象馬祖最多了，所以在此我要感謝國防部，因為阿兵哥有幫我們做一些淨灘的工作，也希望把漂過來的垃圾運回去給他們，這部分環保單位則正在聯繫當中。總之，針對博弈條款及國際渡假村一事，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離島建設條例只賦予離島有這樣的法源，而這個法案現在也在立法院，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促成召集人將其排入議程，但在排入議程之前，我覺得有必要辦一、兩場公聽會，讓民眾能夠有所了解。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我沒有問題，問題是上次我質詢你的時候，你的意思是說桃園國際航空城也可以做啊！裡面的盈餘也可以幫我們做機場、做大橋，但這樣的說法是沒有法源依據的。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確是沒有法源依據，只是上次委員提到時，我是說因為也有一些桃園的立委想要在航空城境內關外辦賭場，但目前這部分是沒有法源依據的。

陳委員雪生：他們提這些是沒有法源依據的，但我可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所以委員也是要守法的，還有，拜託各位要了解一點，這是依據立法院通過的離島建設條例，反觀其他版本是沒有法源依據的，而且這是規定「離島觀光博弈」，老實說，這些錢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澳門去賺，為何不讓以前屏障台灣海峽的馬祖來賺呢？為何不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很樂意促成這樣的機會，當中的確還有一些困難要克服，包括相關法案要趕快通過，然後國際招商，還有大陸的態度，若其完全不准陸客來，則造成的影響我們也要評估一下，而且也要跟大陸做進一步的溝通。

陳委員雪生：本席的版本也可以修正得跟院版的一樣，即我是可以退而求其次的，召委，好嗎？

主席：好。

陳委員雪生：這點部長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同意。

陳委員雪生：趕快排入議程來審查，然後大家來做一個決定，採用這樣的方式好不好呢？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目前院版好像都還沒有出程序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我提的版本已經送到交通委員會了，所以可以來審查一下，否則一直拖下去，那就是遙遙無期了。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再跟召委協商一下。

陳委員雪生：跟召委報告一下，拜託將其排入本會期的議程中。

另外，早上大家提到了駐外單位、有多少國人出國旅遊、有多少外國觀光客來台等問題，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在北京、上海都設了旅遊中心，請問設置旅遊中心的目的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是要行銷大陸旅客來台灣！

陳委員雪生：要行銷台灣的好、台灣的美、台灣的文化、台灣的觀光，台灣應該是一個美麗的觀光寶島，現在金門、馬祖有試辦小三通，而且金門的旅客人數已經突破 1,000 萬了，反觀馬祖就只有 500 多人，所以本席建議，福州是福建省的省會，最起碼明年開始交通部觀光局可以在那裡設點，不只把台灣、中華民國行銷到這個區域，也把金門、馬祖行銷到這個區域，而福州這個點我可以幫忙協調、尋找，基本上，應該花不到很多錢，福州的房租跟北京差了 5 倍到 10 倍，你們就先派駐 1 人在那裡，然後在那裡約僱兩名人員。總之，對於觀光局的預算，你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年都是打 9 折、打 8 折這樣打下去，已經打了 3 個會期了，連續這樣下去，大概就要打 7 折了，這樣下去如何讓觀光局做事情呢？在此拜託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要全力支持觀光局的預算，也請部長告訴我一下，明年能否在福州成立類似的旅遊中心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局長再來跟委員協商一下這個事情。

陳委員雪生：不要協商了，你就先回答我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了解委員的心意，但最重要是如何促成讓更多的觀光客可以到馬祖來，所以要跟委員討論的不只是設點的問題，而是如何讓更多的陸客可以到馬祖來，這應該要全面性來討論。

陳委員雪生：這已經講很久了，交通部又不是現在才成立的，而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就有的，但這部分到現在卻一點動靜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那邊要由觀光局直接派人的話，因為受限於法規和人員編制，未必能夠做到。我覺得重點是用什麼其他的方式，譬如由連江縣政府派人去做，因為這對馬祖最直接，然後我們再來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比方說……

陳委員雪生：不、不、不，連江縣政府會派。我說的是，你們能不能比照北京、上海的模式？北京有 6 個、上海有 3 個，福州只要 1 個就好了。

局長，你回答我一下！部長不敢回答的問題，你幫我回答一下。

謝局長謂君：其實以行銷的角度來講，福州又是省會，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這件事情還牽涉到陸委會等相關部會，我們還要研究。

陳委員雪生：陸委會的部分我幫你協調。葉部長上次有答應我，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好啦！我們再去跟陸委會談。

陳委員雪生：可以嗎？陸委會同意的話，你 OK 嗎？你不要讓我下不了台喔！

葉部長匡時：我們積極配合啦！好不好？

主席：部長，你配合陳雪生委員啦！然後我們組團，我帶你去見省長、書記啦！

葉部長匡時：省長我去年有見過。

我們會積極來配合。

陳委員雪生：謝謝局長。

謝謝召委，博弈專法這個會期一定要過喔！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法輪功有傳簡訊給我，說這次燈會要在南投展示，他們有意參加，希望馬政府能夠提供場地給他們使用。我打電話給南投縣政府觀光處的王處長，王處長說他會安排。可是剛才我看到兩位立委質詢時提到法輪功要參加燈會，結果不給他場地，還把張副局長都扯進去，說他在左右這個案子。請問謝局長，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們反對的說法，我要在這裡鄭重澄清，絕對沒有，而且我覺得燈會是要共襄盛舉，不只是法輪功，如果還有其他宗教團體要進來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

林委員明濤：因為大家都在誤會張副局長，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張副局長出面，和縣政府觀光處請法輪功來協調一下，澄清這件事情，不要讓觀光局繼續被誤會。

謝局長謂君：張副局長這個禮拜一下午有去拜訪陳副縣長，明確表達我們的看法。

林委員明濤：陳副縣長怎麼處理？

謝局長謂君：現在宗教燈區的位置已經不夠容納，至於其他地方能不能找出適合的地點，他們會來研究。觀光局會持續注意並溝通這件事情。

林委員明濤：法輪功那邊還給我簡訊，說已經拜託民進黨處理了，國民黨不處理的話會丟臉等等，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處理。

謝局長謂君：南投縣的部分也拜託林委員跟代理縣長講一下。

林委員明濤：我已經跟縣長反映了。

另外，水里到向山纜車計畫的每次會議本席都有在關心，我知道張處長也有在認真推動。以前毛部長承諾 104 年要完成，請問有沒有按照計畫在推動？我非常擔心，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104 年馬上就到了，這個計畫是不是會如期推動？有沒有什麼困難？

謝局長謂君：目前正在公告當中，我們也在瞭解有沒有潛在的投資者，另外，該走的程序，不管是都市計畫或環評，我們都有按進度在走。

林委員明濤：你們有辦招商說明會，據我從側面瞭解，廠商參與 BOT 案的意願似乎不高，請問有沒有其他的辦法？

謝局長謂君：有關這個部分，我會再把相關訊息釋放出去，我想不只是國內，國際的部分也要讓人家知道這個訊息。

林委員明濤：這個訊息要趕快公開，吸引有意願投標的大廠商來投資，要是 104 年跳票，我們就沒有辦法交代。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林委員明濤：向山的觀光飯店是觀光局 BOT 的，好不容易環評有條件通過，但條件是要邵族百姓同意才能施工，這個附帶條件是相當棘手的問題，請問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謝局長謂君：原民會 10 月份已經召開過會議，現在最主要的是邵族要怎麼樣成立部落會議，這個

技術性問題他們還在處理當中，只要部落會議可以成立，就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屆時我們會很誠懇地跟他們討論。

林委員明濤：請問張處長，這件事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日月潭風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振乾：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 10 月 18 日召集過會議，要依照環保署的紀錄協助他們組織部落會議，也正式通知相關單位，請縣政府和市公所協助他們，希望在一個月內有所回應，屆時我們會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明濤：向山觀光飯店已經拖延了兩年，如果不趕快協助他們領到建築執照，開始動工的話，廠商參加向山纜車 BOT 的意願一定會受到影響。這兩件事情是有連帶關係的，所以希望觀光局能夠協助向山飯店趕快動工，這是非常有必要的。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明濤：接下來，東埔溫泉季 11 月 9 日就要正式開鑼，因為事涉觀光客參與的意願，10 月底我就和公路總局一起去勘察台 21 線，並要求第二區工程處 11 月 5 日開放大型巴士通行，可是今天已經 11 月 7 日，大型巴士還是不能通行，明天是 8 日，後天就 9 日了，溫泉季馬上就要開鑼，所以我早上打電話給第二區工程處，詢問明天是不是能開放大型巴士通行。請問部長這件事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公路總局這邊跟我報告，今天會完成標誌、標線的改善，明天確認安全無虞就可以進行公告，後天（11 月 9 日）我們會開放 110 K 90 公尺到 145 K 管制甲類大客車，就是有時間性的開放。

林委員明濤：那都已經協調好了，我知道。

現在的問題是，11 月 9 日溫泉季就要開始了，當天才開放大型巴士……

葉部長匡時：明天我們就會公告。

林委員明濤：應該要提早幾天才對，我當時是希望 11 月 5 日就開放。

葉部長匡時：因為牽涉到安全，處理上有一定的步驟。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公路總局沒有澈底執行這個任務，我已經要求……

葉部長匡時：他們已經很努力了。

林委員明濤：我知道他們很努力，但是我希望 11 月 5 日開放，他們就不能配合，現在已經超過兩天了，所以我們非常不滿意。尤其我已經告訴東埔業者，大型巴士 11 月 5 日就可以通行，這樣讓我無法向鄉親交代，希望公路總局針對這點加以檢討。

葉部長匡時：好啦！我們請公路總局來檢討。

林委員明濤：立委拜託的事情應該要配合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他們已經很積極、很努力了，但這裡面的確涉及比較嚴肅的安全問題，沒辦法馬虎，萬一有任何意外，不是說我們公路總局不能擔當，我想對委員也不好，所以我們真的是很慎重地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明濤：像這種有期限的事情，他們一定要配合期限，不能把我們提出的要求當做耳邊風。

葉部長匡時：沒有，絕對不可能。

林委員明濤：這點我希望能夠趕快配合。

11 月 9 日東埔溫泉季開鑼，部長要不要來參加？

葉部長匡時：我要看一下我的時間，時間上好像排不出來，因為我現在都在立法院或……

林委員明濤：11 月 9 日是星期六。

葉部長匡時：那一天是國民黨的全代會。

林委員明濤：以前毛部長都有去，你也應該鼓勵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是很希望去，而且我覺得我寧願到你們那邊去。

我抽空好不好？9 日大概有困難，10 日或 11 日我會看看可不可以，或者是 8 日，我會想辦法協調一下。

林委員明濤：局長，我覺得參山風管處和日月潭風管處兩位處長都很認真在推動地方的觀光建設，成效也都非常不錯，不過我覺得參山風管處在我們南投縣的建設有比較少一點，希望明年度可以多給南投縣一點經費，多做一些建設。

參山風管處處長的認真是不能否認的，所以我也要在這邊獎勵他一下。日管處在日月潭地區也做得相當不錯，參山風管處也在努力，但是礙於經費，無法做很大的建設。對於正在積極規劃的受天宮空中走廊，我們希望完成之後能夠像天空之橋一樣熱門。我知道吳處長非常認真在推動，但是希望能多給參山風管處一些經費，讓他們做得更好一點。

另外，參山風管處管轄的寶藏寺要設置停車場，我上禮拜有去看過，知道現在只有填土而已，還沒開始做停車場。他們想要綠化，把停車場做得好一點，請問局長，明年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一點經費？

謝局長謂君：我知道這裡面好像有水保的問題，我再來瞭解、協助。

林委員明濤：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部長也很關心東海岸，所以上一上任就到那裡去，請問馬處長，東海岸花蓮、臺東一年大約有多少觀光客？

主席：請交通部東海岸風管處馬處長說明。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台 11 線東海岸的觀光客一年大概有 300 萬到 350 萬之間。

鄭委員天財：這麼多人主要都是去看好山好水和好的海岸。因為花蓮、臺東都是以原住民族為主，包括阿美族、噶瑪蘭族和撒奇萊雅族，要怎麼樣讓這些好的文化—歌、舞、手工藝、美食、相關的農特產品、部落特色、文化祭儀等等更具吸引力？觀光局在報告中提到要善用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的契機。

自由行的人真的會越來越多，我自己就碰到過。我住在花蓮豐濱的時候，就看到陸客從臺東騎腳踏車到花蓮，然後住在豐濱貓公那個地方。

觀光局和東管處過去雖然做了一些努力，但是針對部落文化這個區塊，要怎麼樣和原民會、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合作，應該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請問局長和處長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再請處長來補充。東部的部落觀光是觀光局非常重視的部分，據我所知，現在東管處已經擦亮的部落觀光有 8 處之多，明年還會增加 4 處，例如水璉部落的獵人學校和靜浦部落，基本上是帶著小眾的觀光客到部落去享受他們的美食、體驗他們的生活、購買他們的文創商品。細節部分請馬處長再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等一下再請處長說明。

剛剛局長提到靜浦，針對靜浦的部分，東管處有做過一些努力，前任的毛部長（現任毛副院長）和現任的葉部長也都去過，但是後續的部分好像遇到一些瓶頸。譬如現在已經把每年舉辦豐年祭的場所從部落裡面拉到海岸旁邊，雖然那個地方不錯，但是出大太陽和下雨的日子都是問題，是不是能有一個像貓公部落那樣的聚會所？這個問題還要想辦法和河川管理局好好協調，研究一下法規的部分要怎麼樣突破。請馬處長說明一下。

馬處長惠達：在東海岸地區，原住民文化是觀光旅遊發展的一個很大的資產。事實上我們已經有 20 個夥伴部落在合作，目前在推部落觀光而且有績效的是 8 個，從北方花蓮的水璉……

鄭委員天財：那個就不要談了，我們可以一個部落一個部落來檢視嘛！

前後任部長都去過了，部落頭目也都當場向部長要求要有一個聚會所，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馬處長惠達：事實上太陽廣場這邊當初召開過部落會議，原來的決議是要一個與大自然為伍、不要有構架的地方，來辦理海祭和豐年祭的活動，後來是因為他們看到貓公那邊的狀況，所以改變了原來的想法。這部分我們會和他們溝通。至於水利單位河川管理辦法的限制，我們會在年底以前儘快找九河局來協商，看看是否有可行的方法可以解決。

鄭委員天財：我們一個一個來檢視，所以這部分請觀光局和東管處積極處理。

第二個，有關聚會所的部分，相信馬處長很清楚，港口的豐年祭是很有特色的，在整個阿美族、整個東海岸來講，是具有特色典範之一的，而且遊客、觀光客特別多，只要是七月二十幾號那三天的時間，都是人潮滿滿，但是你很清楚知道它的場所是怎麼樣。

馬處長惠達：他們是利用目前籃球場的位置來舉辦豐年祭。

鄭委員天財：對啊！它的面積很小，然後又有很多遊客要下去欣賞，所以非常困難，而且也沒有遮雨的地方，不管是大太陽或下大雨，都是照樣進行。像這些都是需要去處理的問題。當然，我知道那個是教會的土地，但是它是可以協調的，既然遊客願意過去，就要做好設施。現在每次到了這個季節，遊客就沒有地方住，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談民宿。

在觀光局的報告裡面提到，民宿不是說你來申請，我就給予什麼樣的協助，而是需要一個指導性的、政策性的、有規劃的針對東海岸自由行來思考。未來自由行只會更多，不僅是因為陸客，還包括蘇花改通車之後，來的人大概都是自由行，當然，如果是包遊覽車過來，旅客就會住在花蓮市，但是自由行的人，對民宿的需求一定很多，在此情形下，原民會、鄉鎮公所以及

觀光局要如何輔導民宿業者，就是一大重點。事實上，空屋很多啦！馬處長很清楚，我們東海岸的鄉親，都在西部工作，只有在豐年祭或是有什麼文化祭典時，才會回來。這時候怎麼樣提供給他們空間，就必須先協助和輔導民宿業者，而不是等人家來申請。等人家來申請，那都是假民宿，都是有錢人去到當地投資的，是不是這樣？沒有錯吧？

馬處長惠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部落裡面推的是部落屋，它本身是一種聚落生活的體驗，跟民宿相當不同；不過，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我們會去努力，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另外給委員一份書面說明和報告。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朝此方向進行。因為整個東海岸，會來觀光的不是陸客，還包括自由行，只要蘇花改一通，開車的人就多了，他們不會住在花蓮市，一定是往東海岸那邊過夜，或者是往山線，也就是花東縱谷投宿，這是必然的。你們負責這個業務，應該比我更了解，希望你們能夠未雨綢繆，積極的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尤其是觀光局、東管處和花管處，都應該朝這個方向積極努力。

另外，有關北迴歸線地標，不要淪為只是照相或是上廁所的場所，基本上，遊覽車一定會停在那邊，所以下來的旅客不是照相，就是上廁所。其實這裡本來就是原住民的地方，你們要好好規劃，俾讓阿美族、讓豐濱能夠有更好的經濟收入來源。希望觀光局、東管處能夠朝此方向努力。

馬處長惠達：是。

鄭委員天財：至於剛才林委員所關心的向山旅館，既然環保署做了這樣一個決議，觀光局日管處和原民會就要趕快好好去組成部落會議，那不是很困難的，因為很多部落都有部落會議，唯獨現在日月村沒有，真的很可惜，應該要趕快組成，否則所謂的民族議會並不是法定組織，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謂的法定組織是指部落，而原民會也訂定一個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所以日月村可以仿效鄰近部落的經驗來組成部落會議，這部分日管處可以給予協助，這樣的話，林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可以很快解決。這點提供觀光局和日管處做為參考。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陳委員碧涵從早上 11 點就來了，因為她下午有公務，請求委員會讓她發言，而且她說發言時間可以縮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等陳委員碧涵發言完畢之後，再休息用餐。

現在請陳委員碧涵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觀光局這幾年在局長的帶領下，愈來愈有新氣象，尤其是在形象露出這方面有滿多新作為的，我們也看到，在世界各地，你也是努力爭取廣告露出，包括紐約的時代廣場、香港的中環車站、舊金山的歷史街車等等。還有，觀光局的網站，也讓本席有種不一樣的感受。另外，你們在這次的報告中，提到「多元開放，全球佈局」的策略，我覺得非常值得肯定，你們的用心是看得到的。

事實上，以 101 年相較於 97 年，我們的旅遊人口大概成長一倍，雖然如此，但本席認為有幾件事必須強化，譬如附加價值的提升以及旅遊的多樣性，尤其是旅遊的影響度和特色，必須要

在人數上升的同時獲得發酵，這部分我稍後再跟局長討論。

剛才提到的人數上升裡面，我覺得有一個隱憂，那就是我們對大陸、香港、澳門和日本旅客的依存度實在太高，因為我發現我們的消費者都集中在某個區域，實在不是一件好事。請問觀光局所提出的「開發新型態的旅遊商品計畫」或者打著不同主題的深度旅遊，是否就是因應這樣一個思維？

雖然本席今天沒有邀請部長上台答復，但我還是要說，我們的交通部長不止具有美感，而且深具市場敏銳度。至於局長，就我的觀察，你的執行力相當不錯，尤其剛才在答詢時，用字十分精簡有力。為什麼我會說部長敏銳度不錯？以前我們認為在市場上最好做生意的對象就是小孩，可是就觀光業而言，我覺得銀髮族才是做生意最好的對象。此話怎講？銀髮族不僅有消費能力，而且有閒暇時間、人生歷練以及一些人生要完成的夢想，尤其是他們的消費觀念改變了，現在大概很少人會想要把財產留給小孩，如果要讓小孩成材，就絕對不要把財產留給小孩。除此之外，銀髮族還有一個特色就是需求不同，所以我覺得朝向銀髮族的方向去做規劃，不啻為明智之舉。試想一個友善的設施、無障礙的空間，是一種多麼人性化的規劃？所以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去做是沒有錯的。可是今天本席要提出一個更加具體的建議，亦即在多樣性的形成上，局長可以去思考一個問題，而這也是台灣最讓我傷心的地方，那就是每次提到台灣，人家就說：「啊！有夜市！台灣的夜市文化……」其實這是不對的，台灣有深度廣泛的文化之美，可是沒有被看見，所以我建議局長好好去規劃一個所謂的「文化大道」。你想想看，台灣之所以在華人地區擁有我們的影響力和正統性，那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棒的故宮，它位居國際級博物館的前三名。故宮除了有國際旅客之外，還有本國旅客，如果我們可以從這裡延伸，經過仰德大道，然後進入林語堂紀念館，再深入山仔后，就可以看到美軍眷區和臺銀的歷史建物，甚至有華岡正在規劃現代六藝，包括琴棋書畫等等，如果再繼續往上走，就可以到中山樓、陽明書屋。我把這條路線稱為「文化大道」，因為它裡面包含了會說話的歷史建物、人物，還有大屯山脈、陽明山國家公園等等，倘若能夠讓我們的旅客進入一個宛如國畫意境的大自然裡頭，去做一種心靈深度的歷史回顧，看著關係兩岸發展人物的生命書寫，那麼這樣一個觀光深度，實在非常值得贏取國際旅人的認知。因此，我覺得觀光局可以就此部分作一思考，我真的很希望台灣被看見！

另外，針對你們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本席也要表示認同，既然要拔尖，就要找出更多具有國際觀光魅力的新據點；你要「築底」，就要針對觀光產業轉型以及地方特色作一結合，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碧涵：這兩項，我都認同；但請教局長，你對客家文化，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有沒有打算把客家文化納入拔尖計畫？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客家文化一直是我們拔尖領航方案的一個重點，尤其是我們跟苗栗、新竹和屏東等等地方合作，都已經有相關的產品。

陳委員碧涵：好，我想講得更深入一點來讓局長了解，因為本席是客家人。首先是在節慶方面，其實在客庄十二大節慶中，每逢即將到來的 12 月，就有一個非常典型的庶民文化，就是收冬戲，意即冬天收藏，象徵豐收慶賀一年結束；而在 12 月的台東，還有一個好米收冬祭，這個慶典僅止於台東這個定點，而收冬戲是散布在全國各地的客庄。其次是在文化主體方面，我們客家被認知的大概只有油桐花，其實這是非常狹隘的認識，因為我們有民俗祭典、文化技藝和特有產業，還有客庄地景及人文；尤其目前客委會正在規劃台三線的客家文化觀光路線，譬如從台中的石岡、東勢，往苗栗的卓蘭、大湖、獅潭、三灣，一直到新竹的峨眉、寶山、北埔、竹東、芎林、關西等等，沿途的村落、聚落，會把當地盛產的茶文化串連起來。其實這只是其中一條，客委會正在規劃 5 條大道，包括「茶文化大道」、「觀光大道」、「休閒大道」、「生活大道」以及「產業大道」。本席認為這是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合作的一個「築底計畫」。

另外，本席要向局長大力推薦一些客家文化，包括客家的磚窯、木炭窯、木雕、樟腦油、香茅草、香茅油、油桐樹火柴、漆以及蘭草編織等等，這些早期的經濟作物衍生出許多產業道路。還有就是古道，譬如挑鹽古道，從苗栗的通霄、苑裡海邊，把鹽、漁獲挑到山區裡面去交換茶和獸肉；又譬如挑炭古道，因為以前客庄附近有很多相思樹林，前人就從三義的山區，把木炭挑到三義的福興車站，然後運到通霄集散地去賣，所以形成一個挑炭古道；另外，我們還有挑柴古道，也就是前人為了提煉樟腦油和香茅草，總共設置了 16 座樟腦寮，這裡面需要柴火，所以前人在山區之中透過人力和歌曲吟唱，一步一腳印的走到山林裡頭，把這些東西挑到 16 座的樟腦寮，於是也形成了挑柴古道。雖然現在這些古道已經沒落了，可是它是可以轉型的。其實許多觀光客到各地觀光時，要的可能不是夜市文化或 shopping，所以這種東西也許可以滿足觀光客，讓我們的文化深度被看見，畢竟它非常具有獨特性。我覺得這是可以開發的，也就是把既有莊落的人文地景加以串連。

另外，還有心靈之旅，基隆慈航法師坐化之後，成為台灣第一位肉身菩薩，他有很多宗教心靈話語，可以串連到食養山房去品嚐我們精緻的餐飲和人文精神，從餐飲裡面可以看到心靈淨化，然後再串到農禪寺，也許打坐、也許參觀、也許對話，最後還可以再到慈濟。我的意思是，像這類東西都是主題，本席今天來到這裡，就是要提供我的想法，希望這部分能夠積極去做。

再者，我覺得現在自由行最多的就是背包客，而且是以年輕人為主，其實目前也有很多中老年人，是用背包的方式來旅行，不管是綠色旅遊產業還是什麼。請問局長，你可知道他們的訊息都是如何截取的？

謝局長謂君：一個是網站、一個是口碑。

陳委員碧涵：是啊！像大陸旅遊團從過去競價的旅遊，到現在要改變成為一個有深度的旅遊。其實自由行的旅客，不止是陸客，國際觀光客也很多，而過去我們的踩線團都是以旅遊業者做為踩線代表，現在我建議局長，以後我們可以邀請世界各國有名的部落格板主來踩線，也就是讓他們透過現場的照相和人生實境的體驗，馬上撰文，把一切最新的訊息在部落格裡公開。我相信現在的年輕人比較相信這些部落格板主公平的評語，所以這一定比我們官方網頁來得有影響力。

。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能把世界各地有名的部落格板主邀請進來，透過他們的文章來發揮影響力，那麼這樣就可以花小錢做大事，尤其是要佈局全球願景，才有辦法做到，不知局長認為是否可行？

謝局長謂君：關於部落格寫手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今天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們會來擴大辦理，如果我們去看遊客來臺灣旅遊之後的心得分享，對他們而言臺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我覺得臺灣將來的旅遊產品不應該是一窩瘋的旅遊，應該是獨特且多樣的，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不管是人文、文化或客家，都是屬於在地人的生活、在地人的文化，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去做包裝，創造旅遊臺灣的感動。

陳委員碧涵：對，千萬不要以為臺灣文化只有夜市，如果有需要幫忙的地方，可以跟本席提出來，部長雖然坐在台下，但我知道你很認真在聆聽，也不斷在點頭，表示本席提出的建議應該是可行的，對不對？謝謝各位。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請交通部利用用餐後的時間先看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孫委員大千、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預算審查，請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05 萬 5,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79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89 萬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34 萬 3,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1,832 萬 9,000 元

第 3 目 觀光業務 2 億 5,814 萬 5,000 元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

主席：歲入部分，因無委員提案，照列。

歲出部分有委員提案 5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我們一邊宣讀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歲出部分：

(一)通案部分：

一、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觀光局的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三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 台 觀 光 旅 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4 億 4,352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2,625 萬 9 千元，相較於上（102）年度「業務費」編列 4 億 3,443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 2,363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 2.09%，「資訊服務費」增幅竟高達 11.10%，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考量現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

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林明濤

(二)第 2 目部分：

一、交通部觀光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227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鑒於台灣燈會為我國元宵節舉行之大型燈會活動，每年吸引幾十萬民眾共襄盛舉。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報名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竟然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理由回拒，南投縣政府回拒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展之理由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而觀光局亦未積極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去辦理元宵燈會，卻未詳實去了解地方政府如何使用，反而破壞我國形象，與台灣燈會辦理之初衷不符。爰此，建議凍結本筆經費十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改善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林明濤

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111 千元，其中台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0 千元、創新 e 化網站維護 500 千元、TAIWANBIKE 網站維護 900 千元，合計為 6,400 千元，雖較 102 年度同樣科目同樣內容之業務編列 7,000 元略減，然查觀光局除各風景區管理處外之專屬網站即有十餘站（詳下表），幾乎每一專案計畫即設置一專屬網站，如以 TAIWANBIKE 網站每年管理維護費 90 萬元為基準，則觀光局除官方網站外之專屬網站每年維護管理費用恐達近千萬元，亦恐使整體台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分散、重複、或訊息不一致。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管理」26,111 千元凍結 1/2，俟觀光局提出整體觀光資訊網站建置管理之執行、任務分派及分立之必要性、資訊統整效益評估檢討等相關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 文 名 稱	網 址
交通部觀光局官網	http://www.tboc.gov.tw/ http://taiwan.net.tw/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
台灣好行	http://www.taiwantrip.com.tw/
台灣觀巴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	http://timefortaiwan.tw/
台灣騎跡	http://taiwanbike.tw/bike/
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http://taiwantour102.com/
全台主題樂園網	http://www.themeparks.net.tw/
台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旅行心台灣	http://aziofu.com.tw/
102 花東地區特色珍珠亮點店家	http://www.101pearls.com.tw/
國際光點	共有 6 個子計畫分別設立之網站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林明濤

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雖然該入口網係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從 98 年開始建置，101 年才移轉至觀光局維護，但該網站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中午，瀏覽人數只有 22,352 人，顯然民眾利用率低，況且現在還有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在網路上都設有專屬有關單車、自行車旅遊介紹的網站，提供的資料更豐富、更多元，是否還需要浪費資源單獨去支持『TAIWANBIKE 網站』的運作，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評估檢討網站存廢之必要，並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四、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雖與本（102）年度法定預算同，惟該計畫在 101、102 年度之決標金額分別為 354 萬元和 349 萬 8 千元。爰此，參考前兩年度之辦理情形，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有關 103 年度辦理『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五、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60 千元，內容為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查近三年該科目均固定編列內容相同之資訊設備汰換（詳下表），雖自 101 年 5,266 千元、102 年 3,288 千元，降至 103 年 3,260 千元，但觀光局每年均固定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雷射印表機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3,260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3,260	3,288	5,266	13,240
	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2,240	498	2,400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系統	800	1,200	900	
	汰換網路雷射印表機	80	320	200	
	汰換本局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	140	70	140	
	新購掃描器	—	—	426	
	購買（昇版）套裝應用軟體、資料庫及防毒軟體	—	1200	120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三)第 3 目部分：

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2 億 5,814 萬 5 千元；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觀光業務」預算分配數 1 億 0,379 萬 6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013 萬 3,103 元，未執行率達 29.03%。另查 101 年度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 萬 9,760 人次，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卻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見我國觀光旅遊人數處於逆差之情形；復根據 101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較（100）年度 257.82 美元，減幅高達 9.12%；又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6.87 美元，較（100）年度 280.41 美元，減幅亦高達 8.39%，來臺旅客消費能力均呈現嚴重下滑趨勢，顯見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事業與推廣執行無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是一重大警訊。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2 億 5,814 萬 5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3，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之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二、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 億 3,280 萬 7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0 萬元、「國外旅費」編列 95 萬 1 千元，相較於上（102）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並未減少，而「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8 千元，減幅達 10.11%。惟觀光局應本『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政策思維，卻於考察旅費仍偏重中國忽視全球觀光市場，顯違開放多元布局。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業務費」1 億 3,280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4，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項下，辦理『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193 萬 5 千元，主要係透過參加國際觀光組織提升我國國際觀光知名度，但細究其參加之國際組織

，嚴重與主要來台旅客市場脫節，例如美國組織就參加三個（美洲旅遊協會、美國旅遊協會、美國業旅遊協會），但近年來台旅遊的美國人數比率很少超過 10%，甚至 101 年度比 100 年度僅增加 289 人，明顯成效不彰，反而忽略來台旅客最多的日本市場或東南亞國家，未見有參與相關組織活動。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193 萬 5 千元，建議予以減列 10%，並要求檢討參加國際組織之成效。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四、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為製編觀光統計月報及年報供各界參考，協請移民署按月提供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觀光統計資料，惟有關外國人來臺或國人出國等境管相關資料統計，本係移民署執掌應辦業務，為何提供觀光局製編統計月報或年報，需再編列預算取得資料，本於行政一體、政府資源應該共享，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五、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 2,1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環評主管機關」之層級是依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而定。

其次，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第 24 條：「經營旅館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規定可知，觀光旅館業之審議事項係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之，只有旅館業可由縣（市）政府為之。再比較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7、8 項規定可知，其區別在於觀光旅館可以經營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而普通旅館業除非是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營利項目，否則僅能經營住宿及休息業務。況且，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也明定其設備標準。

惟近來一再發生設備標準明明是觀光旅館的興建案，卻僅以普通等級的「旅館業」提出申請，原因何在？說穿了，無非因為其所在區位屬爭議性高的環境敏感區位，中央環評主管機關的環評審查較嚴，且會有較多公民團體與媒體關注；而地方政府環評主管機關，一般而言，則較為寬鬆。

雖然觀光局為配合國際趨勢，目前改推以「星級」分類，惟因觀光旅館或普通旅館的分類，乃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復涉及決定環評主管機關的法律適用，為避免發生如美麗灣案及

悠活案取巧規避環評主管機關行為，交通部觀光局在未提出並完成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前，仍應肩負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責，對提出興建經營旅館的申請案，實質認定其究屬觀光旅館業或普通旅館業，再依認定結果交由權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所屬環評主管機關審查，方能維護法律尊嚴與政府威信。

故本提案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 2,12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葉宜津

連署人：劉權豪 管碧玲 蔡其昌

六、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 5,17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本旨，本為提供政府彈性之財務規劃機制，使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擔任共同開發者，有助於興建公共建設，增進公共利益。

二、惟查，由於促參案件程序欠缺民眾參與機制，多數開發單位亦缺乏維護永續環境之思維，以致開發過程中，乃至簽約後，引發諸多爭議。例如阿里山三合一 BOT 案、澎湖吉貝沙尾 BOT 案、台東杉原美麗灣飯店 BOT 案乃至近日南投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等。

三、上開爭議促參案件，大多為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開發，位於國土自然資源豐富且景觀優美之處，且對開發行為所在地居民產生莫大衝擊。除涉及自然與文化資源之破壞外，上開案件的爭議，亦導致居民與開發行為者的對立，耗費社會成本與司法資源，無助於公共建設順利推展，更無助於國土永續發展。因此，實應就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依促參法辦理之所有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辦理總檢討。

四、或謂相關開發案件，在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可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程序表達意見，惟簽約完成後，開發行為之區位與內容已然抵定，上開程序實屬末流。若能於公告前的前置作業程序（包括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及其他必要之前置作業）中，即積極納入民眾參與，共同形塑促參案件之內涵，必可漸少後續爭議，有助於促進多贏。

五、故本提案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 5,17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參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葉宜津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七、

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惟觀光局先前舉辦之觀光活動，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且依照我國民眾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顯見觀光局於促進地方觀光尚有努力空間，爰此，建議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兩處加入觀光區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八、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九、

交通部觀光局第 3 目觀光業務項目下，其中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1 年編列 8100 萬元、102 年編列 1,450 萬元，但其推動以來成效不彰，僅小琉球以 2,700 萬招標 300 輛電動機車示範二年計畫，其餘款項均被以相關名目花用。103 年再編列 4,340 萬，獎補助費用為 3,840 萬元，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衡諸前二年實際執行經驗，其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刪除獎補助費用 1,840 萬元，業務費用 300 萬元，合計刪除本項計畫 2,1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899 萬，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10 萬元。

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耀豪

十一、

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本年度預算數：28,990 千元，建議凍結 10%

凍結理由：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該計畫為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2.2%，相較 100 年 95.4%、99 年 93.9%皆明顯下滑，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更是從 100 年 3,103 億元退縮至 2,699 億元，負成長 13%。反觀國人出國旅遊比率 100 年 19.1%，101 年增加至 20.6%，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更是從 100 年 4,642 億元，增加至 101 年 4,991 億元，成長 7.5%。

綜上，顯示我國國內旅遊已出現隱憂，觀光局應謀求改善對策，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十二、

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856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觀光局應極力推動優質旅館之品質，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從去年開始至今，僅查緝 365 家非法日租套房，網路上仍有許多業者無視法令繼續大舉攬客，於台北火車站、台中逢甲商圈、高雄 85 大樓等地皆有大量非法日租套房持續經營，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櫂豪

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編列 621 萬 5 千元，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暨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清潔費、景觀植栽……等費用，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490 萬 6 千元，增加 130 萬 9 千元（增幅約 27%），惟本經費主要是維持旅遊服務中心運作之例行性開銷所用，每年所需應屬於固定，而 103 年度無特別原因說明，預算規模卻擴增約 27%，基於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暨臺中、臺南、高雄服務處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清潔費、景觀植栽……等費用」編列 621 萬 5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四)第 4 目部分：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一、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 11 億 9,691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7,617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40%。查依都

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 千元，提請酌予刪除 3 億元，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二、

觀光局對於海洋觀光之推展，長期抱持保守心態，使得海洋觀光淪為海鮮觀光，為使得環境保護與居民生計取得平衡，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之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其提出相關建設計畫涵蓋海洋資源保護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三、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應該差異不大，然 103 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如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51 萬元最高、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僅編列 20 萬元最低，顯然各管理處預算編列有的核實、有的浮編。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預算浮編情形發生，建議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20 萬元為標準，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四、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惟查觀光作業發展基金亦編有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000 萬元。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

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即觀光局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預算，既違預算制度精神，亦破壞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且不利立法院之審查。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3，俟交通部觀光局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五、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68 萬元，為 13 個管理處編列最多，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 55 至 90 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68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六、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3 年度原列 240,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任何產業的發展，均離不開包括水資源在內的自然環境供給能力、包括廢棄物處理能力在內的公共設施服務能力以及包括空污、水污……與自然生態在內的環境涵容能力的極限，否則將招致環境反噬，不僅達不到發展經濟的預期效益，甚至將讓地方居民環境更加惡化。而目前台東都蘭灣地區毫無節制的旅館、遊憩娛樂設施的開發正是如此，交通部觀光局為此類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善盡疏導適度適量的開發利用，俾能兼顧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自然生態，更避免旅館房間數供給過剩而產生惡性競爭，責無旁貸。

94 年完成之「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乃是以產業發展為優先的思維下所作之評估，與重點在評估產業政策是否對自然環境的承載量影響之「政策環評」明顯不同，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故本提案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3 年度原列 240,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葉宜津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七、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38 萬 2 千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1,689 萬，減少 350 萬 8 千元，減幅 20.76%，依此各管理處編列一般事務費皆依比例減少，唯有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205 萬 7 千元，較本年度法定預算 248 萬 8 千元增加，鑒於整體預算縮編，避免支出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八、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 35 萬元，為 13 個管理處編列最高，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在 5 至 10 萬元之間，明顯偏高，甚至有數倍之多，雖然該管理處員額有 82 人，為編制最大之管理處，但其他如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67 人、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61 人，但其教育訓練經費僅分別編 6 萬元和 10 萬元而已，相較之下，顯然不合理，爰此，有關 103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 35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九、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50 萬元，僅少於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168 萬元，為 13 個管理處編列第二高，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 55 至 90 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也有節費電話之功能，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十、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250 萬元，以編制職員 45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國內旅費約 5 萬 6 千元，然相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人平均 4 萬 8 千元、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人平均 2 萬 3 千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萬 8 千元……等，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平均每人國內旅費相對偏高。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行政 E 化，乃是為縮短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因此可以減少許多開會、差旅等作業，再加上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該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25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部分：

一、主決議

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短期內嚴重影響觀光產業者（如：遊覽車業者於 2010—2012 年期間配合陸客倍增計畫，大量貸款採購遊覽車），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協調銀行團，協商還款方式，待陸客團倍增後，再予以恢復。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二、主決議

近日因中國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約 50%，遊覽車業者頓時陷入無客可載的窘境，自由行客人在台旅行最大困擾就是交通問題，交通部應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除整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由行客人網路掌握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時間，對於大眾運輸不便之地區，要求交通部協調遊覽車業者及時投入出租車平台，或於大型臨時活動（黃色小鴨活動……等），請地方政府延攬當地閒置遊覽車業者，投入短期大眾運輸行列，以利民眾通行並讓遊覽車業者暫時解困也利增加自由行旅客來台。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三、主決議

大陸旅遊法實行後，陸客團銳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出擊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到大陸招攬具地方特色高價團，或降低規費，簡化入台流程，並多舉辦商務考察團來台，以利開發未來陸客高價團來台意願。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魏明谷

四、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觀光政策規劃，但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應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建議觀光局開發穆斯林來台旅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參加中東地區旅展提供阿拉伯文的旅遊指南並推動了解穆斯林文化的媒體系列報導，增進台灣與穆斯林文化及民眾的彼此了解與友好，提供穆斯林友好（Muslim Friendly，簡稱 MFR）餐飲認證之餐廳及朝拜廟宇，為穆斯林旅客設計台灣行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吳育仁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盧嘉辰

五、主決議

觀光局應研擬應變措施輔導特產業者轉型、設置公有示範點（如花蓮港設「洄瀾港舖」賣特色商品）、透過評鑑辦法選擇優良業者進行觀光接待，以促進相關產業更好之發展。爰此，觀光局應於一周內提出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吳育仁 陳根德
陳雪生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六、主決議

經建會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核定函，要求觀光局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挹注資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如何提高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計畫益本比，以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吳育仁 陳根德
陳雪生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七、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食油、食品不斷出事，請觀光餐飲集團自律，澈底檢討提出對策，以挽回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吳育仁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八、主決議

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低，觀光局應全面輔導國內觀光景點區，共同研議提出適合國人國內旅遊的誘因，如淡季、淡週、淡日的優惠套餐計畫…等，給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的倍增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吳育仁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九、主決議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為有效提供服務品質，觀光局「台灣好行」手機 App 軟體，應提供班表、票價及動態資訊，並主動出擊傳遞訊息給國外旅行業者，爭取招團來台的意願全套服務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吳育仁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十、主決議

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已連續七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去年與今年分別參展「2012 年彰化燈會」、「2013 年新竹燈會」，其所設計之作品皆大受好評。但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參展花燈尺寸不符等理由回拒。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盡速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避免影響一般社團參與燈會之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濤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十一、

鑒於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不僅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更是展現我國文化多元樣貌以行銷台灣。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長達七年，於前年彰化燈會及去年新竹燈會皆

大受好評，惟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宣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牽強理由回拒。觀光局主辦觀光活動理應鼓勵各界團體共讓盛舉，不該有差別待遇，以維我國人民社團有參與全國性活動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以展現台灣多元樣貌及文化包容力。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濤 盧嘉辰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十二、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制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按觀光旅館建築與設備等多項標準訂定等級，給予一星至五星之等第評價。惟先前內政部抽查各家旅館之消防與營建項目，公布旅館安檢成果，交通部所評鑑之四星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居然名列不合格名單上，顯見旅館實際之居住品質與星級不相符合，恐將影響國人對於星級評鑑之信任。爰要求觀光局徹底檢討星級旅館評鑑之標準，將安全措施納入評鑑標準，並徹查所有授予星級之旅館有無達成設定之目標，以維護民眾居住觀光旅館之品質和安全。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十三、主決議

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機場的觀光旅客服務與諮詢也更顯重要。經查，台中清泉崗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僅派駐 2 名，服務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造成晚上入境旅客無法享受應有的旅客諮詢服務；且與其他國際機場相比，服務人數與服務時間明顯短少。目前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為台中市政府管理，觀光局每年提撥 70% 的補助款項予以補助。有鑑於台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人員與服務時間與其他國際機場差距過大，觀光局應就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時間，以及是否將台中機場提升層級由觀光局自行管理等問題進行專案評估，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十四、主決議

觀光局每年執行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是為我國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然其調查抽樣僅分別在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而沒有對於國際旅客、中國旅客入境人數日益增加的台中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外國旅客進行抽樣，將使其調查無法做進一步更有效的分析，甚至使其調查不具樣本代表性；如主要熱門景點、在臺參加活動、經驗滿意度等調查問題，皆需要有來自不同地區入境之樣本，方能進行進階分析。

綜上，本席等要求觀光局研擬更妥適的抽樣方式及問題分析，以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調查。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盧嘉辰

十五、決議

隨著兩岸開放、觀光產業推動及自由化趨勢，我國近幾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大幅度成長，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訊顯示，以 101 年度較 97 年度成長情形觀之，觀光產業中，僅旅館業營業收入成長 377.38%，充份反應來臺旅客人次成長幅度（90.14%）與觀光外匯成長幅度（86.26%）所挹注之產業效益，然比較其他諸如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未及來臺旅客及觀光外匯收入。尤以觀光遊樂業為甚，營業收入僅成長 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 1.92%（75 個人），顯未能因來臺旅客增加而受益，實有檢討之必要。且在就業方面，整體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僅成長 29%，主要集中於旅行業（成長比率為 39.33%），對其他觀光產業之其他業之就業人口助益（成長比率僅 1.92%—22.62%）則相對有限，其中旅館業之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377.38%），卻未能相對提升就業人數（僅成長 14.14%）。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大幅度成長，帶動觀光整體產業之就業效益卻有限，進行整體政策及產業結構的通盤檢討，以達到發展觀光旅遊而最終活絡就業市場，並提升所得水準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十六、決議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 98 年 169.09 萬人次成長至 101 年 360.28 萬人次，成長率為 113.07%。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之統計，如日本僅增加 43%，歐美地區更低至 11% 的增幅，顯示臺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繼續秉持「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以確保多元化旅客來源，並建議未來應積極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十七、決議

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仍有過半數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已完成規劃，尚未奉核定，缺乏法定地位，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另觀光資源開發，雖涉及都市、非都市及城鄉計畫等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卻往往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且該經費中主要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該建設計畫之經費，卻分別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更甚者，計畫益本比低至僅 0.013，未來營運收入成長性亦屬有限，似不具財務可行性，然觀光局

卻仍積極推動，顯示該局未確實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爰此，要求各風景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擬訂前，應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溝通，以避免未來推動時阻力重重，進而影響建設時程，並確實加強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衡量整體計畫效益，杜絕公共建設日後產生效能不彰之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十八、決議

觀光局依「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旅行業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保障旅客權益。然經審計部查核卻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另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法登記之旅行業超過 3,000 家，其中資本額達 3 千萬元以上者計有 63 家（僅佔 2%不到），業依「公司法」規定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 2 千餘家尚乏前述外部第三者監督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對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督及管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十九、決議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提供之觀光整體產業相關數據，於觀光產業方面，該局並未納入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實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亦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另其於觀光相關產業係依據各年度委託研究之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推估，惟以最近期（102 年 8 月）出版之 100 年度觀光衛星帳而言，係以 95 年度之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輔以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是否真實反映觀光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容有疑慮。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增加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的統計，以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二十、決議

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其部分員額係由各風景區管理處抽調，預算及相關經費均由各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不僅影響各風景管理處之人力，預算亦因此而被壓縮。爰要求 103 年度屬於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員、預算均應歸建回原各風景區管理處。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盧嘉辰

二十一、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因涉及國有土地，需突破許多法規限制，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新增頒布「水庫集水區」及「以國土保育為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國有土地讓售、出租等處分條件更形嚴密，影響合法化進度甚巨，非短期可完成。為能妥適處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之輔導案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給予正依循「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界申請登記證之改善期間，並且溯及既往，俟明年合法化方案辦理期限截止後，再進行全面稽查及裁處，協助輔導業者合法化，同時不影響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二十二、

我國觀光總收入四年來首度發生下降，主要是因為國人國內旅遊收入減少所致。經查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掉了 6%的同時，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卻增加 6.8%，為何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細究其原因，就是出國旅遊花費竟然比在國內旅遊划算。此外，在國內旅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交通部卻還幫倒忙，陸續調高交通費用，包括高鐵票價漲價 10%、國內機票漲價 2%~10%，此舉無異是在打擊台灣的觀光業。爰此，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月內針對觀光總收入減少提出檢討，並對於如何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二十三、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館飯店的「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有如食品界『GMP 標章』，給消費者的是一種安全、信賴的保證，惟近來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飯店被行政院消保處抽驗，發現有 13 家食品衛生不合格；內政部在今年 8 月公布『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成果』，竟然也有 2 家星級旅館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讓消費者對星級評鑑失去信心。由於星級評鑑不管是對國際或國內觀光客而言，都是旅遊、商務挑選飯店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讓飯店星級評鑑發生像近來發生食品『GMP 標章』崩解事件，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將會形成重大衝擊，因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國內觀光旅遊品質，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在一個月內，針對「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審核事項、標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二十四、

近年來民宿風潮興起，投入此項產業之民眾日益增多。許多民宿實際上已經非屬家庭副業，其經營亦不符合在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之條件。高級民宿之收費、經營方式部分亦已比照高級觀光旅館之方式，但其在稅制上卻免徵營業稅、並得規避多項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對於登記合法民宿，觀光局應再加以查核其之後是否符合

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民宿亦應按照規定予以取締處罰，以保障觀光旅遊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盧嘉辰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是通案，這部分去年是統刪 4,000 萬，今年就統刪 5,000 萬，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昨天內政委員會的預算是審到晚上 11 點半。

主席：那是因為審查陸委會預算的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不能過於草率。

主席：兩岸問題比較敏感啦！

管委員碧玲：不一定，我覺得我們還是照規定來處理，以免遭外界批評本委員會不負責任。

主席：去年刪 4,000 萬，今年刪 5,000 萬啊！

管委員碧玲：怎麼可以統刪 5,000 萬後就說散會呢？不行啦！

主席：還有決議案。

管委員碧玲：我們一案一案討論，這樣比較能夠把問題弄清楚。

主席：案子太多了啦！

管委員碧玲：不多。

主席：部長 2 點還要去開部務會議。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部長可以先離開，但局長必須留下來，到時候如果仍未審完，部長可以請假先離開。

主席：現在處理通案第一案，第一案是刪減五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刪減五分之一太多了，是不是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盧委員嘉辰：好啦！

主席：其實這部分的預算並不多，這一案是不是就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先保留。

主席：第一案暫保留。

處理通案第二案，第二案是業務費刪減 10%。

管委員碧玲：資訊的問題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網站過於零散，缺乏整合的平台，進入每一個的網站之後，跟其他部分觀光資源的資訊根本沒有整合，這是其中一部分。另一個部分是電腦，關於這個部分，看你們是要從這裡處理，還是等到後面處理個案時再來處理。第二案可以和第七案一起討論，現在不處理沒關係。

主席：第二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目第一案，這一案是人員維持費凍結十分之一，那就照案通過，本案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預算要凍結四分之一哦！

主席：提案只說要凍結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另一個案子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我現在是在處理第一案。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處理第 2 目第二案，這一案是「資訊管理」凍結二分之一。這一案是不是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另外，第三案及第四案也是與「資訊管理」的預算有關，這三個案子併案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2 目第五案，這一案是要刪減「設備及投資費」20%。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觀光局很奇怪，為什麼每一年都要換電腦，尤其 100 年才剛編列 1,300 萬，表示那一年應該是比較大規模的汰舊換新，但為什麼之後每一年仍要編列 500 多萬、300 多萬的預算在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在觀光局沒有提出每一年的細目之前，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暫保留在未審竣的部分，雖然金額並不多，才幾百萬而已，但幾乎每一年都在汰換電腦。

主席：好，未審竣的時候再來處理。

張副局長錫聰：我們是每 5 年汰換一批。

主席：繼續處理第 3 目第一案，這一案是刪減「觀光業務」預算 10%，其餘凍結三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的預算總共是 2 億多，算是比較大筆的經費，如果不刪就沒地方可刪了。

主席：今天委員在質詢時也有提到，在觀光客倍增以後，觀光局的預算並沒有增加，我們怎麼可以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呢？

管委員碧玲：你不能這樣說，因為這樣說表示每一筆預算都編列得很理想，但事實上並非如此，例如本席今天提到的夜市部分，1,000 萬的預算只有執行 300 多萬，表示當初在估算、編列時不一定是最理想的。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所以幾個大的部分，行政部門必須設法去撙節，至於要刪減多少，你們可以表示意見，但不能說一毛錢都不刪。

主席：刪 5%，但不凍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5%是 1,000 萬，但觀光客並沒有倍增耶！我們反而是減少的，我覺得好像還可以再多刪一點。我認為觀光局的預算應該多弄一點給各國家風景區，例如我早上提到的那些，不要連垃圾清理都沒錢可用，現在觀光局的預算幾乎都是花在廣告及人事費上面。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你們都將預算用在活動行銷、廣告上面，但有些地方需要的可能是硬體，可是觀光局在硬體部分的協助並不多，我曾經說過，觀光最重要的就是品質、服務、價格，其中品質部分有些是軟體、有些是硬體，觀光局完全沒有考慮到硬體方面的協助、幫助，經費不是用在廣告上，就是用於行銷活動，這種錢砸下去效果其實都有限。

主席：刪減 1,0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5%和 1,000 萬不一樣啦！

主席：5%就差不多 1,000 萬啊！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本案刪減 1,0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第二案。這一案和上一案是一樣的，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應該是併案處理，怎麼會是不予處理。

主席：併前一案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一案我可以指定項目啊！例如：國外旅費的部分，請問這一筆是什麼費用？

葉委員宜津：這裡不是寫大陸地區旅費嗎？你說這是中國人員的調度，為什麼會這麼多？

主席：第 3 目第二案併第一案。

處理第 3 目第三案。

在場人員：這一案的預算已經併在前面的案子了。

主席：第 3 目第三案併第一案。

處理第 3 目第四案，這一案是將「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500 萬全數刪除。

主席：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張副局長錫聰：這部分的預算是與移民署有關，例如：我們需要統計資料都必須靠移民署的協助，但是他們並沒有編列這方面的經費、人力、預算，這種作法已經沿用非常多年，大概二、三十年了。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那麼貴，500 萬？是用來做什麼事？500 萬是整個撥給移民署處理跳機的嗎？

張副局長錫聰：譬如說對來台旅客做一些市場分析的基礎資料。

管委員碧玲：連這種錢都讓你們出，實在很計較，真的很奇怪！

張副局長錫聰：是自由行的陸客來台，市場分析的基礎資料。

葉部長匡時：他說沒有錢，要我們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500 萬大概是僱用多少人？

賴組長炳榮：大概是 4 至 5 人。

管委員碧玲：4 到 5 位，裡面包括人事費跟設備費。換句話說，來台旅客資料統計的處理，一年要花 500 萬？你們的公務員都閒在那裡，要做任何事情還要另外再聘請人做嗎？聘用人員的薪水不可能要那麼多！如果 5 個人，就算每人 5 萬元，才多少而已，人事費大概 250 萬就夠了！

葉委員宜津：他們也有領移民署的薪水呀！

葉部長匡時：沒有，他們是約聘的人員。

葉委員宜津：約聘人員，照目前來看，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所考量的人數跟現在有很大的差別，我們從今年的大減就可以知道，我真的覺得可以刪一點。

李委員昆澤：這是移民署執掌外國人來台灣入境及出境的境管業務，相關資料的統計本來就是機關應該辦理的工作，觀光局跟移民署同樣都是政府機關，相關的統計資料、資源等本來就是要共同分享，現在說觀光局為了要編製……

主席：人家是幫觀光局做的。

李委員昆澤：沒有，同樣是政府機關，相關的統計資料本來就是應該要共享，現在觀光局為了要編

製觀光統計月報、年報讓各界參考，還要付費給移民署才能取得這些資料，這是沒有道理的。

袁科長愷之：就是每一位來台旅客進來的時候，都要填寫一張 AD 卡，那些細部的資料是觀光局所需要的，移民署不是那麼需要那個資料，是我們所需要的。

管委員碧玲：就是那張卡？

袁科長愷之：對，就是每個旅客進來的那張卡。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是都電子化？那些相關的資料……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是照那張卡的空格下去填寫，不是電腦一輸入……

袁科長愷之：是來台旅客的部分，全部都要建檔，最主要是建檔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更具體、務實一點，在編列預算的時候，500 萬是準備做多少人的呢？

袁科長愷之：800 萬人。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呢？假設只來了一半的人，只有 400 萬人或 500 萬人呢？

葉部長匡時：不會，一定會有 800 萬人，過去 4、5 年增加了 1 倍，費用都沒有增加。

李委員昆澤：局長，如果這個預算明年由移民署編列，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我們明年來協調看看。

李委員昆澤：好，今年的預算就讓你們過，等一下提附帶決議，請移民署明年要負責編列這項預算。

主席：協商，是不是將這項業務就歸給移民署。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五案。

葉部長匡時：凍結二分之一太多了。

葉委員宜津：1/2 太多，好，不然 1/3。

葉部長匡時：剛剛觀光業務部分，就已經整個凍結了。

張副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觀光業務調查規劃跟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是不一樣的，大科目不一樣，大科目是觀光業務……

主席：項目不一樣，這個案子不予處理，併到……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還是要留著，因為前面已經凍結了，這個也是一樣，當前面案子解凍的時候，這個也是要解凍，所以我可不可以要求……

主席：一樣嘛，前面那個是凍結 1/5，所以這個案子一樣也凍結 1/5，這樣也符合前面案子的一個凍結。

葉委員宜津：好，凍結 1/5，還是要留著，因為這個項目不一樣。

張副局長錫聰：要不要用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用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該來報告的時候，還是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還是要留一些讓他們來報告的。

主席：好，一樣是併第 3 目第一案。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跟第 3 目第一案不一樣。

主席：還是凍結 1/5。

葉委員宜津：對，一樣是凍結 1/5，這一案還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3 目第六案。

葉委員宜津：改為凍結 1/4 好了，這個比較嚴重，因為有美麗灣等案件。

主席：好，凍結 1/4。

管委員碧玲：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七案跟第六案是一樣的，所以併第六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八案。

管委員碧玲：第八案是不是也一樣？也是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李委員昆澤：這個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觀光局現在是依據經建會的審查意見在修正計畫，對不對？我是怕你們預算執行跟將來核定的結果有落差。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本案跟第九案是一樣的，他的是凍結，我提的是刪除。

主席：第八案、第九案合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案子不是凍結而已，是要刪除。

請大家看，它的業務費才 500 萬，獎補助費卻有 3,840 萬。你們只有 500 萬的業務而已，獎補助費卻編這麼多，是在當散財童子嗎？

李委員昆澤：它的計畫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現在是按照經建會給它的修正意見在修正。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要刪除。

張副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它是補助給業者的。

李委員昆澤：從 99 年到現在，好像行政院已經退了 4 次了，對嗎？

管委員碧玲：補助業者要做什麼事？是什麼業者？你知道小琉球觀光的重點在船，你們都沒有說到重點嘛！

葉委員宜津：不對，不要唬弄！你們補助小琉球的電動機車已經 2 年了，101 年補助 8,100 萬，102 年 1,450 萬，都是照你們的計畫，預算也都給了！不要唬弄我們！今（103）年已經是第 3 年，不該再要這麼多的獎補助金，所以這個預算應該要刪除。

管委員碧玲：現在這個案子處理的方式，一個是照葉委員意見刪除，另外一個方法就是留待未審竣，請你們將過去好幾千萬獎補助金執行細目全部拿來，看你們是怎樣執行的，然後整個小琉球的觀光，你看要坐的船，能夠看嗎？

主席：部長，這是補助屏東的，要不然刪除好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屏東的，是台東的。你聽我說，我們不是亂刪的，當初你們的 2 年計畫，300 輛電動機車是 2,700 萬，結果我們 101 年給 8,100 萬，102 年 1,450 萬，總共是 9,550 萬。我們都還沒有問你，剩下的五千多萬到哪裡去了！你都沒有交代清楚，今年竟然還要再編 3,840 萬，叫我們怎麼給你呢？

張副局長錫聰：102 年的預算沒有執行，因為那是在示範的時候，我們在檢討……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沒有執行，那也是不對呀！102 年的錢到哪裡去了？所以還是照我的提案，全

數刪除。

李委員昆澤：我的建議是凍結，因為它是依照經建會審查意見編列的，所以等到修正計畫通過之後，再來解凍。

管委員碧玲：以未審竣處理，我要看它的細目。

葉委員宜津：我堅持，除了凍結以外，你們可以保留，我認為他們前面的帳目數字，實在差太多了。

管委員碧玲：好，就是留到未審竣的時候，再處理，你們趕快把過去的執行細目送過來。

主席：好，第八案、第九案，留到未審竣再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反對委員用「那是某某縣市的預算，要刪就讓你刪」的語言來處理事情，這樣不好啦！其實我們交通委員會也沒有用這樣的方式刪預算的！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十案。

張副局長錫聰：這筆預算是處理連續假期、春節期間臨時停車場的費用。

李委員昆澤：春節、中秋、過年的時候，都是高……

主席：好，第 3 目第十案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 3 目的業務，好像是公路總局在做，不是你們在做的。

張副局長錫聰：在我們的分工上，國家風景區裡面……

管委員碧玲：都是臨時性的指標！就是有時候要去架設，對嗎？好吧！

主席：好，不予處理。處理第 3 目第十一案。

第十一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十二案。

第十二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請民宿來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一起報告，做專案報告，因為他們來報告的時候，幾個案子都會一起來報告。

主席：好，凍結 1/5，向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案。

李委員昆澤：十三案的預算支出是屬於例行性的支出，包括一些文具用品、印刷、清潔費用等。

103 年度比 102 年度增加了 130 萬 9,000 元，幅度增加了 27%，我建議應該比照 102 年度預算金額就好。

主席：現在觀光客倍增，接下來還有……

李委員昆澤：又不是現在才倍增的。

張副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前面已經刪了 1,000 萬，然後還有國旅卡、各種旅遊服務，我們一直在強化這部分，而且主計預算的……

管委員碧玲：這筆錢跟國民旅遊卡有沒有關係？

張副局長錫聰：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要不然為什麼你會提到國旅卡呢？

張副局長錫聰：有啦！可是國旅卡……

李委員昆澤：預算書裡面就只有註明是增加文具用品、印刷、清潔費用等，你現又說不只是這些，還有一些是各縣市的？你們自己的預算書都寫不清楚，預算書寫的是只有旅遊中心的呀！

張副局長錫聰：因為它有 3 年……

管委員碧玲：這裡面國民旅遊卡的部分有多少錢？

張副局長錫聰：去年將近 200 萬。

管委員碧玲：200 萬，國民旅遊卡一年有七十幾億，很有可能會整筆刪除！

李委員昆澤：好，就砍 30 萬。

主席：好，第十三案刪 30 萬。

處理第 4 目第一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我要求你們把明年度所有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的各風景區預計推動的計畫，細目詳細的列過來，處理未審竣預算的時候再做處理。

主席：好，提供國家各風景區 103 年度預計推動的計畫，執行細目，列入未審竣再處理。

張副局長錫聰：是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好幾個專案報告一起報告？

主席：一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1 次或 2 次，你不用擔心這個。

主席：處理第 4 目第三案。

李委員昆澤：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的建置，在政府機關之間應該都差不多，維護跟經費的需求應該差異不大。本席不瞭解的是大鵬灣管理處編 20 萬就夠了，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要 51 萬，北海岸觀音山管理處要 50 萬 8,000 元；茂林管理處要 45 萬。請你們簡單說明，為什麼大鵬灣 20 萬就夠了，其他的管理處就要 40 萬至 50 萬以上？

簡處長慶發：因為是系統的建置，所以要花費 50 萬。

李委員昆澤：大鵬灣編列 20 萬就夠了，為什麼東北角、北海岸觀音山管理處等地方，就要編列 40 萬至 50 萬？財產管理系統不是本來就有的嗎？你們是更新，還是做了什麼？

簡處長慶發：因為是觀光地區，有的地方要維護管理費用……

李委員昆澤：難道其他地方就不需要管理？大鵬灣就不要維護、管理？

簡處長慶發：跟委員報告，是因為那個項目的經費，有些同一個項目的也可以使用。大鵬灣明年編 20 萬，最主要是針對公文系統而已，其他的部分是在編列的地方。

主席：其他的部分是編列在別的地方，好，第 4 目第三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四案，第四案跟第一案相同。

管委員碧玲：併第一案處理。

主席：好，併第一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4 目第五案。

李委員昆澤：請教一下，你們的通訊費主要是包括郵資、電話、網路等費用，現在中華電信已經取消長途電話的費率，改以市話計價，現在又有節費電話，那麼通訊費的支出應該是大幅的減少

。另外，其他管理處通訊費的編列大部分是在 55 萬至 90 萬之間。為什麼東北角管理處的需求特別高，要 168 萬？是不是想等通過之後，再將預算挪到其他的地方去用呢？

許處長正隆：跟委員報告，東北角管理處編了 168 萬，郵資費用大概 6 萬 8,000 元……

李委員昆澤：101 年的時候決算數是多少？

許處長正隆：80 萬。

李委員昆澤：其他的單位都是編 55 萬至 90 萬之間，去年你的決算數是 80 萬，為什麼今年會多了 1 倍呢？

許處長正隆：因為有很多是水上活動，當地方政府跟警察單位合作的時候，他們認為有些地方是死角，希望能裝置監視器，因為要牽監視器的網路線，所以現在要增加這個費用，在過去的費用裡面沒有監視器的網路線費用。

主席：將增加的項目，印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那是活動的業務費，跟通訊費是不一樣的，你們現在是把它們都編到通訊費裡面，以後再挪去做業務費用。

許處長正隆：那是監視器網路線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這是活動的時候用而已還是常設的？

許處長正隆：常設。

主席：那第五案不予處理。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這個要補計畫過來。

主席：你們再把資料提供給李昆澤委員。

第六案凍結五分之一，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案。

馬處長惠達：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因為海外還有一個綠島，且我們據點總共有 38 處，所以我們的人員出動、器具耗材都比其他地方要多很多。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夠的再去跟部長或局長要錢，再去想辦法啦！

主席：第七案刪減 30 萬，你們再自行去調整。

現在處理第八案。

李委員昆澤：你們各管理處的教育訓練大概都是編 5 萬至 10 萬，唯獨東海岸管理處編得特別多，高達 35 萬，這顯然不合理嘛！你們這種教育訓練都是流於形式，雖然東海岸交通不便，外聘講座交通費負擔高一點也許還可以理解，但同樣位於東部的花東縱谷管理處為什麼只需要 5 萬 6，然後你們東海岸管理處卻高達 35 萬？

葉部長匡時：以我的理解我是覺得是其他地方編太少，教育訓練真的很重要，公務人員的訓練……

李委員昆澤：公務人員的訓練都是流於形式，我也當過局處首長，我很清楚啦！

葉委員宜津：減一點啦！

李委員昆澤：刪除 20 萬啦！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己說減多少？

李委員昆澤：刪除 20 萬還是比其他地區多。

葉委員宜津：把去年的減掉而已，其實也沒有多少。

主席：好，第八案刪減 10 萬。

現在處理第九案。

葉委員宜津：請日月潭的官員說明一下。

張處長振乾：我們最主要是通訊費及郵資的部分，因為我們那邊接待團大概最多……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張處長振乾：沒有，101 年是 153 萬，我們並沒有增加，我們是維持而已。

李委員昆澤：通訊費其他地區都五十幾萬，你們卻編到 150 萬？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

張處長振乾：我們接待團很多，一年大概有七百多團，還有郵資花費很高。

主席：好吧！第九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案。

張處長振乾：跟委員報告，參山處轄區相對其他管理處是比較遼闊啦！我們的範圍包括新竹到南投，中部 5 縣 18 鄉鎮市區，所以執行勤務的距離比較遠……

李委員昆澤：雖然你們交通費高，但離島的馬祖才編 4 萬 8，你們那邊卻要編 5 萬 6。

葉委員宜津：他的範圍真的很大。

李委員昆澤：馬祖是離島，而這是國內旅費，澎湖也才編 2 萬 3 而已。

張處長振乾：預算員額的部分，其實加上我們的約聘、雇人員跟技工、工友的話有 21 位……

李委員昆澤：現在政府積極推動 E 化，你們這種會議或行政流程都應該積極透過 E 化來完成，減少出差開會的機會，你應該要減少，所以國內旅費相對也要減低。

葉委員宜津：好啦！一樣減 10 萬啦！

主席：好，第十案刪減 10 萬。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林司長國顯：有問題，因為銀貸是金管會主管，所以我們建議函請金管會協調，倒數第 2 行的部分改成「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函請金管會協調銀行團」，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一案「函請金管會」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要等組織條例通過才有辦法……

主席：但是組織條例現在還沒通過。

馬主任文林：行政院在編列 10 位的預算時，就已經放在我們局裡，這是我們局裡的編制員額。

葉部長匡時：改成「人員、預算均於觀光署成立後歸建」，「103 年度」也不要寫了。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們聽我說，組織法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過，不然就從你們局本部去調。

馬主任文林：我們局裡只有 7 個法定編制員額，所以容納不下，當時 10 個員額想要編進來，我們的編制員額就已經不夠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要怎麼改？

馬主任文林：所以我們希望藉由組織改造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是「均應於觀光署成立後歸建……」。

葉部長匡時：請葉委員幫忙。

葉委員宜津：好，改成「於組織改造後，應歸建於各原風景區管理處」。

葉部長匡時：是「歸建為局本部」。

主席：倒數第 2 行「103 年度」劃掉，後面是「於組織改造後，應歸建於局本部」，第二十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協調高雄市政府，因為他是地方政府所管的，倒數第 5 行改成「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好，改成「協調地方政府」。

主席：好，改成「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第二十一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是否需要協調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好啦！協調地方政府。

在場人員：倒數第 3 行「觀光局應協調……」。

在場人員：督導地方政府……

主席：是協調地方政府啦！

葉委員宜津：不是督導喔！是協調。

主席：改為「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第二十四案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未審竣的那幾案一起來處理。

主席：通案第一案，保留未審竣……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來不及談法輪功的問題，有關法輪功的問題你們後來承諾委員要怎麼處理？不要打壓人家喔！我們到世界各國，比如青瓦台也是讓法輪功在那裡。

李委員昆澤：管委員說的沒錯，部長跟局長應該去督促，我們台灣是一個多元民族的社會，不必為了什麼……

葉委員宜津：說簡單點，如果我們政府有法輪功的一半，就不必怕中國了，我跟你說全世界都有法輪功啦！

主席：各位委員，協商的部分我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因為部長 2 點要開部務會議，剛剛管委員也同意讓部長先行離開，至於觀光局的部分，請局長及相關人員留下來，其他的人可以先離席。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通案第一案，列入未審竣。

通案第二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2 目第一案，修正通過，倒數最後 1 行加書面報告。

歲出第 2 目第二案，改成凍結四分之一。

歲出第 2 目第三案，併第二案處理。

歲出第 2 目第四案，併第二案處理。

歲出第 2 目第五案，列入未審竣。

歲出第 3 目第一案，減 1,000 萬，其餘再凍結五分之一。

歲出第 3 目第二案，併第一案處理。

歲出第 3 目第三案，併第一案處理。

歲出第 3 目第四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3 目第五案，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歲出第 3 目第六案，改成凍結四分之一。

歲出第 3 目第七案，併第六案處理。

歲出第 3 目第八案，列入未審竣。

歲出第 3 目第九案，保留未審竣。

歲出第 3 目第十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3 目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歲出第 3 目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歲出第 3 目第十三案，減列 30 萬元。

歲出第 4 目第一案，列入未審竣。

歲出第 4 目第二案，照案通過。

歲出第 4 目第三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4 目第四案，併第一案處理。

歲出第 4 目第五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4 目第六案，照案通過。

歲出第 4 目第七案，減列 30 萬元。

歲出第 4 目第八案，減列 10 萬元。

歲出第 4 目第九案，不予處理。

歲出第 4 目第十案，減列 10 萬元。

決議第一案，修正通過，修正倒數第 2 行「近期內」後面增加「函請金管會協調銀行團」等文字。

決議第二案至第十九案，均照案通過。

決議第二十案，修正通過，修正倒數第 2 行，刪除「103 年度」，倒數最後 1 行修正為「預算均應於組織改造後歸建回局本部」等文字，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決議第二十一案，修正通過，修正倒數第 5 行，「觀光局」後面增加「協調地方政府」等文字。

決議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決議第二十四案，修正通過，「觀光局」後面增加「協調地方政府」等文字。

針對協商結論，請問觀光局有什麼意見？

謝局長謂君：有關歲出第 3 目之 1，剛剛的協商是改成書面報告，就是第 24 頁的倒數第 2 行「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部分就改成「書面報告」。接下來各個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李委員鴻鈞、潘委員維剛、劉委員權豪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觀光局改善問題被動消極】

【對岸旅遊法上路後，自由行限額何時跟上腳步？】

一、局長，10 月 1 日大陸首部《旅遊法》上路後，嚴格禁止低價旅遊團及強迫購物行程，有效提升大陸來台觀光品質。此舉也勢必衝擊台灣對陸客來台的政策，本席曾在 10 月 7 日交通委

員會上要求觀光局對此提出因應措施，而在 10 月 29 日交給本席的評估報告中，觀光局也指出大陸旅遊法對我國有不少的衝擊，包括短期陸客團減幅 3-4 成，以及中長期旅遊品質提升。

二、問題是，我國自民 97 年開放陸客觀光後陸團成長快速，觀光局本來應該大刀闊斧解決廉價團購物行程現象，後來不但未見改善績效，還妥協把每日團費從 80 美元降到 60 美元，結果是努力了 5 年都沒成效，反而現在大陸一個動作就解決。這突顯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主管機關觀光局是不是在法規制訂推動上出了問題，這是觀光局需要思考檢討的。

三、5 年這麼長的時間，無法有效遏止零團費採購團問題，甚至對岸旅遊法擬定草案時，我們也都還沒有警覺性，一直等到對岸旅遊法正式上路，才在本席的要求下去提出「針對對岸旅遊法上路及服貿協議衝擊之因應報告」。局長，本席不得不說觀光局實在太被動消極了。

四、另外，根據觀光局報告顯示，國內旅遊業首當其衝的是高單價、高退佣商品為主的購物店，和靠佣金收入支付的業者，但這些問題本來就是觀光局明定禁止的，優質的觀光旅遊行程根本就不應該出現佣金行程。如果觀光局自開放時就能有效防堵，現在也不會有這麼大的衝擊。

五、再者，報告中的因應措施提到，要輔導規畫優質行程、改善「貨價不等值」，和提升業者競爭力等，這些不都是發展健全觀光業最基本的要求嗎？為何卻是等到大陸有動作後我們才來規畫？難道說以前的旅遊行程都是不優質？都是貨價不等值嗎？本席不禁質疑這麼多年來觀光局都在做什麼？

六、開放陸客觀光後，陸客市場都是以團客為主。今對岸《旅遊法》上路，赴台團費上漲確實造成團客量下降 3-4 成，加上陸客經濟實力提高、網路發達，個人遊能力提升，自由行一定變成未來趨勢。現在陸團客每日上限 5,000 人、自由行 2,000 人，團客數仍為自由行 2 倍多，和未來團客數下降、自由行人數提高的趨勢不合，顯示現行規定勢必要調整。

七、自由行開放腳步跟不上未來趨勢，台灣方面可以先調高自由行上限至 3,000 人，再單方面知會小兩會（觀光小兩會：我國的台旅會、大陸的海旅會）即可。據本席了解，目前進度是卡在調高上限後移民署的設備和人力將無法負擔。問題是本席早在民 99 年就要求過要觀光局要儘快朝提高自由行限額的方向行動，經過這麼多年觀光局為什麼不思積極努力，要等到如今旅遊法上路才開始動作發現問題？針對現在調高限額後無法負擔業務量，行政院觀光推展委員會在 10 月 23 日有開會研議，也沒能訂出詳細的期程，請問局長這樣下去還要拖到什麼時候？

八、大陸方面則是開放試點城市數（26 個）有限，許多大陸民眾仍受限戶籍無法獲准來台自由行，針對這點本席則要求兩岸應加快協商開放 3、4 線自由行城市數。目前兩岸直航的城市已經達到 54 個，本席建議未來可以朝直航城市都開放自由行這個目標努力，只有積極拉近團客與自由行比例，才能把握陸客入境觀光商機。這部分觀光局應積極研擬方案計畫，報行政院觀光推展委員會跨部會處理。

【觀光局要如何因應自由行趨勢？】

【提供旅遊資訊、接待年輕背包客，如何更符合旅客需求？】

九、大陸《旅遊法》上路後，國內觀光市場自由行和團客生態全面盤整，本席認為受惠業者

將更廣更全面，觀光帶來的產值利益可以分配更平均，真正達到庶民經濟的目標。隨著網路的興起，旅客旅遊自主意識更高，自由行是未來的趨勢，甚至已經成為衡量旅遊業成熟度的重要指標。而自由行特色在於不論是路線、景點、用餐、住宿、購物等行程，旅客都多了很多自主選擇的空間，此時政府資訊的提供就相當重要。這點本席在民 99 年就已經提醒過觀光局，要主動研發觀光台灣的程式工具，以更親切便利的方式提供旅遊資訊。

十、本席請助理下載了觀光局「旅行台灣」的 app 應用程式，說真的實在很陽春。內容上，景點資料太少又老舊，交通資訊說穿了就只是提供台鐵和高鐵的網站，住宿資訊也不夠詳細；使用上，常常強迫關閉程式，介面標示「景點」誤植為「住宿」也從沒修正過；重點是國際旅客下載後更是一點用也沒有，因為看不懂，語言要切換到英文相當不方便，而且只還有 iOS 的作業系統才可以切換，對國際旅客非常不便利。

十一、自由行旅客的另一特色是年輕背包客，去年（民 101）除了陸客成長外，港澳旅客繼日本旅客後，來台人數也破一百萬人次。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港澳等地來台的觀光客，其中很多就是自助背包客，觀光年輕化是國際上的趨勢，國內青年旅客增加，情況也是如此。年輕旅客主要目的多為擴展國際視野，增加生命體驗，他們可能旅遊資金不算充足，目的也不在休閒享受，在交通和住宿的成本需求都不高，相應的問題政府也要注意，像是頗受國際背包客喜愛青年旅館、民宿等，這方面的稽查把關就要加強。

【我國對大陸觀光依存度愈來愈高】

【觀光局如何實現「多元開放、全球佈局」之年度政策目標？】

十二、光是大陸一部《旅遊法》上路，國內觀光市場就受到不小衝擊，本席看到了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就我國對陸港澳的觀光依存度逐年擴大。台灣觀光旅遊業自民 97 年開放陸客後，民 99 年陸客很快就取代日客成為來台旅客最大宗。根據民 101 年國際旅客來台占比統計，去年光是陸（35%）港澳（14%）來台旅客就占所有國際旅客的 49%將近一半，大陸已成為我國觀光客的主要來源國。政治是兩岸觀光產業很大的變數，不能把重心都放在陸客上，而且這樣也和觀光局 103 年度預算書的政策第 5 項「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年度施政目標不符。

十三、根據民 101 年國際旅客來台占比統計，歐（2.9%）美（5.6%）來台旅客只占所有國際旅客的 8%，其實是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席認為區域內旅遊不能當做台灣拓展歐美市場緩慢的藉口，因為很多歐美旅客到亞洲就會選擇到新加坡、日本、南韓、香港，而不是台灣。

十四、本席的助理在英國看到台灣的觀光廣告，內容包括，101 大樓、台北捷運、宜蘭國際童玩節、高鐵、原住民、夜市、美食……等，內容很多，反而變得沒有特色。詢問外國友人台灣的特色是什麼，很多人也說不出個所以然。本席看過很多不同國家的觀光廣告，特色都很明確：香港是購物天堂、日本有日本文化、新加坡有多元飲食、南韓有影藝觀光，台灣呢？什麼都有的結果就是什麼都沒有。其實宣傳廣告的重點就是建立一個鮮明的印象，觀光局要拓展全球市場，就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衝高旅客人次同時，如何兼顧觀光產業永續平衡發展？】

十五、局長，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公佈的「2013 年度全球觀光競爭力評比報告」中，

台灣在 140 國中排名第 33，較上次 2011 年評比的第 37 進步 4 名，不過排名仍遠落後於亞洲鄰近國家新加坡（第 10 名）、日本（第 14 名）、香港（第 15 名）、南韓（第 25 名），雖然評比指數未必代表或反應各國觀光規模（像是旅客人次）或觀光客成長的情形，但這還是會影國際旅客旅遊亞洲時的選擇，有些評比結果還是值得政府思考改進因應對策。

十六、本席仔細看了各項評比細目，其中「環境永續」項目排名倒數只有第 94 名。像是觀光景點設施的負載力、公共運輸搭乘率等，都是本席一再提醒觀光局要注意的問題。局長，拿大概就 4 個台北大而已的香港來比，根據香港旅遊事務署統計，去年 2012 年訪港旅客總數高達 4,860 多萬。人家的面積只有台灣的 1/33，去年旅客數卻是我國的快 7 倍，為什麼他們可以因應環境等各項負荷問題，還排名全球第 15 名，我們卻不到千萬旅客就措手不及？

十七、綠色觀光說真的我國還跟不上先進國家的腳步，不過這方面觀光局也不是完全沒有在推動，但要注意利用率究竟達成多少。像觀光局的「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就是節能減碳的優良規畫，但問題是目前這 23 條路線，一方面很多國內民眾都不知道怎麼走，另一方面國外自由行的旅客也不易取得這些旅遊資訊，些都需要觀光局好好去宣導推廣。

十八、最後，本席還是要呼籲，觀光產業的發展要能永續平衡。101 年國際來台旅客人數成長至 731 萬人次，一方面是推廣觀光業務日見成果，但數字光這樣看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還要考慮到另一方面，同年 101 年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1,024 萬人次，這表示台灣是觀光入超、觀光產品出入口嚴重失衡的國家。就拿近年來成長快速的陸客市場為例，101 年來台陸客是 258 萬人次，但同年國人到大陸旅遊的卻有 314 萬人次，足足多了 56 萬人次。

十九、再來，就是這 731 萬人次，又有多少人會再回來？101 年旅客來台重遊比率為 31%，比前 3 年減少 9.12%、8.39%和 4%。預算書第 6 頁中，關鍵策略的來台旅客年度目標值訂為 810 萬人，問題是增加的 80 萬人裡，又有多少會重遊台灣？

二十、觀光局投入大筆經費進行宣傳的同時，是不是也該訂立提升重遊比率的目標，讓旅客願意一來再來？預算書第 4 頁中，第 1 項年度施政目標就載明要打造台灣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本席認為要達成這個數字指日可待，但在衝高來台旅客人次時，也要看到觀光入超和旅客重遊比率降低等問題，提早因應國內觀光旅遊長期發展的隱憂，這是觀光局要積極去思考的方向。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3 年度觀光局編列歲出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7,68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1,964 萬 5 千元，減幅 2.86%；針對上述預算所擬達成之策略目標，訂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來臺旅客人次」及「來臺旅客平均每日消費金額」。政府自 68 年起開放國人出國觀光，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出國愈趨普遍，101 年國人出國人次高達 1,023 萬 9,760 人次，惟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示單就臺灣觀光旅遊人數而言，我國仍處於入超情況。另觀察我國旅遊前 3 大市場，亦呈現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外人來臺旅客之情況，例如 102 年 1 至 8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港澳及日本人數，較其來臺旅客分別多出 10 萬 0,849 人次、92 萬 1,609 人次及 68 萬人 7,506 次，合計 3 大市場來臺旅客即相差 170 萬 9,964 人次，顯示國外旅客

來臺觀光之誘因相對不足，我國因而成為觀光入超國。另外根據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101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731.1 萬人次）與觀光外匯收入（117.69 億美元），雖較上（100）年度成長 20.11%及 6.36%；惟同期間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6.87 美元，以及近 3 年旅客來臺重遊比率（31%），卻不增反減，分別較前年度減少 9.12%、8.39%及 4%，顯示我國觀光產業長期發展已經出現隱憂。

本席認為外國人來臺旅遊人數雖迭有成長，惟相較於同期間國人出國人數而言，我國觀光業仍處於入超情形；此外，101 年度遊客平均消費及再來臺比率均降低，顯示我國觀光旅遊長期發展已出現若干隱憂。故觀光局應該謀求改善對策，以提增臺灣觀光魅力，吸引外人前來，並使國人樂於選擇質優價廉的國內旅遊，取代價昂之國外旅遊，進而平衡我國觀光入超現象。根據觀光局 100 年 8 月所出版之調查指出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期間，於 99 年第 4 季（11 月 6 日）開幕後，即成為民眾旅遊的熱門景點，短短 2 個月的參觀人潮即進入全年 10 大到訪據點中，位居第 4 名（到訪比例為 3.15%）。」顯示多數民眾皆有國內旅遊意願，只是缺乏誘因；建議未來可再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台舉辦，抑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目前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以過去交流的經驗檢討，若發生即時性之狀況對國內旅遊都有很嚴重之打擊，例如大陸旅遊法一通過，旅行業者馬上感受到來臺旅遊人數大幅下降，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擴展吸引來台觀光之人士，並且分散市場，台灣有太多的人文特色景觀，如何透過各種的管道宣傳，吸引外國人士的到訪，觀光局應該要加緊努力、妥善規劃。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為瞭解來臺旅客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形、觀感及意見，以供相關單位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昇國內觀光服務品質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並作為估算觀光外匯收入之依據，特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該調查對象為該年度全年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含大陸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採用「配額抽樣法」抽樣，取樣時盡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特徵之控制，以達隨機性及樣本代表性。由此可知，觀光局在調查來台旅客動向的方式，是於出境機場抽樣訪問離境旅客，而甚至旅客消費金額也是透過問卷訪問而來，觀光局在據此數據評估我國觀光收益，這顯然無法真正反映出實際消費動向，一來因為旅客未必能夠鉅細靡遺記住台停留期間的消費細目，此外旅客未必願意誠實寫出實際的消費金額，有可能會有誇大或隱匿的情形，因此透過問卷的方式來統計來台旅客的消費情形，再據以計算我國的觀光外匯收入，這是非常嚴重的失準，而以此失準的數據來研擬未來的觀光政策，會使觀光資源的效率效益減損，故此觀光局因儘速來檢討調查的方式，應該與免稅店或稅務機關合作，才能具體計算出觀光外匯的實際數據。

根據觀光局所做歷年之「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1 年度來台旅客人次（731.1 萬人次）與觀光外匯收入（117.69 億美元），雖較上（100）年度成長 20.11%及 6.36%；惟同期間來台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較 100 年度 257.82 美元，減少約 9.12%，顯然政府過去幾

年來極力推廣中國客來台觀光政策，外國人來台旅遊的總人數確有激增，成長幅度相當顯著，但是平均消費額度卻有下降趨勢，而來台旅客的消費意願變低，這是一項值得警惕的訊息，觀光局應該儘速檢討消費下降的原因。況且同時期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次逐年成長提高，國人國內旅遊卻呈下降趨勢，平均消費額亦減少。從這些數據不難分析出政府推廣中國客來台觀光政策，雖造成來台旅客大幅成長，但其負面效應：平均消費減少、國內旅遊環境變差、國人國內旅遊減少等情形，已逐漸破壞台灣旅遊品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我國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觀光依存度逐年擴大，恐難符該局『多元開放、全球佈局』之觀光政策規劃」，因此觀光局對於推廣台灣觀光市場的宣傳資源分配應儘速檢討其合理化，而對於國內觀光旅遊品質的提昇，亦應儘速研議配套的措施來改善。

交通因素是決定觀光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花東地區距離台北松山機場、高雄小港機場，都必須長達 3~4 個小時以上的車程，欲吸引國外旅客，航空運輸直飛台東及花蓮機場即顯得非常重要，而去年審查民航局 102 年度預算時曾提案要求民航局儘速加強引進花東地區廉價航空，以促進當地觀光，但是民航局函覆提及：「有關花東地區引進低成本航空（LCCs）乙節，目前我國尚無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之國籍航空，而現雖有外籍 LCCs 來台經營，惟不得飛航國內航線；另國際線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 LCCs 飛航花東地區國際包機。」顯然開拓花東航線必須觀光局挹注相關資源補助，以提供足夠之誘因，吸引外籍 LCCs 開闢花東之航線，爰此建議觀光局應儘速與民航局及當花東地區之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配套措施，以吸引航空業者來開闢航線，幫助花東觀光發展。

台東因為屬熱帶性氣候，因此四季皆如夏天之氣候，雖然這樣氣候非常適合旅遊，但是也因此全年日曬非常嚴重，來台東旅遊的遊客常抱怨樹蔭太少，影響白天戶外活動的意願，因此建議觀光局可與公路局合作，整合雙方資源，於省道兩旁多做綠美化、植樹造林，甚至規劃完整專用自行車道，以增加遊客戶外活動之意願，並有助於環境品質改善。同時建議觀光局在規劃綠美化時，應與農政林務單位合作研議，以台灣原生樹種為主，兼顧美觀與實用，並結合地方資源，由當地團體認養方式，提高成活率，亦能增加維護的品質。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局長，每年的旅展，我們都會看到日本的攤位都是以城市做區分來招募旅客，每個城市都有自己的觀光特色與當地美食，這就是日本知名的「城市觀光行銷法」，那台灣呢？

我們對外觀光的宣導方式呢？台灣參加外國旅展時的文宣品是如何宣傳台灣？只有阿里山、101、日月潭嗎？台灣的文化呢？台灣的其他美景呢？

可以請局長送一份台灣對外觀光文宣品給我們嗎？這樣大家才知道觀光局是如何幫台灣做宣傳。

二、局長，日本的城市觀光都是用美食、美景、泡湯與文化來吸引國際觀光客，讓他們可以多在當地多待幾天，甚至還將觀光客引領到附近的城市或景點，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局長，台灣除了美食觀光之外，可以規劃的還有很多，例如溫泉之旅、自行車之旅、衝浪之旅、登山之旅、賞花之旅、古都巡禮、客家體驗、甚至海釣之旅等等，不知道觀光局能不能將這些行程

介紹給外國人？

三、局長，現在台灣美食觀光也是觀光局的主要宣傳方向，但現在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觀光夜市裡面的攤販，產品標示都是中文，很少有英文、韓文或日文，局長，對於這些台灣的小吃與美食，觀光局有統一翻譯成外國文字，再發放給店家嗎？

四、局長，台灣很多美食，但大家都不太知道外文名稱，更難介紹給外國朋友，這部分可能要請觀光局編列預算去努力，統一小吃美食的外文翻譯，再發送給國內的店家與觀光夜市自治會，如果這些美食沒有正確的外文名稱，外國朋友就算在台灣，也不知道該吃甚麼，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這樣做？

五、局長，台南的台江國家公園不僅是台灣第八座國家公園，全台唯一河海交界的濕地生態系，成立之後，觀光人潮也很多，也帶動了附近的鄉鎮發展，最近，彰化沿海附近幾個鄉鎮也可能會被內政部列為濕地保護區，本席也想替彰化鄉親請命，能不能請觀光局將彰化的溼地列為「國家風景區」，不但可以落實環境保護，也可以為中部地區創造觀光財，不知道局長可否列入評估？

六、局長，在整個東亞，只有台灣一個小時可以到達海邊、也能到三千多公尺的高山的地方，台灣文化多元，再加上台灣到處都有地方特色美食，本席認為觀光局應該增加經費，與學界業界配合，把台灣的地方特色做出來，只有自己特色的東西才不會被淘汰，才能夠為台灣爭取到更多的國際觀光客。

主席：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即處理之部分留待未審竣的時候再繼續處理，委員質詢過程要求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等派員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合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42）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吳育仁、王育敏、田秋堇、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蔡錦隆、鄭汝芬、葉津鈴、林淑芬、廖國棟、黃偉哲、李桐豪、許忠信、劉建國、陳其邁、楊玉欣、徐欣瑩、蔣乃辛、姚文智、許添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楊 曜、黃昭順、楊瓊瓊、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

(頁次：143－242)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李昆澤、林國正、盧嘉辰、管碧玲、蔡其昌、魏明谷、林明溱、楊麗環、葉宜津、羅淑蕾、劉櫋豪、李鴻鈞、邱志偉、林佳龍、許添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243－320)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管碧玲、吳育仁、羅淑蕾、蔡其昌、林國正、魏明谷、陳雪生、林明溱、鄭天財、陳碧涵、李鴻鈞、潘維剛、劉權豪、鄭汝芬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